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Hwasu Co., Ltd.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

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38,599 万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350,740.1812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1.01%。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后总股本	3,507,401,812 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21 年 11 月 17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每股发行价格	3.94 元/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p>公司的控股股东淮矿集团承诺：本公司自华塑股份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塑股份股票，也不由华塑股份回购该部分股票。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华塑股份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华塑股份的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所持华塑股份的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华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华塑股份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华塑股份发生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p> <p>公司其他股东皖投工业、建信金融、中国成达、定远国资、马钢投资、东兴盐化承诺：本公司自华塑股份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塑股份股票，也不由华塑股份回购该部分股票。</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1年11月16日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的控股股东淮矿集团承诺：

“（1）本公司自华塑股份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塑股份股票，也不由华塑股份回购该部分股票。

（2）本公司同意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将本公司所持有的华塑股份股票依法锁定。

（3）所持华塑股份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4）华塑股份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华塑股份的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所持华塑股份的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华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华塑股份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华塑股份发生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公司的其他股东皖投工业、建信金融、中国成达、定远国资、马钢投资、东兴盐化承诺：

“（1）本公司自华塑股份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塑股份股票，也不由华塑股份回购该部分股票。

（2）本公司同意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将本公司所持有的华塑股份股票依法锁定。”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0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华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利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合理资金需求，制定和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现金分红比例及具体分红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拟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三）分配条件：

1、现金分红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现金支出安排事项，公司每年度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

2、股票股利分配条件：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四）分配时间：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和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五）现金分红最低比例：在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 30%，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做出特别说明。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

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如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所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或（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5%（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

四、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价格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实施主体及措施

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实施主体包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公司及相关实施主体将按照下述顺序采取一项或者多项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2、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公司回购股票不能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项选择的条件为：若公司回购股票完成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三选择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项选择的条件为：若公司回购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完成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三）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

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票具体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相应公告、审批或备案手续，并于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按《公司法》规定予以注销，或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回购股票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同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但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在公司实施回购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公司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回购公司股票方案：（1）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 3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并由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为增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控股股东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所获得现金分红数额的 10%，不超过控股股东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所获得现金分红数额的 30%。

在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控股股东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公司股票方案：（1）董事会公告控股股东增持股份预案后

3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并在提交增持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为增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领取的税后薪酬（津贴）累计额的 10%，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领取的税后薪酬（津贴）累计额的 30%。

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公司股票方案：（1）董事会公告增持股份预案后 3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四）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保障措施

1、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2、在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控股股东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应在华塑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增持股票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华塑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将自违反上述预案之日起延期领取公司股东分红，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增持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在触发华塑股份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增持股票

的具体措施,应在华塑股份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增持股票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华塑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自违反《稳定股价预案》之日起,应延期领取除基本工资外的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华塑股份的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增持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在公司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

(五) 执行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 (1) 在触发本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本公司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共投资者道歉,同时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2) 在触发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如控股股东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延期向控股股东发放公司股东分红,同时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控股股东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增持股票措施实施完毕为止。

(3) 在触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延期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薪酬、津贴及公司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增持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2、发行人控股股东淮矿集团的承诺

“在触发本公司增持华塑股份的股票条件成就时,如本公司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将在华塑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增持股票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华塑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

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自违反《稳定股价预案》之日起延期领取华塑股份股东分红,同时不转让持有华塑股份的股份,直至本公司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增持股票措施实施完毕为止。”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在触发华塑股份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本人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将在华塑股份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增持股票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华塑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本人自违反《稳定股价预案》之日起,将延期领取除基本工资外的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华塑股份的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增持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承诺通过如下措施努力提高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达产增效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投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严格履行三方监管协议,确保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合理安排项目工期,科学组织施工,严格工程“质量、工期、成本、安全”四大控制,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强化内部经营管理，不断降本提质增效

持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和业务流程，坚持对标行业先进企业，深入推进内部市场化管理，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成本管控，不断降低生产成本；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合作联系，拓展融资渠道，合理运用股权、债权融资工具，优化债务结构和期限，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坚持项目投资安全经济技术一体化论证，规范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确保投资项目取得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抓住公司作为国企改革“双百行动”试点企业的改革契机，进一步深化公司改革，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和目标利润责任制，推行经理层成员契约化管理，实行业绩与薪酬挂钩的激励考核机制，稳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3、积极兑现股东回报，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建立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制定《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能力，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依规依章行使职权，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采取成本管控、市场开拓等积极有效措施，持续地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每股收益，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华塑股份利益。

（2）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华塑股份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华塑股份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华塑股份利益。

-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 不动用华塑股份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 同时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薪酬制度时，将本人薪酬与华塑股份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 确保公布华塑股份将来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华塑股份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 本承诺出具后，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7) 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华塑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华塑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华塑股份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在该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回购方案后依法回购首次公

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回购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控股股东承诺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华塑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情形，则本公司承诺督促华塑股份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本公司将延期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华塑股份的股份将不得转让（但因赔偿损失资金需要转让股份的除外），直至本公司将承诺完全履行完毕为止。

5、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华塑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情形，若华塑股份未能履行其承诺义务的，本公司将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延期领取华塑股份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华塑股份股份将不得转让（但因赔偿损失资金需要转让股份的除外），直至华塑股份将承诺的回购股份义务完全履行完毕为止。”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

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如本人未依法予以赔偿，自上述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第三十一日至本人依法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期间，本人将不行使所持华塑股份的股份投票权（如有），并不领取除基本工资外的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

4、如华塑股份未依据相关承诺依法予以赔偿的，则本人将积极督促华塑股份履行承诺；如未督促，则自上述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第三十一日至华塑股份依法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期间，本人将不行使所持华塑股份的股份投票权（如有），并不领取除基本工资外的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关于出具文件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天禾律所承诺：“若因本所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容诚会所承诺：“若因本所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中联国信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矿业权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淮矿集团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本公司在所持华塑股份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二年内减持华塑股份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华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华塑股份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价应相应调整）。

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二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2、在不违反本公司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前提下，本公司存在对所持公司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性，但届时的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遵守下列规定：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计算上述减持比例时，本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计算。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华塑股份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华塑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减持收益归华塑股份所有。

如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的，本公司从其规定。”

（二）本次发行前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在不违反本公司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前提下，本公司存在对所持公司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性，但届时的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遵守下列规定：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计算上述减持比例时，本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计算。

2、如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的，本公司从其规定。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华塑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华塑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华塑股份所有。”

八、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如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本公司股票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期

间内，本公司将不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4）自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酬或津贴。”

2、发行人控股股东淮矿集团如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通过华塑股份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本公司向投资者提出可以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需要根据提交华塑股份股东大会审议；

（3）本公司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华塑股份，同时本公司所持华塑股份的股票锁定期延长至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本公司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华塑股份股票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通过华塑股份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可以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需要根据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华塑股份，因此给华塑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华塑股份或投资者予以赔偿；

（4）本人所持华塑股份的股票（如有）锁定期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5）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以任

何方式要求华塑股份增加薪酬或津贴，不以任何形式接受华塑股份增加支付的薪酬或津贴。”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宏观经济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聚氯乙烯、烧碱等氯碱产品，广泛应用于建材、冶金、轻工、纺织、石油化工、国防军工等国民经济多个行业，产品需求、产品价格和宏观经济环境有着密切的关系。聚氯乙烯与烧碱作为基础化工产品，伴随经济发展形势的变化，其上游原料供应和下游消费需求呈现一定的周期性波动，行业受到宏观经济的周期性影响；目前，我国宏观经济稳中向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逐步深入，我国氯碱行业供需关系保持相对稳定，具有持续性。但若随着同行业公司扩大产能或者市场新进入者的增加，整体行业再次进入结构调整，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氯碱行业是充分竞争行业，国内生产厂商众多，部分氯碱企业加大投资力度，不断向大型化、规模化、集中化发展；随着国内交通运输体系进一步完善，氯碱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同时，随着国家改革开放不断深入，国外同类企业进入国内市场可能性加大，将对国内市场产生影响。

（三）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经营风险

2020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终端消费场景气度下降、下游市场开工率降低、物流渠道不够畅通，同时也影响消费者信心以及产业链上下游的协同。如重大疫情短期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原油价格下跌影响公司产品价格的风险

目前市场上成熟的PVC生产工艺主要包括两种：一种是发行人采用的电石法PVC，主要原材料为原盐、电石灰岩、焦炭、兰炭等；另一种是乙烯法PVC，

主要原材料为石油。石油价格较高的时候，电石法 PVC 具备较大的竞争优势，但如果石油价格下跌或者维持在较低水平，可能会影响国内市场不同路线生产 PVC 的竞争格局，从而导致发行人 PVC 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五）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部分中间产品与终端产品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特性，在生产、仓储和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尽管公司有较完备的安全设施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且从未发生过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但由于化工行业自身的特性，不能完全排除因生产操作不当、设备故障等偶发性因素引发的安全事故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9 年 9 月复审通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可享受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公司全资子公司无为华塑于 2018 年 7 月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可享受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未来如果国家关于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改变，或者公司的相关指标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导致公司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净利润将受到一定影响。

（七）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日常生产需要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监管要求。公司主要从事以 PVC 和烧碱为核心的氯碱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产品包括聚氯乙烯、烧碱、灰岩、电石渣水泥、石灰等多个品种，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固废和噪音，对环境造成较大压力。随着国家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提高、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以及人们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公司环保治理压力和成本将不断增加；尽管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立了环境保护制度和管理体系，配备了相应环保设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均已实现达标排放，但不排除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环保设施故障、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可能性，公司可能因此遭受监管部

门处罚、赔偿其他方损失、被要求停产整改甚至关闭部分生产设施等，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公司利润不随水泥灰岩资源市场价格同步上涨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的杨家岭灰岩矿资源，可以开采电石灰岩及伴生矿水泥灰岩。由于公司在取得该处矿产资源时，与无为县政府、江苏磊达达成配套招商条件，为便于公司及时处置伴生矿水泥灰岩以及保证水泥生产企业无为磊达的原材料供应。公司开采的水泥灰岩按水泥行业标准优先供应给无为磊达用于水泥熟料加工项目，供应价格按照成本加成为基础的长期定价机制执行。

目前，公司供应给无为磊达的水泥灰岩约为每年 600 万吨，报告期内，平均销售价格（不含税）分别为 22.90 元/吨、24.98 元/吨、25.20 元/吨、25.53 元/吨；供应给其他企业的水泥灰岩量较少，报告期内销售价格（不含税）为 41.48 元/吨、51.93 元/吨、87.18 元/吨、84.29 元/吨。由于受双方约定的定价机制影响，供应给无为磊达的水泥灰岩不因市场价格上涨而同步上涨，因此，公司利润存在不随水泥灰岩资源市场价格同步上涨的风险。报告期内，该定价机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之“（2）关联销售定价公允性”之“④灰岩产品单价与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对比及具体用途”之“E、理论模拟测算无为磊达水泥灰岩定价机制对公司收入、毛利、毛利率的影响”。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230Z2726号”《审阅报告》，公司 2021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64,033.49	58,733.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5,341.57	783,149.54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809,375.06	841,882.69
流动负债合计	257,674.24	293,213.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024.39	136,256.82
负债合计	337,698.63	429,470.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1,676.43	412,412.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9,375.06	841,882.6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176,100.11	136,641.88	458,053.10	358,707.68
营业利润	26,491.90	16,599.34	72,311.44	44,432.16
利润总额	26,507.38	16,633.15	69,146.69	44,267.87
净利润	22,473.40	14,026.03	58,509.51	37,168.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73.40	14,026.03	58,509.51	37,168.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189.23	13,637.66	60,274.58	36,400.39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周期及市场环境、业务模式、竞争趋势、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客户群体和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及执行情况、安全生产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也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27,250.50 万元至 766,639.50 万元，同比增长 23.46%至 50.89%；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902.60 万元至 90,325.40 万元，同比增长 20.46%至 47.23%；预计 2021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248.10 万元至 91,969.9 万元，同比增长 24.96%至 52.73%。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业绩及盈利情况较 2020 年同期增长较大，主要原因系：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主要

产品 PVC、烧碱下游市场开工率降低、物流渠道不够畅通，导致 PVC、烧碱销售暂时受到影响，随着疫情的逐步好转，公司及下游客户生产经营活动已逐步恢复至正常水平，同时公司主要产品价格较去年有较大幅度提升；随着公司二期项目投产，公司核心产品 PVC 和烧碱的产量、销量增加；公司银行借款规模下降，利息支出减少明显。故公司预计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经营数据有较大规模增幅。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3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4
四、稳定股价的预案.....	5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0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12	
七、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5
八、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6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的下列 风险.....	18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0
目 录	23
第一节 释义	28
一、一般释义.....	28
二、专业术语释义.....	30
第二节 概览	3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3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3
四、本次发行情况.....	35
五、募集资金运用.....	3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7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37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39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1
一、宏观经济风险及政策风险.....	41
二、市场风险.....	42
三、经营风险.....	43
四、财务风险.....	44
五、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经营风险.....	45
六、募投项目风险.....	45
七、股票市场价格风险.....	4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7
三、历次股本结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53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7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组织结构和职能部门.....	69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72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95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125
九、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127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 人的情况.....	127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27
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承诺情况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作出的重要承诺.....	130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33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3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34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58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161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204
六、发行人的业务资质情况.....	228
七、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230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236
九、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236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37
一、发行人的独立情况.....	237
二、同业竞争.....	238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240
四、关于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337
五、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341
六、发行人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34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34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34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34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34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34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35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35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35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352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35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5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58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365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68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评价意见.....	368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70
一、发行人的财务报表.....	370
二、审计意见.....	381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84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85
五、税项.....	454
六、分部报告.....	455
七、发行人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457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57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458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458
十一、股东权益.....	462
十二、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	462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462
十四、财务指标.....	463
十五、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466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467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68
一、财务状况分析.....	468
二、盈利能力分析.....	537
三、现金流量分析.....	596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602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602
六、本次发行被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及填补回报措施.....	603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605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610
一、公司发展战略.....	610
二、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具体规划.....	610

三、制定规划依据的假设条件.....	612
四、发行人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613
五、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613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615
一、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	615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615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616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616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617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独立性影响.....	617
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617
八、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626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627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627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628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628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633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634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及人员.....	634
二、重要合同.....	634
三、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640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640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人员声明	642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655
一、备查文件.....	655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	655
三、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655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华塑股份	指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无为华塑	指	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淮北矿业集团	指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淮北矿业	指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淮矿股份	指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淮矿财务	指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金园地产	指	淮北矿业（集团）金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塑物流	指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华塑包装	指	安徽华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徐州设计院	指	徐州华塑化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徐州分公司	指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水泥分公司	指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水泥分公司
中国成达	指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马钢集团	指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马钢投资	指	马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皖投集团	指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皖投工业	指	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兴盐化	指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三重一创	指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定远国资	指	定远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建信金融	指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无为磊达	指	无为磊达水泥有限公司
曙光化工	指	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淮矿建设	指	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紫朔环境	指	安徽紫朔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黄山淮海	指	黄山淮海商贸有限公司

芜湖海螺	指	芜湖海螺贸易有限公司
赛得利纤维有限公司	指	赛得利（江苏）纤维有限公司、赛得利（江西）化纤有限公司、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和赛得利（中国）纤维有限公司的统称，由于上述四家公司受同一主体控制，在本招股说明书中整体统称为赛得利纤维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省发改委	指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应急管理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滁州市工商局	指	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审计机构、容诚会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用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天禾律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中联国信	指	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期项目	指	华塑股份年产 100 万吨/年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二期项目
招股说明书	指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0 万股 A 股的行为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PVC	指	聚氯乙烯树脂，五大通用树脂之一，主要用于建筑材料、包装材料及电器材料等
SPVC	指	悬浮法聚氯乙烯，采用普通悬浮聚合生产，主要用于生产各种软制品、管材和型材硬制品等
CPVC	指	氯化聚氯乙烯，是聚氯乙烯进一步氯化改性的产品，主要用于建筑、化工、冶金、造船、电器、纺织等领域
VCM	指	氯乙烯，又名乙烯基，是一种应用于高分子化工的重要的单体和塑料工业的重要原料，主要用于生产聚氯乙烯树脂
VOCs	指	挥发性有机物，指常温下饱和蒸汽压大于 70Pa、常压下沸点在 260℃以下的有机化合物，或在 20℃条件下蒸汽压大于或者等于 10Pa 具有相应挥发性的全部有机化合物
HCl	指	氯化氢，一个氯化氢分子是由一个氯原子和一个氢原子构成的，是无色而有刺激性气味的气体
阿科玛	指	一家全球性的化学品公司及法国领先的化学品生产企业
三废	指	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的总称
表观消费量	指	表观消费量=国内总产量+进口量-出口量
电石法	指	以电石（碳化钙 CaC_2 ）为原料，利用电石水解产生的乙炔气与氯化氢气体合成氯乙烯的方法
乙烯法	指	以石油系列产品裂解出的乙烯为原料，经氧氯化生产氯乙烯的方法
烧碱	指	氢氧化钠（分子式： NaOH ），最基本的化工原料之一，主要用于化工、轻工、纺织、医药、冶金、石油等行业
离子膜法	指	一种用离子交换膜进行氯化钠盐水电解生产烧碱的方法。该法能耗低、污染小、产品纯度高，是目前世界上最先进的生产方法
隔膜法	指	一种用多孔渗透性隔膜进行氯化钠盐水电解生产烧碱的方法。该法能耗高、产品纯度低
灰岩	指	以方解石为主要成分的碳酸盐岩，是地壳中分布最广的矿产之一，可用于生产水泥、电石、生石灰等
焦粒	指	颗粒较小的焦炭，粒度一般介于 10mm-30mm

兰炭	指	又称半焦，是利用优质侏罗精煤块烧制而成的，作为一种新型的炭素材料，以其固定碳高、比电阻高、化学活性高、含灰分低、铝低、硫低、磷低的特性，以逐步取代冶金焦而广泛应用于电石、铁合金、硅铁、碳化硅等产品的生产，成为一种不可替代的炭素材料
----	---	---

注：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Hwasu Co.,Ltd.
法定代表人:	赵世通
成立日期:	2009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	312,141.1812万元
公司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
邮政编码:	233290
电话号码:	0550-2168237
传真号码:	0550-2168888
互联网网址:	www.hwasu.com
电子邮箱:	board@hwasu.com
所属行业:	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
经营范围:	32万吨/年氢氧化钠、28.4万吨/年氯、1.6万吨/年氢、23.8万吨/年氯化氢、4.8万吨/年盐酸(31%)、3万吨/年次氯酸钠、2.5万吨/年硫酸(75%)、20万吨/年乙炔、48万吨/年氯乙烯、0.16万吨/年二氯乙烷、56万吨/年电石、9904万 m ³ /年氮气生产和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4月16日);聚氯乙烯树脂、电石渣水泥、氯化钙、粉煤灰、电石渣以及配套工程(自备电厂)生产和销售;岩盐地下开采,真空制盐(除食盐);纸塑复合包装袋、复合塑料编织袋生产和销售;化工工程技术开发、研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相关的技术咨询与管理服务;塑料制品、焦粉、蒸汽、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销售及相关技术的开发服务;自营进出口经营贸易(国家禁止和限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以PVC和烧碱为核心的氯碱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业务涵盖原盐及灰岩开采、煤炭发电及电石制备、PVC及烧碱生产和“三废”综合利用等,构建了氯碱化工一体化循环经济体系。公司主要产品包括PVC、烧碱、灰岩、电石渣水泥、石灰等。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淮矿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 1,652,700,588 股，占总股本的 52.95%，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省国资委。省国资委是安徽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企业（根据省政府授权监管相关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省国资委为淮矿集团的唯一出资人。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3886 号），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4,237.50	58,733.15	76,597.44	127,708.14
非流动资产	756,169.23	783,149.54	808,789.56	731,761.18
资产合计	810,406.73	841,882.69	885,387.00	859,469.32
流动负债	265,820.73	293,213.57	313,035.45	386,774.67
非流动负债	95,605.53	136,256.82	222,726.32	263,751.26
负债合计	361,426.26	429,470.39	535,761.77	650,525.93
股东权益合计	448,980.47	412,412.29	349,625.23	208,943.39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448,980.47	412,412.29	349,625.23	208,943.3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81,953.00	508,058.71	456,787.54	437,903.83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利润	45,819.55	72,538.80	57,456.95	46,384.41
利润总额	42,639.30	72,368.75	57,688.51	46,593.34
净利润	36,036.11	61,349.48	50,080.00	41,341.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036.11	61,349.48	50,080.00	41,341.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085.35	60,217.24	47,118.48	38,556.9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99.12	117,389.55	56,143.64	58,086.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1.00	-20,338.51	17,548.02	-50,574.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47.06	-108,273.07	-64,042.07	-11,438.5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32	-1.24	0.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68.93	-11,223.35	9,648.35	-3,926.62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20	0.20	0.24	0.33
速动比率(倍)	0.12	0.13	0.18	0.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3.84	51.86	59.94	76.06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
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1.12	170.92	87.74	49.24

存货周转率 (次)	9.81	18.51	13.85	13.98
息税折旧摊销 前利润(万元)	79,748.76	146,061.02	126,753.22	121,017.56
利息保障倍数 (倍)	10.14	6.54	4.04	2.85
每股经营活动 产生的现金流 量(元)	0.18	0.38	0.18	0.24
每股净现金流 量(元)	-0.04	-0.04	0.03	-0.02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发行股份数量为38,599万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350,740.1812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1.01%
发行价格	3.94元/股(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的结果,考虑公司募集资金计划、可比同行业估值水平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发行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它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条件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运用

本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登记备案/核准	环评批复
2*300MW 热电机组节能提效综合改造项目	34,336	34,336	定远县经信委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019-341125-44-03-032962)	滁环(2020)65号
年产20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	25,868	25,868	滁州市经信委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019-341125-26-03-026856)	滁环(2020)63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登记备案/核准	环评批复
年产3万吨CPVC项目	39,988	39,988	滁州市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019-341125-26-03-034830）	滁环（2020）64号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40,000	40,000	-	-
总计	140,192	140,192	-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由公司通过申请银行贷款等途径自筹资金弥补资金缺口。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385,99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1.01%）；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后总股本:	3,507,401,812 股
发行价格:	3.94 元/股
市盈率:	20.42 倍（按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95 倍（按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32 元（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18 元（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合计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市净率:	3.35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发行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它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条件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总额:	152,080.06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0,192.00 万元
本次发行费用概算（不含税）:	承销费用：9,083.52 万元 保荐费用：400.00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1,226.42 万元 律师费用：669.81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405.66 万元 其他发行相关费用等：102.65 万元 费用合计：11,888.06 万元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发行人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	------------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
法定代表人	赵世通
电话	0550-2168237
传真	0550-2168888
联系人	王巍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俞仕新
电话	0551-68167862
传真	0551-62207360
保荐代表人	袁大钧、董江森
项目协办人	张领然
其他经办人员	孔晶晶、王凯、姚成、蒋贻宏、王奇、俞强、王红阳、丁东、高琛、夏川
(三)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电话	010-60834643
传真	010-60836960
联系人	李飞、薛娟、王珺珑、王天阳、董宜安
(四) 律师事务所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合肥市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16楼
负责人	卢贤榕
电话	0551-62642792
传真	0551-62620450
经办律师	张晓健、李刚、章钟锦
(五)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法定代表人	肖厚发
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黄亚琼、熊明峰、郭凯、栾艳鹏、王蒙、陈超

(六) 资产评估机构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71号华亿科学园A2座8层
法定代表人	叶煜林
电话	0551-65427608
传真	0551-65427638
经办注册评估师	洪田宝、任珺、王毅
(七) 矿业权评估机构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知行大厦七层737室
法定代表人	肖力
电话	010-62169669
传真	010-62196466
经办注册评估师	刘奇、孙涛
(八)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电话	021-68870204
传真	021-58899400
(九)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388号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十) 收款银行	安徽省工商银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
户名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302010129027337785
开户行	安徽省工商银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21年11月11日
---------	-------------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1年11月16日
申购日期:	2021年11月17日
缴款日期:	2021年11月19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有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宏观经济风险及政策风险

（一）宏观经济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聚氯乙烯、烧碱等氯碱产品，广泛应用于建材、冶金、轻工、纺织、石油化工、国防军工等国民经济多个行业，产品需求、产品价格和宏观经济环境有着密切的关系。聚氯乙烯与烧碱作为基础化工产品，伴随经济发展形势的变化，其上游原料供应和下游消费需求呈现一定的周期性波动，行业受到宏观经济的周期性影响；目前，我国宏观经济稳中向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逐步深入，我国氯碱行业供需关系保持相对稳定，具有持续性。但若随着同行业公司扩大产能或者市场新进入者的增加，整体行业再次进入结构调整，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产业政策风险

国家相关监管部门先后出台多项产业政策，从产业布局、规模与工艺、能源消耗以及监督管理等方面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予以规范。2016年4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其中约定了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到2020年单位产品汞使用量要比2010年下降50%等条件。目前公司响应国家政策，生产过程全部使用低汞触媒技术，并积极开展无汞触媒技术研究，若后续国家出台相应政策推行“无汞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2016年10月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9年9月复审

通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可享受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公司全资子公司无为华塑于 2018 年 7 月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可享受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未来如果国家关于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改变，或者公司的相关指标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导致公司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净利润将受到一定影响。

二、市场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氯碱行业是充分竞争行业，国内生产厂商众多，部分氯碱企业加大投资力度，不断向大型化、规模化、集中化发展；随着国内交通运输体系进一步完善，氯碱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同时，随着国家改革开放不断深入，国外同类企业进入国内市场可能性加大，将对国内市场产生影响。

（二）下游市场波动风险

PVC 和烧碱在国民经济中均具有广泛的应用，PVC 下游消费领域集中在管材、型材、薄膜、电线电缆、地板革等，与建筑行业的关系紧密，若未来房地产开发投资和基础设施建设由于政策或者市场需求等因素发生波动，将对 PVC 的需求产生一定的影响；烧碱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氧化铝、化工、水处理、造纸、纺织印染、轻工等行业，若下游企业由于政策或市场需求等因素导致产量发生波动，将对烧碱的需求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原材料及能源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原盐、电石灰岩、兰炭、焦炭，主要能源为煤炭和电力。其中，原盐、电石灰岩和电力主要自行生产供应，煤炭和焦炭主要从外部采购，外部采购的原材料及能源在公司的生产成本中所占比例较大，原材料及能源价格波动将对公司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出现上涨趋势，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成本压力，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原油价格下跌影响公司产品价格的风险

目前市场上成熟的 PVC 生产工艺主要包括两种：一种是发行人采用的电石法 PVC，主要原材料为原盐、电石灰岩、焦炭、兰炭等；另一种是乙烯法 PVC，主要原材料为石油。石油价格较高的时候，电石法 PVC 具备较大的竞争优势，但如果石油价格下跌或者维持在较低水平，可能会影响国内市场不同路线生产 PVC 的竞争格局，从而导致发行人 PVC 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三、经营风险

（一）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部分中间产品与终端产品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特性，在生产、仓储和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尽管公司有较完备的安全设施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且从未发生过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但由于化工行业自身的特性，不能完全排除因生产操作不当、设备故障等偶发性因素引发的安全事故风险。

（二）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日常生产需要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监管要求。公司主要从事以 PVC 和烧碱为核心的氯碱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产品包括聚氯乙烯、烧碱、灰岩、电石渣水泥、石灰等多个品种，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固废和噪音，对环境造成较大压力。随着国家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提高、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以及人们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公司环保治理压力和成本将不断增加；尽管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立了环境保护制度和管理体系，配备了相应环保设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均已实现达标排放，但不排除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环保设施故障、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可能性，公司可能因此遭受监管部门处罚、赔偿其他方损失、被要求停产整改甚至关闭部分生产设施等，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关联采购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公司对关联方材料和服务的采购分别为111,289.11万元、65,722.38万元、43,938.74万元和11,437.08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6.36%、20.90%、12.18%和5.69%，呈逐年下降趋势，但若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运作不够规范，主要关联方可能通过关联交易对公司及股东造成影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四）公司利润不随水泥灰岩资源市场价格同步上涨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的杨家岭灰岩矿资源，可以开采电石灰岩及伴生矿水泥灰岩。由于公司在取得该处矿产资源时，与无为县政府、江苏磊达达成配套招商条件，为便于公司及时处置伴生矿水泥灰岩以及保证水泥生产企业无为磊达的原材料供应。公司开采的水泥灰岩按水泥行业标准优先供应给无为磊达用于水泥熟料加工项目，供应价格按照成本加成为基础的长期定价机制执行。

目前，公司供应给无为磊达的水泥灰岩约为每年600万吨，报告期内，平均销售价格（不含税）分别为22.90元/吨、24.98元/吨、25.20元/吨、25.53元/吨；供应给其他企业的水泥灰岩量较少，报告期内销售价格（不含税）为41.48元/吨、51.93元/吨、87.18元/吨、84.29元/吨。由于受双方约定的定价机制影响，供应给无为磊达的水泥灰岩不因市场价格上涨而同步上涨，因此，公司利润存在不随水泥灰岩资源市场价格同步上涨的风险。报告期内，该定价机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之“（2）关联销售定价公允性”之“④灰岩产品单价与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对比及具体用途”之“E、理论模拟测算无为磊达水泥灰岩定价机制对公司收入、毛利、毛利率的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偿债能力风险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69%、60.51%、51.01% 和 44.60%；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33 倍、0.24 倍、0.20 倍和 0.20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26 倍、0.18 倍、0.13 倍和 0.12 倍。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项目建设投入较大。公司主要通过金融机构借款、股东投入和自发性流动负债满足自身对资金的需求，若公司出现不能持续获得金融机构融资、及时收回客户货款、及时支付短期大额资金等情形，公司将面临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7.49%、19.33%、16.13%、8.37%。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上升，净资产收益率将被摊薄。同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从资金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预计将使公司利润增长率低于净资产增长率，从而使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出现下降。

（三）关联方金融服务的风险

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淮矿财务之间存在存款、贷款、票据及结算等金融服务相关关联交易。尽管公司已建立有制度保证公司财务独立性，并通过严格执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积极拓展授信金融机构范围，增加其他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以及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等方式来规范和减少以上关联交易，但如果淮矿财务自身经营状况出现波动，仍存在给发行人的融资、结算效率、融资成本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经营风险

2020 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终端消费场景气度下降、下游市场开工率降低、物流渠道不够畅通，同时也影响消费者信心以及产业链上下游的协同。如重大疫情短期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募投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为 2*300MW 热发电机组节能提效综合改

造项目、年产 20 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和年产 3 万吨 CPVC 项目，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排除由于国家宏观经济波动、投资结构调整变化、市场竞争变化及其他不可预见等因素的影响，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与前期预测存在一定的差异。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规模将增加，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投产后没有及时产生预期效益，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七、股票市场价格风险

除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还将受到国家政治、宏观政策、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与实际经营业绩相背离，从而可能导致股票的市场价格低于投资者购买价格。投资者在购买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Hwasu Co.,Ltd.
法定代表人:	赵世通
成立日期:	2009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	312,141.1812万元
公司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
邮政编码:	233290
电话号码:	0550-2168237
传真号码:	0550-2168888
互联网网址:	www.hwasu.com
电子邮箱:	board@hwasu.com
所属行业:	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
经营范围:	32万吨/年氢氧化钠、28.4万吨/年氯、1.6万吨/年氢、23.8万吨/年氯化氢、4.8万吨/年盐酸(31%)、3万吨/年次氯酸钠、2.5万吨/年硫酸(75%)、20万吨/年乙炔、48万吨/年氯乙烯、0.16万吨/年二氯乙烷、56万吨/年电石、9904万 m ³ /年氮气生产和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4月16日);聚氯乙烯树脂、电石渣水泥、氯化钙、粉煤灰、电石渣以及配套工程(自备电厂)生产和销售;岩盐地下开采,真空制盐(除食盐);纸塑复合包装袋、复合塑料编织袋生产和销售;化工工程技术开发、研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相关的技术咨询与管理服务;塑料制品、焦粉、蒸汽、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销售及相关技术的开发服务;自营进出口经营贸易(国家禁止和限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以PVC和烧碱为核心的氯碱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业务涵盖原盐及灰岩开采、煤炭发电及电石制备、PVC及烧碱生产和“三废”综合利用等,构建了氯碱化工一体化循环经济体系。公司主要产品包括PVC、烧碱、灰岩、电石渣水泥、石灰等。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

发行人于2009年3月30日由淮矿集团、马钢集团、皖投集团、东兴盐化等

4名发起人发起设立。

（二）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淮矿集团、马钢集团、皖投集团、东兴盐化等4名发起人发起设立，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淮矿集团	105,000	70.00%
2	马钢集团	15,000	10.00%
3	皖投集团	15,000	10.00%
4	东兴盐化	15,000	10.00%
合计		150,0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设立时，淮矿集团作为公司主要发起人，持有公司70%的股份。公司设立前，淮矿集团主要从事对外股权投资及管理，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对淮北矿业的股权投资等。公司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及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聚氯乙烯、烧碱等氯碱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自设立时起具有完整资产和业务体系，发行人设立后，其拥有的主要资产及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资产和从事业务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五）发行人改制前后业务流程及变化情况

公司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产供销体系，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于主要发起人，未投资和经营与主要发起人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除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外，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发起设立，并以货币资金和采矿权进行出资。

2009年3月28日，滁州鸿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滁鸿会验字〔2009〕043号），审验确认：截至2009年3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2,00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27,000.00万元，以无形资产（采矿权）出资15,000.00万元。

2020年2月18日，容诚会所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032号），对公司注册资本从成立至增加到150,000.00万元的实缴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复核验证，确认华塑股份各发起人已足额缴纳了所认缴的出资。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相关批复文件要求及发起人协议约定，东兴盐化将其拥有的位于定远县的盐矿采矿权中划出5亿吨岩盐资源作价15,000万元向华塑股份进行出资。因采矿权分割及转让程序复杂等原因，东兴盐化用于出资的该部分采矿权未能在华塑股份设立验资时及时过户至华塑股份名下。为此，东兴盐化及华塑股份先后开展了委托相关机构编制矿资源储量分割报告、办理储量分割报告的评审及备案、申请矿区范围划定分割、按照国土部门的要求办理采矿权转让手续等一系列工作，至2017年1月20日东兴盐化用作出资的采矿权已完成过户手续，华塑股份取得了安徽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采矿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起人上述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东兴盐化用于出资的采矿权未及时过户的原因

东兴盐化以其拥有的盐矿采矿权中的部分岩盐资源进行出资，需要开展盐矿资源储量分割、矿区范围的重新划定及转让等工作并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主要包括：

（1）2010年8月，东兴盐化委托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312地质队对东兴矿区岩盐资源储量进行分割核实工作，并出具了《安徽省定远县东兴矿区（东、西段）岩盐、芒硝矿资源储量分割报告》。

（2）2011年2月，东兴盐化将《安徽省定远县东兴矿区（东、西段）岩盐、芒硝矿资源储量分割报告》提交安徽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进行评审，并由安徽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了《资源储量分割报告评审意见书》（皖矿储评字【2011】020号）。

（3）2011年3月，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对安徽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的《资源储量分割报告评审意见书》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皖矿储备字【2011】018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4）2013年4月，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出具了《关于调整采矿权范围的复函》（皖国土资函【2013】601号），同意东兴盐化将所持东兴盐矿、青山盐矿2宗采矿权整合后重新划定矿区范围，分设两宗采矿权，以东范围为东兴盐化保留采矿权范围，以西范围为拟转让给省政府批准的淮矿集团煤化-盐化一体化合作建设项目法人企业（即华塑股份）采矿权范围。

（5）2014年4月，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安徽铜冠（庐江）矿业有限公司和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采矿权转让有关事项的复函》（皖政办秘【2014】50号），请省国土资源厅按照国家矿业权转让相关政策和《淮北矿业煤化-盐化一体化项目建设专题会议纪要》（省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117号），对东兴盐化定远东兴盐矿采矿权协议转让进行审核批准。

（6）2015年4月，华塑股份委托中盐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对拟分割转让的岩盐资源编制并出具了《开发利用方案》，在经过评审后作为采矿权分割转让的必备文件报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审批。

(7) 2015年7月,安徽省国土资源厅针对东兴盐化提交的采矿权转让申请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采矿权转让信息核查意见书》(皖采转审【2015】3号),同意东兴盐化按相关规定向安徽省土地和矿业权交易中心提交采矿权转让人、受让人公示信息及相关资料,公示结束无异议后,转让人、受让人按规定申请办理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8) 2016年7月18日,东兴盐化与华塑股份签订了《采矿权转让合同》,约定在完成采矿权转让信息公示后,将相应采矿权转让(作价出资)给华塑股份,同意将申请采矿权人变更为华塑股份。

(9) 2016年11月25日,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出具了《转让公示无异议证明书》,确认: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业权有形市场出让转让信息公示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该矿业权在安徽省国土资源厅进行了转让信息公示(公示期为2016年11月10日至2016年11月24日),公示结果无异议。

(10) 2017年1月20日,东兴盐化用于出资的采矿权分割及转让过户工作完成,华塑股份采矿权证书申领的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了安徽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采矿许可证》(C3400002010066120069708)。

综上,由于采矿权分割转让工作涉及的部门(机构)较多、相关工作及程序较为复杂且耗时较长,导致东兴盐化用于出资的采矿权办理过户的周期较长。

(九) 东兴盐化将用于出资的采矿权交付发行人使用的时间

为确保华塑股份未来的生产经营不受影响,东兴盐化在公司设立时即将该部分盐矿资源交付给华塑股份实际占有并使用。就前述事项,东兴盐化出具了书面说明:“为确保华塑股份未来的生产经营不受影响,我公司在华塑股份2009年设立时即将该部分盐矿资源交付给华塑股份实际占有并使用。我公司与华塑股份未因采矿权事项产生任何纠纷与争议”。

就上述采矿权交付情况,滁州鸿基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滁鸿会[2009]043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3月27日,东兴盐化与华塑股份(筹)于2009年3月27日就出资的采矿权办妥了有关财产权交接手续。2020年2月18日,容诚会所对上述《验资报告》(滁鸿会[2009]043号)及公司

设立时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032号），确认华塑股份各发起人已足额缴纳了华塑股份发起设立时所认缴的出资。

就上述采矿权交付使用情况，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证明，证实东兴盐化用于出资的盐矿采矿权在华塑股份设立时即将该部分盐矿资源交付给华塑股份，自华塑股份设立至2017年1月办理完毕采矿权权属证书期间，一直由华塑股份实际占有并使用。

（十）采矿权权属证书办理延迟是否对发行人实际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东兴盐化用于出资的盐矿资源在公司设立时即实际交付给公司，并由公司按照整体项目建设进度及生产经营安排进行使用。其中，2010年10月开始矿区配套土建工程、安装等建设工作；2012年8月，经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同意开展了采卤一期工程试生产工作并依据资源税征收的相关规定开始缴纳该矿区的盐资源税。

就上述事项，2017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股东采矿权出资已完成过户和追溯评估手续等事项的议案》，确认东兴盐化出资资产过户延迟未给华塑股份生产经营造成任何不利影响，公司其他股东承诺对东兴盐化延期过户行为不予追究责任。2020年3月11日，华塑股份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股东东兴盐化采矿权出资及追溯评估相关事项的议案》，再次对东兴盐化采矿权出资相关事项进行了确认，确认“东兴盐化用于出资的采矿权虽未及时完成过户手续，但该采矿权对应的盐矿资源作为公司主体项目配套采输卤工程的重要资产，在公司设立时即由东兴盐化实际交付给公司使用，公司已经实际占有并开工建设配套采卤工程。项目建设施工完成后，采卤工程已根据公司主体工程项目进度投产并产生了实际收益；同时，上述采矿权权属证书后续已于2017年1月20日办理至公司名下。因此，东兴盐化出资资产过户延迟未给华塑股份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情况，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说明，东兴盐化以无形资产（采

矿权) 出资相关事项, 符合公司登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 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证明, 东兴盐化用于出资的盐矿采矿权已分割过户至华塑股份, 华塑股份合法拥有安徽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采矿许可证》(C3400002010066120069708), 华塑股份不存在因违反矿产资源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 东兴盐化用于出资的采矿权在公司设立时即交付给公司实际占有并使用, 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与产权纠纷, 亦未因采矿权事项与第三方产生任何纠纷与争议, 也未因占有并使用上述采矿权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采矿权权属证书延期办理的情形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且采矿权权属证书办理延迟的事项已得到补正,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历次股本结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一) 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9年3月, 华塑股份设立

2005年2月24日, 安徽省人民政府召开煤化-盐化一体化工程专题会议, 决定推进煤化-盐化一体化工程项目建设; 2008年6月, 安徽省人民政府就盐化项目法人组建、中国盐业总公司岩盐资源划转等问题召开专题会议; 2008年11月, 安徽省人民政府再次召开专题会议同意淮矿集团、皖投集团、马钢集团、中国盐业总公司等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 具体实施100万吨/年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即盐化项目)。

2008年5月29日, 东兴盐化(中国盐业总公司下属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 为了支持安徽省煤化-盐化一体化项目中盐化项目尽快实施, 同意东兴盐化以5.00亿吨岩盐采矿权作价1.5亿元, 作为股本金投入到新成立的安徽省盐化项目法人实体中(即华塑股份)。

2008年11月13日, 皖投集团召开办公会, 同意出资1.5亿元投资“煤化盐化一体化重点工程”。

2009年1月4日, 安徽省国资委下发《关于马钢集团参股淮矿集团煤化盐

化一体化重点工程—100 万吨/年聚氯乙烯项目的审核意见》（皖国资规划函（2009）2 号），同意马钢集团以自有资金 1.5 亿元参股淮矿集团煤化盐化一体化重点工程—100 万吨/年聚氯乙烯项目。

2009 年 3 月 21 日，淮矿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出资 10.5 亿元与马钢集团、皖投集团、东兴盐化共同发起设立“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3 月，淮矿集团、马钢集团、皖投集团、东兴盐化作为华塑股份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就发起设立华塑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009 年 3 月 28 日，华塑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由淮矿集团、马钢集团、皖投集团、东兴盐化共同发起设立华塑股份；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

华塑股份设立时，全体发起人已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在《公司章程》和《发起人协议》中约定分三期缴付出资，各期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发起人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占认购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第一期				
淮矿集团	21,000.00	货币	2009 年 3 月	20.00%
马钢集团	3,000.00	货币	2009 年 3 月	20.00%
皖投集团	3,000.00	货币	2009 年 3 月	20.00%
东兴盐化	15,000.00	无形资产（采矿权）	2009 年 3 月	100.00%
第二期				
淮矿集团	42,000.00	货币	2009 年四季度	40.00%
马钢集团	6,000.00	货币	2009 年四季度	40.00%
皖投集团	6,000.00	货币	2009 年四季度	40.00%
第三期				
淮矿集团	42,000.00	货币	2010 年二季度	40.00%
马钢集团	6,000.00	货币	2010 年二季度	40.00%
皖投集团	6,000.00	货币	2010 年二季度	40.00%

2009 年 3 月 28 日，滁州鸿基会计师事务所对各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滁鸿会（2009）043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3 月 27 日，

华塑股份(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2,00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7,000.00 万元,以无形资产(采矿权)出资 15,000.00 万元。由于华塑股份设立时股东东兴盐化以岩盐采矿权作价出资,此次出资未经具有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2020 年 2 月,公司委托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此次出资的采矿权在出资时的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出具了《安徽省定远县东兴矿区西矿段采矿权评估报告》(中水致远矿评字(2020)第 020001 号),确定安徽省定远县东兴矿区西矿段岩盐、芒硝矿评估基准日(2009 年 2 月 28 日)的采矿权追溯评估价值为 15,237.69 万元。2020 年 2 月 18 日,容诚会所对《验资报告》(滁鸿会(2009)043 号)及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032 号)。

2009 年 3 月 30 日,华塑股份在滁州市工商局依法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塑股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实缴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1	淮矿集团	105,000	70.00%	21,000	货币
2	马钢集团	15,000	10.00%	3,000	货币
3	皖投集团	15,000	10.00%	3,000	货币
4	东兴盐化	15,000	10.00%	15,000	无形资产(采矿权)
合计		150,000	100.00%	42,000	-

2、2010 年 7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0 年 7 月 7 日,华塑股份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1、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第二期实收资本 54,000.00 万元出资到位,其中,淮矿集团出资 42,000.00 万元,皖投集团出资 6,000.00 万元,马钢集团出资 6,00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2、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实收资本、股东出资方式及出资额相关内容。

上述出资经滁州鸿基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滁鸿会验字[2010]51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4 月 16 日,华塑股份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4,000.00 万元,华塑股份新

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54,00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本次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6,00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64.00%。

2010 年 7 月 21 日，华塑股份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安徽省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后，华塑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份数 (万元)	持股 比例	实缴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1	淮矿集团	105,000	70.00%	63,000	货币
2	马钢集团	15,000	10.00%	9,000	货币
3	皖投集团	15,000	10.00%	9,000	货币
4	东兴盐化	15,000	10.00%	15,000	无形资产（采矿权）
合计		150,000	100.00%	96,000	-

3、2010 年 10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0 年 8 月 9 日，华塑股份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1、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第三期实收资本 54,000 万元出资到位，其中，淮矿集团出资 42,000 万元，皖投集团出资 6,000 万元，马钢集团出资 6,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2、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实收资本、股东出资方式及出资额相关内容。

2010 年 10 月 22 日，滁州鸿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滁鸿会验字〔2010〕147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华塑股份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三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4,000 万元，华塑股份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54,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本次出资连同第一期、第二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0%。

2010 年 10 月 25 日，华塑股份完成变更实收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登记后，华塑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份数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1	淮矿集团	105,000	70.00	105,000	货币
2	马钢集团	15,000	10.00	15,000	货币
3	皖投集团	15,000	10.00	15,0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份数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4	东兴盐化	15,000	10.00	15,000	无形资产(采矿权)
合计		150,000	100.00	150,000	-

4、2011年5月，华塑股份第一次股份转让

2009年5月11日，中国成达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同意关于中国成达出资参与淮矿集团盐化工项目。

2009年8月7日，中国成达股东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出资参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盐化工项目的批复》(中国化学股份发〔2009〕217号)，同意中国成达受让华塑股份股权。

2009年9月10日，淮矿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协议转让方式向中国成达转让淮矿集团持有的华塑股份18,000万股股份(12%的股权)。

2009年10月20日，华塑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淮矿集团将其持有的华塑股份12%股权转让给中国成达，转让股份数为18,000万股。

2009年11月3日，淮矿集团和中国成达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华塑股份105,000万股股份中的18,000万股股份，即12%的股权转让给中国成达，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8,000万元。根据《公司法》规定，淮矿集团持有的股份在公司设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因华塑股份当时设立尚不足一年，故双方在《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先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待华塑股份设立满一年后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在《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15日内，中国成达向淮矿集团支付第一期转让款3,600万元；淮矿集团于2009年第四季度、2010年第二季度按照《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缴纳第二期、第三期出资时，中国成达分别向淮矿集团支付转让款7,200万元、7,200万元。

2009年12月28日，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淮北矿业集团协议转让安徽华塑股份公司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09〕604号)，同意淮矿集团将所持华塑股份18,000万股股份协议转让给中国成达。因华塑股份成立未满一年，省国资委批复同意双方先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待公司成立满一年后再办理股权过户登记。

2010年6月29日，华塑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因华塑股份成立已满一年，发起人股份限制转让期届满，股东大会一致同意中国成达正式登记成为华塑股份的股东。同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章程修正案，相应修改了章程中关于公司股东、股东出资方式及出资额相关内容。

2010年11月3日，淮矿集团出具《关于成达公司受让华塑公司部分股份转让款付清的函》，确认截止2010年9月底，中国成达已经将18,000万元股权转让款全部付清。

2011年5月24日，华塑股份在滁州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塑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淮矿集团	870,000,000	58.00	货币
2	中国成达	180,000,000	12.00	货币
3	皖投集团	150,000,000	10.00	货币
4	马钢集团	150,000,000	10.00	货币
5	东兴盐化	150,000,000	10.00	无形资产（采矿权）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

5、2012年10月，华塑股份第二次股份转让

经省国资委2012年6月6日出具的《关于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11家公司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宜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2〕379号）批复同意，皖投集团将其持有华塑股份的10%股权全部无偿划转给全资子公司皖投工业。

2012年7月20日，皖投工业股东皖投集团根据皖国资产权函〔2012〕379号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皖投工业接受皖投集团划转其持有的华塑股份的全部股权。

2012年7月31日，华塑股份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皖投工业登记为公司的股东。

2012年10月11日，华塑股份在滁州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塑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淮矿集团	870,000,000	58.00	货币
2	中国成达	180,000,000	12.00	货币
3	皖投工业	150,000,000	10.00	货币
4	马钢集团	150,000,000	10.00	货币
5	东兴盐化	150,000,000	10.00	无形资产（采矿权）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

6、2015年6月，华塑股份第三次股份转让

经马钢集团2015年1月1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马钢集董决〔2015〕2号），马钢集团决定成立全资子公司马钢投资，并将其持有华塑股份1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马钢投资。

2015年6月3日，马钢集团向省国资委上报了《马钢集团公司关于股权划转事项的请示》。2015年6月18日，马钢集团与马钢投资签署了《股权无偿转让协议》。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企业国有产权在所出资企业内部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批准并抄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马钢集团为省国资委出资企业，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已经马钢集团内部董事会批准并已经报国资委备案，因此，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2015年6月30日，华塑股份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马钢集团持有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为马钢投资持股的议案》，并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华塑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淮矿集团	870,000,000	58.00	货币
2	中国成达	180,000,000	12.00	货币
3	皖投工业	150,000,000	10.00	货币
4	马钢投资	150,000,000	10.00	货币
5	东兴盐化	150,000,000	10.00	无形资产（采矿权）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

7、2017年11月，华塑股份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

2017年7月10日，华塑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7月25日，华塑股份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的申请。

2017年11月28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747号），同意华塑股份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7年11月29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了《公开转让说明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挂牌文件。

2017年12月20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了《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2017年12月21日，华塑股份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华塑股份，证券代码为872452，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华塑股份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淮矿集团	870,000,000	58.00
2	中国成达	180,000,000	12.00
3	皖投工业	150,000,000	10.00
4	马钢投资	150,000,000	10.00
5	东兴盐化	150,000,000	10.00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综上，公司在新三板挂牌过程中依法定程序获得了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得到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且通过了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查，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依法进行决策，挂牌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8、2018年7月，华塑股份第一次增资（在全国股转系统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年9月30日，中联合国信以2017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华塑股份股东全部权益项目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皖中联合国信评报（2017）第177号）。

2018年3月26日，华塑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的<定向增发认购股票协议>的议案》等议案。2018年3月27日，华塑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本次董事会决议及议案、《股票发行方案》。

2018年4月，华塑股份分别与淮矿集团、定远国资、三重一创签订《定向增发认购股份协议》，协议约定本次增资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为1.0553041元/股。

2018年4月23日，省国资委出具了皖国资产权函〔2018〕196号批复，原则同意华塑股份增资方案，由淮矿集团、定远国资、三重一创参与本次增资。

2018年4月26日，华塑股份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增发认购股票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6月6日，容诚会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8]5040号）：经审验，截至2018年5月24日止，华塑股份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2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533,018.8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8,466,981.13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871,786,625.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46,680,356.13元。

2018年6月26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214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事宜。

2018年7月1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13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同日，公司新增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8年7月19日，华塑股份在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

商变更登记。

公司本次定向增发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等手续，与定向增发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并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了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文件，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华塑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除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外，在全国股转系统没有发生股权转让或其他股权变动事项。

9、2019年2月，华塑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运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摘牌情况及合规情况

（1）挂牌期间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事项

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共召开董事会11次、股东大会8次，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决议情况、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

无为华塑及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10日、2018年10月29日与关联方淮鑫租赁发生两笔融资租赁业务，前述关联交易未按照交易发生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就前述关联交易，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补充确认，确认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独立董事也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程序的事项已得到切实、有效的弥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亦未因此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者受到行政处罚。

（2）摘牌情况

2018年12月29日，华塑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019年1月14日，华塑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

让的公告》。

2019年1月17日，华塑股份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具体事宜。

2019年1月24日，华塑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了《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2019年1月28日，华塑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2019年1月30日，全国股转系统向华塑股份出具《关于同意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392号）。

2019年1月31日，华塑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9年2月1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综上，公司新三板摘牌获得了股东大会的批准，且通过了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批，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及时、准确、完整地信息披露，摘牌事项及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华塑股份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淮矿集团	1,315,369,254	55.46
2	三重一创	331,657,955	13.98
3	中国成达	180,000,000	7.59
4	皖投工业	150,000,000	6.32
5	马钢投资	150,000,000	6.32
6	东兴盐化	150,000,000	6.32
7	定远国资	94,759,416	4.00
合计		2,371,786,625	100.00

(3) 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告了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半年度报告、股东大会的通知、决议、法律意见书、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定向增发、对外投资、关联交易、董监高人员变化、章程修订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此外，公司在挂牌期间存在少量更正、补充及遗漏信息披露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简要说明
1	2018.5.15	《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更正公告）	2018-031	未能根据章程中对公司控股股东的限售要求进行限售股数的重新计算，导致对控股股东的限售安排表述错误以及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方案中协议名称披露错误等。
2	2018.10.24	《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8-061	补充确认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3	—	—	—	2018年8月、10月公司与关联方淮鑫租赁发生的两笔偶发性关联交易未履行公告程序。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

挂牌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信息更正、重大信息遗漏等情况，也不存在主办券商因信息披露问题而发布风险揭示公告的情形；公司未因信息披露及其他事项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内容合法、程序合规。

(4) 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其他处分。

10、2019年9月，华塑股份第二次增资

2019年6月5日，淮矿集团召开2019年第九次董事会，为满足华塑股份经

营发展需要，同意对华塑股份增资，增资价格以经评估备案的结果为依据确定。

2019年8月17日，中联合国信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华塑股份股东全部权益项目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19〕第178号）。

2019年8月24日，华塑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增资相关议案，并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9月，华塑股份与淮矿集团、定远国资、建信金融，签订《增资协议》，协议约定本次增资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为1.334元/股。华塑股份本次增资合计增发749,625,187股。其中，淮矿集团本次认购337,331,334股，投资额450,000,000元；定远国资本次认购74,962,519股，投资额100,000,000元；建信金融本次认购337,331,334股，投资额450,000,000元。

2019年9月17日，省国资委出具了皖国资评价函〔2019〕426号批复，同意华塑股份的增资事项由淮矿集团按照内部决策程序办理，原则上可以非公开协议方式交易。

2019年9月18日，华塑股份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相关事宜。

2019年9月26日，容诚会所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7562号），经审验：截至2019年9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淮矿集团、建信金融、定远国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749,625,187.00元。淮矿集团、建信金融、定远国资全部以货币出资，共出资人民币749,625,187.00元。

2019年9月20日，华塑股份在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华塑股份本次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变更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淮矿集团	1,315,369,254	55.46	337,331,334	1,652,700,588	52.95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动数量 (股)	变更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2	建信金融	-	-	337,331,334	337,331,334	10.81
3	三重一创	331,657,955	13.98	-	331,657,955	10.63
4	中国成达	180,000,000	7.59	-	180,000,000	5.77
5	定远国资	94,759,416	4.00	74,962,519	169,721,935	5.43
6	马钢投资	150,000,000	6.32	-	150,000,000	4.81
7	皖投工业	150,000,000	6.32	-	150,000,000	4.81
8	东兴盐化	150,000,000	6.32	-	150,000,000	4.81
合计		2,371,786,625	100.00	749,625,187	3,121,411,812	100.00

11、2019年9月，华塑股份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9年6月24日，三重一创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鉴于皖投集团全资子公司三重一创及皖投工业均持有华塑股份股权，为整合皖投集团对华塑股份的投资，三重一创同意将其持有华塑股份全部股份转让给皖投工业。

2019年7月10日，中联合国信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拟转让的华塑股份全部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19]第221号）。

2019年8月5日，皖投工业股东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召2019年第十三次办公会，原则同意皖投工业受让三重一创持有华塑股份全部股份。

2019年9月9日，皖投集团召开集团公司年度第17次办公会议，会议原则同意关于皖投工业协议受让三重一创持有华塑股份公司全部股份。

2019年9月24日，三重一创与皖投工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三重一创将其持有的华塑股份全部股份转让给皖投工业。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动数量 (股)	变更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淮矿集团	1,652,700,588	52.95	-	1,652,700,588	52.95
2	皖投工业	150,000,000	4.81	331,657,955	481,657,955	15.43
3	三重一创	331,657,955	10.63	-331,657,955	-	-
4	建信金融	337,331,334	10.81	-	337,331,334	10.81
5	中国成达	180,000,000	5.77	-	180,000,000	5.77
6	定远国资	169,721,935	5.43	-	169,721,935	5.43
7	马钢投资	150,000,000	4.81	-	150,000,000	4.81
8	东兴盐化	150,000,000	4.81	-	150,000,000	4.81
合计		3,121,411,812	100.00	-	3,121,411,812	100.00

2020年3月5日，省国资委下发《省国资委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20〕102号），界定了发行人国有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及性质。

自此次股权转让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变动。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及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终止挂牌事项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挂牌期间发生的股权变动及终止挂牌事项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设立时第一期出资验资情况

2009年3月28日，滁州鸿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滁鸿会验字〔2009〕043号），验证截至2009年3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2,00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27,000.00万元，以无形资产（采矿权）出资15,000.00万元。

（二）发行人设立时第二期出资验资情况

2010年4月23日，滁州鸿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滁鸿会验字〔2010〕51号），验证截至2010年4月16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4,000.00万元，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54,00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本次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00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64.00%。

（三）发行人设立时第三期出资验资情况

2010年10月22日，滁州鸿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滁鸿会验字〔2010〕147号），验证截至2010年9月30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三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4,000.00万元，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54,00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本次出资连同第一期、第二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00%。

（四）发行人验资复核情况

2020年2月18日，容诚会所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032号），对公司注册资本从成立至增加到150,000.00万元的实缴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复核验证，确认华塑股份各发起人已足额缴纳了所认缴的出资。

（五）发行人第一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2018年6月6日，容诚会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8]5040号），验证截至2018年5月24日止，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2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533,018.8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8,466,981.13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871,786,625.00元，计入资本公积46,680,356.13元。

（六）发行人第二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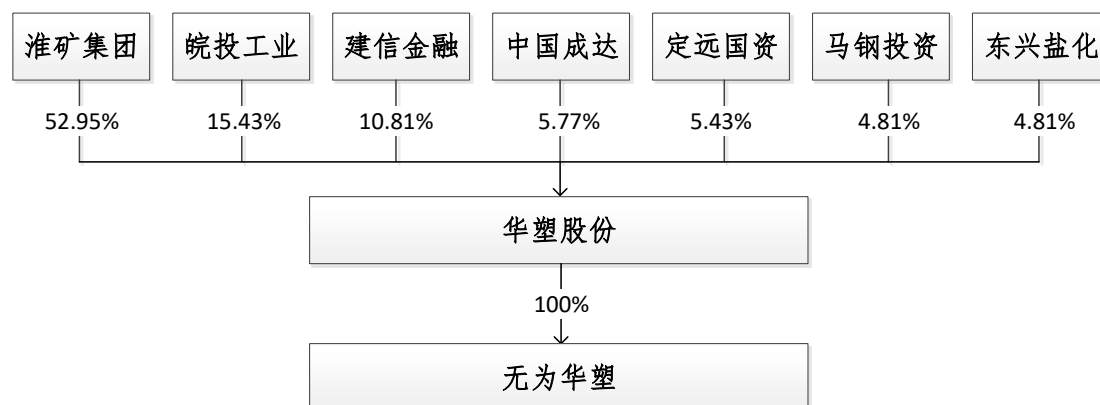
2019年9月24日，容诚会所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7562号），验

证截至 2019 年 9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淮矿集团、建信金融、定远国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749,625,187.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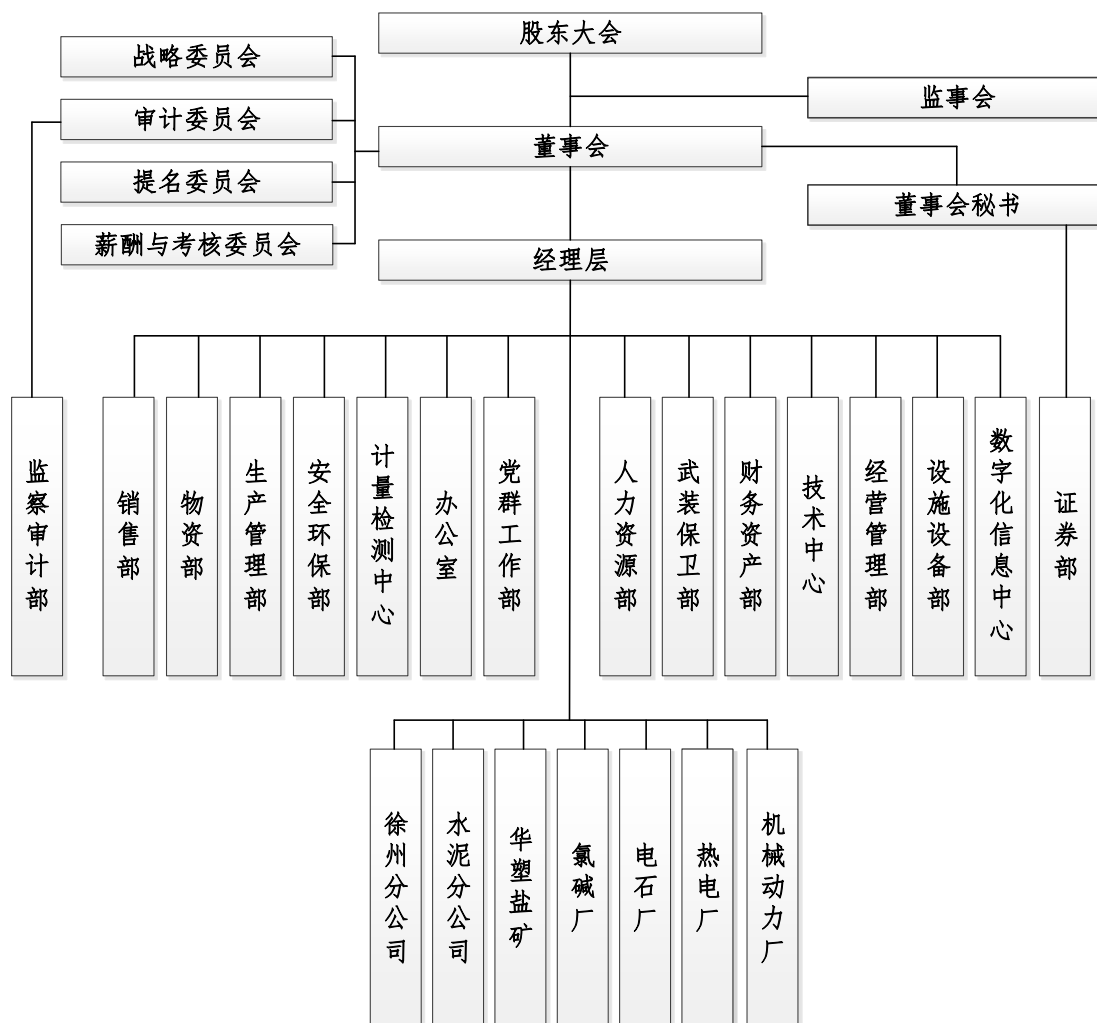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组织结构和职能部门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三）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

1、发行人下设的内部机构及主要职责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主要职责
监察审计部	负责制定和实施公司审计工作计划，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配合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完成年度和专项审计。
销售部	负责制定销售计划，管理公司各类产品销售工作；负责销售合同的签订及货款回笼；负责产品市场分析和客户关系维护及公司商标注册工作。
物资部	负责公司物资采购时效性及成本管理工作；负责对采购物资的监督工作；负责设备及零部件的外委加工制作；负责公司废旧物资处理工作。
生产管理部	负责制定公司生产相关制度及标准；负责制定并实施公司生产作业计划；负责公司生产工艺指标的监督和管理及产品质量的日常管理。

机构名称	主要职责
安全环保部	负责公司安全、环保、职业健康和消防日常管理及体系建立工作；负责公司重大危险源监控及各类事故的调查及处理工作。
计量检测中心	负责公司大宗原材料、半成品、中间产品、产成品质量化验及质量监控工作；负责公司环境监测工作；负责公司计量管理工作。
办公室	负责综合性文字材料的起草和信息调研工作；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督查、督办工作；负责对外部单位的联系、接待、沟通和协调工作。
党群工作部	负责公司党建、人才、工会等管理工作。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劳动用工管理，人力资源规划及实施，定岗定编及员工配备工作；负责公司员工培训及公司薪酬体系的管理。
武装保卫部	负责公司治安保卫、消防工作；负责公司物资进出安全性、合规性管理工作。
财务资产部	负责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信息管理分析；负责监控公司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负责组织编制公司财务预算和资金预算，负责公司财务监督监控。
技术中心	负责公司技术管理、创新及产品应用研发工作；负责公司市级、省级技术中心的创建及维护、公司产学研工作及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经营管理部	负责组织拟定企业发展战略和产业发展规划；负责监控经济运行状况并即时组织纠偏；负责编制经营预算和公司合同管理以及相关法务管理。
设备设施部	负责公司设备管理体系的建立工作；负责监督、指导、考核各厂对大型设备运行监控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修旧利废管理日常工作。
数字化信息中心	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网络、监控设备维护等。
证券部	负责公司董事会的日常工作；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和维护；负责企业上市运作等工作。
徐州分公司	负责公司技改等方案的设计、咨询。
水泥分公司	负责组织生产水泥熟料、水泥等产成品；负责水泥厂原煤的质检使用管理工作；负责本厂界区内的人员、设备、工艺、排放达标等管理工作。
华塑盐矿	负责组织生产卤水及管道输送。
氯碱厂	负责组织生产卤水、乙炔、VCM、烧碱、PVC 等中间体、产成品；负责本厂界区内的人员、设备、工艺、排放达标等管理工作。
电石厂	负责组织生产石灰、电石等产成品；负责焦粒、石灰石等物资接收使用管理工作；负责本厂界区内的人员、设备、工艺、排放达标等管理工作。
热电厂	负责组织生产电力、蒸汽等产成品；负责本厂界区内的人员、设备、工艺、排放达标等管理工作。
机械动力厂	负责组织生产供应公司水、气等，处理公司工业废水、事故水、生活污水，管理本厂区内的人员、设备、工艺等，控制本厂水、气、固体废弃物的达标输出及排放。

2、公司的分支机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分支机构情况如下：

(1)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水泥分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水泥分公司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盐化工业园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	电石渣水泥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5日

(2)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住所	徐州市泉山区科技大道科技大厦6层611室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焦粉、蒸汽、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销售及相关技术的开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8日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一)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无为华塑。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拥有2家全资子公司，华塑包装和徐州设计院。上述三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无为华塑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石涧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主营业务	灰岩开采加工及销售
经营范围	石灰岩矿开采、加工、销售、运输；活性石灰、超细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6月30日

（2）财务数据

无为华塑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65,285.44	71,229.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6,544.01	44,399.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40.90	31,215.97

注：2021年1-6月、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华塑包装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华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万元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盐化工业园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后因公司管理将其调整为公司内设车间，2019年4月华塑包装已经注销
经营状态	注销
经营范围	纸塑复合包装袋、复合塑料编织袋生产销售（涉及前置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1日

（2）收购华塑包装情况

华塑包装成立于2011年6月1日，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其中安徽绿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70%、30%股权。华塑包装自成立至公司收购绿原实业持有的华塑包装70%股权前，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华塑包装主营业务为包装袋的生产销售，该公司成立以来，主要为华塑股份对外销售产品提供纸塑复合包装袋、复合塑料编织袋服务。发行人为整合资源和业务发展，便于业务统一管理，故收购取得华塑包装全部股权。

2017年6月10日，中联合国信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华塑包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17]第141号），华塑包装100%股权的评估值为424.71万元。交易双方

以前述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华塑包装 7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297.297 万元。

(3) 华塑包装注销情况

2018 年 12 月 5 日,华塑包装的唯一股东华塑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吸收合并华塑包装,将华塑包装注销。

2018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与华塑包装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华塑股份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吸收合并华塑包装,吸收合并完成后华塑包装解散并注销,华塑包装全部财产及权利义务均由华塑股份享有或承担,华塑包装全部员工均由华塑股份承接。

2018 年 12 月 20 日,华塑股份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日,华塑股份及华塑包装在报纸上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

2019 年 4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定远县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定炉税通〔2019〕0401 号),同意华塑包装注销税务登记事项。

2019 年 4 月 11 日,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皖滁)登记企销字〔2019〕第 745 号,准予华塑包装的注销登记事项。

3、徐州设计院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徐州华塑化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徐州市解放南路中国矿业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内科技大厦 615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后因公司管理将其调整为公司内设部门,2019 年 4 月徐州设计院已经注销。
经营状态	注销
经营范围	化工工程设计、研究;工程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咨询与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19 日

（2）徐州设计院注销情况

2018年11月30日，华塑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徐州设计院解散并成立清算组。同日，徐州设计院清算组在徐州日报上刊登了徐州设计院注销公告。

2019年3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徐税三税通〔2019〕64321号），同意徐州设计院注销税务登记事项。

2019年4月4日，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了《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3110038）公司注销〔2019〕第04040002号，准予徐州设计院的注销登记事项。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参股子公司。公司报告期内曾拥有2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华塑物流

（1）基本情况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9,000 万元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盐化工业园内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发行人曾持有其 40% 的股权。2019 年 5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 40% 股权已转让给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保险代理业务；粮食收购；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轮胎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肥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谷物销售；木材销售；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26 日

(2) 华塑物流历史沿革

①2011年5月设立

2011年4月,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皖滁)登记预核准字[2011]第1003号],核准企业名称为“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2日,淮矿集团与华塑股份共同签署了《滁州华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决定成立华塑物流,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2011年5月26日,定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华塑物流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营业执照》。

设立时,华塑物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淮矿集团	3,000	60
2	华塑股份	2,000	40
合计		5,000	100

②2013年至2019年增资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1	2013年12月	第一次增资	9,000	淮矿集团出资5,400万元持股比例为60%
				华塑股份出资3,600万元持股比例为40%
2	2014年12月	第二次增资	13,000	淮矿集团出资7,800万元持股比例为60%
				华塑股份出资5,200万元持股比例为40%

③2019年5月股权转让

2018年11月26日,淮矿集团召开2018年第十六次董事会,同意华塑股份将其持有的华塑物流40%股权转让至淮矿股份。

2018年12月5日,华塑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淮北矿业(集团)华塑物流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转让持有的华塑物流40%股权,以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转让价格。

2018年12月20日,华塑股份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拟转让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19年3月3日，中联合国信以201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华塑物流股东全部权益项目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书》（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19]第127号），上述评估价值经淮矿集团备案。

华塑物流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淮矿集团和华塑股份分别持有华塑物流60%、40%股权转让给淮矿股份。

2019年3月26日，华塑股份与淮矿股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根据以备案的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19]第127号《评估报告》作出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华塑物流40%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格为7,169.85万元，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华塑物流的经营损益，评估增减值变化及其他净资产变化由原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2019年5月17日，华塑物流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淮矿股份	13,000	100
	合计	13,000	100

至此，华塑股份不再持有华塑物流股权。

（3）发行人参股、转让华塑物流的背景及原因

华塑物流成立于2011年5月，坐落于定远县盐化工业园区内，定位于打造皖北及皖东地区一流的物流贸易商，积极开展社会物流贸易，发展成为辐射周边地区的钢材、建材、化工产品等大宗物资集散地，为定远工业园区制造业企业提供便利的“一站式”物流服务。公司与控股股东淮矿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华塑物流，主要目的是便于利用该公司物流商贸平台，为公司提供稳定优质的物流商贸服务。公司与控股股东淮矿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华塑物流，主要目的是便于利用该公司物流商贸平台，为公司提供稳定优质的物流商贸服务。

由于华塑物流与公司控股股东淮矿集团控制的多家物流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同时2018年公司计划登陆A股市场，公司为专注主业经营，对公司非主

营业务及与控股股东共同设立的公司进行清理、剥离，因此公司将所持有的华塑物流 40%的股权进行转让。

（3）华塑物流的定位、经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管理能力

①华塑物流的定位

华塑物流成立于 2011 年 5 月，坐落于安徽定远县盐化工业园区。安徽定远盐化园区为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基地，参与长三角地区产业转移分工，是安徽省重点发展的三大化工基地之一，园区企业近百家。

华塑物流的定位是：以为安徽定远盐化园区制造业企业及周边企业提供便利的“一站式”物流贸易服务为基础，通过积极开展社会物流贸易业务，逐渐发展成为安徽及长三角地区钢材、建材、化工产品等大宗物资领域一流物流贸易商。

②华塑物流的经营业务

华塑物流的主营业务为：钢材、煤炭及制品、建材、化工原料及制品贸易以及物流运输服务等。

华塑物流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保险代理业务；粮食收购；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轮胎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肥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谷物销售；木材销售；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③华塑物流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1年6月末	2020 年度/2020 年末	2019 年度/2019 年末	2018 年度/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47,294.38	43,303.69	43,858.61	34,449.47
净资产	25,290.03	23,876.72	21,301.78	17,393.63
营业收入	186,668.74	539,364.17	487,067.76	411,940.50
净利润	1,445.18	2,574.94	1,846.14	1,204.64

④华塑物流的管理能力

华塑物流是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授予的 5A 级综合服务型物流企业。华塑物流已建立了与经营发展相适应的业务流程、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管理能力受到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安徽物流协会、安徽省发展改革委等单位的肯定和认可。华塑物流客户数量 200 余家，分布于安徽、河南、山东、上海、北京、陕西、宁夏、甘肃、山西、广西、江西、湖北等省份，行业类型包括冶金制造业、煤炭洗选业、电力行业、物流运输行业、化工业、煤炭采掘业、商贸业等。

华塑物流是中国交通运输协会授予的“全国先进物流企业”，是安徽省物流协会授予的“纪念改革开放 40 周年物流行业杰出贡献企业”，是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2018 年授予的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4) 公司参股华塑物流的原因

公司与控股股东淮矿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华塑物流，主要目的是便于利用华塑物流的物流商贸平台，为公司提供稳定优质的物流贸易服务。

(5) 公司转让所持华塑物流股权的原因

由于华塑物流与公司控股股东淮矿集团控制的多家物流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同时 2018 年公司计划登陆 A 股市场，公司为专注主业经营，对公司非主营业务及与控股股东共同设立的公司进行清理、剥离，因此公司将所持有的华塑物流 40% 的股权进行转让。

(6) 向华塑物流采购事项的业务模式

公司向华塑物流采购时，根据采购内容不同，合同分为框架式委托采购合同和订单式采购合同，其主要业务模式均为：公司物资部向华塑物流提出采购需求，

华塑物流根据 Company 需求，向 Company 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合格供应商产品及报价，Company 对华塑物流提供的产品及报价信息进行审核比价，并与华塑物流谈判确认，双方确认后签订采购合同，执行采购事项。

(7) 通过华塑物流进行购销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① 向华塑物流销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华塑物流的主营业务为钢材、煤炭及制品、建材、化工原料及制品贸易以及物流运输服务等，PVC、烧碱、水泥等是其业务范围的一部分，当其下游客户有上述产品的需求时，基于便利性考虑，其会向 Company 进行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另外，Company 具有完善的销售网络体系，报告期内 Company 客户数量持续增长，华塑物流仅为 Company 的客户之一。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Company 向华塑物流的销售金额占 Company 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5%、3.55%、0.55% 和 0%，占比较小。

② 向华塑物流采购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Company 成立初期基于便利性考虑，利用华塑物流渠道、资源、信息优势和“一站式”物流运输服务优势，向华塑物流采购高热煤、混煤、兰炭、焦粒、辅材及备品备件等材料及运输服务，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 Company 持续拓展原材料采购渠道，目前已建立了完善的采购体系。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Company 向华塑物流的采购金额占 Company 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持续下降，分别为 13.86%、8.94%、5.42% 和 0.63%。

综上，报告期内，Company 与华塑物流的购销业务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8) 发行人购销业务具备独立性

① 公司具有独立购销的能力

Company 主要从事以 PVC 和烧碱为核心的氯碱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业务，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独立资质、资产、资金、人员、机构，能够独立自主的对外进行

相应的采购，独立自主的安排员工进行生产服务，独立自主的对外进行销售，经营管理体系均独立自主运行。

②公司具有独立的购销渠道

采购方面，近年来公司在对原有合格供应商进行动态管理的基础上，通过主动询价和采集其他市场公开信息等方式，持续拓展原材料采购渠道，针对煤炭、兰炭等公司大宗原材料供应商，公司安排专人进行商谈并建立合作关系，不断增加合格供应商入围数量，持续扩充合格供应商目录。销售方面，公司通过加强销售队伍建设，积极开拓下游市场，不断新增客户资源，持续拓展销售渠道，积极优化客户结构，保障了企业稳定健康发展，实现了业绩持续增长目标。

③公司具有独立并且运行有效的购销内控制度

公司的购销业务均系根据自身经营战略、经营计划作出的独立选择，当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时，公司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执行，对产品质量、价格、服务等技术及商务要素独立作出决策；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严格执行关联董事或股东回避制度，确保发生的关联交易原因合理、价格公允。

④公司关联交易占比持续下降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常性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4%、4.83%、1.42%和 0.57%；经常性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6.36%、20.90%、12.18%和 5.69%；其中，公司向华塑物流的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5%、3.55%、0.55%和 0%；向华塑物流的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86%、8.94%、5.42%和 0.63%。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关联交易以及与华塑物流的关联交易均处于持续下降趋势。

综上，公司购销业务不依赖于关联方，具备独立性。

（9）华塑物流财务情况及华塑物流售发行人产品价格及盈亏情况

报告期内，华塑物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总资产	47,294.38	43,303.69	43,858.61	34,449.47
总负债	22,004.35	19,426.98	22,556.83	17,055.84
净资产	25,290.03	23,876.72	21,301.78	17,393.63
营业收入	186,668.74	539,364.17	487,067.76	411,940.50
净利润	1,445.18	2,574.94	1,846.14	1,204.6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华塑物流持续盈利，经营情况正常。

报告期内，华塑物流转售发行人产品价格及盈亏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万元

产品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PVC	采购单价	—	5,187.22	5,905.74	5,981.38
	外销单价	—	5,196.06	5,914.43	5,989.96
	毛利率	—	0.17%	0.15%	0.14%
	毛利额	—	2.25	13.55	13.17
烧碱	采购单价	—	—	2,204.25	2,733.84
	外销单价	—	—	2,205.98	2,735.56
	毛利率	—	—	0.08%	0.06%
	毛利额	—	—	0.47	0.56
水泥	采购单价	—	362.96	381.02	315.00
	外销单价	—	375.72	394.00	327.87
	毛利率	—	3.40%	3.29%	3.93%
	毛利额	—	32.85	168.32	66.42

由上表可知，华塑物流转售发行人产品价格及盈亏情况合理。

(10) 向华塑物流销售的模式和最终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华塑物流的销售模式主要为：华塑物流确定下游客户，然后从公司采购，采购后将货物直接运送至下游客户处。

报告期各期末，华塑物流从公司采购的商品均已交付下游客户，实现了最终销售。

（11）对华塑物流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公司 PVC、烧碱、水泥等产品的收入确认政策为：客户自提的于客户办妥提货手续并发出产品时确认收入，公司负责送货上门的于公司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其签收后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华塑物流向公司采购的产品均采用客户自提方式，且采购的商品均已实现最终销售，报告期各期末华塑物流无相关产品库存，故公司不存在通过华塑物流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况。

报告期内，华塑物流转售公司 PVC、烧碱、水泥产品产生的毛利额合计分别为 80.15 万元、182.34 万元、35.10 万元、0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影响极低，且公司对华塑物流的销售价格与其他非关联的贸易商基本一致。公司不存在通过华塑物流进行盈余管理的情形。

（12）向华塑物流采购事项的业务模式和财务核算方式

公司向华塑物流采购时，合同分为框架式委托采购合同和订单式采购合同，其主要业务模式均为：公司物资部向华塑物流提出采购需求，华塑物流根据公司产品需求，向公司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合格供应商产品及报价，公司对华塑物流提供的产品及报价信息进行审核比价，并与华塑物流谈判确认，执行采购事项。无为华塑基于独立法人单位考虑，在执行上述流程基础上，与华塑物流单独签署订单式采购合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第六条：存货的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公司向华塑物流委托采购时，将采购材料款、运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全部计入原材料采购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无为磊达水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为磊达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汤小帅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石涧镇黄龙岗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苏磊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公司曾持有无为磊达 6.25% 的股权。2019 年 10 月，无为磊达进行减资，减资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无为磊达股权。
主营业务	水泥及水泥熟料生产与销售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水泥熟料及水泥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30 日

（2）无为磊达历史沿革

①2009 年 10 月设立

2009 年 5 月 12 日，无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巢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09)第 810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无为磊达水泥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30 日，江苏磊达股份有限公司、华塑股份共同签订了《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为水泥熟料及水泥的生产、销售。

2009 年 10 月 30 日，无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无为磊达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营业执照》。

设立时无为磊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磊达股份有限公司	8,000	80
2	华塑股份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

②2011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1 月 24 日，无为磊达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到 2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磊达共出资 1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华塑股份共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11 年 2 月 9 日，无为磊达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无为磊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磊达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90
2	华塑股份	2,000	10
合计		20,000	100

③2013年9月第二次增资

2013年9月16日，无为磊达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2亿元增加到3.2亿元，新增加的1.2亿元由江苏磊达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30日前缴足。

2013年9月17日，无为磊达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无为磊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磊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93.75
2	华塑股份	2,000	6.25
合计		32,000	100

④2019年10月无为磊达减资

2019年8月14日，无为磊达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华塑股份减资退出无为磊达，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30,000万元，同意以《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无为磊达水泥有限公司减资退出涉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减资价款。同日，华塑股份与无为磊达、江苏磊达签订了《减资协议》。

2019年8月22日，无为磊达在《江淮晨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9年10月10日，无为磊达完成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本次减资完成后，无为磊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磊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
合计		30,000	100

(3) 发行人参股及退出无为磊达的背景及原因

2008年，为支持安徽省“861”重点工程——淮矿集团年产100万吨PVC项目建设，无为县（现“无为市”）政府同意将杨家岭矿区灰岩资源配置给淮矿集团，该矿区灰岩资源电石灰岩和水泥灰岩相互伴生，公司使用电石灰岩作为盐化项目电石生产原料来源。开采电石灰岩会剥离产生大量水泥灰岩，如不能及时处置将影响电石灰岩的后续开采。开采电石灰岩后剥离产生的水泥灰岩一般用于水泥熟料生产，且采用其他方式难以处置大量剥离的水泥灰岩。

考虑到资源利用最大化、保护环境及发展当地经济等原因，无为县政府在为淮矿集团PVC项目配置矿山资源时提出配套招商条件：一是为支持无为县招商，淮北矿业集团选取部分石灰石供应当地的石灰石深加工企业（不生产水泥），年供应量约为30万吨，价格按照同等市场价执行；二是须同步在矿山附近配套招商建设水泥熟料项目，以杨家岭矿区开采电石灰岩后剥离的水泥灰岩作为水泥熟料项目原料来源。鉴于当时情况下淮矿集团不具备自身建设水泥厂的资金、人才和技术条件，无法单独建设水泥熟料项目，且当时水泥价格较低，经营利润率不高，多家意向水泥生产企业均提出配套建厂需要无偿提供水泥灰岩为原料等严苛条件。最后，在无为县政府协调下，引进江苏磊达建设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经综合对比，江苏磊达提出的以长期协议价格有偿购买水泥灰岩的合作条件最优。

鉴于水泥熟料项目投资规模大，项目周期长，水泥灰岩需求量大，招商条件须配套供应充足、价格稳定的水泥灰岩。江苏磊达出于投资及经营安全性考虑，要求承担原料供应的淮矿集团参与合资投资；淮矿集团为避免投资损失，同意以“股权”形式与江苏磊达合作，但实质要求以“债权”方式保证其固定收益，并约定华塑股份每年按照出资额2,000万元的20%收取固定收益，可分配利润不足以支付时由江苏磊达股份有限公司垫付。华塑股份不参与无为磊达日常经营，不承担盈亏风险。

（4）实质以债权方式向无为磊达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杨家岭矿山资源配置背景

2008年，为支持安徽省“861”重点工程——淮矿集团年产100万吨PVC项目建设，无为县（现“无为市”）政府同意将杨家岭矿区灰岩资源配置给淮矿集团，该矿区灰岩资源电石灰岩和水泥灰岩相互伴生，公司使用电石灰岩作为盐

化项目电石生产原料来源。开采电石灰岩会剥离产生大量水泥灰岩，如不能及时处置将影响电石灰岩的后续开采。开采电石灰岩后剥离产生的水泥灰岩一般用于水泥熟料生产，且采用其他方式难以处置大量剥离的水泥灰岩。

②政府配套招商水泥项目的背景

考虑到资源利用最大化、保护环境及发展当地经济等原因，无为县政府在为淮矿集团 PVC 项目配置矿山资源时提出配套招商条件：一是为支持无为县招商，淮北矿业集团选取部分石灰石供应当地的石灰石深加工企业（不生产水泥），年供应量约为 30 万吨，价格按照同等市场价执行；二是须同步在矿山附近配套招商建设水泥熟料项目，并指定以杨家岭矿区开采电石灰岩后剥离的水泥灰岩作为水泥熟料项目原料来源。鉴于当时情况下淮矿集团不具备自身建设水泥厂的资金、人才和技术条件，无法单独建设干法水泥熟料项目，且当时水泥价格较低，经营利润率不高，多家意向水泥生产企业均提出配套建厂需要无偿提供水泥灰岩为原料等严苛条件。最后，在无为县政府协调下，引进江苏磊达建设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经综合对比，江苏磊达提出的以长期协议价格有偿购买水泥灰岩的合作条件最优。

③公司以债权方式投资无为磊达的原因及合理性

鉴于水泥熟料项目投资规模大，项目周期长，水泥灰岩需求量大，招商条件须配套供应充足、价格稳定的水泥灰岩。江苏磊达出于投资及经营安全性考虑，要求承担原料供应的淮矿集团参与合资投资水泥熟料生产企业（即后来成立的无为磊达）；淮矿集团为避免投资损失，同意以“股权”形式与江苏磊达合作，但实质要求以“债权”方式保证其固定收益，不参与无为磊达日常经营，不承担盈亏风险。

鉴于年产 100 万吨 PVC 项目的盐化企业（即后来的华塑股份）和矿山开采公司（即后来的无为华塑）尚未注册成立，上述安排暂由淮矿集团代为签署协议，后续权利和义务转归华塑股份和无为华塑履行。

综上，公司以债权方式向无为磊达投资，是在无为县政府资源配置和配套招商的背景下，为聚焦主业经营、避免投资风险，所做出的以取得固定收益，不参

与无为磊达日常经营的低风险长期投资决策，具有合理性。

（5）历年该项投资取得收益及财务核算情况

①取得收益情况

根据 2008 年 6 月淮北矿业集团和江苏磊达签署的《合作协议书》的相关约定，无为磊达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其中华塑股份投资 2,000 万元，从无为磊达投产后第三个月起，华塑股份每个经营年度按其出资额的 20% 优先取得固定收益。若无为磊达在某个营业年度内所获得的盈利不足分配华塑股份的固定收益时，由江苏磊达承担垫付义务，垫付款由无为磊达在以后的营业年度取得盈利时偿付江苏磊达。自 2012 年无为磊达投产至 2019 年华塑股份减资退出，公司累计取得投资收益 2,8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利息收入
2012 年 7-12 月	200.00
2013 年度	400.00
2014 年度	400.00
2015 年度	400.00
2016 年度	400.00
2017 年度	400.00
2018 年度	400.00
2019 年 1-6 月	200.00
合计	2,800.00

②财务核算情况

由于华塑股份不参与无为磊达的经营管理和税后利润分配，该项投资的目的是每年获取固定的利息收入，且属于强制付息款项，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将该笔投资确认为债权性投资，公司将该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核算。每年应收取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核算。

（6）无为磊达实际控制情况

无为磊达成立至今均由江苏磊达实际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董事会席位情况	
			席位(个)	占比
2009年10月至2011年2月	江苏磊达	80%	3	60%
	华塑股份	20%	2	40%
2011年2月至2013年9月	江苏磊达	90%	3	60%
	华塑股份	10%	2	40%
2013年9月至2017年8月	江苏磊达	93.75%	3	60%
	华塑股份	6.25%	2	40%
2017年8月至2019年10月	江苏磊达	93.75%	5	100%
	华塑股份	6.25%	0	0
2019年10月至今	江苏磊达	100%	5	100%

综上，自无为磊达设立以来，江苏磊达持股比例始终远超华塑股份，且江苏磊达始终占董事会多数席位。公司以债权方式投资无为磊达，未实质参与无为磊达的生产经营管理。无为磊达设立至今，江苏磊达均为其控股股东。

截至目前，江苏磊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江苏磊达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89.07	13,360.03
汤广宏	5.23	785.03
张增贵	3.33	499.24
练国定	1.34	201.67
刘志成	1.03	154.03
合计	100.00	15,000.00

汤广宏、汤小帅系父子关系，为江苏磊达和无为磊达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为磊达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始终为汤广宏、汤小帅父子。

(7) 2019年规范对无为磊达投资过程中，发行人相关财务核算是否需要调整，以及相应调整情况

2018年公司计划登陆A股市场，基于IPO审核规范性要求，需对无为磊达的“明股实债”的投资模式进行规范，经与江苏磊达协商一致，2019年10月，华塑股份通过减资方式退出无为磊达，不再持有无为磊达股权。

就退出无为磊达事宜，淮矿集团召开了董事会；华塑股份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退出无为磊达事项，并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评估备案手续；并按备案评估结果取得全部减资款。

公司自 2009 年投资无为磊达起，并不参与无为磊达的经营管理和税后利润分配，该项投资的目的是每年获取定额的利息收入，根据该笔投资的性质，公司一直将该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核算；2019 年，公司通过减资退出无为磊达后，公司不再继续持有该项债权投资，亦不再产生对应收益。因此，公司相关财务核算无需进行调整。

3、公司与华塑物流、无为磊达在转让或退出前后交易变动情况如下：

(1) 公司向华塑物流、无为磊达销售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后		交易前	
		2020 年度	交易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交易日	2018 年度
华塑物流 ^{注 1}	PVC、烧碱、灰岩	2,776.33	7,022.87	9,183.79	13,806.22
无为磊达	灰岩	14,719.22	4,746.24	10,399.75	13,610.88
合计		17,495.55	11,769.11	19,583.54	27,417.10

注 1：华塑物流交易日为会计上的股权处置日，即 2019 年 5 月底；无为磊达交易日为会计上的股权处置日，即 2019 年 8 月底，下同。

(2) 公司向华塑物流、无为磊达采购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后		交易前	
		2020 年度	交易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交易日	2018 年度
华塑物流	煤炭、兰炭、运输服务等	19,538.27	11,389.72	16,750.94	42,433.23
无为磊达	煤炭、电力等	3,059.84	990.64	1,985.67	2,661.79
合计		22,598.11	12,380.36	18,736.61	45,095.02

经核查，公司在对华塑物流股权转让前后，对其交易内容、交易定价及交易

方式无明显差异；公司在对无为磊达股权退出前后，交易内容、交易定价及交易方式无明显差异。

综上，发行人与无为磊达在减资退出前后在交易内容、交易定价及交易方式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报告期内关联方注销原因及合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淮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共有 15 家注销，均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工商、税务注销程序，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注销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其中，除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以外，报告期内其他注销企业均未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发行人注销子公司华塑包装、徐州设计院的注销原因及具体过程如下：

1、华塑包装

华塑包装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 日，注销前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包装袋的生产销售。该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为华塑股份对外销售产品提供纸塑复合包装袋、复合塑料编织袋服务，后因发行人管理需要将其调整为内设车间，故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将其注销，相关情况如下：

2018 年 12 月 5 日，华塑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吸收合并华塑包装，将华塑包装注销。

2018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与华塑包装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华塑股份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吸收合并华塑包装，吸收合并完成后华塑包装解散并注销，华塑包装全部财产及权利义务均由华塑股份享有或承担。

2018 年 12 月 20 日，华塑股份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18 年 12 月 20 日，华塑股份及华塑包装在报纸上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

2019 年 4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定远县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定炉税税通[2019]0401 号），同意华塑包装注销税务登记事项。

2019 年 4 月 11 日，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了《准予注销

登记通知书》（皖滁）登记企销字[2019]第 745 号，准予华塑包装的注销登记事项。

定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华塑包装已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完成注销手续，注销程序合法合规，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华塑包装未有违反工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定远县税务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华塑包装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期间依法纳税，未发现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徐州设计院

徐州华塑化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19 日，注销前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工工程相关咨询服务。该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化工工程咨询服务，后因公司管理需要将其调整为公司内设部门，决定将其注销，相关情况如下：

2018 年 11 月 30 日，华塑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徐州设计院解散并成立清算组。当日，徐州设计院清算组在徐州日报上刊登了徐州设计院注销公告。

2019 年 3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徐税三税通[2019]64321 号），同意徐州设计院注销税务登记事项。

2019 年 4 月 4 日，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了《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3110038）公司注销[2019]第 04040002 号，准予徐州设计院的注销登记事项。

徐州市泉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徐州设计院已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完成注销手续，注销程序合法合规，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徐州设计院未有违反工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泉山区税务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徐州设计院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根据淮矿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相关注销关联方的工商、税务注销资料及合规证明，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情况，发行人报告期注销的关联方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相关关联方已履行必要的注销程序，不存在法律纠纷。

（四）无为磊达减资情况

1、无为磊达减资程序

无为磊达减资事宜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法律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1月26日，淮矿集团召开2018年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同意华塑股份以减资或股权转让的方式撤出对无为磊达水泥有限公司的投资。

2019年7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出无为磊达投资的议案》，拟对该笔投资进行处置，并委托评估机构对该笔投资进行资产评估。

2019年7月29日，华塑股份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出无为磊达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减资的形式撤出投资。

2019年7月30日，安徽仲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仲联评报字[2019]第100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华塑股份持有无为磊达股权对应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价值为2,296.00万元。

2019年8月14日，无为磊达召开股东会，同意华塑股份对无为磊达减资退出，同意以《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无为磊达水泥有限公司减资退出涉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减资价款。同日，华塑股份与无为磊达、江苏磊达签订了《减资协议》。

2019年8月22日，无为磊达在《江淮晨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9年10月10日，无为磊达完成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减资完成后，华塑股份不再持有无为磊达的股权。

2019年10月29日，华塑股份收到无为磊达支付的减资款2,296.00万元。

2、华塑股份向无为磊达投资批准程序

2008年6月9日，淮矿集团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同意由盐化企业（华塑股份）与江苏磊达合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无为磊达）。

2009年6月16日，华塑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参股无为磊达，华塑股份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20%），投资收益率固定，每年为出资额的20%。

3、华塑股份减资退出无为磊达的批准程序及评估备案情况

2018年11月26日，淮矿集团召开2018年第十六次董事会，同意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减资或股权转让的方式撤出无为磊达水泥有限公司的投资。

2019年7月29日，华塑股份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出无为磊达投资的议案》。

2019年7月30日，安徽仲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仲联评报字[2019]第1006号）。2019年8月12日，淮矿集团对上述评估报告及结果进行了备案（《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HK2019012]）。

2019年8月14日，无为磊达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华塑股份减资退出无为磊达，同意以《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减资价款2,296.00万元。同日，华塑股份与无为磊达、江苏磊达签订了《减资协议》。

4、相关安排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要求，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

根据2020年12月2日淮矿集团报安徽省国资委《淮北矿业集团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相关问题的请示》、2020年12月4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复函》，对华塑股份以约定收取固定收益的方式出资参股无为磊达以及最终以高于原始出资额退出的决策事项进行了确认，确认内容如下：“江苏磊达与淮北矿业集团签订的《合作协议书》是在政府资源配置和配套招商特定背景下达成的长期交易，体现了互惠互利、公平自愿的原则，以成本加成为基础的长期定价机制符合长期原料供应的市场规律和市场化原则。自《合作协议书》签署以来，无为华塑向无为磊达销售水泥灰岩的销售价格均按约定的定价机制执行，未损害无为华塑和华塑股份利益，不存在

利益输送。华塑股份对无为磊达的出资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华塑股份以高于原始出资额减资退出无为磊达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和评估备案程序。上述相关安排符合有关规定，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综上，华塑股份在无为磊达投资持股及退出安排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及批准程序；相关安排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要求，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

综上，无为磊达减资事宜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法律瑕疵。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淮矿集团、马钢集团、皖投集团、东兴盐化等 4 名发起人发起设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淮矿集团	105,000	70.00%
2	马钢集团	15,000	10.00%
3	皖投集团	15,000	10.00%
4	东兴盐化	15,000	10.00%
合计		150,000	100.00%

1、淮矿集团

淮矿集团的基本情况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2、马钢集团

马钢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 年 9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666,628 万元
实收资本	666,628 万元

注册地址	马鞍山市雨山区九华西路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马鞍山市雨山区九华西路8号
股东构成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皖投集团持股49%
经营范围	资本经营；矿产品采选；建筑工程施工；建材、机械制造、维修、设计；对外贸易；国内贸易（国家限制的项目除外）；物资供销、仓储；物业管理；咨询服务；租赁；农林业。（限下属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马钢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12,879,401.33	10,947,014.98
净资产	546,685.25	4,758,002.30
净利润	766,292.11	456,414.35

注：2021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3、皖投集团

皖投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7月31日
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宿松路365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宿松路3658号
股东构成	省国资委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筹措、管理、经营本省基本建设资金、铁路建设基金、产业基金，产业投资、开发及咨询服务，资本运营。

最近一年及一期，皖投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25,173,277.89	23,327,638.02
净资产	11,652,043.71	10,493,826.78
净利润	572,848.39	708,583.2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东兴盐化

东兴盐化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	11,662万元
实收资本	11,662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定远盐矿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安徽省定远盐矿
股东构成	中盐安徽盐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1.84%，安徽省定远盐矿持股8.16%
经营范围	岩盐地下开采，食盐生产、销售，电力生产；工业盐、盐化工产品、通讯设备、塑料包装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陶瓷工艺品生产及销售；机械设备加工、制造；水产、畜禽养殖、加工及销售；农作物、果蔬、食用菌种植、加工及销售；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道路普通货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技术开发及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东兴盐化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105,816.50	104,231.20
净资产	86,612.24	83,690.99
净利润	2,731.16	12,089.64

注：2021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淮矿集团持有公司1,652,700,5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5%，为公司控股股东；省国资委直接持有淮矿集团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安徽省国资委为安徽省人民政府直属特设行政机构，主要职责为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法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安徽省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

资产管理，其本身并无任何生产经营行为，也不干涉所监管企业日常的生产经营决策，同受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无法因此而形成利益冲突和利益倾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徽省国资委监管的除准矿集团以外的其他一级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址	经营范围
1.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93/4/27	1,600,000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520号	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监理、检测、设计、施工，收费、养护、路产路权保护等运营管理，技术服务与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租赁经营；道路运输，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物流、仓储与物资贸易；投资与资产管理；高速公路沿线服务区经营，包括加油（不含危险化学品）、餐饮住宿、施救与汽车修理、汽车配件及商品销售、物业管理、物流配送、仓储、旅游、文化娱乐服务；传媒广告制作、发布及经营；建筑施工、安装、装饰及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6/11/7	80,000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文化路39号	资产经营、投资、融资、产权交易，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电子仪器、仪表、普通机械设备生产销售，电力、运输、仓储、建筑工程、进出口贸易，矿产品（下属公司经营）、金属材料、工艺品、百货销售，物业管理，科技产品开发，技术服务。印刷，承包境外建材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劳务人员（上述三项待领取相关证件后方可经营）。
3.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990/4/9	437,500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76号能源大厦	一般经营项目：国有资产运营，项目投资及管理，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交流、服务，商务信息、投资信息咨询服务，建设项目投资条件评审。
4.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5/8	5,000	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中路1号	煤炭、电力、天然气生产、销售和技术研究与服务，物流，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12/30	600,000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18号	经营国家授权的集团公司及所属控股企业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资本运营，资产管理，收购兼并，资产重组，投资咨询。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址	经营范围
6.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998/7/31	3,000,000	安徽省合肥市宿松路3658号	一般经营项目：筹措、管理、经营本省基本建设资金、铁路建设基金、产业基金，产业投资、开发及咨询服务，资本运营。
7.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981/1/22	370,203.39	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	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加工，地质勘查、设计、研发，硫化工、精细化工，机械制造，房地产经营，铁路、公路、水路、码头、仓储物流服务，建筑安装与矿山工程建设以上行业投资与管理，硫酸生产，进出口业务（限《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所列经营范围），境内外期货、期权的套期保值业务，黄金交易经纪，融资租赁，境外有色金属工程承包和境内国际工程招标，信息技术、有线电视、报纸出版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3/10/12	358,308.589	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9.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4/1/21	300,000	安徽省宿州市西昌路157号	煤、煤化工的开发、投资与管理，物贸物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和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通讯器材、日用百货的购销，铁路和公路运输，建筑（四级），装饰（三级），设备租赁，本系统内的土地复垦、道路、堤坎修复，基础土方工程，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以下分支机构经营：烟、酒零售，饮食娱乐服务、打字、复印、住宿、物业管理，矿用设备配件制造与维修，汽车修理，汽车配件销售，石膏、高岭土的开采、加工、销售，非金属矿产技术开发、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1/1/8	362,100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从事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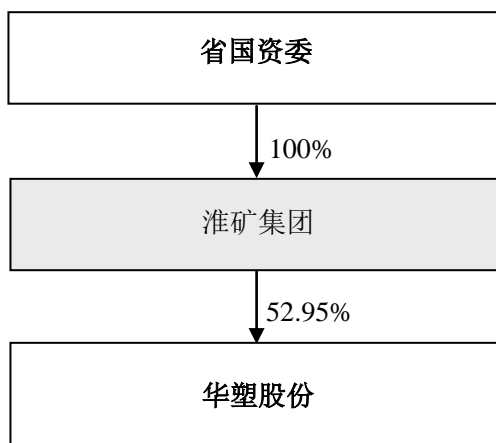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址	经营范围
11.	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	2017/4/28	4,000,000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望江东路46号皖投置业园办公楼	投资、建设、管理、运营引江济淮工程，主体工程沿线土地、岸线、水资源、生态旅游综合开发和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安徽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	2018/8/7	1,500,000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528号	港口及航道工程建设，港口及船闸运营，远洋、沿海、长江及内河运输，陆上货物运输（不含化学危险品），岸线及陆域资源收储和开发利用，港口集疏运铁路、公路、锚地投资和运营，港航及环保产业投资，涉港资产管理，仓储物流（不含化学危险品），港口和航运配套服务，国际国内贸易，房屋租赁，大宗商品交易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2/8/12	45,000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15号	叉车、工程、矿山、提升机系列产品及其配件、铸铁件制造、销售；叉车样机、叉车零部件及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技术、设备、仪器仪表进口；金属材料、电子电器、化工原材料（不含危险品）销售；科技咨询，信息服务；房屋租赁。
14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99/9/12	1,000,000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868号琥珀新天地东苑1号楼	负责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及相关业务；国有股权持有、投资及运营；资产管理及债权债务重组；企业重组及产业并购组合；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重大经济建设项目投融资；产业、金融、资本运作等研究咨询；财富管理；建筑设计与施工；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经审批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项目运作；经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活动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989/6/30	391,063.25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459号安建国际大厦	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信息中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05/6/7	554,100	安徽省合肥新桥国际机场	机场经营管理，航空业务保障，航空信息咨询及航空运输业务延伸服务，停车服务，物业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保洁服务，饮食及食品加工，园林绿化，日用百货、日用杂品、针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址	经营范围
					装饰材料、旅游工艺品、干鲜果品、酒类销售，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业务，住宿、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安徽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1998/10/8	1,000,000	安徽省合肥市黄山路468号通和易居同辉南苑19号楼	国有资产经营。
18	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994/9/20	40,138.09	安徽省合肥市阜阳北路355号	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咨询、技术服务及项目总承包，岩土工程、环境评价、压力容器设计，压力管道设计；民用建筑勘察、设计，人防工程设计；与工程项目有关材料、设备销售，信息服务，软件开发与销售，承揽机械加工业务，承担境外煤矿、建设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及相关劳务人员输出和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房屋租赁，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00/3/28	17,000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山东路508号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国有资本运营和民品科研、生产、销售；对子公司军品科研、生产、销售进行管理。
20	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89/1/18	25,651.6648	安徽省巢湖市皖维路56号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纤维、建材制品生产销售；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资本运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安徽省皖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6/12/17	44,346.9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清溪路100号	一般经营项目：资产运营，项目投资、管理、经营，以及与投资项目相关的物资供应和产品销售，普通机械制造、纺织服装生产、农业及农副产品加工。
22	中煤矿山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7/12/7	100,000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习友路898号	各类工业及民用建设、市政工程建设、铁路、公路、高速公路、桥梁、地铁、隧道、涵洞等工程建设、建筑基础、建筑安装、土石方工程，房地产开发，各类矿井建设、冻结法凿井、钻井法凿井、普通凿井，制冷系统安装，进出口贸易。
23	安徽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5/12/8	62,500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18号	一般经营项目：资产运营，旅游资源投资开发，旅游商品研制、开发、销售，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址	经营范围
24	安徽省徽商集团有限公司	1995/11/17	14,000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芜湖路258号	一般经营项目：经营管理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办理控股参股投资项目的融资业务；投资项目的产权转让；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交流；商务信息咨询及服务；钢材、有色金属、汽车、建材、化工、轻工材料、机电产品销售；仓储服务，装饰装潢、项目开发；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经营省政府批准的其它业务。房屋维修及租赁；承包境外建筑装饰装修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
25	安徽省盐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89/5/29	301,965.61	安徽省合肥市胜利路1366号	盐及日用品销售；日化洗涤盐和化妆品生产；商贸物流、房地产开发、环境保护、旅游养老等现代服务业的投资与运营；其他生产生活性服务业领域的投资、管理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安徽省华强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6/12/30	5,630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清溪路100号	电子产品、轻纺产品加工与销售；机械制造；日用杂品（伞业加工）制造；玩具加工；服装、农业生产资料、建材、玻璃制品、口罩、防护服、油料生产与销售；茶叶、粮食种植与销售；畜牧、水产养殖；工业民用建筑工程施工；餐饮、住宿、旅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安徽淮海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8/7/16	62,361.896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78号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资本运营管理；生产、销售、维修机电设备及配件（不含特种设备），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矿山机电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经销润滑油、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材料、轻工产品、化工原料及制品（不含危险品）、工矿配件、汽车配件、支护设备及材料、五金交电、土产日杂、日用百货、煤炭、煤矸石、煤泥、木材及木制品，仓储服务。（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除外）

综上，实际控制人监管的上述企业不存在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3年3月15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276号
注册资本	426,311.4176万元
实收资本	426,311.4176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煤炭产品、洗选加工；焦炭、高岭土、煤层气开发；电力；矿建；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火工产品、建筑建材、电子产品、橡胶制品生产销售；机电制修；农副产品加工；装潢工程；防腐工程；土地复垦；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住宿；中餐制售；劳务输出、对外工程承包及高岭土、化工产品、服装和工艺品出口业务；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不包括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2种进口商品）。（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01508200390

2、主营业务及简要财务数据

淮矿集团主营业务为对外股权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淮矿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10,206,885.88	9,927,533.99
净资产	3,747,632.48	3,292,344.87
净利润	165,219.23	255,616.19

注：2021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为皖投工业、建信金融、中国成达和定远国资。

1、皖投工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皖投工业持有本公司15.43%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27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60号
注册资本	83,901.89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收购、兼并及资产重组，投资咨询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598694472B

（2）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3,901.89	100.00%
合计		83,901.89	100.00%

（3）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皖投工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262,188.71	268,611.18
净资产	206,040.55	196,238.15
净利润	11,083.52	15,155.21

注：2021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建信金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建信金融持有本公司 10.81% 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26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楼16层1601-01单元
注册资本	2,7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突出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GH6K26

(2) 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	100.00%

(3) 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建信金融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13,840,113.72	12,120,122.91
净资产	2,966,247.16	1,306,763.67
净利润	154,744.81	85,747.46

注：2021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4) 入股原因

根据建信金融出具的声明，其入股原因为看好公司所处氯碱行业和公司本身的发展前景。

（5）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入股价格根据中联合国信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华塑股份股东全部权益项目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19]第 178 号）为依据，评估基准日华塑股份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00,689.84 万元，折合每股评估值为 1.268 元/股，本次增资入股价格为 1.334 元/股，不低于评估值，入股价格无明显异常。

根据建信金融出具的声明和《关于无股份代持情形的承诺函》，建信金融与华塑股份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3、中国成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国成达持有本公司 5.77% 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8 年 3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成都市天府大道中段 279 号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各行业、各等级、各规模的境内外建设工程设计 化工、石化、电力、轻工、城建、民用建筑、公路工程、基础设施等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开车及运营；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设备材料采购；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监理；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勘察、设计、监理所需的设备、材料和零配件的出口；对外派遣与上述境外工程相关的劳务人员；项目投资（按国家规定在海外举办各类企业）（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自营和代理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成套设备及机电产品的进出口业务；自营和代理（专利或专有）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1965466L

(2) 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3) 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中国成达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1,046,047.88	940,959.37
净资产	322,408.02	301,419.31
净利润	20,755.05	20,219.55

注：2021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4、定远国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定远国资持有本公司 5.43% 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定远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8月16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城东新区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投资，安置房、保障房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及其配套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公用设施项目开发经营；县政府授权的其他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5051496579C

(2) 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定远县城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3) 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定远国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616,805.14	421,411.25
净资产	315,234.39	254,217.12
净利润	-85.99	4,203.11

注：2021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淮矿集团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1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3月18日	217,241.22	217,241.22	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276号	股权投资
1-1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11月26日	675,107.00	675,107.00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76号	煤炭及煤化工生产、销售
1-1-1	淮北矿业集团大榭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004年4月21日	30,000.00	30,000.00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信开路111号1幢601-2室	煤炭及化工原料贸易
1-1-2	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993年5月3日	100,000.00	50,000.00	安徽省淮北市南黎路90号	工程建设
1-1-3	淮北矿业煤联工贸有限公司	2002年5月8日	2,520.00	2,520.00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南黎路90号工程大厦	工矿设备及配件销售
1-1-4	淮北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8日	300,000.00	130,000.00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淮北矿业办公中心东座10层	煤炭资源投资
1-1-4-1	鄂尔多斯市成达矿业有限公司	2010年9月30日	10,000.00	1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六区鸿沁街南青达路西（汇丰小区2#住宅楼商铺S-3）	煤炭销售
1-1-5	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2月12日	20,000.00	20,000.00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韩村镇	水处理和供应
1-1-6	安徽神源煤化工有限公司	2005年4月28日	80,000.00	80,000.00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南坪镇钱铺村	煤炭采掘、销售
1-1-7	淮北青东煤业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6日	10,000.00	10,000.00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临涣镇	煤炭采掘、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1-1-8	安徽省亳州煤业有限公司	2010年3月9日	124,411.34	124,411.34	安徽省亳州市涡阳县兴业路标准化厂房C1栋	煤炭采掘、销售
1-1-9	淮北杨柳煤业有限公司	2010年7月30日	201,183.39	201,183.39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孙疃镇	已注销
1-1-9-1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5月24日	109,081.69	109,081.69	安徽省濉溪县韩村镇小湖孜	焦炭等煤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1-1-9-2	淮北涣城发电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0日	75,000.00	75,000.00	安徽省淮北市临涣工业园（濉溪县韩村镇）	火力发电
1-1-10	淮北矿业庆阳能源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5日	20,000.00	4,000.00	甘肃省庆阳市华池县市政宾馆	已注销
1-1-11	淮北矿业集团相城能源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4日	10,000.00	4,000.00	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76号	煤炭贸易
1-1-11-1	淮北相城商贸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0日	3,000.00	3,000.00	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投资服务中心二楼	煤炭销售
1-1-12	上海金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3年5月3日	10,000.00	10,000.00	上海市宝山区铁山路1075号3396室	煤炭贸易
1-1-13	淮北矿业集团（天津）能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13年5月30日	2,000.00	2,000.00	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中环西路1号334室	煤炭贸易
1-1-14	淮北工科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9日	1,500.00	900.00	淮北市相山区鹰山中路22号	检测检验业务
1-1-15	淮北矿业信盛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4月16日	10,000.00	10,000.00	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76号淮北矿业办公中心A座11层	钢材、煤炭、工矿设备贸易
1-1-16	淮北矿业售电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3日	20,000.00	20,000.00	安徽省淮北市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企业孵化器209房间	电力销售
1-1-17	安徽碳鑫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9日	60,000.00	20,000.00	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新型煤化工合	碳基新材料、化工产品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成材料基地临白路华佗路交叉口	的技术咨询等
1-1-18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2011年5月26日	19,000.00	19,000.00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荷叶地街道华润大厦A座808室	物流贸易
1-1-19	淮北矿业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月7日	2,000.00	2,000.00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76号淮北矿业集团大楼东塔4楼	物流运输
1-2	安徽雷鸣科化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11月20日	30,000.00	30,000.00	安徽省淮北市东山路148号	民爆产品生产
1-2-1	铜陵雷鸣双狮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12月24日	2,100.00	2,100.00	安徽省铜陵市狮子山南路	乳化炸药的生产与销售
1-2-2	徐州安雷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2014年2月7日	160.00	160.00	徐州市贾汪区小洪山徐州雷鸣民爆器材有限公司办公楼(江苏徐州工业园区内)	火工产品及化工产品的销售
1-2-3	商洛秦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998年7月15日	2,000.00	2,000.00	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南郊赵湾	销售炸药
1-2-4	徐州雷鸣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1998年12月25日	3,445.00	3,445.00	徐州市贾汪区小洪山(江苏徐州工业园区内)	炸药生产、销售
1-2-4-1	江苏雷鸣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8月10日	1,000.00	1,000.00	徐州市贾汪区小洪山(江苏徐州工业园区内)	工程爆破,安全评估及监理等
1-2-5	湖南雷鸣西部民爆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7日	3,000.00	3,000.00	吉首市矮寨镇坪朗村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
1-2-5-1	湖南西部民爆工程有限公司	2005年4月13日	3,500.00	3,500.00	吉首市人民南路60号(乾州竹园社区办公楼1-3号房)	爆破设计施工、安全管理、安全评估
1-2-5-2	怀化市瑞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09年3月4日	300.00	300.00	湖南省怀化市正清路凤栖园小区1栋203	爆破设计施工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1-2-5-3	泸溪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2006年8月28日	180.00	180.00	泸溪县白沙镇株洲路（县医院下方）	工业炸药、工业雷管销售
1-2-5-4	永顺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2007年3月12日	50.00	50.00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永顺县灵溪镇南山路南山1号2栋201号	火工产品销售
1-2-5-5	张家界市永定区安达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7月9日	100.00	100.00	永定区阳湖坪镇吴家嘴居委会（张家界市永定区民用爆破器材专卖公司）	民爆器材销售
1-2-5-6	张家界市永定区安泰民用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1月11日	100.00	100.00	永定区阳湖坪镇吴家嘴居委会	民爆产品配送及爆破作业服务、危险货物运输、汽车租赁
1-2-5-7	湘西自治州飞达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2004年9月10日	100.00	100.00	吉首市人民南路60号（乾州竹园社区办公楼三楼9号房）	危货运输、汽车租赁（分公司）。
1-2-5-8	龙山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2008年4月2日	80.00	80.00	龙山县华塘街道办事处唯一社区居委会（新教育局旁）	火工产品销售
1-2-5-9	张家界市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11月15日	70.00	70.00	张家界市大桥路9号	炸药、雷管、索类火工品
1-2-5-10	会同县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2003年3月11日	62.87	62.87	会同县林城镇建设路9号（中医院对门）	火工品销售
1-2-5-10-1	靖州雷鸣亿安砂石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1日	600.00	600.00	湖南省怀化市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铺口乡官团村	石料加工、销售
1-2-5-11	桑植县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1月7日	60.00	60.00	桑植县澧源镇仙娥村	民爆物品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1-2-5-11-1	桑植县石家湾建材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6日	1,220.00	1,220.00	桑植县空壳树乡八斗桥村	石料加工、销售
1-2-5-11-2	张家界永利民爆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3月20日	100.00	100.00	永定区南庄坪（市政协大院内）	民用爆破器材销售
1-2-5-11-3	桑植县民用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2月15日	100.00	100.00	澧源镇东正街	配送、爆破作业
1-2-5-12	靖州县民爆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11月13日	60.00	60.00	靖州县建国东路	火工品销售
1-2-5-13	中方县瑞安民爆器材物资有限公司	1998年4月30日	60.00	60.00	湖南省怀化市中方县霞光路以西、县武装部旁（银杏路5-1号）	配送、爆破作业
1-2-5-13-1	中方县瑞安民爆器材配送及延伸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12月12日	20.00	20.00	湖南省怀化市中方县霞光路以西、县武装部旁（银杏路5-1号）	已注销
1-2-5-14	洪江市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29日	50.00	50.00	洪江市黔城镇荷塘路民爆公司宿舍楼	火工品销售
1-2-5-14-1	怀化市物联运输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1日	30.00	30.00	怀化市鹤城区迎丰中路育才巷1号4栋A602	危险货物运输
1-2-5-15	通道瑞安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4月14日	50.00	50.00	通道侗族自治县双江镇万佛路	火工品销售
1-2-5-16	凤凰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6月6日	50.00	50.00	凤凰县沱江镇建设路109	火工品销售
1-2-5-16-1	湘西自治州瑞安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3月31日	500.00	500.00	吉首市人民南路60号（乾州竹园社区办公楼三楼6-8号房）	民用爆破器材销售
1-2-5-17	古丈县瑞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2007年3月13日	50.00	50.00	湖南省湘西自治州古丈县红星小区民生园	火工品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1-2-5-18	吉首市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2007年3月9日	50.00	50.00	吉首市人民南路60号(乾州竹园社区办公楼三楼9号房)	火工品销售
1-2-5-19	保靖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2006年5月24日	50.00	50.00	保靖县迁陵镇二月坡12号	火工品销售
1-2-6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4月1日	10,000.00	10,000.00	安徽省淮北市东山路	爆破作业施工
1-2-6-1	宿州市永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08年1月18日	300.00	300.00	安徽省宿州市符离镇东方商城2号楼A14#	爆破作业
1-2-6-2	明光市润达爆破技术有限公司	2005年4月29日	300.00	300.00	安徽省明光市池河大道振业新村2栋2单元303号	已注销
1-2-6-3	和县和州爆破有限公司	2011年8月8日	200.00	200.00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历阳镇共义路240号	已注销
1-2-6-4	淮北市磊森工程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6日	200.00	200.00	安徽省淮北市高岳孙庄村众城街09号	爆破服务
1-2-6-5	萧县雷鸣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12年7月5日	660.00	660.00	萧县龙城镇萧淮路南段汽车五队南侧	爆破与拆除工程
1-2-6-6	马鞍山永兴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10年3月3日	500.00	500.00	博望区丹阳镇百峰村	爆破与拆除工程
1-2-6-7	云南鑫瑞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7日	1,000.00	1,000.00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羊仙坡3号	建筑工程
1-2-6-8	安徽滁州市安和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19日	500.00	500.00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路8号5楼	爆破服务
1-2-6-9	安庆市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1月14日	310.00	150.00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山口乡皖城路24-6号	爆破工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1-2-6-10	安徽雷跃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4月7日	6,600.00	-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东山路148号	建筑材料经销
1-2-7	淮北市雷鸣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11月6日	50.00	50.00	淮北市孟山路1幢101-1、1号楼 201-217、301-315	民用爆破器材销售
1-2-7-1	濉溪县雷鸣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2月18日	50.00	50.00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淮海中路中苑 食品公司院内二楼	已注销
1-2-8	宿州市雷鸣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2006年6月14日	320.00	320.00	安徽省宿州市符离镇东方商城2号 楼A14#	民用爆破器材销售
1-2-9	安徽雷鸣科化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4日	10,000.00	10,000.00	安徽省霍邱县新店镇蓼城东路东方 金座	已注销
1-2-10	安徽雷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2月19日	10,000.00	10,000.00	萧县龙城镇萧淮路南侧汽车五队旁	销售石料
1-2-11	安徽雷鸣安全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12年1月5日	245.00	-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东山路A2-6 (雷鸣科化公司院内)	安全评审咨询
1-2-12	安徽雷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29日	10,000.00	-	安徽省宿州市萧县龙城镇凤祥小区	混凝土生产、销售
2	淮北矿业(府谷)长城有限公司	2002年6月6日	137,832.26	137,832.26	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花石岭村盐沟 (恒安家园)三号楼2单元	矿山投资开发
3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1日	163,300.00	163,300.00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76 号淮北矿业办公中心东座12层	金融服务
4	淮北皖淮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0日	50,000.00	34,366.00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76 号A座13层1305室	投资管理
5	淮北海孜投资有限公司	2008年8月8日	34,005.00	34,005.00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韩村镇祁集	投资管理
6	淮北临涣投资有限公司	2008年8月8日	30,238.09	30,238.09	安徽省淮北市韩村镇	投资管理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7	淮北矿业集团南京航运有限公司	2002年8月14日	30,000.00	30,000.00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湖北路42号干部学院6楼	沿海航运
7-1	淮北矿业集团上海润捷航运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16日	9,500.00	9,500.00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1211号安信广场D区2106室	散货运输
7-2	上海炜伦海运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18日	1,000.00	1,000.00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1211号安信广场D区2106室	散货运输
7-3	上海炜伦航运有限公司	2009年8月18日	1,000.00	1,000.00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1211号安信广场D区2106室	散货运输
7-3-1	巨龙国际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11月30日	100万港币	100万港币	香港	已注销
8	淮北朔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2月30日	25,678.11	25,678.11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朔里镇	高岭土采掘与销售
8-1	安徽金岩高岭土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25日	2,600.00	2,600.00	安徽省淮北市经济开发区龙湖工业园龙言路26号	高岭土加工、销售
8-1-1	安徽福岩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5日	10,000.00	0.00	安徽省淮北市经济开发区龙湖工业园龙言路26号	咨询服务
9	淮北石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2月30日	20,993.44	20,993.44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石台镇	煤炭生产
10	淮北岱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16,304.49	16,304.49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高岳镇	煤炭生产
10-1	淮北岱河驾校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2月14日	2,056.53	2,056.53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高岳镇韩楼村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11	淮北矿业(集团)金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年4月30日	12,300.00	12,300.00	安徽省宿州市迎宾大道南侧155室	房地产开发
11-1	宿州市荣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月21日	300.00	300.00	安徽省宿州市淮河西路博文大厦三	已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楼	
12	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9月22日	4,521.70	4,458.52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矿山集镇	煤炭生产
13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6日	4,000.00 注:工商变更尚在变更中	6,153.85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北路3号	医疗健康服务
13-1	安徽相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8月9日	1,000.00	500.00	淮北市相山区职防院内东南角处1#	医院投资及管理
13-2	淮北市相王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5日	1,000.00	0.00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北路3号	销售药品、医疗器械等
14	淮北矿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1994年8月21日	2,100.00 注:工商变更尚在变更中	5,700.00	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76号淮北矿业办公中心B座8层	房地产开发
15	安徽淮硕教育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7日	1000.00	200.00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鹰山中路22号	人力资源管理
16	安徽淮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日	1000.00	500.00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76号	第二类电信增值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
17	淮北矿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6年2月3日	500.00	300.00	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76号	已注销
18	淮北矿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日	300.00	200.00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鹰山中路22号	人力资源管理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19	淮北矿业文化旅游传媒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9日	300.00	300.00	淮北市人民中路276号	新闻传媒
20	淮北中润生物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9日	105.00	105.00	龙湖经济开发区云龙路29号	纤维素生物质精炼技术的开发与转让
21	淮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2日	5,000.00 (万美元)	5,000.00 (万美元)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76号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
22	淮北神华理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10月6日	5,000.00	1,700.00	安徽省淮北市鹰山中路22号	职业培训
23	安徽紫朔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1月3日	5,000.00	4,810.00	安徽省淮北市众帮机电设备科技企业创业服务有限公司科创楼216室	环境污染治理、咨询、服务

上述公司2020年末/2020年度、2021年6月末/2021年1-6月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2021年6月末/2021年1-6月			2020年末/2020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901,610.35	2,960,242.55	272,527.03	6,701,056.46	2,546,066.14	367,006.84
1-1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6,410,234.65	2,139,437.49	248,576.87	6,203,370.30	1,850,726.77	313,596.94
1-1-1	淮北矿业集团大树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93,527.83	39,875.30	3,605.51	164,564.80	38,269.79	5,514.80
1-1-2	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93,732.77	27,724.37	2,542.72	186,566.49	25,779.79	-227.65
1-1-3	淮北矿业煤联工贸有限公司	37,038.04	6,576.44	418.36	42,584.75	6,458.08	771.38

序号	企业名称	2021年6月末/2021年1-6月			2020年末/2020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1-4	淮北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56,038.07	112,880.82	-2,794.81	255,293.82	115,675.63	-7,123.03
1-1-4-1	鄂尔多斯市成达矿业有限公司	120,295.43	-11,861.83	-2,794.88	119,551.23	-9,066.95	-6,945.98
1-1-5	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48,902.60	39,402.87	1,281.47	52,660.49	39,521.40	3,509.91
1-1-6	安徽神源煤化工有限公司	370,357.74	-94,961.29	-21,320.92	370,108.19	-74,047.14	-21,063.76
1-1-7	淮北青东煤业有限公司	290,802.84	82,570.12	54.76	287,954.98	79,269.01	120.57
1-1-8	安徽省亳州煤业有限公司	879,270.23	459,753.91	-358.87	836,664.84	464,371.10	13,019.38
1-1-9	淮北杨柳煤业有限公司	—	—	—	—	—	—
1-1-9-1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880,179.69	38,354.36	38,354.36	880,179.69	38,354.36	38,354.36
1-1-9-2	淮北涣城发电有限公司	86,023.67	1,760.60	1,760.60	86,023.67	1,760.60	1,760.60
1-1-10	淮北矿业庆阳能源有限公司	—	—	—	—	—	—
1-1-11	淮北矿业集团相城能源有限公司	41,889.29	3,005.26	366.69	29,606.18	2,638.56	432.70
1-1-11-1	淮北相城商贸有限公司	1,622.75	1,549.42	0.00	1,622.75	1,549.42	-13.33
1-1-12	上海金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991.62	3,063.10	252.66	8,550.50	2,810.44	60.63
1-1-13	淮北矿业集团（天津）能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45.30	-2,200.42	25.03	326.62	-2,225.45	-189.05
1-1-14	淮北工科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5,194.78	3,951.17	365.04	5,008.20	3,586.13	719.38
1-1-15	淮北矿业信盛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12,084.11	25,251.39	3,067.64	95,006.80	22,183.76	3,220.93
1-1-16	淮北矿业售电有限公司	26,206.13	25,602.61	1,097.97	25,560.88	24,504.64	955.40
1-1-17	安徽碳鑫科技有限公司	163,008.80	52,000.00	0.00	156,935.51	50,000.00	0.00

序号	企业名称	2021年6月末/2021年1-6月			2020年末/2020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1-18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47,294.38	25,290.03	1,445.18	43,303.69	23,876.72	2,574.94
1-1-19	淮北矿业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7,276.29	2,786.16	299.30	4,777.73	2,486.86	468.39
1-2	安徽雷鸣科化有限责任公司	284,363.96	239,688.76	16,073.46	273,665.56	224,533.16	38,391.81
1-2-1	铜陵雷鸣双狮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478.94	5,147.33	440.96	6,643.64	5,233.76	487.14
1-2-2	徐州安雷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293.47	48.75	19.83	275.15	26.28	0.17
1-2-3	商洛秦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710.40	-1,894.75	-48.54	1,753.01	-1,846.20	-358.22
1-2-4	徐州雷鸣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8,782.27	725.12	-1,011.35	8,121.11	1,682.36	-208.50
1-2-4-1	江苏雷鸣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13.81	1,185.50	83.04	2,988.03	1,114.86	61.14
1-2-5	湖南雷鸣西部民爆有限公司	68,573.12	60,033.97	2,129.76	68,887.24	59,909.33	4,962.52
1-2-5-1	湖南西部民爆工程有限公司	20,453.17	7,020.62	1,287.94	18,814.18	5,793.47	1,688.16
1-2-5-2	怀化市瑞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414.21	11.83	-22.03	1,272.86	8.61	113.66
1-2-5-3	泸溪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692.60	312.54	-27.51	779.59	345.10	27.40
1-2-5-4	永顺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3,106.29	1,451.94	31.79	3,204.58	1,393.92	118.58
1-2-5-5	张家界市永定区安达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1,173.23	1,086.96	47.90	1,070.64	1,018.66	99.27
1-2-5-6	张家界市永定区安泰民用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909.96	705.81	68.31	924.64	634.16	156.70
1-2-5-7	湘西自治州飞达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776.67	235.30	0.50	658.88	233.29	32.06
1-2-5-8	龙山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1,138.76	957.31	28.98	1,083.08	928.22	97.45
1-2-5-9	张家界市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37.78	14.14	0.50	37.40	13.64	1.72

序号	企业名称	2021年6月末/2021年1-6月			2020年末/2020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2-5-10	会同县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370.77	170.12	-8.29	364.77	175.74	8.71
1-2-5-10-1	靖州雷鸣亿安砂石有限公司	9,218.40	2,083.25	267.65	6,382.26	1,797.23	1,145.64
1-2-5-11	桑植县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4,615.95	631.75	25.40	4,213.61	596.89	117.90
1-2-5-11-1	桑植县石家湾建材有限公司	2,777.32	1,235.76	30.95	2,634.70	1,204.80	0.70
1-2-5-11-2	张家界永利民爆有限责任公司	776.52	97.43	-6.51	516.83	103.94	-7.67
1-2-5-11-3	桑植县民用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790.67	91.95	-14.04	519.96	97.27	55.10
1-2-5-12	靖州县民爆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3,600.61	1,543.43	158.84	3,599.91	1,383.98	586.88
1-2-5-13	中方县瑞安民爆器材物资有限公司	888.41	792.88	250.02	1,003.91	677.43	166.25
1-2-5-13-1	中方县瑞安民爆器材配送及延伸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1-2-5-14	洪江市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1,511.83	448.14	-11.39	1,470.42	454.56	12.05
1-2-5-14-1	怀化市物联运输有限公司	79.44	-31.44	-62.69	125.36	31.25	0.13
1-2-5-15	通道瑞安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495.76	106.13	-7.73	482.22	116.89	-43.01
1-2-5-16	凤凰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152.85	758.32	-57.63	1,614.64	813.23	30.38
1-2-5-16-1	湘西自治州瑞安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8,620.57	1,832.15	40.96	8,206.70	1,791.19	384.47
1-2-5-17	古丈县瑞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1,394.36	752.42	-19.66	1,415.86	774.62	28.93
1-2-5-18	吉首市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6,918.03	1,614.22	111.21	6,482.46	1,516.78	478.59
1-2-5-19	保靖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2,029.03	556.53	-34.21	1,833.36	579.43	-57.43
1-2-6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4,398.48	48,923.62	6,240.49	60,237.59	53,502.52	18,771.48

序号	企业名称	2021年6月末/2021年1-6月			2020年末/2020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2-6-1	宿州市永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310.65	292.30	1.90	308.75	290.40	8.64
1-2-6-2	明光市润达爆破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1-2-6-3	和县和州爆破有限公司	459.97	341.50	0.16	468.29	341.34	55.38
1-2-6-4	淮北市磊森工程有限公司	1,833.49	1,664.93	461.26	1,584.49	1,425.00	908.87
1-2-6-5	萧县雷鸣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055.50	842.71	298.10	1,434.75	1,353.56	411.41
1-2-6-6	马鞍山永兴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766.11	742.20	-16.00	807.60	758.20	-45.17
1-2-6-7	云南鑫瑞源投资有限公司	149.17	93.93	48.18	192.02	45.75	-48.67
1-2-6-8	安徽滁州市安和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1-2-6-9	安庆市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81.32	1,050.31	455.15	1,385.27	1,070.10	466.32
1-2-6-10	安徽雷跃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1-2-7	淮北市雷鸣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2,235.59	1,975.99	138.96	2,458.23	2,157.19	292.19
1-2-7-1	濉溪县雷鸣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571.75	465.19	10.94	521.07	454.94	44.24
1-2-8	宿州市雷鸣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779.29	723.63	74.99	738.67	655.57	73.73
1-2-9	安徽雷鸣科化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1-2-10	安徽雷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4,510.95	35,735.14	8,132.75	42,601.80	27,231.74	15,495.43
1-2-11	安徽雷鸣安全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501.46	401.33	46.81	444.94	354.52	86.70
1-2-12	安徽雷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788.73	2,769.39	-32.46	319.15	291.85	-8.15
2	淮北矿业（府谷）长城有限公司	168,813.05	117,676.07	-1,093.20	168,966.75	118,769.27	-3,032.74

序号	企业名称	2021年6月末/2021年1-6月			2020年末/2020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03,704.50	208,389.16	7,558.76	806,618.13	202,913.54	10,746.56
4	淮北皖淮投资有限公司	150,420.51	92,779.48	2,190.66	129,357.13	90,588.82	4,031.46
5	淮北海孜投资有限公司	40,024.10	35,009.56	-24.57	40,103.10	35,034.13	-79.26
6	淮北临涣投资有限公司	54,257.67	51,573.36	-79.69	54,422.14	51,737.83	-91.13
7	淮北矿业集团南京航运有限公司	53,885.80	46,924.30	1,770.28	54,799.01	45,652.35	2,070.73
7-1	淮北矿业集团上海润捷航运有限公司	13,779.71	12,405.02	323.09	14,229.88	12,076.91	186.72
7-2	上海炜伦海运有限公司	1,593.84	1,573.16	-12.55	1,689.38	1,585.72	247.35
7-3	上海炜伦航运有限公司	32,703.63	8,056.22	949.31	32,510.06	7,105.85	318.53
7-3-1	巨龙国际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	——	——	——	——	-57.46
8	淮北朔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7,892.30	-9,816.64	2,378.90	45,251.20	-12,234.67	394.89
8-1	安徽金岩高岭土科技有限公司	24,518.35	14,625.84	2,228.39	20,401.39	12,397.45	1,476.87
8-1-1	安徽福岩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8,085.00	6,439.00	145.00	8,466.00	6,294.00	-130.00
9	淮北石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3,300.28	-10,574.84	-5,972.76	35,717.65	-4,329.35	-10,568.52
10	淮北岱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612.82	-6,256.34	621.41	3,427.65	-6,877.75	-2,608.98
10-1	淮北岱河驾校有限责任公司	——	——	——	——	——	-222.26
11	淮北矿业（集团）金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4,065.84	-16,085.58	-355.34	122,140.67	-15,730.25	-2,160.70
11-1	宿州市荣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12	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8,350.95	14,285.37	2,678.22	45,584.81	10,704.27	4,282.13

序号	企业名称	2021年6月末/2021年1-6月			2020年末/2020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3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31,596.31	25,984.36	573.50	33,093.75	25,410.86	1,181.57
13-1	安徽相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500.24	500.00	0.00	500.24	500.00	0.00
13-2	淮北市相王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955.02	780.89	243.45	1,962.69	537.44	251.97
14	淮北矿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40,475.97	10,367.48	2,116.54	36,934.16	8,250.94	578.49
15	安徽淮硕教育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15.40	256.33	2.50	308.13	253.83	33.70
16	安徽淮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599.01	572.76	-39.51
17	淮北矿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	—	33,010.10	-1,074.81	44.41
18	淮北矿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46.68	-282.70	-135.09	731.74	-147.61	329.87
19	淮北矿业文化旅游传媒有限公司	1,610.84	1,142.41	-64.75	1,672.14	1,207.16	254.22
20	淮北中润生物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279.70	-7,205.02	9.37	1,270.33	-7,214.39	36.55
21	淮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81,473.23	46,859.88	8,393.73	314,347.28	39,696.31	5,931.56
22	淮北神华理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274.43	3,976.89	-55.52	4,336.54	4,032.41	-124.99
23	安徽紫朔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80.77	6,896.67	351.92	21,133.76	6,354.75	881.70

注 1：上述公司 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注 2：其中 1-2-6-10 安徽雷跃建筑材料有限公司、1-2-9 安徽雷鸣科化矿山工程有限公司、1-2-12 安徽雷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至今未进行生产经营；1-2-11 安徽雷鸣安全科技咨询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5 月完成股权转让后控股；22 淮北神华理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举办的事业单位安徽淮北煤电技师学院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121,411,812 股，本次拟发行 385,990,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 3,507,401,812 股。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淮矿集团（SS）	1,652,700,588	52.95	1,652,700,588	47.12
皖投工业（SS）	481,657,955	15.43	481,657,955	13.73
建信金融（SS）	337,331,334	10.81	337,331,334	9.62
中国成达（SS）	180,000,000	5.77	180,000,000	5.13
定远国资（SS）	169,721,935	5.43	169,721,935	4.84
马钢投资（SS）	150,000,000	4.81	150,000,000	4.28
东兴盐化（SS）	150,000,000	4.81	150,000,000	4.28
社会公众股	-	-	385,990,000	11.01
合计	3,121,411,812	100.00	3,507,401,812	100.00

注：SS 指 State-owned Shareholder，国有股东。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淮矿集团	1,652,700,588	52.95
2	皖投工业	481,657,955	15.43
3	建信金融	337,331,334	10.81
4	中国成达	180,000,000	5.77
5	定远国资	169,721,935	5.43
6	马钢投资	150,000,000	4.8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7	东兴盐化	150,000,000	4.81
	合计	3,121,411,812	100.00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无自然人股东。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淮矿集团、皖投工业、建信金融、中国成达、定远国资、马钢投资、东兴盐化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国有股。本公司股东中无外资股东。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的承诺”等相关内容。

（八）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九）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结论如下：

1、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

2、发行人已补充出具专项承诺，确认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建信金融，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4、发行人全体股东均为法人股东，不存在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亦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

5、发行人不存在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不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且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6、发行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九、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其结构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含分、子公司）职工人数分别为 2,251 人、2,545 人、2,486 人和 2,590 人。

2、员工结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结构如下：

(1) 专业结构

项目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201	7.80
销售及支持人员	58	2.20
研发及技术人员	295	11.40
财务人员	14	0.50
生产人员	2,022	78.10
合计	2,590	100.00

(2) 学历结构

项目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26	1.00
本科	521	20.12
大专	1,014	39.15
中专及以下	1,029	39.73
合计	2,590	100.00

(3) 年龄结构

项目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以下	966	37.30
31-39岁	1,052	40.62
40岁以上	572	22.08
合计	2,590	100.00

(二) 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发行人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与解聘均依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发行人与员工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在劳动用工制度和社会保障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等争议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实行了住房制度改革，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

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缴纳险种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养老保险	2,013.80	2,055.66	2,824.05	2,351.85
医疗、生育保险	1,267.47	1,383.29	1,673.93	1,165.92
失业保险	63.09	61.94	83.86	60.85
工伤保险	101.16	143.63	321.79	343.15
住房公积金	1,247.21	2,253.45	1,887.16	1,480.29

2、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日期	员工总数	社保及公积金项目	参保人数
2021年6月30日	2,590	养老	2,590
		住房公积金	2,590
		医疗	2,590
		生育	2,590
		失业	2,590
		工伤	2,590
2020年12月31日	2,486	养老	2,486
		住房公积金	2,486
		医疗	2,486
		生育	2,486
		失业	2,486
		工伤	2,486
2019年12月31日	2,545	养老	2,541
		住房公积金	2,513
		医疗	2,545
		生育	2,545
		失业	2,545
		工伤	2,545
2018年12月31日	2,251	养老	2,161
		住房公积金	2,231

日期	员工总数	社保及公积金项目	参保人数
		医疗	2,173
		生育	2,173
		失业	2,172
		工伤	2,172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少于存在劳动关系人数的情形，主要原因为：（1）部分员工正在办理离职或退休手续，当月不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部分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并获得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根据相关证明文件，公司 2017 年 1 月以来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和工伤保险，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缴纳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已依法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缴纳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淮矿集团已就上述情形出具承诺：“如因华塑股份及其子公司未能及时规范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行为，而接到相关部门的通知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华塑股份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本公司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

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承诺情况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承诺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持股 5% 以上股东持

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承诺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稳定股价的预案”。

（四）关于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承诺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承诺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六）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八）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发行人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九）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承诺：“（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三）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四）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五）本公司不

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六）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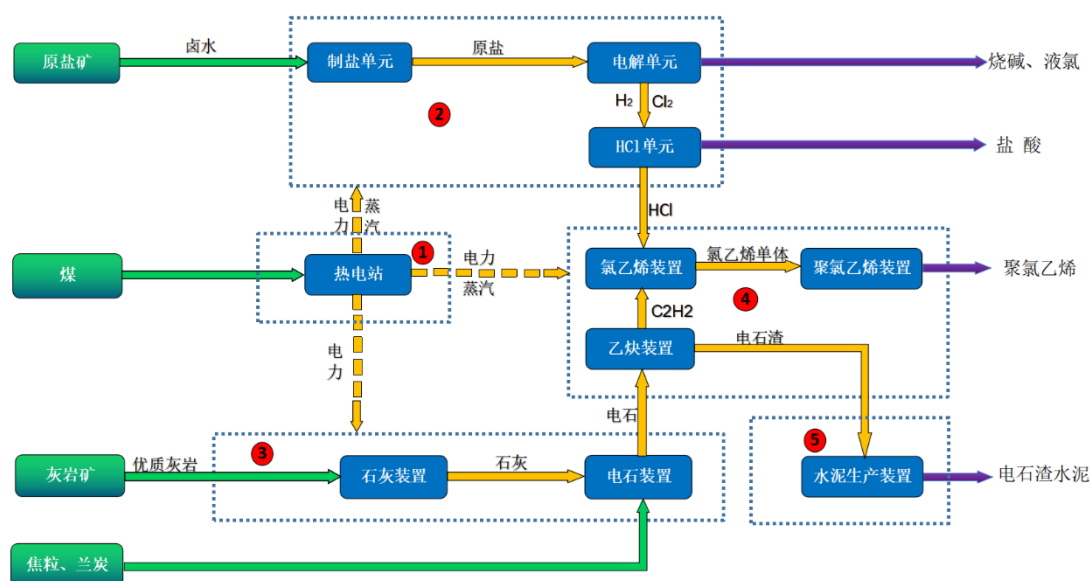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以 PVC 和烧碱为核心的氯碱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业务涵盖原盐及灰岩开采、煤炭发电及电石制备、PVC 及烧碱生产和“三废”综合利用等，构建了氯碱化工一体化循环经济体系。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PVC、烧碱、灰岩、电石渣水泥、石灰等。

公司是长三角地区大型氯碱化工企业，是国企改革“双百行动”的试点企业、“安徽省十大优秀创新企业”、“安徽省制造业综合实力 50 强企业”。公司大型盐化工项目是安徽省“861”行动计划重点项目、振兴皖北经济“一号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自成立以来便致力于循环经济与资源综合利用，依托自身拥有的优质电石灰岩和原盐资源优势，以及“两淮”地区丰富的煤炭资源，采用先进、高效、清洁的生产工艺，建成了以 PVC、烧碱为核心的“矿—煤—电—氯碱化工—‘三废’综合利用”的一体化循环经济体系，在资源、成本、技术、规模、环保等多个方面具有较为明显的综合竞争优势。

公司循环经济体系如下图所示：



循环经济体系具体如下：

- (1) 自备电厂提供电力和蒸汽；

(2) 制盐单元将来自原盐矿的卤水送入制盐装置生产原盐，原盐经输送带送入化盐池得到盐水，精制后送入电解单元生产烧碱和氢气、氯气，氢气、氯气经过合成装置得到氯化氢，作为下游氯乙烯生产原料；

(3) 优质电石灰岩送入电石厂石灰装置用于生产石灰，石灰与焦粒、兰炭混合送入电石装置生产电石；

(4) 电石送入乙炔装置进行水解反应生产乙炔气，乙炔气和烧碱装置生产的氯化氢合成氯乙烯单体（VCM），再经聚合装置生产聚氯乙烯（PVC）；

(5) 乙炔装置产生的电石渣、电石装置产生的废渣及热电锅炉排出的炉渣及粉煤灰作为原料生产水泥。

公司同时配套公辅装置和水处理装置，实现循环综合利用。整个循环经济体系能够实现资源和能源充分、高效利用，降低生产成本，并且有效降低废弃物排放，符合国家能源环保政策。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2017年），属于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分类代码：C2651）、无机碱制造（分类代码：C2612）。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和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监管体制

公司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监管体制：国家发改委制定指导性产业政策；生态环境部负责化工行业的环境监控职能，主要负责制定环境保护政策、化工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检测化工企业污染物排放，监控化工企业环保设施运行；中国氯碱工业协会作为政府与企事业单位之间的桥梁与纽带，贯彻国家发展氯碱工业的政策，通过信息咨询、技术经验交流等各种形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及时反映会员企业的正当要求，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行业主要政策法规列示如下：

序号	实施日期	名称	颁发部门	主要内容
1	2019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改委	将“乙炔法聚氯乙烯、起始规模小于30万吨/年的乙烯氧氯化法聚氯乙烯”和“新建纯碱（井下循环制碱、天然碱除外）、烧碱（废盐综合利用的离子膜烧碱装置除外）”明确列为限制类。
2	201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保护和改善环境，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将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作为纳税人，将“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四类污染物排放行为列为征税对象。
3	2016年	氯碱行业“十三五规划”	国务院	坚持技术创新，加快产业化应用，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实现氯碱技术和装备的出口，全面提升节能减排能力，实现行业技术升级；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通过兼并重组和淘汰落后，提高行业的集中度和整体竞争力，并使布局趋于合理；加强环保设施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电石法聚氯乙烯的汞使用和排放达到国际公约履约要求。
4	2016年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公安部	电石乙炔法中产生的含汞废物和烧碱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碱属于危险废物。
5	2016年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条例	国家发改委	2017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将全面实施，石化和化工行业将被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第一阶段，年综合能源消耗总量达到1万吨标准煤的企业要进行碳排放核算与报告。
6	2016年	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努力化解过剩产能，统筹优化产业布局，利用清洁生产、智能控制等先进技术改造提升现有生产装置，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消耗，减少排放，提高综合竞争能力。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探索高风险危险化学品全程追溯，实施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环保搬迁改造。加强国际产能合作，鼓励外资参与国内企业兼并重组。
7	2016年	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	国务院办公厅	明确到2020年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基本建立法律体系完备、技术体系科学、管理体系高效的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对固定污染源实施全过程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实现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信息化的“一证式”管理。
8	2016年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	严格控制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

序号	实施日期	名称	颁发部门	主要内容
		(2016-2020年)		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对氯碱行业,要全面淘汰高汞触媒乙炔法聚氯乙烯生产装置,适度开展乙炔—二氯乙烷合成氯乙烯技术推广应用,加快研发无汞触媒,减少汞污染物排放。推广零极距、氧阴极等节能新技术应用,降低行业能耗。鼓励发展高端精细氯产品,提高耗氯产品的副产氯化氢综合利用水平。
9	2016年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其中约定了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到 2020年单位产品汞使用量要比 2010年下降 50%等条件。
10	2016年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标准增加了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调整了水污染物排放控制项目,并收紧了相关控制要求,取消了按污水去向分级管理的规定。实施新标准后,预计废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汞和氯乙烯排放量与执行现行标准相比,分别削减 77%、67%、67%和 87%;废气颗粒物、氯乙烯、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与执行现行标准相比,分别削减 51%、72%、58%。
11	2015年	电石生产企业公告管理办法	工信部	申请公告的电石生产企业,必须满足相应条件,而且电石生产企业必须整体(按法人资格)申请公告,部分生产装置不得申请公告。
12	2015年	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办法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办法规定直接向大气排放 VOCs 的试点行业企业应当缴纳 VOCs 排污费。每一排放口排放的 VOCs 均征收 VOCs 排污费。VOCs 排污费按 VOCs 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计征。VOCs 污染当量数=VOCs 排放量(千克)/VOCs 污染当量值(千克),VOCs 污染当量值暂定为 0.95 千克。
13	2015年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	应急管理部、工信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等十部委	根据化学品危险特性的鉴别和分类标准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目录,PVC 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但烧碱属于危险化学品。
14	2008年	《关于鼓励利用电石渣生产水泥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通知明确规定:现有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电石渣制水泥生产装置规模,不受产业政策所定规模的限制,但须达到 1,000 吨/日及以上;新建、改扩建电石法聚氯乙烯项目,必须同时配套建设电石渣生产水泥等电石渣综合利用装置,其电石渣生产水泥装置单套生产规模必须达到 2,000 吨/日及以上;利用电石渣生产水泥的企业,经国家循环经济主管部门认定后,可享受国家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

（二）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概况

氯碱行业作为基础原材料工业，产品有聚氯乙烯、烧碱、液氯、合成盐酸、漂白消毒剂、氯化石蜡、氯化聚合物、农药、耗碱/氯精细化学品原料以及中间体等 10 多个大系列。聚氯乙烯（PVC）、烧碱属于氯碱行业的重要产品，广泛应用于化工、轻工、纺织、建材、农业、医药、冶金、石油、电力、国防军工、食品加工等领域，对国民经济的平衡与发展起到极为重要的作用。

聚氯乙烯生产工艺主要有电石法和乙烯法两种。电石法生产 PVC 的原料主要为原盐、电石灰岩等，乙烯法生产 PVC 的原料主要为石油。目前国内聚氯乙烯的生产以电石法为主，因为我国的资源特性是“少油多煤缺气”，缺少石油，但煤电丰富，而煤电是电石法的主要能源。烧碱生产工艺主要有隔膜法和离子膜法两种，隔膜法与离子膜法主要工艺路线基本相同，但是离子膜法相比于隔膜法具有明显的节能环保优势，我国目前已基本淘汰隔膜法烧碱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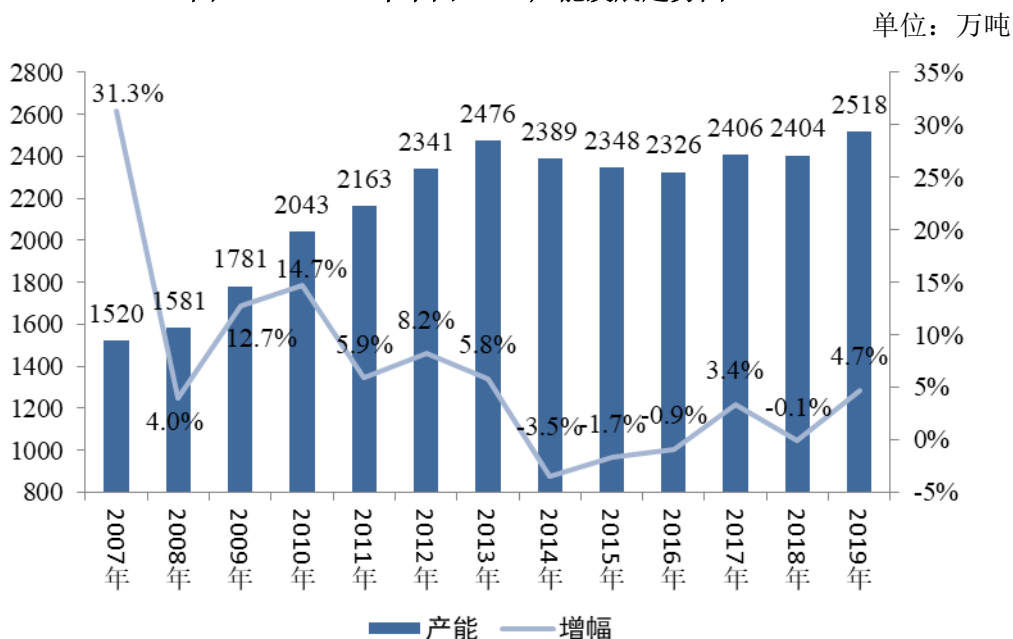
（三）聚氯乙烯市场基本情况

1、聚氯乙烯行业产能及产量情况

（1）聚氯乙烯行业产能及变化情况

根据中国氯碱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9 年中国聚氯乙烯现有产能为 2,518 万吨（其中包括聚氯乙烯糊状树脂 119 万吨）。2019 年聚氯乙烯行业新增加产能 121 万吨，退出产能规模为 7 万吨，继 2014-2016 年和 2018 年产能减少之后，2019 年底转为 114 万吨的净增长。

图：2007-2019 年中国 PVC 产能发展趋势图



资料来源：中国氯碱工业协会，《2020 版中国聚氯乙烯产业深度研究报告》

2008 年，受世界金融危机影响，国内经济进入平稳增长期，国内 PVC 及其他氯产品市场需求萎缩、价格下滑，行业扩能热潮减退，产能增速减缓，行业转入优化结构调整阶段。

2012-2015 年期间，国内氯碱行业全面亏损，在结构调整的综合压力下，落后产能的退出速度加快，聚氯乙烯行业新建及扩建项目趋于理性，PVC 产能的净增长率呈现快速下降的态势。

2016 年以来，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逐步深入以及环保约束力度进一步加大，PVC 市场供求关系得到改善，价格随之上涨，国内氯碱行业逐渐走出低谷。

表：2012-2019 年中国 PVC 企业数及新增/退出产能情况

单位：万吨

年份	企业总数	新增	退出	净增
2012	94 家	296	118	178
2013	93 家	286	151	135
2014	88 家	66	153	-87
2015	81 家	78	119	-41
2016	75 家	89	111	-22
2017	75 家	108	28	80
2018	75 家	66	68	-2

年份	企业总数	新增	退出	净增
2019	73 家	121	7	114

资料来源：中国氯碱工业协会，《2020 版中国聚氯乙烯产业深度研究报告》

表：2018-2019 年国内 PVC 行业产能规模情况

单位：万吨

规模	企业数（家）		产能合计		产能占比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100 万吨	3	3	403	438	16.8%	17.4%
50 万吨-100 万吨	6	9	390	579	16.2%	23.0%
30 万吨-50 万吨	30	28	1,116	1,035	46.4%	41.1%
10 万吨-30 万吨	25	24	436.5	413.5	18.2%	16.4%
≤10 万吨	11	9	58.5	52.5	2.4%	2.1%
合计	75	73	2,404	2,518	1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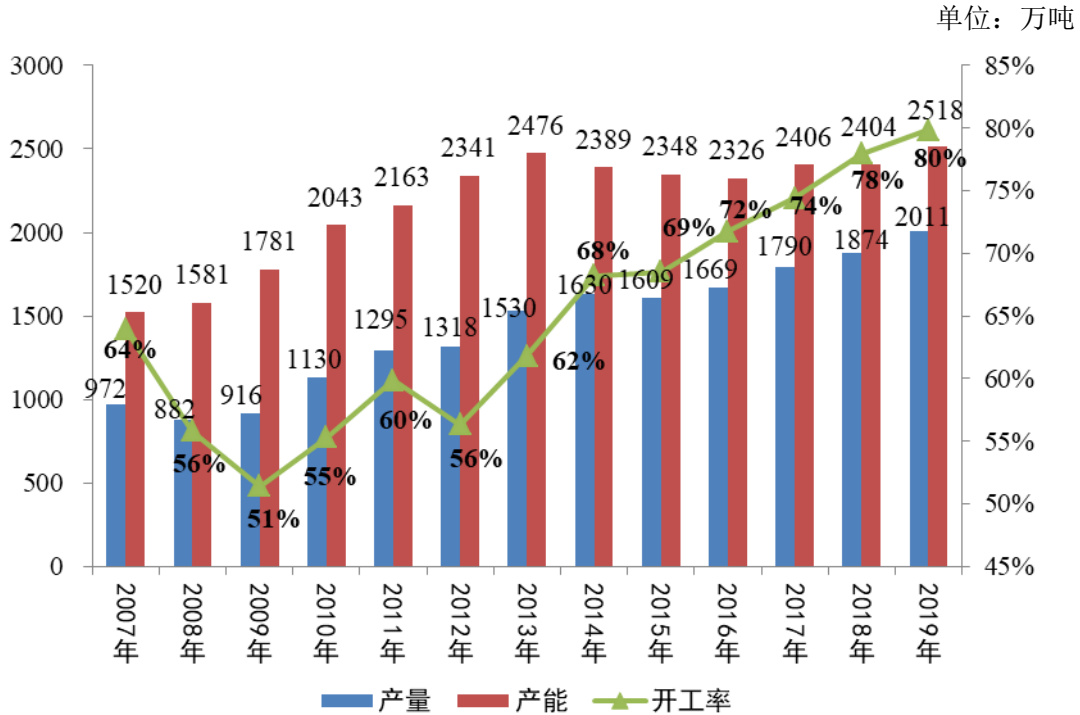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氯碱工业协会，《2020 版中国聚氯乙烯产业深度研究报告》

截至 2019 年末，国内具有 PVC 产能的企业数量为 73 家（包含具有闲置产能的企业）；企业规模结构方面，我国年产量超过百万吨级的聚氯乙烯生产企业共计 3 家，规模在 50 万吨-100 万吨/年的聚氯乙烯生产企业共计 9 家，规模在 30-50 万吨/年的企业数量有所减少，以上规模企业已成为国内聚氯乙烯行业的主要组成部分；此外，产能规模低于 30 万吨/年的企业不断减少，聚氯乙烯企业集中度相对较低的局面得到明显改善。

（2）聚氯乙烯行业产量及变化情况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对 PVC 需求量不断增加，国内 PVC 产量总体保持稳定增长。2019 年 PVC 行业开工率达到 80%，PVC 产量达到 2,011 万吨。

图：2007-2019 年中国 PVC 行业产量及开工率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氯碱工业协会，《2020 版中国聚氯乙烯产业深度研究报告》

2、聚氯乙烯行业市场参与者及竞争格局

中国氯碱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19 年末，国内聚氯乙烯生产企业共计 73 家，产能前 10 位的企业累计产能占国内总产能的 42.3%，产能较大的企业主要集中于我国西北、华北、华东等地区。

表：2019 年国内主要 PVC 生产企业前十排名

单位：万吨

排序	企业名称	PVC		糊树脂	总产能
		电石法	乙烯法		
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70	-	3	173
2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130	-	10	140
3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	-	-	125
4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	-	10	80
	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	70	-	80
5	茌平信发聚氯乙烯有限公司	70	-	-	70
6	宁夏金昱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65	-	-	65
7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64	-	-	64
8	山西瑞恒化工有限公司	60	-	-	60
	泰州联成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	60	-	60

排序	企业名称	PVC		糊树脂	总产能
		电石法	乙烯法		
9	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50	-	-	50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	-	-	50
10	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	40	7	47

资料来源：中国氯碱工业协会，《2020 版中国聚氯乙烯产业深度研究报告》

整体而言，中国 PVC 行业布局正朝着日趋合理的方向发展。从地区分布上看，现有 73 家 PVC 生产企业分布在 21 个省市、自治区及直辖市，平均规模为 34 万吨。由于各区域的经济水平、资源禀赋和市场情况存在很大的差异，使得各地氯碱产业发展各具特点：

项目	东部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地理位置	贴近终端消费市场，同时具备发展对外贸易的便利条件。但远离中西部能源产品产地，生产成本较高	处于东西部连接地带，原料、产品的运输相对便利	煤炭、电力等资源储备充足，但远离东部消费市场，产品物流成本压力较大
企业规模	原有老企业分布较为集中，企业平均规模较小	原有部分老企业扩产，新建企业进入，企业规模基本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原有企业数量少、规模小。新建大型项目较多，企业平均规模大
产品结构	配套耗氯、耗碱的精细化工产品种类较多，产品结构相对丰富	耗氯、耗碱产品结构相对单一，烧碱消费过多倚重氧化铝	耗氯、耗碱产品结构单一，市场波动下“碱氯平衡”的调节能力相对较弱
营销管理	老企业较多，运营、管理等方面较为成熟	老企业与新企业并存，运营、管理等方面相对成熟	新项目、新企业多，管理、运营、销售渠道等在逐步完善中
有利条件	贴近终端消费市场，依托国内外市场资源，以氯碱为核心，发挥下游产业链条结构合理的优势，结合多年来运营管理经验，有助于提升企业运营质量	当地氧化铝能够消化一部分氯碱产能，同时，该地区的区位特点也决定了企业具有相对便利的原料外购和产品运输优势	凭借丰富的资源储备，以氯碱为核心、循环经济为基本发展模式，充分发挥上下游资源配置一体化大生产的规模优势
发展瓶颈	资源能源配置紧张，高昂的生产、环保成本压力降低了产品竞争力	伴随烧碱产能增加，耗氯产品配套不相匹配。耗氯产品的选择成为制约该地区氯碱产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烧碱-电石法 PVC”的单一配套模式增加了市场波动风险；本地下游需求难以消化庞大的产品供给，大量产品外销的运输压力和运费成本制约氯碱企业发展

3、中国聚氯乙烯行业需求及对外贸易情况

(1) 中国聚氯乙烯行业需求情况

①中国聚氯乙烯行业需求消费量情况

据中国氯碱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9 年中国 PVC 表观消费量达到了 2,027 万吨，同比增长 7.3%。

表：2007-2019 年中国 PVC 需求增长趋势

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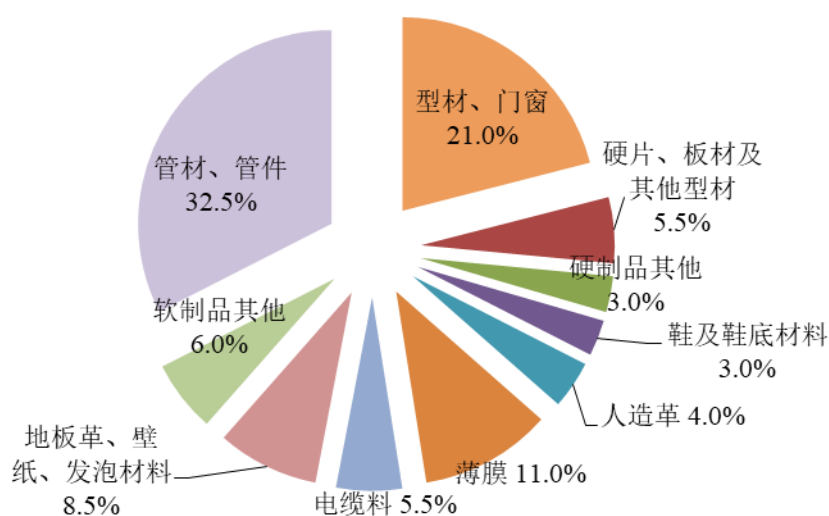
年份	产量	进口	出口	表观需求消费量	
				消费量	同比增速
2007 年	972	110	71	1,011	13.2%
2008 年	882	80	60	902	-10.8%
2009 年	916	163	24	1,055	17.0%
2010 年	1,130	120	22	1,228	16.4%
2011 年	1,295	105	37	1,363	11.0%
2012 年	1,318	94	39	1,373	0.7%
2013 年	1,530	76	66	1,540	12.2%
2014 年	1,630	68	111	1,587	3.1%
2015 年	1,609	71	77	1,603	1.0%
2016 年	1,669	65	104	1,630	1.7%
2017 年	1,790	77	96	1,771	8.7%
2018 年	1,874	74	59	1,889	6.7%
2019 年	2,011	67	51	2,027	7.3%

资料来源：中国氯碱工业协会，《2020 版中国聚氯乙烯产业深度研究报告》

②中国聚氯乙烯下游主要消费领域情况

聚氯乙烯是国内五大通用树脂中产量最大的产品，广泛应用于管材、型材、薄膜、电线电缆、地板革等。聚氯乙烯树脂在生产和使用方面相较于传统建筑材料更为节能，是国家重点推荐使用的化学建材。我国聚氯乙烯主要用于与房地产相关的管材、型材的生产；2019 年管材、型材对 PVC 的需求占比达到 53.5%。

图：2019年中国PVC下游消费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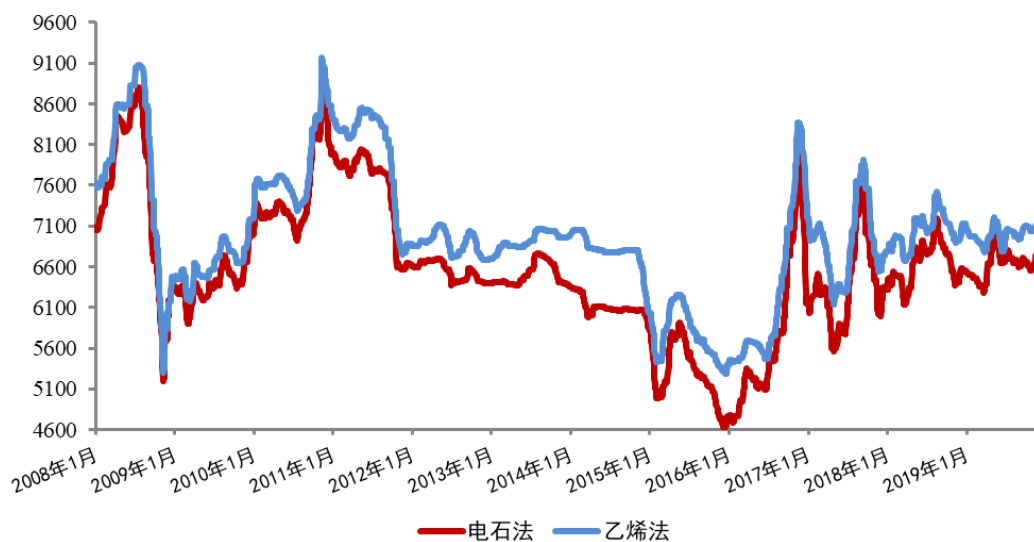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氯碱工业协会，《2020版中国聚氯乙烯产业深度研究报告》

4、聚氯乙烯市场价格情况

整体而言，PVC 价格波动和宏观经济环境、PVC 行业市场化的去产能进度有着密切关系。2016 年下半年起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的效果逐步显现，国内 PVC 市场供需关系不断改善；与此同时，2018-2019 年市场价格波动幅度收窄，反映出行业逐渐向成熟理性发展。

图：2008-2019年中国PVC市场价格走势图

单位：元/吨



资料来源：中国氯碱工业协会，《2020版中国聚氯乙烯产业深度研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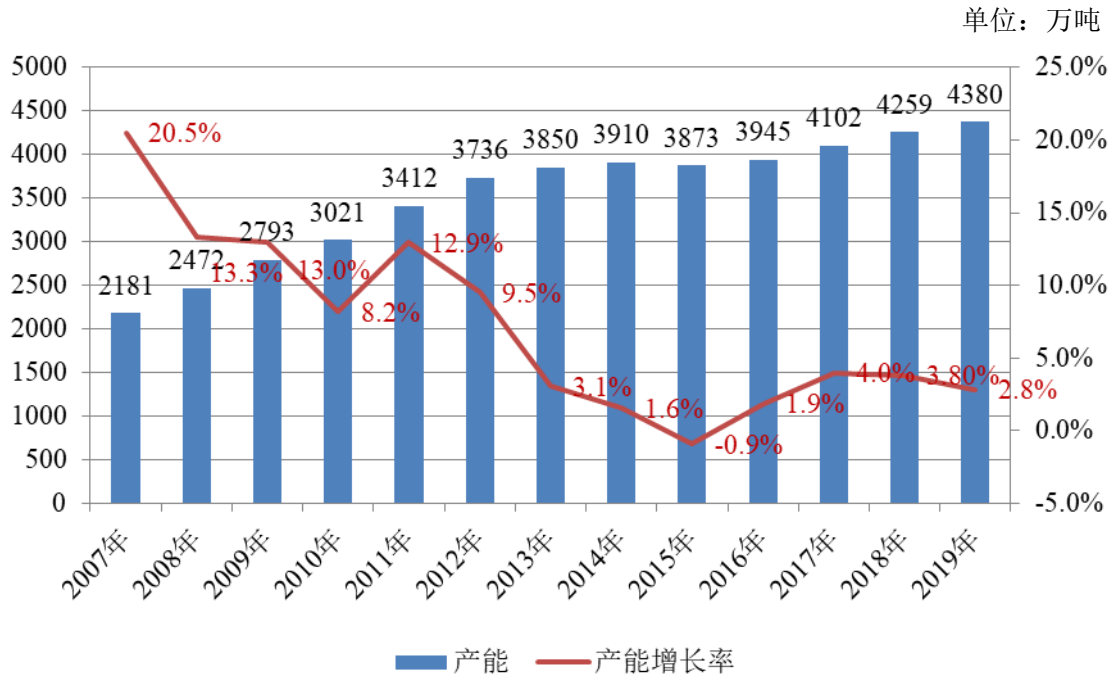
（四）烧碱产品市场基本情况

1、烧碱行业产能及产量情况

（1）国内烧碱行业产能及变化情况

2019年底，我国烧碱生产企业161家，总产能共计4,380万吨，较前一年新增165.5万吨，退出44万吨，产能净增长121.5万吨。

图：2007-2019年我国烧碱产能变化走势



资料来源：中国氯碱工业协会，《2020版中国烧碱产业深度研究报告》

2007-2019年，我国烧碱产能呈现四种不同发展阶段：

①快速增长阶段：2007年之前为我国烧碱产能增长的高峰期，随着经济持续增长，带动烧碱行业规模不断提升，烧碱产能年均增长率达到20%以上。

②稳定发展阶段：经济危机严重影响世界经济与我国经济的发展，与国民经济息息相关的烧碱行业的产能增长速度也由迅猛逐渐过渡到放缓的趋势。

2008-2013年，产能增长率相对稳定，为10%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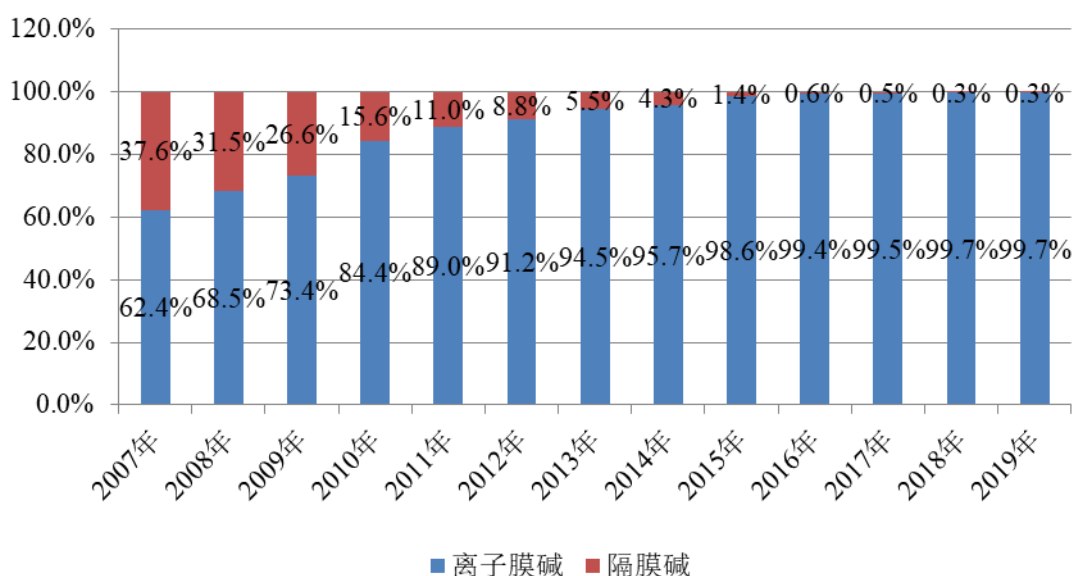
③增速下降阶段：失去了高额利润的吸引，烧碱行业新增及扩建更加理性，另外按市场规律进行的优胜劣汰、落后产能的退出速度加快，烧碱产能净增长呈现快速下降的态势，2015年烧碱产能首次出现负增长。

④降后平稳阶段：2016年三季度起，国内烧碱市场持续上涨，企业盈利状

况好转，前期滞留的产能加速投产，尽管仍有部分烧碱产能退出，但整体仍出现正增长。2019年，个别企业停产搬迁和老旧装置的退出，国内烧碱行业退出现产能较2018年明显增加，产能净增长量下降。

近年来，我国烧碱行业生产工艺发生明显变化，离子膜碱比例持续提升。据中国氯碱工业协会统计，2019年，我国离子膜烧碱产能为4,366.6万吨，所占比例达到99.7%，隔膜烧碱占比0.3%。目前我国仍有13.5万吨隔膜碱，除部分自用申请延期淘汰外，由于隔膜碱能耗高、产品质量不如离子膜碱，按市场规律也将逐渐退出烧碱行业。

图：2007-2019年我国烧碱各工艺占比



资料来源：中国氯碱工业协会，《2020版中国烧碱产业深度研究报告》

2010年，我国烧碱生产企业176家，总产能为3,021.1万吨，企业平均产能为17.2万吨；2019年，我国烧碱生产企业161家，总产能为4,380万吨，企业平均产能为27.2万吨。行业内企业数量减少，单个企业平均规模进一步提高。从企业的产能分布情况来看，50万吨/年及以上的企业有20家，占比达到34.2%。产能规模10万吨/年以下的烧碱企业数量降至21家，其产能占比3%以下。

表：2010及2019年国内烧碱企业产能规模对比

单位：万吨

规模	2010年			2019年		
	企业数	合计产能	占比	企业数	合计产能	占比
规模≥100	—	—	—	4	481	11.0%
100>规模≥50	7	471	16%	16	1016	23.2%
50>规模≥30	25	885.5	29%	37	1,351.5	30.9%

规模	2010年			2019年		
	企业数	合计产能	占比	企业数	合计产能	占比
30>规模≥10	83	1,369.8	45%	83	1,410.5	32.2%
规模<10	61	294.8	10%	21	121	2.8%
合计	176	3,021.1	100%	161	4,38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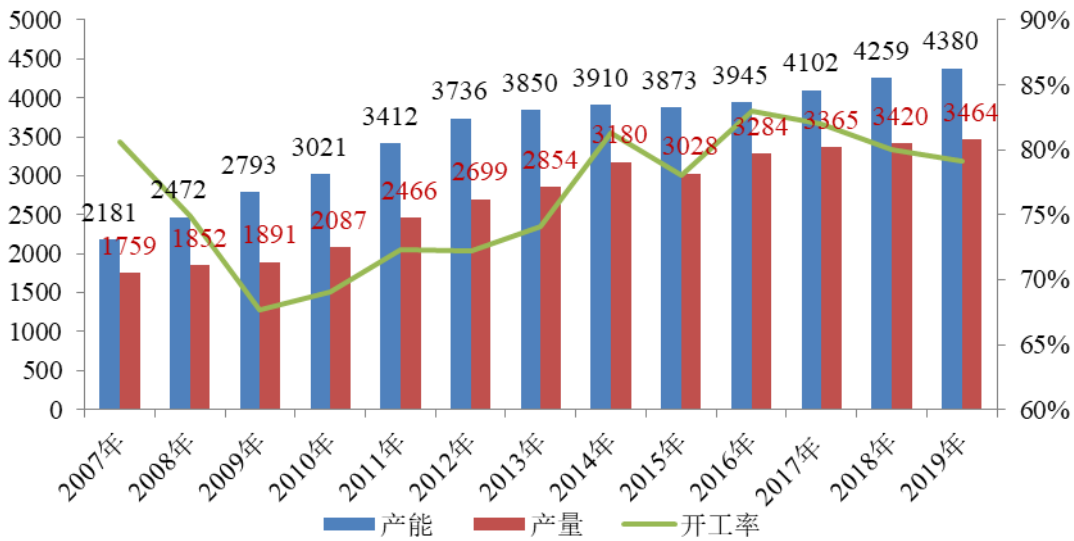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氯碱工业协会，《2020版中国烧碱产业深度研究报告》

(2) 烧碱行业产量及变化情况

2009年至2010年期间，烧碱行业装置利用率处于低位，整体开工率低至70%以下。近年来，由于退出产能增多，产能增速放缓，行业开工情况略有好转，整体开工率保持在80%左右。中国氯碱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9年中国烧碱行业开工率达到79%，总产量为3,464万吨。

图：2007-2019年中国烧碱行业产量及开工率变化情况

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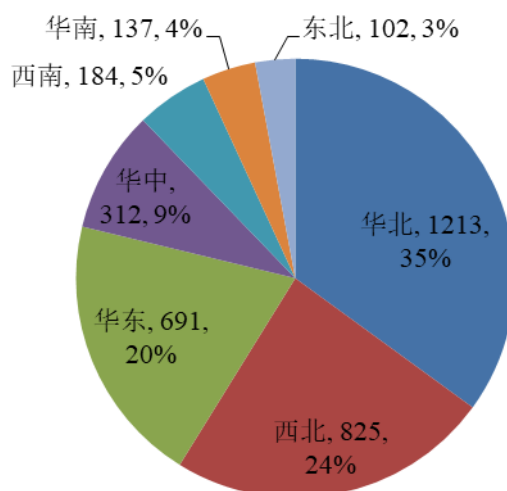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氯碱工业协会，《2020版中国烧碱产业深度研究报告》

2、烧碱行业市场参与者及竞争格局

中国氯碱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9年我国烧碱行业供应格局基本保持稳定，产量位于前三位的区域依次为华北、西北及华东三个地区，其所占产量比例达全国总产量近80%。其中，华北地区产量占比较去年下降1%，西北地区产量占比提升1%，华东地区产量占比保持在20%，其他各区域产量占比较去年没有变化，西南、华南及东北地区产量占比相对较低，在3-5%之间。

图：2019年我国烧碱各区域产量分布

单位：万吨



资料来源：中国氯碱工业协会，《2020版中国烧碱产业深度研究报告》

2019年，我国烧碱省份产量排名基本没有明显调整，仅个别省份排名微幅变化。山东地区烧碱产量排名依旧位于首位；江苏地区个别烧碱企业受响水爆炸事件影响停工，排名下降至第三位；内蒙古地区烧碱企业开工负荷较足，产量排名位居于第二位。

2019年我国烧碱各省份产量及其占比统计

单位：万吨

排序	省份	产量	占比	排序	省份	产量	占比
1	山东	961	27.7%	15	宁夏	66	1.9%
2	内蒙古	307	8.9%	16	江西	64	1.8%
3	江苏	275	7.9%	17	广西	62	1.8%
4	新疆	270	7.8%	18	湖南	58	1.7%
5	浙江	201	5.8%	19	山西	50	1.5%
6	河南	174	5.0%	20	青海	42	1.2%
7	四川	121	3.5%	21	福建	39	1.1%
8	河北	115	3.3%	22	广东	37	1.1%
9	陕西	108	3.1%	23	重庆	36	1.0%
10	天津	87	2.5%	24	甘肃	32	0.9%
11	湖北	80	2.3%	25	云南	26	0.8%
12	安徽	77	2.2%	26	黑龙江	23	0.6%
13	辽宁	77	2.2%	27	吉林	3	0.1%
14	上海	74	2.1%	总计		3,464	100.0%

资料来源：中国氯碱工业协会，《2020版中国烧碱产业深度研究报告》

3、烧碱行业下游需求及对外贸易情况

(1) 烧碱行业下游需求情况

我国烧碱行业下游消费领域与国民生活紧密相关，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烧碱下游行业需求持续提升，2019年我国烧碱表观消费量达到3,357万吨，较前一年继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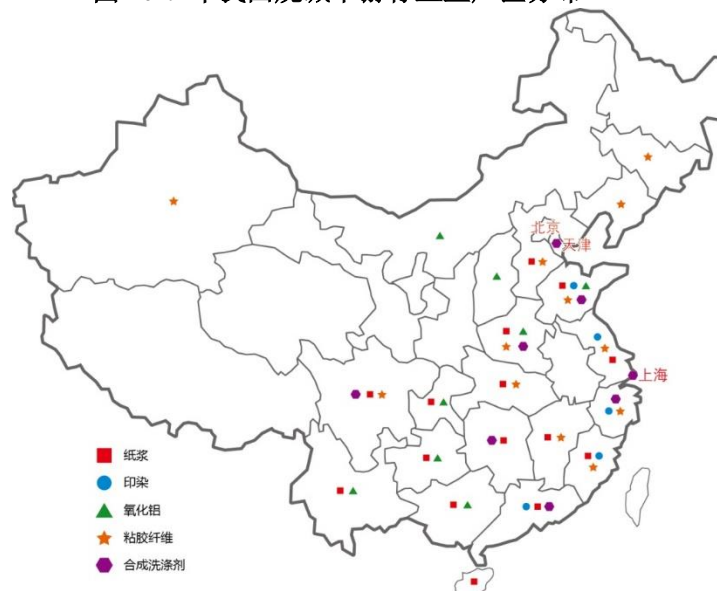
我国烧碱行业表观消费量统计

单位：万吨

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产能	3021	3412	3736	3850	3910	3873	3945	4102	4259	4380
产量	2087	2466	2699	2854	3180	3028	3284	3365	3420	3464
进口量	2	2	1	1	1	1	1	1	4	7
出口量	154	216	208	207	201	177	191	152	148	114
表观消费量	1935	2252	2492	2648	2980	2852	3094	3214	3276	3357

我国烧碱下游消费地主要集中在东部和南部地区，西部地区消费需求有限。东部沿海地区由于地理位置条件，方便进口原料及出口下游产品，烧碱下游行业发展较为成熟。西部地区烧碱下游发展薄弱，当地大多液碱需加工成固态碱远距离外销。

图 2019 年我国烧碱下游行业主产区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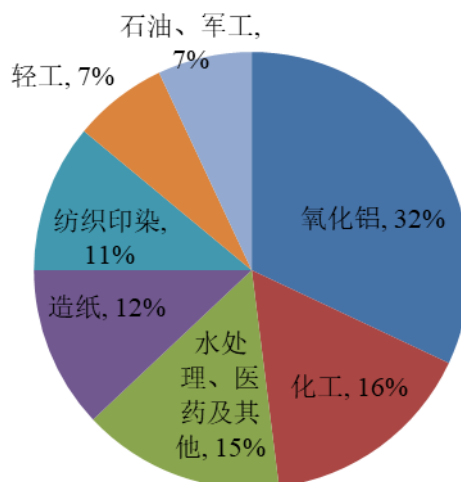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氯碱工业协会，《2020 版中国烧碱产业深度研究报告》

目前国内烧碱的下游消费分布中，氧化铝是需求最大的行业领域，我国是世界最大的氧化铝生产国，氧化铝产量的增长将进一步带动其对烧碱需求量的提

升。根据中国氯碱工业协会统计的数据，2019 年国内烧碱下游需求格局基本稳定，个别下游行业占比小幅调整。

图：2019 年我国烧碱表观消费下游比例



资料来源：中国氯碱工业协会，《2020 版中国烧碱产业深度研究报告》

（2）中国烧碱行业对外贸易情况

据我国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烧碱出口总量为 114.3 万吨。其中，液碱出口 56.1 万吨，固碱出口 58.2 万吨。2019 年我国烧碱总进口量 7 万吨。其中，液碱进口量 6.1 万吨，固碱进口量 0.9 万吨。由于固碱便于运输，对物流条件要求相对较低，近几年国内烧碱生产企业逐渐加大固碱出口力度，2019 年固碱出口占比进一步提升，达到 50.9%。

2010-2019 年我国烧碱进出口情况

单位：万吨

年份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进口量	2	2	1	1	1	1	1	1	4	7
出口量	154	216	208	207	201	177	191	152	148	114
其中：固碱	52	54	49	77	74	64	71	54	62	58
固碱比例	33.5%	25.2%	23.7%	37.2%	36.8%	36.2%	37.2%	35.5%	42.2%	50.9%

资料来源：中国氯碱工业协会，《2020 版中国烧碱产业深度研究报告》

4、烧碱市场价格情况

2007-2019 年，我国烧碱市场持续震荡运行，价格呈现一定周期性特点，具体呈现以下几个阶段：

2007-2009 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我国烧碱市场在 2008 年之后持续走低，

2009 年达到谷底，32%（浓度）离子膜碱全国均价最低降至 456 元/吨。

2010-2012 年：随着国际金融危机影响逐步减弱，国内烧碱市场不断回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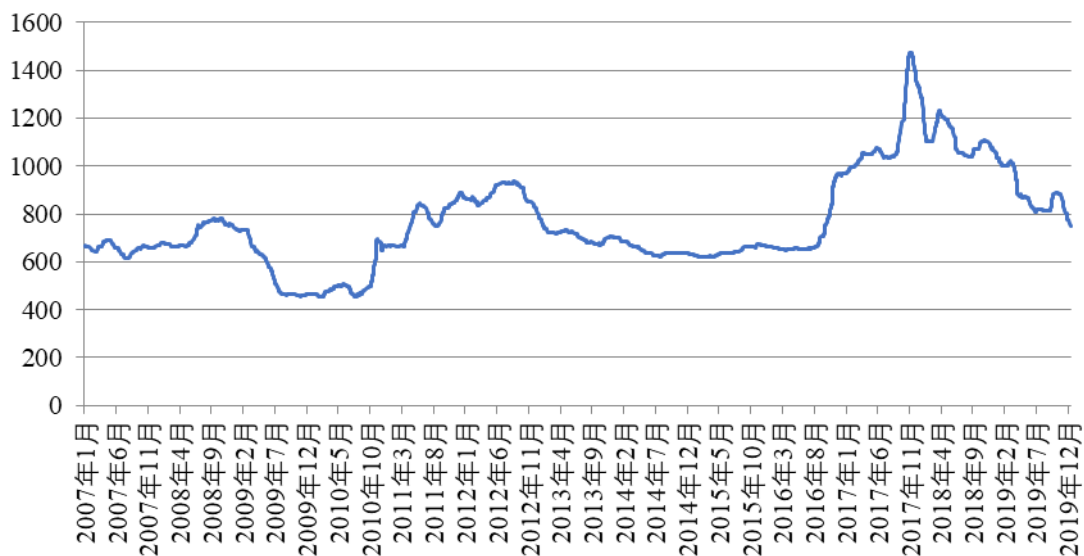
2013-2015 年：国内烧碱市场供需相对平衡，烧碱市场价格呈现低位盘整态势。

2016-2017 年：随着供给侧改革深入，我国烧碱市场价格在下游氧化铝及化纤等行业持续向好的推动下不断上行，于 2017 年 11 月达到近几年新高。

2018-2019 年：随着氧化铝行业盈利状况趋差，其他下游行业需求持续平淡，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我国烧碱市场持续震荡下滑。2019 年末，我国烧碱主产区山东地区 32%（浓度）离子膜碱成交价格低至 600 元/吨以下，全国均价已经跌落至 750 元/吨。

图：2007-2019 年我国 32%（浓度）液碱全国均价走势

单位：元/吨



资料来源：中国氯碱工业协会，《2020 版中国烧碱产业深度研究报告》

注：上述价格是烧碱浓度为 32%（浓度）的含水烧碱价格口径，发行人烧碱产品销售价格为折合 100%浓度后的价格口径。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经营特征及利润水平变动情况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近年来，氯碱行业生产技术随着行业产能的快速扩张而发展迅速，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层出不穷。氯碱行业从简单地规模增长向调整产业结构、提升技术水平、优化产品技术路线、节能减排、安全环保等方面发展。行业新扩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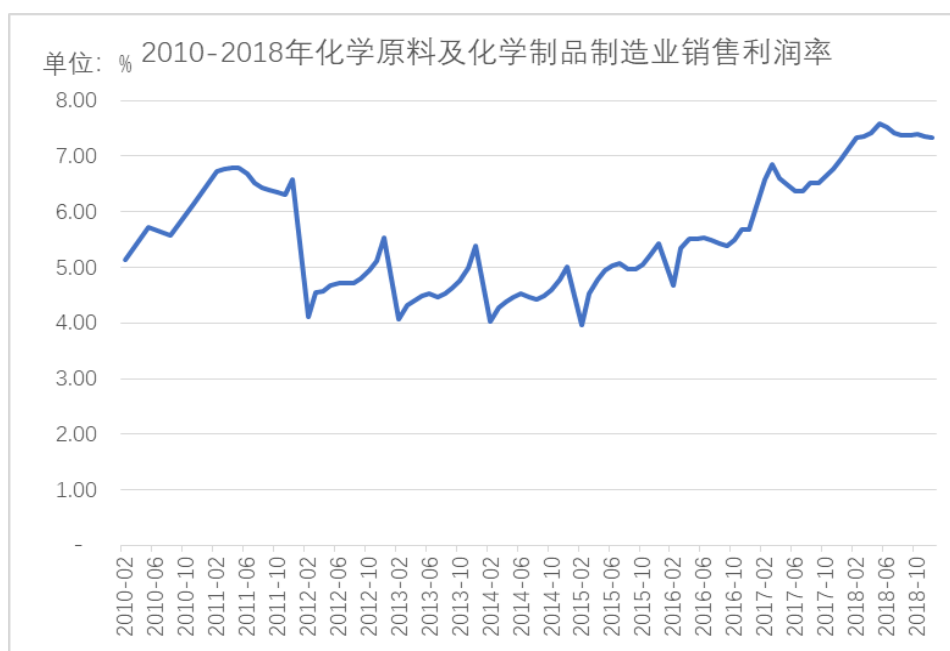
不再仅是单一的规模扩大，更多为采用大型装备和自动化控制系统，进而促进能耗、资源消耗和成本的下降，生产环节产生的废物采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综合处置，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不断提高。积极推进电石法 PVC 无汞触媒等环保技术研究，推广氧阴极、陶瓷膜、三效逆流离子膜烧碱蒸发以及淡盐水膜法脱硝等节能技术的应用，通过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稳步推动氯碱行业转型升级发展。

2、行业经营模式

由于我国体量较大的氯碱企业主要位于煤炭资源丰富的西北地区，消费市场主要位于华东、华南地区，因此西北地区大型氯碱行业企业通常采取直销加经销的方式进行产品销售。华东、华南地区的大型氯碱企业，由于贴近主要消费市场，部分企业采用直销的方式进行产品销售。

3、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影响因素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发展状况与国民经济宏观形势密切相关。随着国家近年来供给侧改革的实施和深化，落后低效产能和环保不达标企业先后被置换和淘汰，越发严格的产业进入标准和环保监管力度也限制了低质量无序产能的发展，有效促进了企业基本面持续改善，经营情况及利润水平稳步提升。2018年以来，供给侧改革与环保监管对行业的影响逐渐显现，行业整体经营情况日益规范成熟，行业利润水平趋于平稳发展。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六）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氯碱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氯碱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其中，聚氯乙烯与烧碱作为基础化工产品，伴随经济发展形势的变化，其上游原料供应和下游消费需求呈现一定的周期性波动，行业受到宏观经济的周期性影响。

2、区域性

氯碱行业根据产品特性的不同呈现出不同的区域性特征。其中，聚氯乙烯和固碱类烧碱属于固态产品，不具有明显的运输半径限制和区域性特征；液碱属于液态产品，运输难度及物流成本较高，销售范围受到运输半径的限制，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3、季节性

氯碱行业由于春节假期及设备检修等因素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其中，一季度受到春节放假和北方地区气候寒冷所导致的房地产开工率下降的影响，聚氯乙烯下游塑料企业开工率较低，从而对聚氯乙烯的需求相对较低。与此同时，氯碱企业考虑二、三季度气温条件较为适合检修作业，相对集中选择于二、三季度开展设备检修工作，并由此对当季度氯碱产品产量产生一定影响。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民经济的稳步发展

氯碱行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生产的各个领域，与国民经济的发展相关度较高。2009年至2019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由335,353亿元增长到990,865亿元，年均增长较快。我国宏观经济的稳步发展，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行业发展提供了增长动力，进而为氯碱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经济环境。

（2）产业政策的引导支持

为提高氯碱行业整体竞争力，降低能源及原材料消耗，实现可持续发展，国

家不断出台产业政策，引导行业健康、稳定地发展。我国氯碱行业“十三五”规划中提出：在“十三五”期间着重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包括原料结构、技术结构及产品结构，逐步解决长期积累的结构性矛盾和资源、环保约束问题，实现我国由氯碱大国向氯碱强国的转变。2015年以来，国家相关部门陆续出台一系列政策，鼓励我国氯碱生产企业研发、生产高性能聚氯乙烯等新技术环保型材料。2019年，国家发改委颁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展改革委令2019年第29号），鼓励零极距、氧阴极等离子膜烧碱电解槽节能技术、废盐酸制氯气等综合利用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同时，国家出台一系列产业政策措施，严格限制氯碱等行业的产能增加，并从安全、环保等多个领域规范和引导氯碱行业的发展，为行业内现有氯碱企业创造了更为有利的发展环境。

（3）下游市场需求持续稳定增长

目前，国家倡导“以塑代木、以塑代钢、以塑代塑和以塑代铝”政策，鼓励使用并积极推广包括PVC塑料制品等新型化学建材，保证了下游产业需求的持续稳定增长。随着技术进步和装置升级，PVC及其衍生产品已经开始朝着高性能化、工程化和绿色化发展，应用范围扩展到包括农业制品、医疗器械、生活用品在内的多个方面，因此其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同时，烧碱作为国民经济上游基础工业原料，下游应用范围广泛，在石油精炼、纺织纤维、化学试剂、造纸和印染等领域都有应用。其中，烧碱下游产业占比最大的是氧化铝，占比高达30%，其他下游造纸和印染需求基本保持平稳，化工、石化领域由于整体利润空间回升，其产能增加，进而加大了对氯碱的需求。

（4）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强力推进

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深入推进，“走出去”成为行业重要的转型方式之一。根据中国氯碱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我国PVC每年出口量在100万吨左右，特别是印度、俄罗斯、越南等国家已成为我国PVC贸易的重点国家，仅出口印度就占到总出口量的30%；烧碱每年出口量基本稳定在200万吨左右，出口国家基本涵盖了“一带一路”的沿线主要国家。

（5）进口固废管理日趋严格

2018年4月，国家对现行的《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目录》进行了调整，将废

五金类、废船、废汽车压件、冶炼渣、工业来源废塑料等 16 个品种固体废物，从《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调入《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目录》，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2018 年 6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指出，对于进口固废由“限制进口洋垃圾”变为“禁止进口固废”。上述调整将禁止工业来源废塑料进口，有利于降低国内塑料市场的无序供应，有利于公司所处行业市场供需环境的改善，有利于促进聚氯乙烯下游应用塑料市场的良性发展。

2、不利因素

（1）全球经济和贸易格局发生新变化

国际经济政治形势错综复杂，地缘政治风险依然较大，不同经济体之间经济发展存在差异，全球贸易摩擦升级与政策不确定性增加。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若贸易摩擦继续升级，更大范围的全球产业链将受到波及，终端下游制品行业受到的冲击及产业链传导将对上游氯碱产业带来一定影响。

（2）环境保护要求持续提升

发展清洁生产、绿色化工和循环经济模式已成为国家产业政策的主要导向和必然趋势。环保方面，就生产环节而言，氯碱行业产品品种较多，相应产出的副产品及排放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也较多，对环境造成较大压力。影响电石法聚氯乙烯可持续发展的最主要因素是汞污染防治，随着中国汞资源的日益枯竭以及国际《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对我国生效，电石法聚氯乙烯汞污染防治的重要性更加显现。

（3）氯碱行业可持续发展面临低碳化考验

2014 年 9 月，中国出台了《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国家专项规划，确保实现 2020 年碳排放强度比 2005 年下降 40%-45%。氯碱行业作为我国重要的基础化工原料行业，耗能较高，约三分之一的氯碱企业配套建设自备热电厂，年发电量约在 400 亿千瓦时，估算二氧化碳排放量超过 3,000 万吨。履行国际公约相关条款，促进节能减排、践行低碳发展、提高能源效率和调整产业结构等，都将成为影响氯碱行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

（八）行业主要进入壁垒

1、政策壁垒

为促进产业结构升级，规范行业发展，提高行业综合竞争力，国家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氯碱（烧碱、聚氯乙烯）行业准入条件》，在产业布局、新建企业规模、工艺要求、耗能指标及环境保护等多个方面提出了明确的条件和标准。此外，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将“乙炔法聚氯乙烯、起始规模小于30万吨/年的乙烯氧氯化法聚氯乙烯”和“新建纯碱（井下循环制碱、天然碱除外）、烧碱（废盐综合利用的离子膜烧碱装置除外）”明确列为限制类。以上相关政策规定为氯碱行业的新进入者树立了较高的政策壁垒。

我国政府积极践行《关于汞的水俣公约》，该公约自2017年8月16日起对我国正式生效，其中规定“自2017年8月16日起，禁止新建的乙醛、氯乙烯单体、聚氨酯的生产工艺使用汞、汞化合物作为催化剂或使用含汞催化剂；禁止新建的甲醇钠、甲醇钾、乙醇钠、乙醇钾的生产工艺使用汞或汞化合物；2020年氯乙烯单体生产工艺单位产品用汞量较2010年减少50%；禁止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生产氯碱（特指烧碱）。”

各项政策的实施规范了氯碱化工产品的生产过程绿色环保，从而在客观上形成了较高的环保政策壁垒。

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国际《关于汞的水俣公约》规定“自2017年8月16日起，禁止新建的乙醛、氯乙烯单体、聚氨酯的生产工艺使用汞、汞化合物作为催化剂或使用含汞催化剂；禁止新建的甲醇钠、甲醇钾、乙醇钠、乙醇钾的生产工艺使用汞或汞化合物；2020年氯乙烯单体生产工艺单位产品用汞量较2010年减少50%；禁止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生产氯碱（特指烧碱）。”

自2017年8月16日起，公司未新建乙醛、氯乙烯单体、聚氨酯的生产工艺装置和甲醇钠、甲醇钾、乙醇钠、乙醇钾的生产工艺装置；未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生产烧碱。

为明确国际《关于汞的水俣公约》中“2020年氯乙烯单体生产工艺单位产

品用汞量较 2010 年减少 50%”中单位产品用汞量的具体标准，2019 年 11 月 22 日，生态环境部与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了《电石法聚氯乙烯单位产品用汞量减半目标完成情况评估细则（试行）》（环办固体〔2019〕61 号）（以下简称“《评估细则》”），根据《评估细则》要求：“2020 年年底，电石法 PVC 单位产品用汞量标准设定为每吨 49.14 克。”截至 2020 年 9 月，公司单位产品用汞量为每吨 46.69 克，已优于国家标准。公司全面使用低汞触媒技术，已提前达到了《关于汞的水俣公约》《评估细则》关于单位产品汞用量的具体要求。目前，公司已与南开大学组建“华塑股份-南开大学氯乙烯合成技术研究中心”，积极开展无汞触媒技术工业化应用合作。

2、资金壁垒

氯碱行业相关项目建设的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较大，行业企业缺乏充足的资金实力，难以在市场竞争中立足。目前阶段，国内氯碱行业的产业政策对于新增产能的投资要求较高，新增项目的投资金额均为亿元级别，资金的规模和运转效率成为氯碱企业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进入氯碱行业需要大量的前期资本投入，从而构成了氯碱行业的资金壁垒。

3、规模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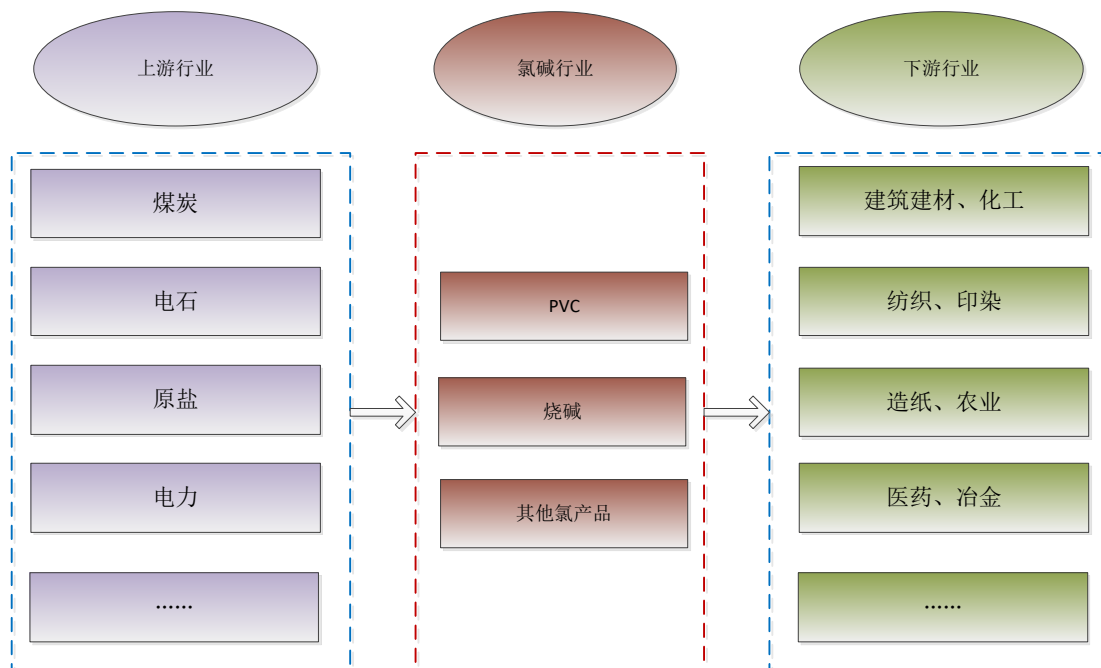
近年来，国内氯碱企业经营规模逐步扩大，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氯碱生产企业一旦产销达到较大规模后，边际成本将逐步降低，并增强抗风险能力。同时，产销量较大的企业市场影响力较大，在与供应商及客户的谈判中处于更有利的地位，有利于降低原材料成本，增强其行业竞争力。行业新入者，若不能实现较高的生产及销售规模，将在行业竞争中处于不利位置。因此，氯碱化工行业的规模对潜在进入企业形成了较为明显的规模壁垒。

4、环保壁垒

氯碱化工行业是国家环保重点监控行业，进入行业须符合国家对行业的环保要求。伴随我国对环境保护的要求不断提升，新投建的化工项目需要满足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要求行业新进入者在投建项目时配套完善且高标准的环保设备，从而为潜在进入者建立了较高的准入门槛。

（九）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氯碱行业是我国重要的基础化工原材料行业，与上下游产业关联度较高，行业发展离不开上下游相关产业的影响。氯碱行业上游行业主要为煤炭、电石、原盐、电力等原材料和能源行业，下游行业主要为建筑建材、化工、纺织、印染、造纸、农业、医药、冶金等行业，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如下所示：



1、上游行业对公司所处行业影响

上游的煤炭、电石、原盐、电力等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及供应量变化对氯碱行业成本有较大影响。其中，电石占聚氯乙烯生产成本比重较高，电力和原盐合计占烧碱生产成本比重较高。近年来，上述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使氯碱生产企业成本也相应出现波动。发行人拥有原盐、电石灰岩和热电厂等重要的上游资源和能源，依托邻近“两淮”地区丰富的煤炭资源，构建了完整的循环经济产业体系，提高了资源能源利用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增强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2、下游行业对公司所处行业影响

氯碱化工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建材、化工、纺织、印染、造纸、农业、医药及冶金等多个国民经济发展基础性行业，随着我国城市化和新型城镇化建设的不断

断推进，为上述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都将成为促进氯碱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长三角地区大型氯碱化工企业，自成立以来，致力于循环经济与资源综合利用，依托自身拥有的优质电石灰岩和原盐资源优势，以及“两淮”地区丰富的煤炭资源，采用先进、高效、清洁的生产工艺，建成了以 PVC、烧碱为核心的“矿—煤—电—氯碱化工—‘三废’综合利用”的一体化循环经济体系，目前公司在资源、成本、技术、规模、环保等多个方面具有较为明显的综合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资源、质量、成本、区位等优势，产销量稳步增长。2019年，公司 PVC 产能位居行业前十，规模优势明显。

（二）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根据 PVC 及烧碱的产能及产量情况，结合 PVC 与烧碱产品占主营业务的比重情况，选取同行业公司包括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荏平信发聚氯乙烯有限公司、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作为主要竞争对手。

1、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成立于 2001 年，公司前身为新疆氯碱厂，是全国大型氯碱化工企业之一，主营产品为聚氯乙烯、离子膜烧碱、粘胶纤维、棉纱等。

2、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正集团”）成立于 2003 年，业务范围涵盖发电、石灰石开采、生石灰烧制、电石生产、烧碱制备、乙炔法聚氯乙烯制备、硅铁冶炼等，主要产品包括聚氯乙烯、烧碱、电石、硅铁、水泥熟料等。

3、茌平信发聚氯乙烯有限公司

茌平信发聚氯乙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茌平信发”）成立于 2007 年，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主营产品为聚氯乙烯，副产品为盐酸、硫酸、二氯乙烷、电石渣等。

4、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成立于 1995 年，主营产品及服务包括土壤调理剂、环保脱硫剂等环保产品，提供土壤治理、脱硫脱硝等环境修复工程服务，PVC、PVC 塑料建筑模板、PVC 医药包装材料、PVC 生态屋等 PVC 新材料等。

5、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洁能”）成立于 1999 年，聚焦节能环保，治理大气污染等领域，构建产融网一体化的多能互补、分布式、智能化的“冷、热、电、气”四联供的高效清洁能源利用投资和运营平台，产业涵盖高效清洁热力生产、智慧能源、能源化工等领域。

6、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成立于 1996 年，主要业务为电石及其系列延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聚氯乙烯、烧碱及其系列延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特种树脂生产及销售，电力、热力的生产及销售。

（三）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及劣势

1、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1）资源和能源禀赋优势

公司自身拥有盐矿、电石灰岩矿等重要的上游原料资源，能够长期支撑公司持续稳定发展；邻近“两淮”地区丰富的煤炭资源，有利于资源就地高效利用和转换；公司拥有自备热电厂，可保证公司持续平稳生产，也为公司提供了低成本动力。丰富的资源和能源禀赋优势，显著降低了公司生产成本，竞争优势明显。

（2）循环经济优势

公司采用先进、高效、清洁的生产工艺，建成了以聚氯乙烯、烧碱为核心的“矿—煤—电—氯碱化工—‘三废’综合利用”的一体化循环经济体系。上述循环经济体系提高了资源能源综合利用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减少了废弃物排放，实现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增强了公司核心竞争力。

（3）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华东腹地，地处经济高度发达和工业雄厚的长三角地区，该区域内能源、化工、冶金、汽车制造、建筑、轻工等产业规模雄厚，对氯碱等基础原材料产品市场需求旺盛。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公司主营产品运输更便捷、运输成本更低，响应客户需求效率高，具有较强的区位优势。

（4）规模优势

公司是长三角地区大型氯碱化工企业，目前已初具年产 64 万吨聚氯乙烯、48 万吨烧碱的能力。根据中国氯碱工业协会《2020 版中国烧碱产业深度研究报告》发布的统计数据，公司聚氯乙烯生产能力已位居行业第 7 位。随着未来募投项目建成投产，规模经济优势将进一步凸显。

（5）技术与管理创新优势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和专业化技术队伍，建有院士工作站和省级氯碱化工工程技术中心，形成了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公司着力打造智能化工厂，生产过程高度自动化、信息化，是安徽省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示范企业；公司抓住国企改革“双百行动”试点企业的有利契机，进一步深化改革，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和目标利润责任制，开始推行经理层成员契约化管理，实行业绩与薪酬挂钩的激励考核机制，激发内生动力。

（6）质量品牌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以质取胜，致力于建设和完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和标准，产品质量高。公司先后通过了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在核心技术上拥有一批自主知识产权的品牌产品，其中，“淮淶”牌聚氯乙烯荣获 2019 年安徽省工业精品。公司 2020 年入选《安徽省新型冠

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第一批),并先后获“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企业文化建设先进单位”、“安徽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安徽省2018年度制造业综合实力50强企业”、“安徽十大优秀创新企业”、“安徽省节能工作突出贡献单位称号”等诸多荣誉,公司品牌知名度、美誉度不断提升。

2、发行人主要竞争劣势

(1) 现有产品结构较为单一

公司核心产品为PVC和烧碱,整体产品结构较为单一。与多元化产品企业相比,当氯碱市场行情出现波动时,抗风险能力偏弱。同时公司PVC及烧碱产品作为基础化工原料,其产品差异化程度及附加值水平存在进一步提升空间。未来,随着生产规模扩大,公司将不断开发和生产出固碱和多种氯衍生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系列,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2) 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氯碱化工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PVC、烧碱、电石、水泥等生产设备以及配套项目的建设、技术研发和工艺提升投入、产品多元化发展、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投入等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现阶段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缺乏长期资金的支持,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快速发展。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和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迫切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加大资金投入、增强资本实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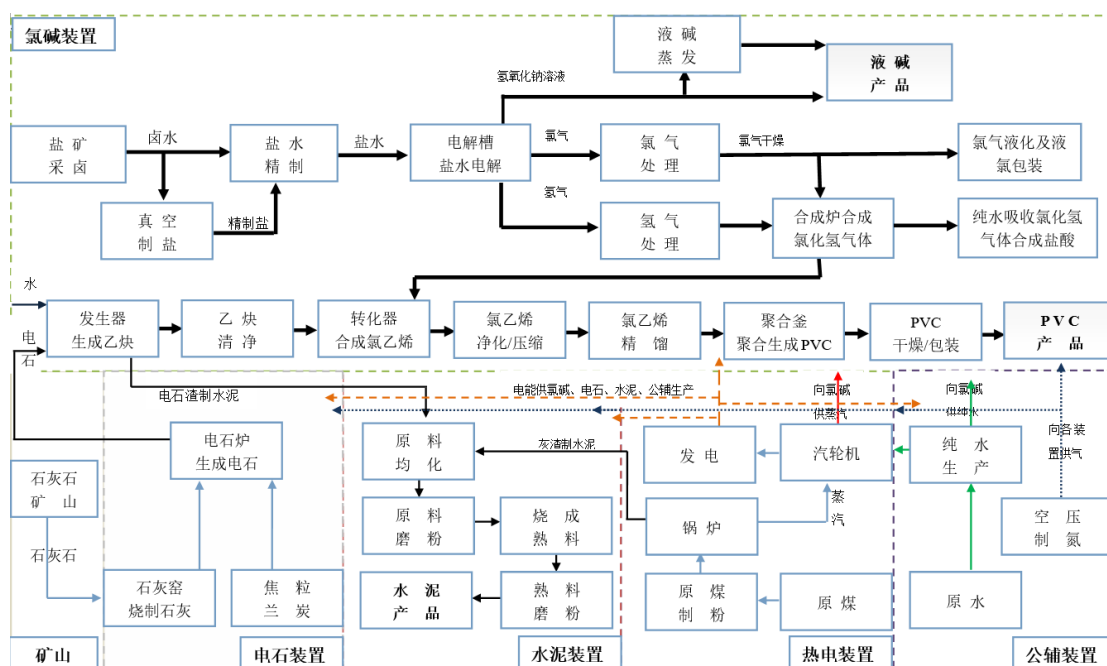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为PVC、烧碱、灰岩、水泥、石灰等,其中核心产品为PVC和烧碱,品种型号、产品用途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用途
聚氯乙烯	SG-3型 SG-5型 SG-7型 SG-8型	SG-3型聚氯乙烯主要用于制造高强度柔性产品、压延料刚性和柔性挤出型材绝缘料等; SG-5型聚氯乙烯主要用于制造灌溉管、饮水用管、泡沫芯管、污水管、电气穿线管刚性型材等; SG-7型聚氯乙烯主要用于制造挤出型材电线和电缆料柔性和刚性料刚性、半刚性、压延料及柔性薄膜和板材; SG-8型聚氯乙烯主要用于制造注塑料管件压延料刚性泡沫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用途
		型材楼板料挤出刚性型材等。
烧碱	50%（浓度） 32%（浓度）	50%（浓度）烧碱主要用于氧化铝、造纸、制皂、纺织、印染、化纤等领域； 32%（浓度）烧碱主要用于水处理、轻工化工等领域。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构建了以 PVC、烧碱为核心的“矿—煤—电—氯碱化工—‘三废’综合利用”的一体化循环经济体系，在资源、成本、技术、规模、环保等多个方面具有较为明显的综合竞争优势，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方式主要有战略采购、公开招标采购、网上询比价采购三种。

（1）战略采购模式。针对煤炭、兰炭、焦粒等需求稳定、品种较少、数量较多、金额较大的原材料，公司采用战略采购模式。公司通过市场调研，从原材料质量、供应量、采购成本、运输保障等各方面进行评价，优选信誉好、实力强、生产稳定、质量稳定、供应保障能力强的原材料生产企业，通过协商签订年度采购协议，稳定原材料供应渠道。

（2）公开招标采购模式。针对 200 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备品备件、批量

辅助材料等，公司主要通过委托招标机构实行公开招标采购。招标结果经公司招投标委员会审批后，由物资部签订合同并执行采购。

(3) 网上询比价采购模式。针对 200 万元以下的普通备件、小型设备、生产急需物资和低值易耗品等，主要由公司物资部通过电子网络采购平台，向社会公开询比价采购。公开询比价采购向三家以上以经评审符合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公开询价，公司各职能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对采购流程进行审批，择优选择性价比较高的供应商采购。

公司对于采购的采购付款流程、结算方式、供应商信用政策如下：

采购付款流程：物资部依据发票入账情况和合同约定，编制资金支付计划报财务资产部。资金计划表注明支付金额及支付方式（现汇或承兑），财务资产部汇总后组织召开资金预算会，财务资产部按预算会通过的资金计划进行执行，实际支付时审批流程根据《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联签制度》具体执行。

对于生产经营结算支付事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支付由财务资产部经办会计填制资金支付单，财务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后，单笔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不含 2,000 万元），由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两人签字。单笔金额超过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由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共同联签；

对于工程项目结算支付事项，工程款支付由项目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后，单项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不含 2,000 万元）由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两人签字。单笔超过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的由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共同联签。

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其中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占比较高。

供应商信用政策：

公司对于材料类物资采购一般是货到付款或月结 30 天付款。对于设备类采购一般是根据合同规定进行付款，并保留一定比例的质保金。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产定销”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部根据生产、设备的综合情况，制定下发月度生产经营计划。生产管理部根据公司下达的月度生产计划按

班、按日组织连续生产。公司设有公司、分厂、车间三级调度系统，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对生产过程进行组织、协调、指挥和控制，确保公司生产在安全、高效、优质、低耗、稳定持续状态下运行。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验收无误后，销售义务履行完毕。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商客户两类：对于战略生产型客户，公司签署产品销售框架合同，并按照订单据实结算；对于一般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公司签署产品买卖合同。公司分产品类别采用不同的定价模式，贸易商客户和一般生产型客户销售价格无明显区别。在信用政策方面，公司原则上采用款到发货方式结算；对于资信良好的战略生产型客户，公司根据销售制度给予相应的信用额度和信用期。

（四）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及销售收入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 PVC、烧碱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

产品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PVC	产能（吨）	320,000.00	595,000.00	460,000.00	460,000.00
	产量（吨）	266,967.33	575,664.21	433,261.50	424,795.42
	产能利用率	83.43%	96.75%	94.19%	92.35%
烧碱	产能（吨）	240,000.00	425,000.00	320,000.00	320,000.00
	产量（吨）	189,421.20	420,428.26	350,193.10	348,453.55
	产能利用率	78.93%	98.92%	109.44%	108.89%

注1：公司二期项目于2019年10月底开始进行了试生产，至2019年末仍在调试中，至2020年4月开始投产，2021年1-6月产能为半年度产能；

注2：上表中2019年、2020年产能、产量不包括二期项目试生产的产能和产量，2019年二期项目试生产PVC、烧碱产量分别为6,570.00吨、14,387.50吨，2020年二期项目试生产PVC、烧碱产量分别为31,311.00吨、25,192.50吨；烧碱的产能、产量均为折百量。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PVC	200,163.73	71.15%	328,228.27	64.76%	254,770.75	56.01%	246,548.36	56.48%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烧碱	26,921.11	9.57%	63,942.74	12.62%	73,081.27	16.07%	89,485.75	20.50%
灰岩	24,700.47	8.78%	50,659.78	9.99%	49,204.22	10.82%	29,143.51	6.68%
水泥	15,024.58	5.34%	28,216.49	5.57%	33,444.89	7.35%	28,286.62	6.48%
电力和蒸汽	1,663.10	0.59%	3,328.73	0.66%	14,945.38	3.29%	18,691.53	4.28%
石灰	3,563.29	1.27%	9,091.55	1.79%	13,285.78	2.92%	13,241.30	3.03%
其他产品	9,289.78	3.30%	23,402.52	4.62%	16,160.62	3.55%	11,161.82	2.56%
合计	281,326.06	100.00%	506,870.08	100.00%	454,892.90	100.00%	436,558.88	100.00%

(3)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 PVC、烧碱的销售额、销售价格、销量和产销率情况

产品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	2018年
PVC	销售额(万元)	200,163.73	328,228.27	254,770.75	246,548.36
	均价(元/吨)	7,431.51	5,706.79	5,880.87	5,790.95
	销量(吨)	269,344.61	575,154.17	433,219.71	425,747.35
	产销率	100.89%	99.91%	99.99%	100.22%
烧碱	销售额(万元)	26,921.11	63,942.74	73,081.27	89,485.75
	均价(元/吨)	1,426.61	1,564.22	2,147.02	2,661.13
	销量(吨)	188,706.39	408,783.87	340,384.41	336,269.99
	产销率	99.62%	97.23%	97.20%	96.50%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十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销售收入比例(%)	收款金额(含税、万元)	信用政策
2021年1-6月					
1	江苏肯帝亚木业有限公司 ^注	10,857.46	3.85	12,029.53	先款后货
2	华亚芜湖塑胶有限公司	9,644.09	3.42	10,546.46	货到票到, 7日内付款
3	江苏中鑫家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735.58	3.10	9,114.11	先款后货
4	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990.71	2.83	9,213.99	先款后货
5	杭州海得龙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	7,581.54	2.69	8,683.39	先款后货
6	无为磊达水泥有限公司	7,479.88	2.65	7,456.07	货到票到, 一个月内付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销售收入比例(%)	收款金额(含税、万元)	信用政策
					款
7	常州市贝美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6,787.23	2.41	7,527.87	先款后货
8	赛得利纤维有限公司 ^注	6,735.17	2.39	6,916.97	货到票到, 7日内付款
9	浙江长兴森大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6,688.17	2.37	7,732.86	先款后货
10	浙江民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78.95	2.16	5,320.37	先款后货
合计		78,578.78	27.87	84,541.62	
2020 年度					
1	赛得利纤维有限公司 ^注	23,989.76	4.72	26,908.88	货到票到, 7日内付款
2	华亚芜湖塑胶有限公司	22,320.47	4.39	25,573.50	货到票到, 7日内付款
3	江苏肯帝亚木业有限公司 ^注	16,307.46	3.21	18,972.10	先款后货
4	杭州海得龙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	15,290.13	3.02	17,464.70	先款后货
5	无为磊达	14,719.22	2.90	16,704.81	货到票到, 一个月内付款
6	常州市贝美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12,760.84	2.51	14,561.45	先款后货
7	合肥市日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1,833.23	2.33	13,414.00	先款后货
8	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163.67	2.20	12,563.10	先款后货
9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732.50	2.11	11,826.39	先款后货
10	宁波炜烨塑化有限公司	10,093.99	1.99	11,626.40	先款后货
合计		149,211.27	29.38	169,615.33	
2019 年度					
1	华亚芜湖塑胶有限公司	17,533.18	3.84	20,041.05	货到票到, 7日内付款
2	淮矿集团	17,516.51	3.83	18,577.25	先款后货
3	无为磊达	15,145.99	3.32	14,621.02	货到票到, 一个月内付款
4	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792.10	3.24	17,117.76	先款后货
5	赛得利纤维有限公司	13,676.07	2.99	15,178.34	货到票到, 7日内付款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销售收入比例（%）	收款金额（含税、万元）	信用政策
6	浙江易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254.45	2.90	15,060.31	先款后货
7	上海集营工贸有限公司	12,178.47	2.67	13,672.81	先款后货
8	安徽泉盛化工有限公司	12,075.55	2.64	13,296.84	每月抄表结算，乙方在次月 20 日前结清汽费
9	江苏肯帝亚木业有限公司	11,461.58	2.51	13,091.74	先款后货
10	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	11,455.91	2.51	13,282.09	货到票到，20 天内（次月底前）付款
合计		139,089.81	30.45	153,939.21	
2018 年度					
1	淮矿集团	15,282.26	3.49	17,244.09	先款后货
2	华亚芜湖塑胶有限公司	14,716.35	3.36	17,019.31	货到票到，7 日内付款
3	苏州市中塑化工有限公司	14,353.79	3.28	16,373.21	先款后货
4	安徽泉盛化工有限公司	14,186.07	3.24	15,204.52	每月抄表结算，乙方在次月 20 日前结清汽费
5	宁波炜焯塑化有限公司	13,628.81	3.11	15,797.99	先款后货
6	无为磊达水泥有限公司	13,610.88	3.11	13,340.88	货到票到，一个月内付款
7	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	13,534.47	3.09	15,932.53	货到票到，20 天内（次月底前）付款
8	大连申德贸易有限公司	11,766.87	2.69	13,764.89	先款后货
9	安徽宾源化工商贸有限公司	11,142.45	2.54	12,880.15	先款后货
10	上海集营工贸有限公司	10,583.52	2.42	12,612.43	先款后货
合计		132,805.47	30.33	150,170.00	

注：淮矿集团上述情况包含其子公司与本公司的交易情况；赛得利纤维有限公司上述情况包含赛得利（江苏）纤维有限公司、赛得利（江西）化纤有限公司、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和赛得利（中国）纤维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交易情况；江苏肯帝亚木业有限公司包括江苏肯帝亚木业有限公司和安徽锐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超过公司全部营业收入 50%的情形。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稳定,且公司与其均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上述客户中,淮矿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淮矿集团及其部分子公司为公司客户。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前五名客户中拥有权益。

报告期内与淮矿集团销售的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手	交易的主要内容	2021年1-6月金额	占比	2020年度金额	占比	2019年度金额	占比	2018年度金额	占比
1	华塑物流	PVC、烧碱、水泥、石灰、灰岩、其他产品	-	-	2,776.33	74.08%	16,206.66	92.52%	13,806.22	90.34%
2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烧碱	203.18	42.15%	578.54	15.44%	535.68	3.06%	757.73	4.96%
3	淮矿建设	水泥、灰岩	-	-	62.60	1.64%	571.71	3.26%	495.24	3.24%
4	淮矿股份	氯化钙	262.91	54.54%	358.06	9.40%	167.04	0.95%	29.09	0.19%
5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房租	7.80	1.62%	9.78	0.26%	25.41	0.15%	9.62	0.06%
6	淮北矿业售电有限公司	房租	8.12	1.68%	22.97	0.60%	10.00	0.06%	-	-
7	淮北市相王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次氯酸钠	-	-	1.97	0.07	-	-	-	-
8	淮北矿业信盛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PVC	-	-	-	-	-	-	67.42	0.44%
9	淮北矿业集团大榭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焦炭	-	-	-	-	-	-	116.95	0.77%
合计		—	482.01	100%	3,810.24	100.00%	17,516.50	100%	15,282.27	100%

报告期内,公司曾持有无为磊达 6.25%的股权。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至 2017 年 8 月,委派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无为磊达董事。2019 年 10 月,无为磊达实施减资,减资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无为磊达股权。

(1) 按客户类型划分的前五大客户

①战略生产型客户

公司的战略型客户仅为华亚芜湖塑胶有限公司、无为磊达水泥有限公司、赛

得利纤维有限公司、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安徽海螺集团，上述客户体量较大，且在其所处区域均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战略生产型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前五大战略生产型客户	2021年1-6月	1	华亚芜湖塑胶有限公司	PVC	9,644.09
		2	无为磊达水泥有限公司	灰岩	7,479.88
		3	赛得利纤维有限公司 ^注	烧碱	6,735.17
		4	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	烧碱	3,582.35
		5	安徽海螺集团 ^注	PVC	2,779.51
				其他产品	254.28
	2020年度	1	赛得利纤维有限公司 ^注	烧碱	23,989.76
		2	华亚芜湖塑胶有限公司	PVC	22,320.47
		3	无为磊达水泥有限公司	灰岩	14,719.22
		4	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	烧碱	9,741.13
		5	安徽海螺集团 ^注	PVC	9,271.81
				其他产品	276.51
	2019年度	1	华亚芜湖塑胶有限公司	PVC	17,533.18
		2	无为磊达水泥有限公司	灰岩	15,145.99
		3	赛得利纤维有限公司 ^注	烧碱	13,676.07
		4	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	烧碱	11,455.91
		5	安徽海螺集团 ^注	PVC	4,792.60
				其他产品	188.41
	2018年度	1	华亚芜湖塑胶有限公司	PVC	14,716.35
		2	无为磊达水泥有限公司	灰岩	13,610.88
3		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	烧碱	13,534.47	
4		赛得利纤维有限公司 ^注	烧碱	8,036.18	
5		安徽海螺集团 ^注	PVC	6,019.08	
			其他产品	144.67	

注：赛得利纤维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包含向赛得利（江苏）纤维有限公司、赛得利（江西）化纤有限公司、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和赛得利（中国）纤维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安徽海螺集团销售金额包含向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长丰海螺水泥有限公司、上海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蚌埠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全椒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芜湖海螺型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芜湖海螺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

②一般生产型客户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一般生产型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前五大一般生产型客户	2021年1-6月	1	江苏肯帝亚木业有限公司	PVC	10,857.46
		2	江苏中鑫家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VC	8,735.58
		3	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VC	7,990.71
		4	杭州海得龙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	PVC	7,581.54
		5	常州市贝美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PVC	6,787.23
	2020年度	1	江苏肯帝亚木业有限公司	PVC	16,307.46
		2	杭州海得龙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	PVC	15,290.13
		3	常州市贝美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PVC	12,760.84
		4	合肥市日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水泥	4,992.67
				灰岩	6,840.56
	5	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VC	11,163.67	
	2019年度	1	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VC	14,792.10
		2	安徽泉盛化工有限公司	蒸汽	12,075.55
		3	江苏肯帝亚木业有限公司 ^注	PVC	11,461.58
		4	浙江晶通塑胶有限公司	PVC	9,322.03
		5	安徽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PVC	6,464.47
	2018年度	1	安徽泉盛化工有限公司	蒸汽	14,186.07
		2	江苏肯帝亚木业有限公司 ^注	PVC	10,497.58
		3	安徽曙光化工集团 ^注	烧碱	8,873.68
		4	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VC	8,237.86
5		浙江晶通塑胶有限公司	PVC	5,446.17	

注：江苏肯帝亚木业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包含向江苏肯帝亚木业有限公司、安徽锐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安徽曙光化工集团销售金额包含向安徽曙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新曙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安庆炼化曙光丁辛醇化工有限公司、安庆市曙光供销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金额。

③贸易商客户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前五大贸易商客户	2021年1-6月	1	浙江玄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PVC	6,001.93		
		2	大连申德贸易有限公司	PVC	5,763.31		
		3	浙江易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PVC	5,499.27		
		4	宁波炜烨塑化有限公司	PVC	4,486.13		
		5	苏州市中塑化工有限公司	PVC	4,029.00		
	2020年度	1	宁波炜烨塑化有限公司	PVC	10,093.99		
		2	浙江易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PVC	10,016.14		
		3	安徽宾源化工商贸有限公司	PVC	8,770.92		
		4	浙江玄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PVC	8,123.17		
		5	大连申德贸易有限公司	PVC	8,064.79		
	2019年度	1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PVC	9,201.24		
				水泥	4,938.27		
				灰岩	1,442.21		
				烧碱	593.16		
		2	浙江易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PVC	13,254.45		
				3	上海集营工贸有限公司	PVC	12,178.47
				4	大连申德贸易有限公司	PVC	10,533.42
				5	长丰县长顺商贸有限公司 ^注	水泥	9,662.21
	2018年度	1	苏州市中塑化工有限公司	PVC	14,353.79		
		2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PVC	9,188.00		
				水泥	1,626.32		
				灰岩	1,436.27		
				烧碱	892.64		
				石灰	175.18		
其他		487.81					
3		宁波炜烨塑化有限公司	PVC	13,628.81			
4		大连申德贸易有限公司	PVC	11,766.87			
5	安徽宾源化工商贸有限公司	PVC	11,142.45				

注：长丰县长顺商贸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包含其和合肥市诚诚商贸有限公司，两者受同一自然人控制。

(2)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战略生产型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业务规模	下游领域	业务拓展模式	合作历史	结算模式	付款模式
1	赛得利(江西)化纤有限公司	2002/8/23	11,395.70 万美元	化学纤维的生产、销售	外资企业, 行业龙头	粘胶化纤	上门拜访开发	2013 年合作, 主要向公司采购 32%碱	货到票到, 7 日内付款	现汇/ 票据
	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	2015/6/12	101,700 万元	化学纤维的生产、销售	外资企业, 行业龙头	粘胶化纤	上门拜访开发	2015 年合作, 主要向公司采购 32%碱	货到票到, 7 日内付款	现汇/ 票据
	赛得利(中国)纤维有限公司	2017/6/2	140,000 万元	化学纤维的生产、销售	外资企业, 行业龙头	粘胶化纤	上门拜访开发	2019 年合作, 主要向公司采购 32%碱	货到票到, 7 日内付款	现汇/ 票据
	赛得利(江苏)纤维有限公司	2018/5/15	78,300 万元	化学纤维的生产、销售	外资企业, 行业龙头	粘胶化纤	上门拜访开发	2019 年合作, 主要向公司采购 32%碱	货到票到, 7 日内付款	现汇/ 票据
2	华亚芜湖塑胶有限公司	1994/6/30	2,200 万美元	塑料管材生产、销售	年销售额 5 亿元	建材	上门拜访开发	2014 年合作, 主要向公司采购 PVC	货到票到, 7 日内付款	现汇
3	无为磊达水泥有限公司	2009/10/30	30,000 万元	水泥熟料及水泥生产、销售	年销售额超 10 亿元	建材	政府推介	2012 年合作, 主要向公司采购水泥灰岩	货到票到, 一个月内付款	现汇/ 票据
4	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	2005/4/22	13,544 万美元	化学纤维的生产、销售	外资企业, 规模较大	粘胶化纤	上门拜访开发	2012 年合作, 主要向公司采购 32%碱	货到票到, 20 天内(次月底前)付款	票据
5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6/10/16	36,000 万元	塑料型材、门窗等的生产、销售	上市公司, 规模较大	型材、管材	客户主动联系	2015 年合作, 主要向公司采购 PVC	先款后货	现汇/ 票据
	安徽长丰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1998/9/4	1,000 万元	水泥生产、销售	上市公司子公司, 规模较大	建材	客户主动联系	2012 年合作, 主要向公司采购粉煤灰	先款后货	现汇
	上海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2000/11/21	5,500 万元	塑料型材、板材等材料销售	上市公司子公司, 规模较大	型材、建材	客户主动联系	2013 年合作, 主要向公司采购 PVC	先款后货	现汇/ 票据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业务规模	下游领域	业务拓展模式	合作历史	结算模式	付款模式
					大					
	蚌埠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01/2/9	5,400 万元	水泥生产、销售	上市公司子公司,规模较大	建材	客户主动联系	2012 年合作,主要向公司采购粉煤灰	先款后货	现汇
	全椒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08/8/15	35,000 万元	水泥生产、销售	上市公司子公司,规模较大	建材	客户主动联系	2012 年合作,主要向公司采购粉煤灰	先款后货	现汇
	芜湖海螺型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7/7/4	5,000 万元	塑料型材、板材等材料销售	上市公司子公司,规模较大	家装、建材	客户主动联系	2017 年合作,主要向公司采购 PVC	先款后货	现汇
	芜湖海螺贸易有限公司	2018/8/17	30,000 万元	物流服务及商品销售	2019 年营业收入 200 亿元	建材、管材	客户主动联系	2018 年合作,主要向公司采购 PVC	先款后货	现汇/票据

注：赛得利（江西）化纤有限公司、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赛得利（中国）纤维有限公司、赛得利（江苏）纤维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主体控制；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长丰海螺水泥有限公司、上海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蚌埠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全椒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芜湖海螺型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芜湖海螺贸易有限公司同属安徽海螺集团。

②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一般生产型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业务规模	下游领域	业务拓展模式	合作历史	结算模式	付款模式
1	合肥市日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4/10/13	5,000 万元	混凝土的生产和销售	区域内规模前列	混凝土行业	上门拜访开发	2018 年合作,主要向公司采购水泥	先款后货	现汇/票据
2	杭州海得龙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6/9/28	5,000 万元	广告灯箱布	行业内规模前列	广告行业	客户主动联系	2019 年合作,主要向公司采购 PVC	先款后货	现汇/票据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业务规模	下游领域	业务拓展模式	合作历史	结算模式	付款模式
3	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3/29	22,848 万元	灯箱布、篷盖布生产、销售	年销售额 8.5 亿元	终端客户	上门拜访开发	2015 年合作, 主要向公司采购 PVC	先款后货	现汇/票据
4	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	2006/7/24	13,935 万元	广告灯箱布	行业内规模前列	广告行业	上门拜访开发	2015 年合作, 主要向公司采购 PVC	先款后货	现汇/票据
5	安徽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8/11/5	25,000 万元	塑料管材生产、销售	大型知名企业	建筑工程	上门拜访	2014 年合作, 主要向公司采购 PVC	先款后货	票据
6	安徽泉盛化工有限公司	2008/6/4	9,000 万元	化学肥料、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中型企业	化工行业	客户主动联系	2012 年合作, 主要向公司采购蒸汽	每月抄表结算, 乙方在次月 20 日前结清汽费	现汇/票据
7	江苏肯帝亚木业有限公司	2003/6/24	28,000 万元	高中密度纤维地板生产、销售	年销售额 13 亿元	终端客户	上门拜访开发	2017 年合作, 主要向公司采购 PVC	先款后货	现汇
	安徽锐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1/27	2,000 万元	塑胶地板生产、销售	年销售额 2.3 亿元	终端客户	客户主动联系	2019 年合作, 主要向公司采购 PVC	先款后货	现汇/票据
8	浙江晶通塑胶有限公司	2010/6/23	3,000 万元	塑胶地板、塑胶地砖的生产销售	年销售额 13 亿元	终端客户	上门拜访开发	2016 年合作, 主要向公司采购 PVC	先款后货	现汇/票据
9	安徽曙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990/3/27	4,000 万元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行业内规模前列	精细化工	上门拜访开发	2013 年合作, 主要向公司采购 50% 碱	货到票到, 月底前付款	现汇/票据
	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94/4/23	60,000 万元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安徽曙光化工集团子公司, 规模较大	精细化工	上门拜访开发	2015 年合作, 主要向公司采购 50% 碱	货到票到, 月底前付款	现汇/票据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业务规模	下游领域	业务拓展模式	合作历史	结算模式	付款模式
	司									
	安庆新曙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07/6/15	8,000 万元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安徽曙光化工集团子公司, 规模较大	精细化工	上门拜访开发	2016 年合作, 主要向公司采购 50% 碱	货到票到, 月底前付款	现汇/票据
	安庆炼化曙光丁辛醇化工有限公司	2012/12/25	55,000 万元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安徽曙光化工集团子公司, 规模较大	精细化工	上门拜访开发	2016 年合作, 主要向公司采购 50% 碱	货到票到, 月底前付款	现汇/票据
	安庆市曙光供销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01/10/08	200 万元	化工产品运输、销售	安徽曙光化工集团子公司, 中型规模	精细化工	上门拜访开发	2018 年合作, 主要向公司采购 50% 碱	货到票到, 月底前付款	现汇/票据
10	常州市贝美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10	3,000 万元	生产销售 PVC 地板	大型知名企业	终端客户	上门拜访开发	2019 年合作, 主要向公司采购 PVC	货到票到, 月底前付款	现汇/票据
11	江苏中鑫家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8/8/14	9041.6004 万元	生产销售 PVC 地板	大型知名企业	终端客户	上门拜访开发	2018 年合作, 主要向公司采购 PVC	先款后货	现汇/票据

注：安徽锐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已有客户江苏肯帝亚木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新曙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安庆炼化曙光丁辛醇化工有限公司、安庆市曙光供销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均为安徽曙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③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业务规模	下游领域	业务拓展模式	合作历史	结算模式	付款模式
1	浙江易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司	2018/5/29	3,000 万元	化工原料及产 品销售、供应链 管理	年销售额 9.8 亿元	建材、 地板	客户主动 联系	2018 年合作, 主要向 公司采购 PVC	先款后货	现汇/ 票据
2	安徽宾源化工 商贸有限公司	2014/5/13	100 万元	化工原料、塑料 制品等产品销	年销售额 3.5 亿元	管材、 建材	客户主动 联系	2014 年合作, 主要向 公司采购 PVC	先款后货	现汇/ 票据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业务规模	下游领域	业务拓展模式	合作历史	结算模式	付款模式
				售						
3	大连申德贸易有限公司	2016/2/1	500 万元	化工产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年销售额 4 亿元	地板、建材	客户主动联系	2016 年合作，主要向公司采购 PVC	先款后货	现汇/票据
4	宁波炜烨塑化有限公司	2008/6/18	500 万元	塑料原料、化工原料销售	年销售额 7 亿元	建材、家装	客户主动联系	2013 年合作，主要向公司采购 PVC	先款后货	现汇/票据
5	上海集营工贸有限公司	2013/12/24	1,000 万元	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	年销售额 2.5 亿元	地板、管材	客户主动联系	2018 年合作，主要向公司采购 PVC	先款后货	现汇/票据
6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2011/5/26	19,000 万元	物流服务及商品销售	2019 年销售额 49 亿元	建材、管材	客户主动联系	2012 年合作，主要向公司采购 PVC	先款后货	现汇/票据
7	长丰县长顺商贸有限公司	2017/8/23	100 万元	水泥建材销售	年销售水泥约 20 万吨	建材行业	客户主动联系	2017 年合作，主要向公司采购水泥	先款后货	现汇/票据
	合肥市诚诚商贸有限公司	2015/4/17	100 万元	水泥建材销售	年销售水泥约 5 万吨	建材行业	客户主动联系	2015 年合作，主要向公司采购水泥	先款后货	现汇/票据
8	苏州市中塑化工有限公司	2015/4/16	500 万元	化工原料、塑料制品等产品销售	年销售额 4 亿元	建材、装潢	客户主动联系	2017 年合作，主要向公司采购 PVC	先款后货	现汇/票据
9	浙江玄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6/10/10	2,180 万元	化工产品销售	年销售额 15 亿元	管材、建材	客户主动联系	2017 年合作，主要向公司采购 PVC	先款后货	现汇/票据

注：长丰县长顺商贸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包含其和合肥市诚诚商贸有限公司，两者受同一自然人控制。

(2) 各类型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付款及结算方式情况

①报告期内，战略生产型客户、一般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商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个、万元、%

客户类型	2020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战略生产型	5	30,221.00	10.72	5	80,318.90	15.81	5	62,792.16	13.75	5	56,061.62	12.80
一般生产型	186	180,624.29	64.06	297	271,733.46	53.48	272	199,849.17	43.75	226	156,930.15	35.84
贸易商	156	71,107.70	25.22	147	156,006.35	30.71	184	194,146.21	42.50	191	224,912.06	51.36
合计	347	281,953.00	100.00	449	508,058.71	100.00	461	456,787.54	100.00	422	437,903.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生产型客户数量维持不变，对其销售额逐年增长；一般生产型客户数量及销售额均保持稳定增长；贸易商客户数量及销售金额略有下降。

②报告期内，战略生产型客户、一般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商客户付款及结算方式如下：

公司客户付款主要有现汇、票据或现汇票据结合的方式，结算方式主要为预收货款的方式，赊销客户合同一般约定在一个月内付款。报告期内，战略生产型客户、一般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商客户付款方式无明显区别；在结算方式方面，对于战略生产型客户，公司一般会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对一般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商客户主要以预收货款为主。

(3) 各期客户数量增减情况、对应销售收入占比、新增客户对应的销售产品类型及金额占比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减少客户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个、万元、%

销售规模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值	占比	数值	占比	数值	占比	数值	占比
大于3000万(含)	新增客户数量	-	-	2	0.45	1	0.22	5	1.18
	新增客户销售收入	-	-	17,546.96	3.45	3,142.30	0.69	29,652.92	6.77

销售规模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值	占比	数值	占比	数值	占比	数值	占比
	减少客户数量	-	-	-	-	3	0.71	1	0.27
	减少客户上年销售收入	-	-	-	-	18,553.09	4.24	5,187.49	1.31
	客户数量	32	9.22	45	10.02	43	9.33	39	9.24
	销售收入	170,917.11	60.62	355,903.91	70.05	319,490.10	69.94	292,843.08	66.87
小于3000万	新增客户数量	-	-	168	37.42	186	40.35	175	41.37
	新增客户销售收入	-	-	9,589.95	1.89	27,537.89	6.03	32,308.26	7.38
	减少客户数量	-	-	182	43.54	145	34.36	126	34.15
	减少客户上年销售收入	-	-	17,636.58	3.86	17,781.35	4.06	21,603.93	5.47
	客户数量	315	90.78	404	89.98	418	90.67	383	90.76
	销售收入	111,035.88	39.38	152,154.80	29.95	137,297.44	30.06	145,060.75	33.13
客户数量总计		347	100.00	449	100.00	461	100.00	422	100.00
销售收入总计		281,953.00	100.00	508,058.71	100.00	456,787.54	100.00	437,903.83	100.00

注：减少客户销售收入数值为减少的上个年度销售收入金额，减少客户数量及销售收入占比为减少数量及销售收入金额与减少的上个年度数值的比值。

2018-2021年，公司销售金额3,000万元以上的客户销售占比较高，分别为66.87%、69.94%、70.05%，该类客户数量较为稳定，各年增减波动较小；公司销售金额3,000万元以下的客户销售占比较低，分别为33.13%、30.06%、29.95%，该类客户数量较多，整体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各年增减变动相对较大，增减客户数量在PVC、烧碱、水泥、灰岩、石灰及其他产品中分布较为平均。

②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对应的销售产品类型及金额占比情况

产品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PVC	3,492.70	1.24	14,668.13	2.89	19,070.06	4.17	33,041.02	7.55
烧碱	757.94	0.27	3,331.40	0.66	1,459.42	0.32	7,522.38	1.72
水泥	590.43	0.21	3,233.85	0.64	318.86	0.07	9,080.10	2.07
灰岩	675.63	0.24	3,822.69	0.75	3,993.43	0.87	7,048.20	1.61

产品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石灰	34.34	0.01	885.97	0.17	2,340.64	0.51	2,831.57	0.65
其他	3,093.52	1.10	1,194.87	0.24	3,497.78	0.77	2,437.91	0.56
合计	8,644.56	3.07	27,136.91	5.34	30,680.19	6.72	61,961.18	14.15
营业收入	281,953.00	—	508,058.71	—	456,787.54	—	437,903.83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对应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4.15%、6.72%、5.34%、3.07%，占比较低，呈下降趋势；对应的销售产品类型主要为 PVC、烧碱、水泥、灰岩、石灰等。

(4) 2021 年 1-6 月，不同类型客户 PVC 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万元

产品类型	客户类型	销售数量	单价	销售金额
PVC	战略生产型	16,672.00	7,299.25	12,169.32
	一般生产型	191,751.61	7,458.18	143,011.89
	贸易商	60,921.00	7,383.75	44,982.53

由上表可知，2021 年 1-6 月不同类型客户 PVC 价格差异较小。

(五) 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等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 PVC 的主要原材料为电石灰岩、原盐、兰炭、焦炭，生产烧碱主要原材料为原盐；PVC 和烧碱的主要能源均为自备电厂通过燃煤产生的电力。公司拥有灰岩矿、盐矿及自备电厂，可以满足目前生产经营对原盐、电石灰岩以及电力的需求。公司对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发电用混煤、兰炭、焦炭等。

(1) 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单位：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混煤	969,615.43	2,281,775.49	2,119,447.33	1,969,136.31
兰炭	199,020.93	438,151.92	257,868.27	236,863.54
焦炭	59,616.73	124,263.32	140,367.68	203,235.14

(2) 主要原材料价格情况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混煤	675.98	535.61	575.95	571.01
兰炭	1,105.53	940.93	1,124.24	1,092.30
焦炭	1,892.31	1,347.79	1,505.53	1,583.21

2、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占产品成本的比重情况

(1) PVC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电	12,885.99	8.62	22,224.98	8.58	22,143.36	9.92	20,780.05	9.57
原盐	3,010.15	2.01	5,431.17	2.10	4,889.96	2.19	5,169.39	2.38
电石	108,398.92	72.50	188,531.10	72.77	167,118.29	74.90	166,384.62	76.63

(2) 烧碱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电	8,442.24	52.40	14,853.78	51.05	16,095.37	59.95	15,549.74	53.76
原盐	3,394.43	21.07	6,124.51	21.05	5,514.21	20.54	5,829.32	20.15

3、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淮矿集团下属的淮北矿业集团大榭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等发生采购交易，与淮矿集团并未直接发生采购交易。

报告期内与淮矿集团采购的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手	交易的主要内容	2021年1-6月金额	占比	2020年度金额	占比	2019年度金额	占比	2018年度金额	占比
1	华塑物流	高热煤、混煤、兰炭、焦炭、辅材	1,267.71	11.20%	19,538.27	48.31%	28,140.67	46.06%	42,433.23	46.64%

序号	交易对手	交易的主要内容	2021年 1-6月 金额	占比	2020年 年度金额	占比	2019年 年度金额	占比	2018年 年度金额	占比
		及备品备件、运输服务								
2	淮矿股份	混煤	-	-	549.03	1.36%	14,529.36	23.78%	31,925.87	35.09%
3	淮矿股份	通讯设备	4.98	0.04	68.9	0.17%	28.1	0.05%	-	-
4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焦粒	4,372.34	38.62%	6,906.49	17.08%	5,236.76	8.57%	-	-
5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爆破服务	4,983.39	44.02%	10,333.11	25.55%	10,895.55	17.83%	8,777.72	9.65%
6	安徽雷鸣科化有限责任公司	火工品	-	-	-	0.00%	496.2	0.81%	1,204.81	1.32%
7	铜陵雷鸣双狮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火工品	-	-	-	0.00%	5.21	0.01%	48.53	0.05%
8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体检服务	0.01	0.0001%	56.21	0.14%	119.71	0.20%	86.68	0.10%
9	淮北矿业文化旅游传媒有限公司	文印服务	160.50	1.42%	168.59	0.42%	190.93	0.31%	134.4	0.15%
10	上海金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平台服务	-	-	13.49	0.03%	4.72	0.01%	2.36	0.00%
11	淮北工科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13.58	0.12%	41.22	0.10%	65.13	0.11%	-	-
12	淮北矿业售电有限公司	电厂运营管理	377.19	3.33%	1,499.03	3.71%	1,384.61	2.27%	-	-
13	淮北矿业集团大榭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焦粒	-	-	-	0.00%	-	-	6,263.78	6.88%
14	淮北矿业信盛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离子膜	132.58	1.17%	1,227.45	3.03%	-	-	101.7	0.11%
15	淮北矿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维修服务	-	-	-	0.00%	-	-	5.69	0.01%
16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	8.00	0.07%	42.00	0.10%	-	-	-	-
合计		—	11,320.28	100.00%	40,443.79	100.00%	61,096.96	100.00%	90,984.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及淮矿集团下属公司（不含工程设备）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产品类别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1年1-6月				
1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32,736.66	19.77
2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	21,152.10	12.78
3	淮矿集团	/	11,320.28	6.84
其中：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1,267.71	0.77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爆破服务	4,983.39	3.01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焦炭	4,372.34	2.64
4	河南平煤神马电化有限公司	电石、焦炭	6,803.32	4.11
5	府谷县昊田煤电冶化有限公司	电石、兰炭	6,401.16	3.87
合计			78,413.52	47.36
2020年度				
1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72,727.66	23.20
2	淮矿集团	/	40,443.79	12.90
其中：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物流运输	19,538.27	6.23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爆破服务	10,333.11	3.30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焦炭	6,906.49	2.20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	549.03	0.18
3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	39,618.55	12.64
4	府谷县昊田煤电冶化有限公司	电石、兰炭	14,230.19	4.54
5	神木泰和煤化工有限公司	兰炭	10,881.31	3.47
合计			177,901.50	56.76
2019年度				
1	淮矿集团	/	61,096.96	22.53
其中：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物流运输	28,140.67	10.38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产品类别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	14,529.36	5.36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爆破服务	10,895.55	4.02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焦粒	5,236.76	1.93
2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52,114.44	19.22
3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	40,583.44	14.97
4	府谷县昊田煤电冶化有限公司	兰炭	7,729.75	2.85
5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煤炭公司	煤炭	7,610.31	2.81
合计			169,134.90	62.38
2018 年度				
1	淮矿集团	/	90,984.76	33.89
其中:	淮北矿业集团大树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焦粒、电石	6,263.78	2.33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兰炭、焦粒、备品备件、物流运输	42,433.23	15.81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	31,925.87	11.89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爆破服务	8,777.72	3.27
2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48,779.40	18.17
3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	18,493.48	6.89
4	芜湖海螺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兰炭、密闭电极糊、石墨电极棒	15,313.26	5.70
5	江苏欧信商贸有限公司	电石	9,244.17	3.44
合计			182,815.07	68.09

注：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系按照同一控制口径进行合并统计。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为淮矿集团、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昊田煤电冶化有限公司、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煤炭公司、芜湖海螺贸易有限公司、江苏欧信商贸有限公司、黄山淮海商贸有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河南平煤神马电化有限公司共 10 家，其中淮矿集团主要涉及下属的淮北矿业集团大树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分别占全年采购额的 68.09%、62.38%、56.76%、47.36%，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上述供应商中，淮矿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上述供应商及淮矿集团下属的主要 5 家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	业务规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采购模式	合作历史	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
1	淮矿集团	股权投资	现有资产 900 多亿元，在册员工 6.4 万人，名列 2019 中国企业 500 强第 287 位、煤炭企业 50 强第 17 位	1993.3.15	426,311.42	战略采购	2012 年开始合作	/	/
1-1	淮北矿业集团大榭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煤炭的批发；其他危险化学品的票据贸易（详见证书编号甬市 M 安经（2018）0007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金属材料及制品、建材、化工原料及制品（除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除轿车）、润滑油、3#粗白油、轻循环油、蜡油、燃料油、五金交电、焦炭的批发。	年营业额约 170 亿元	2004.4.21	10,000.00	公开招标采购、网上询比价采购	2014 年开始合作	当月结算开具发票后，次月付款	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1-2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普通货物运输、粮食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水路运输代理活动；钢材、水泥、煤炭及制品、建材（不含砂、石开采、加工、销售）、化工原料及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土产品、润滑油；煤矸石加工、销售。	2019 年销售额 49 亿元	2011.5.26	19,000.00	战略采购	2015 年开始合作	月结，票到付款	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1-3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采掘、洗选加工、销售、存储；煤炭外购；煤炭铁路运输服务；煤化工产品（包括焦炭）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品）；化工原料及制品（不含化学危险）销售；煤层气抽采及相关综合利用；批发（无仓储）煤层气；发电（含煤泥、煤矸石、煤层气发电）；热能综合利用；机电设备安装、维修、拆除、租赁；装	年营业额约 200 亿元	2001.11.26	675,107.00	战略采购	2016 年开始合作	月结，票到付款	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	业务规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采购模式	合作历史	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
		卸服务；煤矿、选煤；仓储服务；汽车运输；矿山建筑安装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防腐工程施工							
1-4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爆破技术服务；石料开采、生产、加工、销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及监理；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施工劳务分包；爆破用相关器材的开发与经销	年营业额约 3 亿元	2004.4.1	10,000.00	战略采购	2012 年开始合作	月结，票到付款	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1-5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焦炭、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和相关产品的开发，销售煤炭、金属材料及制品、铁矿石、化肥、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	年营业额约 32 亿元	2005.5.24	109,081.69	战略采购	2019 年开始合作	票到付款，月结	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2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开采与销售，洗煤，选煤，机械加工，电力生产、销售，瓦斯气综合利用（限分支经营），工矿设备及配件、机械产品、化工产品、电子电器、金属材料、水泥、雷管、炸药、建材	2018 年底资产总额 1335 亿元，在“2018 中国企业 500 强”中排名第 219 位	1981.11.2	1,810,254.91	战略采购	2017 年开始合作	货到付款，月结	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3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分支机构生产）及洗选加工；火力发电	资产总额 302 亿元	1997.12.1	259,054.18	战略采购	2018 年开始合作	预付款	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4	府谷县昊田煤电冶化有限公司	煤炭批发经营；镁合金、兰炭、焦粉、日杂百货、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	总资产 50 多亿元	2011.10.26	76,487.67	战略采购	2017 年开始合作	货到付款，每月结算两次月结	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	业务规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采购模式	合作历史	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
5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煤炭公司	原煤、焦炭、焦粉加工运销，煤矿专用设备及原材料销售	总资产 20 亿元以上，年均销量煤炭 2000 万吨以上	1992.4.10	100,000.00	战略采购	2019 年开始合作	货到付款，月结	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6	芜湖海螺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不得在禁燃区内设置销售煤炭等高污染燃料销售网点）、焦炭、金属材料（除贵金属）、矿产品、化工产品、原料（除危险化学品）、PVC 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	2019 年营业收入 200 亿元	2018.8.17	30,000.00	战略采购	2018 年开始合作	月结 30 天付款，即发票到后 1 个月内付款	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7	江苏欧信商贸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建材、船用配套设备、机械设备、化工产品、焦炭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	年营业额 2.5 亿元	2013.10.9	518.00	战略采购	2014 年开始合作	发票到后按周滚动付款	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8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煤炭、化工、煤机的科研设计；煤田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材销售；气体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火工、公路运输；物资仓储；高科技产业；农林业；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年营业收入约 3,000 亿元	2004.2.19	1,000,000.00	战略采购	2019 年开始合作	款到发货	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	业务规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采购模式	合作历史	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
9	神木泰和煤化工有限公司	半焦（兰炭）、煤焦油的生产与销售；石灰的生产与销售；发电、型煤、煤化工技术研发及煤化工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年营业收入约 5 亿元	2011.10.26	30,612	战略采购	2019 年开始合作	款到发货	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10	河南平煤神马电化有限公司	电石（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机制期限 2021 年 1 月 29 日）制造；机械零配件加工；合金产品、脱氧剂、铬铁矿石、石灰石、石灰、焦炭、煤炭、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电产品、建筑材料、电缆、通用电气、五金交电、工矿设备的销售；电石、石灰石及一氧化碳衍生品技术研发、资讯及服务；碳素与石墨制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生产、加工及代购代销***（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年营业收入约 10 亿元	2008.8.27	43,778.33	战略采购	2017 年开始合作	款到发货	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2) 控股股东同时作为客户与供应商的原因

公司控股股东淮矿集团系安徽省国资委直属大型能源化工集团，其业务范围涵盖煤炭开采销售、建筑施工、煤化工、民用爆破、物流商贸、金融服务等。公司与控股股东下属企业基于各自业务发展需要，在遵循市场化交易的原则的基础上，发生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供应商系按照同一控制口径进行合并统计，故控股股东淮矿集团合并范围内同时作为公司客户与供应商，相关交易方主要包括华塑物流、临涣焦化、淮北矿业信盛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金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淮北矿业集团大榭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淮北矿业售电有限公司、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报告期内上述公司同时作为公司客户与供应商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公司名称	同时作为客户与供应商合理性
1	华塑物流	均为专业从事煤炭、化工等产品的物流、贸易企业，该等贸易商经营范围和经营的贸易主要为煤炭、化工类产品，与公司上下游均有较大重合，因此此类企业存在与公司既有销售、又有采购的情形。
2	淮北矿业信盛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	上海金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	淮北矿业集团大榭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5	临涣焦化	临涣焦化的焦粒产品为公司生产电石的必需原材料，同时公司的烧碱产品为临涣焦化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原材料之一。
6	淮北矿业售电有限公司	淮北矿业售电有限公司、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向公司提供电厂运营服务和矿山爆破服务，其向公司采购金额较小，主要为租赁公司生产生活场地费用。
7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综上，控股股东同时作为公司的客户与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3)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

公司生产 PVC 的主要原材料为电石灰岩、原盐、兰炭、焦粒，生产烧碱主要原材料为原盐；PVC 和烧碱的主要能源均为公司自备电厂通过燃煤产生的电力、蒸汽。公司拥有灰岩矿、盐矿及自备电厂，可以满足目前生产经营对电石灰岩、原盐以及电力、蒸汽的需求。公司对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发电用混煤、兰炭、焦粒等，以下对混煤、兰炭及焦粒的采购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①报告期内混煤采购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价格的对比分析

A.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混煤平均采购单价比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泰化学采购价格(元/吨)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君正集团采购价格(元/吨)	227.61	154.10	143.00	176.15
鸿达兴业采购价格(元/吨)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亿利洁能采购价格(元/吨)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公司采购价格(元/吨)	675.98	535.61	575.95	571.01

注：君正集团混煤价格来源于其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数据有限，目前只取得君正集团披露的混煤采购价格。君正集团地处内蒙古乌海市，乌海市周边煤炭资源储量大、分布广、品种全，供应充足，价格在国内各地区中处于较低水平，依托当地丰富的煤炭资源，君正集团使用的主要混煤大多可就近采购，采购成本较为低廉，行业内各企业所处区位的不同会造成混煤采购成本存在一定差异。

B.报告期内混煤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混煤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公司采购价格	675.98	535.61	575.95	571.01
市场采购价格	622.88	542.44	583.57	567.29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安徽淮南动力煤市场价

混煤为大宗原材料，市场价格较为透明且波动较大。因此公司与混煤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协议，稳定煤炭供应渠道。报告期内煤炭定价原则采用“基准价格+浮动价格”的方式，其中基准价格均为 535 元，浮动价格均参考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和秦皇岛港煤炭价格指数，其中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和秦皇岛港煤炭价格指数权重均为 50%。

报告期内公司混煤采购价格与市场平均价格波动基本一致。

C.报告期内混煤地方市场价格与各主要供应商货源地价格比较

报告期内，煤炭市场价来源为：Wind 数据安徽淮南动力煤市场价。报告期

内，公司煤炭主要供应商为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占煤炭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8.97%、87.84%、92.38%、82.22%。各主要供应商货源地情况如下：

供应商	货源地	与市场价地域是否一致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淮南	一致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淮南	一致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淮北	一致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安徽淮北、安徽淮南、陕西、山西	基本一致

由上表可知，地方市场价格与各主要供应商货源地基本一致。

②报告期内兰炭采购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价格的对比分析

A.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兰炭平均采购单价比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泰化学采购价格（元/吨）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君正集团采购价格（元/吨）	898.48	658.67	755.30	702.98
鸿达兴业采购价格（元/吨）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亿利洁能采购价格（元/吨）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公司采购价格（元/吨）	1,105.53	940.93	1,124.24	1,092.30

注：君正集团兰炭价格来源于其定期报告。

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数据有限，目前只取得君正集团披露的兰炭采购价格。君正集团所需兰炭主要购自国内最主要的兰炭生产基地陕西神木、府谷地区，采购半径500公里左右。公司采购上述地区兰炭无采购半径优势，每吨需增加350-400元/吨的运输费，行业内各企业所处区位的不同会造成兰炭采购成本存在一定差异。

B.报告期内兰炭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公司采购价格	1,105.53	940.93	1,124.24	1,092.30
市场价格（出厂价）	803.70	588.64	710.55	669.29
公司兰炭平均运费	336.31	346.14	386.85	366.74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市场价格（出厂价+公司兰炭平均运费）	1,140.01	934.78	1,097.40	1,036.03

数据来源：Wind 数据陕西兰炭（中料）市场价

公司兰炭的主要供应商为府谷京府煤化有限责任公司和府谷县昊田煤电冶化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价格包含运费，考虑运费后，报告期内公司兰炭采购价格与市场平均价格无明显差异。

C.报告期内兰炭地方市场价格与各主要供应商货源地价格比较

报告期内，兰炭市场价来源为：Wind 数据陕西兰炭（中料）市场价。报告期内，公司兰炭主要供应商为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府谷京府煤化有限责任公司、府谷县昊田煤电冶化有限公司、黄山淮海商贸有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占兰炭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2.35%、66.93%、54.91%、40.08%。各主要供应商货源地情况如下：

供应商	货源地	与市场价地域是否一致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陕西榆林市	一致
府谷京府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榆林市	一致
府谷县昊田煤电冶化有限公司	陕西榆林市	一致
黄山淮海商贸有限公司	陕西榆林市	一致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陕西榆林市	一致

由上表可知，地方市场价格与各主要供应商货源地一致。

③报告期内焦粒采购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价格的对比分析

A.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焦粒平均不含税采购单价比较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公司焦粒采购价格分别为1,583.21元/吨、1,505.53元/吨、1,347.79元/吨、1,892.31元/吨，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数据有限，未取得同行业可比公司焦粒采购价格。

B.报告期内焦粒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公司采购价格	1,892.31	1,347.79	1,505.53	1,583.21
焦粒市场价格（出厂价）	1,591.54	1,160.07	1,374.17	1,490.63
公司焦粒平均运费	95.73	94.08	99.08	99.08
焦粒市场价格（出厂价+公司焦粒平均运费）	1,687.27	1,254.15	1,473.25	1,589.71

数据来源：Wind 数据江苏焦粒市场价

焦粒供应商较多且每年公司会根据市场价格情况对供应商进行重新选择，公司采购单价中包含运费，考虑运费后，报告期内公司焦粒采购价格与市场平均价格无明显差异。

C.报告期内焦粒地方市场价格与各主要供应商货源地价格比较

报告期内，焦粒市场价来源为：Wind 数据江苏焦粒市场价。报告期内，公司焦粒主要供应商为安徽坤瑞商贸有限公司、安徽省邦电能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淮北巨益贸易有限公司、淮北市华武商贸有限公司、宝丰丰晟商贸有限公司、山东奔月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矿业集团大榭能源化工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占焦粒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5.92%、58.55%、62.45%、47.06%。各主要供应商货源地情况如下：

供应商	主要货源地	与市场价地域是否一致
安徽坤瑞商贸有限公司	江苏、河南等	基本一致
安徽省邦电能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河南等	基本一致
淮北巨益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山东等	基本一致
淮北市华武商贸有限公司	江苏、河南等	基本一致
宝丰丰晟商贸有限公司	江苏、河南等	基本一致
山东奔月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山东等	基本一致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	与市场价地域临近
淮北矿业集团大榭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安徽等	基本一致

江苏与河南、山东、安徽临近，故采用江苏地区市场价，地方市场价格与各主要供应商货源地总体一致。由于焦粒系焦炭的筛下物（焦化厂生产焦炭的副产

品), 各生产商的产量均较小, 单一生产商难以满足公司采购需求, 故公司从焦炭贸易商处采购, 而贸易商货源地多样。

(4)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比例、变化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 混煤、兰炭及焦炭的采购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吨)	采购额 占比 (%)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吨)	采购额 占比 (%)
混煤	65,544.07	969,615.43	39.59	122,213.36	2,281,775.49	38.99
兰炭	22,002.37	199,020.93	13.29	41,226.84	438,151.92	13.15
焦炭	11,281.33	59,616.73	6.81	16,748.09	124,263.32	5.34
合计	98,827.77	1,228,253.09	59.69	180,188.30	2,844,190.73	57.49
产品类型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吨)	采购额 占比 (%)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吨)	采购额 占比 (%)
混煤	122,069.57	2,119,447.33	45.01	112,439.65	1,969,136.31	41.89
兰炭	28,990.58	257,868.27	10.69	25,872.60	236,863.54	9.64
焦炭	21,132.78	140,367.68	7.79	32,176.39	203,235.14	11.99
合计	172,192.93	2,517,683.28	63.49	170,488.64	2,409,234.99	63.51

报告期内, 混煤采购金额较为稳定。

焦炭和兰炭是生产电石的主要原材料, 功能相近。因兰炭价格低于焦炭价格, 公司不断调整生产工艺, 对兰炭和焦炭的配比进行改进, 兰炭使用比例逐渐增大。报告期内公司逐年扩大兰炭的采购量, 并相应减少了焦炭的采购量。2018年因电石产量的增加, 焦炭和兰炭合计采购量增长23.35%; 同时, 因2018年焦炭和兰炭库存量较大, 故2019年焦炭和兰炭合计采购量较2018年下降9.51%。

(5) 报告期内各类原材料对应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不同供应商同类原材料的价格差异情况

①混煤对应的主要供应商、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及采购价格差异情况

主要供应商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单价 (元/吨)	同类采购额占比(%)	单价 (元/吨)	同类采购额占比(%)	单价 (元/吨)	同类采购额占比(%)	单价 (元/吨)	同类采购额占比(%)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3.40	49.95	528.73	59.51	567.11	42.69	564.35	43.38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22.03	32.27	519.96	32.42	570.43	33.25	572.78	16.45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	530.31	0.45	552.66	11.90	546.12	28.39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	-	-	-	-	-	563.39	0.75
样本采购平均单价	646.52	82.22	525.63	92.38	566.35	87.84	559.90	88.97
混煤采购平均单价	675.98		535.61		575.95		571.01	

注：上表中混煤采购数据包括普通混煤及高热煤采购数据。

混煤为公司对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均以市场定价为基础。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混煤不同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单价无明显差异。

②兰炭对应的主要供应商、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及采购价格差异情况

主要供应商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单价 (元/吨)	同类采购额占比(%)	单价 (元/吨)	同类采购额占比(%)	单价 (元/吨)	同类采购额占比(%)	单价 (元/吨)	同类采购额占比(%)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	-	-	-	1,123.20	14.89	1,074.33	48.67
府谷京府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	-	961.82	4.69	1,089.33	13.70	-	-
府谷县昊田煤电冶化有限公司	1,119.25	24.34	939.50	23.86	1,122.80	26.53	-	-
黄山淮海商贸有限公司	-	-	-	-	-	-	1,116.80	3.68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1,111.06	15.73	964.29	26.36	1,041.53	11.81	-	-
神木泰和煤化工有限公司	1,078.87	23.92	1,064.66	30.88	1,099.70	17.16	-	-
陕西东鑫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54.78	9.44	1,072.85	0.50	-	-	-	-
陕西煤业化工	1,089.58	12.39	1,021.14	4.10	-	-	-	-

主要 供应商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单价 (元/吨)	同类采购 额占比 (%)	单价 (元/吨)	同类采 购额占 比(%)	单价 (元/吨)	同类采 购额占 比(%)	单价 (元/吨)	同类采 购额占 比(%)
集团神木能源 发展有限公司								
样本采购平均 单价	1,094.69	85.83	995.09	90.39	1,101.29	84.09	1,077.21	52.35
兰炭采购平均 单价	1,105.53		940.93		1,124.24		1,092.30	

兰炭为公司对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均以市场定价为基础。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兰炭不同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单价无明显差异。

③焦粒对应的主要供应商、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及采购价格差异情况

主要 供应商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		2018年	
	单价 (元/吨)	同类采 购额占 比(%)	单价 (元/吨)	同类采 购额占 比(%)	单价 (元/吨)	同类采 购额占 比(%)	单价 (元/吨)	同类采 购额占 比(%)
安徽坤瑞商贸 有限公司	-	-	-	-	1,601.97	16.11	1,558.34	18.35
安徽省邦电能 源贸易有限责 任公司	-	-	-	-	1,600.00	3.92	1,567.55	10.58
淮北巨益贸易 有限公司	-	-	-	-	1,592.92	0.53	1,527.07	6.49
淮北市华武商 贸有限公司	-	-	-	-	1,539.79	2.07	1,594.37	10.07
宝丰丰晟商贸 有限公司	1,808.49	6.52	1,395.74	17.77	1,462.29	10.32	1,633.81	0.96
山东奔月新能 源发展有限 公司	-	-	-	-	1,467.91	0.82	-	-
临涣焦化股份 有限公司	1,744.25	40.54	1,273.77	44.68	1,434.26	24.78	-	-
淮北矿业集团 大榭能源化工 有限公司	-	-	-	-	-	-	1,609.72	19.47
旭阳营销有限 公司	1,984.11	32.07	1,426.80	26.68	1,440.23	4.02		
样本采购平均 单价	1,839.77	79.13	1,343.90	89.13	1,498.11	62.57	1,578.03	65.92
焦粒采购平均 单价	1,892.31		1,347.79		1,505.53		1,583.21	

焦粒为公司主要外购原材料之一，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均以市场定价为基础。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焦粒不同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单价无明显差异。

4、焦炭、兰炭和煤炭购销存数量变动情况及与主要产品生产中采购、耗用、结存数量的匹配关系

(1) 煤炭

报告期	采购量（万吨）	领用量（万吨）	库存量（万吨）
2021年1-6月	96.96	95.42	3.13
2020年	228.18	229.07	1.59
2019年	211.94	213.99	2.48
2018年	196.91	193.39	4.53

报告期内，随着产量提升，煤炭采购量、领用量持续上升。同时，公司地处两淮煤炭基地，周边煤炭资源丰富，供应充足，公司期末煤炭库存相对较低，亦可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2) 兰炭

报告期	采购量（万吨）	领用量（万吨）	库存量（万吨）
2021年1-6月	19.90	20.14	1.11
2020年	43.82	44.08	1.35
2019年	25.79	27.16	1.62
2018年	23.69	21.48	3.00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生产电石过程中逐渐采用成本较低的兰炭替代成本较高的焦炭，导致兰炭采购量、领用量持续上升。报告期内，兰炭产品市场较为紧俏，公司为降低采购成本、确保供应稳定，公司于2018年提高库存量；2020年，公司兰炭库存量较低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电石炉检修，降低兰炭采购导致库存减少。

(3) 焦炭

报告期	采购量（万吨）	领用量（万吨）	库存量（万吨）
2021年1-6月	5.96	5.33	0.81
2020年	12.43	12.69	0.18
2019年	14.04	15.94	0.44
2018年	20.32	18.84	2.34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生产电石过程中逐渐采用成本较低的兰炭替代成本较高

的焦粒，导致焦粒采购量、领用量持续下降。报告期内，焦粒 2018 年价格涨幅较大，公司为降低采购成本、确保供应稳定，公司于 2018 年提高库存量；2019 年、2020 年，随着公司逐渐使用兰炭替代焦粒，焦粒采购量持续下降，库存量随之下降。

5、煤炭、焦粒和兰炭单耗情况

(1) 煤炭

报告期内，公司煤炭主要用于生产电力，电力主要用于生产 PVC 和烧碱。生产电力过程中煤炭单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热电厂煤炭总耗用量（万吨）	86.26	208.38	172.77	158.10
热电厂总发电量（亿千瓦时）	18.17	44.64	38.91	36.81
煤炭单耗（万吨/亿千瓦时）	4.75	4.67	4.44	4.30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单耗较为稳定，2020 年度略有上升，主要原因系 100 万吨/年聚氯乙烯项目二期工程投产，为满足二期生产所需的电力，电厂生产的电力多、蒸汽少，电厂未处于最佳经济运行状态，导致单耗有所上升。

根据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编制的《机组选型及供热系统优化专题报告》整理，在理论运行状态下，生产电力过程中煤炭的行业经验单耗为 4.28 万吨/亿千瓦时，电厂生产的电力多、蒸汽少，电厂未处于最佳经济运行状态，导致单耗虽略高于行业经验数据，但处于合理范围。

(2) 兰炭、焦粒

报告期内，公司兰炭、焦粒主要用于生产电石，兰炭、焦粒功能相近，可互相替代，电石生产过程中兰炭、焦粒单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兰炭、焦粒用量（万吨）	25.47	56.77	37.00	40.32
自产电石量（万吨）	32.57	76.20	53.09	56.75
单位电石耗用兰炭、焦粒量（吨/吨）	0.78	0.75	0.70	0.71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单耗较为稳定，根据电石行业清洁生产标准（HJ/T430—2008）整理，生产电石过程中兰炭或焦粒的行业经验单耗为 0.71，公司单耗虽略高于行业经验数据，但处于合理范围。

（六）发行人报告期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情况

（1）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与责任考核制度

公司以安全生产体系建设为统领，以严细实精作风、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达标为保障，以精准培训、责任落实为抓手，建立健全了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管理制度。公司坚持“生命至高无上，安全永远第一，责任重于泰山”安全理念，引入杜邦安全管理文化，编制了标准作业程序，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实行全员全覆盖全方位安全管理，有效防范和杜绝了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2）着力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公司坚持用“体系”来统领安全生产工作，结合公司安全管理现状，利用现代安全管理理论，构建了具有华塑特色的安全管理体系，推动安全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系统化。在实际操作中，将体系与现场实际深度融合，让体系建设扎根园区、扎根班组、扎根现场，融入到安全生产各环节，提升了公司整体安全管理水平。

（3）全面夯实安全基础管理

公司拥有完善的安全生产基础设施，检测报警设施、设备安全防护设施、防爆设施、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泄压和止逆设施、紧急处理设施、逃生避难设施以及安全警示标志均按要求配置到位。生产厂区配置有充足的消防器材，为不同工作岗位配备并发放了相应的劳动保护用品。开发建设了智能化安全管理平台，在生产作业区内安装了监控设备及气体报警仪等监测设备，采用了完善的 DCS 控制系统进行集中控制，实现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管控。突出现场安全标准化整治、跟踪整治过程、定期组织评价（自评与外评），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化过程达标、动态达标，公司是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

（4）强化危险化学品等危险源的监督管理

公司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和新、改、扩项目，按照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分级、登记建档等工作程序加强监督管理，并申报主管部门备案。在生产过程中，依据国家相关规章制度及标准规范要求，落实重大危险源源长制，明确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保证必需的安全投入，配备应急器材和设备，建立应急救援组织及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定期邀请专业咨询机构进行安全现状评估，确保危险化学品等危险源管控到位。

（5）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工作

公司严格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等国家法规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等“三项岗位人员”、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及安全生产责任制、职业卫生、应急救援、风险辨识、防突知识等专项培训，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和能力。公司新进员工经过安全培训教育且考试合格后方可作业，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在岗再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和特种设备从业人员证后方可上岗。

（6）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投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安全生产投入情况如下：

投入金额	2018年	4,077.03 万元
	2019年	4,676.35 万元
	2020年	2,698.48 万元
	2021年 1-6月	1,544.66 万元

2、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情况

公司聚氯乙烯、烧碱、水泥以及电石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推进清洁生产和走循环经济之路，建设了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水污染防治设施、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等环保设施并制定了《关键环保设施运维管理规定》，提高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质量，强化公司各级人员的环保意识。

（1）环境保护基本情况

公司遵守适用的环保法律法规，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施保持完好并正常运行，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排放标准。公司依法申领了排污许可证。公司产品及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要求。

公司生产过程中环境保护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氯碱厂（PVC、烧碱、VCM、乙炔、制盐）生产环节

公司盐硝干燥环节废气采用旋风+湿式除尘和袋式除尘系统处理；电石破碎及储运环节废气采用 10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氯气废气采用 2 套两级碱洗处理系统处理；氯化氢合成工序尾气采用 9 套二级降膜吸收+尾气吸收处理；氯乙烯生产过程尾气采用 2 套尾气变压吸附装置进行处理；PVC 干燥环节分别采用 3 套旋风除尘+湿式除尘装置处理；PVC 料仓包装环节废气采用 9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上述环节废气经处理后均达到排放标准。建设运行了 2 套离心母液处理、2 套含汞废水处理设施，确保了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分质送往不同装置回用。

②热电生产环节

公司两台热电机组锅炉废气均采用低氮燃烧+湿法脱硫设施+SCR 脱硝设施+电袋复合除尘设施（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处理，达标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

③水泥生产环节

公司在水泥生产过程的物料破碎、储库、粉磨、包装及物料输送转运等环节共计设有 44 套袋式收尘器。同时，水泥熟料生产线窑头安装了电袋复合除尘设施，窑头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窑尾安装了袋式除尘设施+SNCR 脱硝设施+湿法脱硫设施，窑尾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

④电石生产环节

公司现有 11 台密闭电石炉、3 台石灰窑、5 台碳材干燥器，电石炉尾气环节配套建设了 11 套炉气净化装置，炉气净化后进行回收综合利用。电石生产环节（含石灰生产和碳材烘干）配套建设了 5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达标排放。

⑤公辅装置

公司坚持清污分流、分质利用的原则，各循环水站排污水送往两套中水回用装置处理达到回用水要求后，作为补充水回用于各生产用水系统。生活污水、装置冲洗水等废水进入综合污水处理站（两条生产线）处理后用于循环水站补水，部分作为厂区喷淋抑尘和绿化景观用。含盐浓水回用于公司盐矿采卤。公司各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节约了大量的水资源。

⑥无为华塑灰岩、活性石灰生产环节

无为华塑公司现有水泥灰岩生产线 3 条，电石灰岩生产线 2 条，活性石灰生产线 2 条。水泥灰岩生产线配置 18 套烧结板收尘器，电石灰岩生产线配置 13 套烧结板收尘器，活性石灰生产线配置了 16 套烧结板收尘器，4 套布袋收尘器以及一套 SNCR 脱硝设施，处理后的废气达标排放。

(2) 污染物治理情况

①固体废物治理及循环利用情况

固废情况	主要成分	2018年产生量(吨)	2019年产生量(吨)	2020年度产生量(吨)	2021年1-6月产生量(吨)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循环利用环节	应用效果
粉煤灰	氧化钙、二氧化硅	492,897	529,193	571,530	225,699	自用	自用、外售	收集后用作制水泥	循环利用生产水泥
电炉渣	氧化钙、二氧化硅	31,844	41,748	56,136	25,435	自用	自用、外售	收集后用作制水泥	循环利用生产水泥
脱硫石膏	硫酸钙	48,847	50,730	71,743	26,284	自用	自用、外售	收集后用作制水泥	循环利用生产水泥

②废水治理及循环利用情况

废水情况	主要成分	2018年排放量(吨)	2019年排放量(吨)	2020年排放量(吨)	2021年1-6月排放量(吨)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m ³ /h)	循环利用环节	应用效果
离心母液废水	COD、氨氮	0	0	0	0	生化+臭氧消毒	240	处理后回用于循环水等工业水系统	正常回用
含汞废水	汞	0	0	0	0	化学沉淀+汽提+深度处理	10	处理后回用于工业水系统	正常回用
循环水排水	高温水	0	0	0	0	机械加速澄清+变孔隙过滤	700	处理后回用于除盐水站等用水系统补水	正常回用
生活污水、装置	COD、氨氮	0	0	0	0	生化+HCR+BAF	160	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正常回用

废水情况	主要成分	2018年排放量(吨)	2019年排放量(吨)	2020年排放量(吨)	2021年1-6月排放量(吨)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m ³ /h)	循环利用环节	应用效果
冲洗水						生物滤池		洒水抑尘和循环水补充水	
无为华塑生活污水	COD、氨氮	0	0	0	0	地理式污水处理设备	5	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洒水抑尘	正常回用

③废气治理及循环利用情况

废气情况	主要成分	2018年排放量(吨)	2019年排放量(吨)	2020年排放量(吨)	2021年1-6月排放量(吨)	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能力(m ³ /h)	循环利用环节	应用效果
电厂锅炉废气	二氧化硫	122.10	121.06	218.00	60.10	低氮燃烧+湿法脱硫设施+SCR脱硝设施+电袋复合除尘设施(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220	脱硫、脱硝、除尘后排放	达标后排放
	氮氧化物	309.00	308.85	579.00	219.34	低氮燃烧+湿法脱硫设施+SCR脱硝设施+电袋复合除尘设施(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220	脱硫、脱硝、除尘后排放	达标后排放
	颗粒物	20.30	28.89	51.00	20.59	低氮燃烧+湿法脱硫设施+SCR脱硝设施+电袋复合除尘设施(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220	脱硫、脱硝、除尘后排放	达标后排放
水泥窑废气	二氧化硫	43.28	19.84	3.80	0.59	湿法脱硫设施+SCR脱硝设施+袋式除尘设施	90	脱硫、脱硝、除尘后排放	达标后排放
	氮氧化物	260.64	198.62	89.00	46.30	湿法脱硫设施+SCR脱硝设施+袋式除尘设施	90	脱硫、脱硝、除尘后排放	达标后排放
	颗粒物	67.71	32.28	11.10	3.05	湿法脱硫设施+SCR脱硝设施+袋式除尘设施	90	脱硫、脱硝、除尘后排放	达标后排放

④噪声治理情况

公司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大的排放源，通过设置隔音、消声、吸声和减震等措施，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三类标准。

(3)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环境保护投入（含环保提标改造工程）情况如下：

投入金额	2018年	约 22,475 万元
	2019年	约 20,065 万元
	2020年	约 13,752 万元
	2021年1-6月	约 7,606 万元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和生产设备。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1,058,246.26 万元，账面价值为 671,974.79 万元，综合成新率为 63.5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17,988.92	71,886.75	246,102.18	77.39%
生产设备	703,683.32	296,803.55	406,879.77	57.82%
运输设备	1,958.68	1,488.21	470.46	24.02%
工具仪器、生产管理工具及其他	34,615.34	16,092.96	18,522.38	53.51%
合计	1,058,246.26	386,271.46	671,974.79	63.50%

1、房产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抵押权人
1	皖(2016)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5121号	定远县炉桥镇盐化工业园1#	14,308.47	宿舍	无
2	皖(2016)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5122号	定远县炉桥镇盐化工业园2#	14,187.68	宿舍	无
3	皖(2016)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5772号	定远县炉桥镇盐化工业园(电石厂综合楼)	1,407.48	综合楼	无
4	皖(2016)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5118号	定远县炉桥镇盐化工业园(氯碱厂办公楼)	2,347.63	办公楼	无
5	皖(2016)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5775号	定远县炉桥镇盐化工业园(水泥厂办公楼)	2,391.12	办公综合楼	无
6	皖(2016)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5119号	定远县炉桥镇盐化工业园(消防站)	2,230.00	工业配套	无
7	皖(2016)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5774号	定远县炉桥镇盐化工业园(职工食堂)	6,420.10	食堂	无
8	皖(2016)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5120号	定远县炉桥镇盐化工业园(中央化验室)	2,502.40	辅助用房	无
9	皖(2016)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5773号	定远县炉桥镇盐化工业园(专家综合楼)	5,027.71	综合楼	无
10	皖(2019)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9770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热电厂主厂房)	24,431.31	工业	无
11	皖(2019)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9768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热电厂变电站)	158.24	工业	无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抵押权人
12	皖(2019)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9783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机械动力厂物资部办公楼)	527.60	工业	无
13	皖(2019)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9760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氯碱厂PVC包装车间)	1,299.11	工业	无
14	皖(2019)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9767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电石厂缓冲站)	267.44	工业	无
15	皖(2019)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9748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水泥厂管磨车间)	574.00	工业	无
16	皖(2019)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9749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水泥厂水泥仓库)	385.00	工业	无
17	皖(2019)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9750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水泥厂发货车间)	1,693.72	工业	无
18	皖(2019)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9751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水泥厂水泥磨房)	1,420.02	工业	无
19	皖(2019)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9752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氯碱厂VCM车间配电室)	1,558.00	工业	无
20	皖(2019)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9753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氯碱厂烧碱配电厂)	1,469.50	工业	无
21	皖(2019)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9754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氯碱厂PVC袋装、成品库)	19,862.15	工业	无
22	皖(2019)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9761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电石厂石灰破碎分楼、配电室)	2,938.13	工业	无
23	皖(2019)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9762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电石厂电极壳车间)	1,386.66	工业	无
24	皖(2019)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9755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氯碱厂离压机厂房)	1,049.57	工业	无
25	皖(2019)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9789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机械动力厂35KV变电站)	1,428.84	工业	无
26	皖(2019)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9788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机械动力厂备用备品库)	6,110.10	工业	无
27	皖(2019)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9787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机械动力厂给水净化站泵机房)	515.10	工业	无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抵押权人
28	皖(2019)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9786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机械动力厂2号空压制氮站)	731.19	工业	无
29	皖(2019)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9785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机械动力厂中水处理设备房)	409.73	工业	无
30	皖(2019)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9784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机械动力厂机修厂房、钢材库)	6,099.68	工业	无
31	皖(2019)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9782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机械动力厂循环水泵房)	657.44	工业	无
32	皖(2019)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9781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机械动力厂1号空压制氮站)	1,988.68	工业	无
33	皖(2019)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9780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机械动力厂脱盐水处理站、配电室)	3,085.68	工业	无
34	皖(2019)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9779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机械动力厂给水净化站变电所)	210.70	工业	无
35	皖(2019)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9756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氯碱厂PVC变电室)	1,798.50	工业	无
36	皖(2019)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9757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氯碱厂烧碱装置电解厂房)	3,817.44	工业	无
37	皖(2019)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9758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氯碱厂制盐车间)	7,637.53	工业	无
38	皖(2019)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9759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氯碱厂液氯液化厂房)	1,220.23	工业	无
39	皖(2019)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9763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电石厂综合仓库)	1,299.11	工业	无
40	皖(2019)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9764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电石厂碳材干燥贮仓楼)	3,742.25	工业	无
41	皖(2019)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9765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电石厂电石车间2)	17,557.32	工业	无
42	皖(2019)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9766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电石厂电石车间1)	17,557.32	工业	无
43	皖(2019)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9769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热电厂石膏间)	938.63	工业	无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抵押权人
44	皖(2019)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9771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热电厂220KV变电站)	1,395.00	工业	无
45	皖(2019)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9772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热电厂输煤控制站)	462.28	工业	无
46	皖(2019)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9773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热电厂循环水泵房)	239.76	工业	无
47	皖(2019)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9774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热电厂(运行维护车间)	1,446.63	工业	无
48	皖(2019)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9775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热电厂电容器组室)	358.28	工业	无
49	皖(2019)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9776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热电厂2号转运站)	896.61	工业	无
50	皖(2019)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9777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热电厂110KV变电站配电楼)	1,327.27	工业	无
51	皖(2019)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9778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热电厂原煤破碎楼)	1,055.54	工业	无
52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0548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包装厂房)	3,683.68	工业	无
53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0547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包装办公楼)	387.64	工业	无
54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0678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PVC雨淋阀室)	50.56	工业	无
55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0653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浆液泵房1)	986.25	工业	无
56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0655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维修车间启动锅炉房)	248.33	工业	无
57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0677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乙炔配电所)	1,875.25	工业	无
58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0676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PVC装置仪表机柜间)	392.43	工业	无
59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0675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加药加氯间)	258.50	工业	无
60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0674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VCM装置仪表机柜间)	376.98	工业	无
61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0673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制盐循环水泵房)	434.18	工业	无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抵押权人
62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0652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制氢站)	191.25	工业	无
63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0651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浆液泵房2)	299.25	工业	无
64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0650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洗衣机房)	240.25	工业	无
65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0649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煤气加压站配电室)	142.10	工业	无
66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0648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电石35KV变电所)	1425.9	工业	无
67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0647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炉气洗涤配电室)	156.40	工业	无
68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0646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原料车间MCC楼)	2,134.28	工业	无
69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0645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石料堆场配电室)	156.40	工业	无
70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0644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电石循环水站)	1,874.48	工业	无
71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0666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原料烧成车间)	998.58	工业	无
72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0665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排水泵房)	26.40	工业	无
73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0664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原料烧成车间电力室)	163.00	工业	无
74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0663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10KV水泥变压器室)	1,047.10	工业	无
75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0662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加氯装置)	151.89	工业	无
76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0661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压滤系统厂房)	594.45	工业	无
77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0668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煤粉制配电力室)	227.74	工业	无
78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0667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窑尾及生料电力室)	312.12	工业	无
79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0672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硫酸制石膏尾气厂房)	556.25	工业	无
80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0671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	444.54	工业	无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抵押权人
	权第 0000671 号	北侧 (乙炔仪表机柜间)			
81	皖 (2020) 定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0670 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 (VCM 车间雨淋阀室)	92.16	工业	无
82	皖 (2020) 定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0669 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 (污水处理站总车间及风机室)	372.84	工业	无
83	皖 (2020) 定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0660 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 (压滤配电室)	95.53	工业	无
84	皖 (2020) 定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0659 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 (电除尘配电室)	295.50	工业	无
85	皖 (2020) 定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0657 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 (二号皮带机)	311.75	工业	无
86	皖 (2020) 定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0658 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 (推煤机库)	215.04	工业	无
87	皖 (2020) 定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0656 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 (35KV 乙炔水泥变电站)	927.31	工业	无
88	皖 (2020) 定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0654 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 (燃油泵房)	193.50	工业	无
89	皖 (2019) 无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6507 号	无为县石涧镇团山行政村 (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 1-4 幢	5,359.82	工业	无
90	皖 (2019) 无为县不动产权第 0029435 号	无为县石涧镇团山村与二龙村交界处 (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 5 幢)	8,951.55	工业	无
91	皖 (2020) 定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4144 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 (3#电石生产车间-2)	4,652.82	工业	无
92	皖 (2020) 定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4145 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 (集中控制楼)	547.15	工业	无
93	皖 (2020) 定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4146 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 (电石二期循环水站)	453.60	工业	无
94	皖 (2020) 定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4147 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 (3#电石生产车间-1)	8,738.71	工业	无
95	皖 (2020) 定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4148 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 (110KV 配电装置楼)	1,683.00	工业	无
96	皖 (2020) 定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4149 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 (35KV 开关集控楼)	701.88	工业	无
97	皖 (2020) 定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4150 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 (35KV 电容器室)	273.24	工业	无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抵押权人
98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151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空压厂房)	1,675.28	工业	无
99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152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科技楼)	5,987.66	工业	无
100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153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含配电室)	2,585.30	工业	无
101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154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倒班宿舍3#)	15,156.07	住宅	无
102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155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中水回用)	1,461.15	工业	无
103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156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乙炔装置变配电所)	1,578.72	工业	无
104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157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元明粉制备及包装含配电室)	1,325.00	工业	无
105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158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离心干燥房)	3,516.13	工业	无
106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159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配电室)	711.72	工业	无
107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160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袋装粉状化学品库)	266.60	工业	无
108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161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雨淋阀室)	36.26	工业	无
109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162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含配电室)	1,300.49	工业	无
110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163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烧碱装置仪表机柜间)	305.28	工业	无
111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164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氯压缩厂房)	669.76	工业	无
112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165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VCM装置仪表机柜间)	315.90	工业	无
113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166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PVC装置仪表机柜间)	393.75	工业	无
114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167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中央控制室)	1,335.04	工业	无
115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168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VCM装置变配电所)	1,429.78	工业	无
116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169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烧碱装置变配电所)	1,235.78	工业	无
117	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170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	1,740.39	工业	无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抵押权人
	权第 0004170 号	北侧 (PVC 装置变电所)			
118	皖 (2020) 定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4171 号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 (乙炔装置控制室)	720.72	工业	无

注：上表中第 1 至 88 项，91-118 权属人为华塑股份，第 89 项和第 90 项权属人为无为华塑。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中，公司外购的用于员工宿舍的 3 栋住宅楼（合计 92 处住宅房产，建筑面积 10,312.64 平方米）已于 2020 年 8 月全部办理完毕并分别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华塑家园 24#	定远县炉桥镇繁华大道北侧华塑 (家园) 小区	2,432.69	住宅	无
2	华塑家园 25#	定远县炉桥镇繁华大道北侧华塑 (家园) 小区	2,514.45	住宅	无
3	华塑家园 26#	定远县炉桥镇繁华大道北侧华塑 (家园) 小区	5,365.50	住宅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短期内难以办理产权证书房产面积、坐落位置，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权利人	面积 (m ²)	坐落位置	具体用途
1	华塑股份	238.3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	门卫值班室
2		16.8	定远县西卅店镇东兴	传达室
3		420	定远县西卅店镇东兴	给水设施防护
4		1,776.2	定远县西卅店镇东兴	净化设施防护
5		879	定远县西卅店镇东兴	行政办公
6	无为华塑	856	无为县石涧镇团山村与二龙村交界处	行政办公

上述房产均为公司自建取得，位于公司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为生产辅助用房，且占公司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极小仅为 1.45%，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因办证资料缺失、部分房产为临时简易搭建，报建手续不齐备等原因预计短期内难以办理权属证书。就前述事项，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说明：“华塑股份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建筑物系华塑股份合法使用，上述未办证房产未违反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我局不会责令华塑股份拆除上述房产，且不会对华塑股份进行处罚”；无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说明：“无为华塑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建筑物系无为华塑合法使用，上述未办证房产未违反城市建

设总体规划。我局不会责令华塑股份拆除上述房产，且不会对无为华塑进行处罚”。

公司部分因办证资料缺失等原因而难以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单项原值 10,0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万元）	净残值率（%）	使用年限（年）
一期项目 1#锅炉	1 台	13,704.47	5	30
一期项目 2#锅炉	1 台	21,842.93	5	30
1#汽轮机设备	1 台	29,841.75	5	15
2#汽轮机设备	1 台	16,697.15	5	15
一期项目 1#电解槽	1 条	17,817.07	5	15
一期项目 2#电解槽	1 条	17,771.77	5	15
一期项目电石炉设备	1 套	11,196.99	5	15
一期项目聚合釜	1 套	11,055.52	5	18

3、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中生产设备等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中生产设备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生产设备）	947.69	1,888.79	2,241.91	4,044.76
在建工程（生产设备）	3,753.32	8,569.43	44,429.71	30,756.38
合计	4,701.02	10,458.22	46,671.62	34,801.14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采购的生产设备主要包括 100 万吨/年聚氯乙烯项目二期工程所需的干法乙炔发生系统成套包、106m³ 内夹套聚合釜、电解槽、炭材立式烘干系统及 VCM 转化器等；2020 年，随着二期工程项目完工，本期设备采购额大幅减少。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设备种类和数量较多，因此选取 2018 年初至 2020 年末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进行列示如下：

序号	类别	采购内容	数量 (件/套)	金额 (万元)	供应商基本情况			
					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1	待安装设备	变压器	3.00	542.1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电力系统规划、设计；电力工程的设计、咨询、监理、工程总承包，工程勘察综合类设计；承包境外电力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电力集成设施建设、运营及改造。	40,000.00	1990年1月3日
2	生产设备	干法乙炔发生系统成套包	8.00	2,422.41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化工、石化、电力、轻工、城建、民用建筑、公路工程、基础设施等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开车及运营；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设备材料采购；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勘察、设计、监理所需的设备、材料和零配件的出口；对外派遣与上述境外工程相关的劳务人员；项目投资；成套设备及机电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200,000.00	1988年3月17日
3	生产设备	106m ³ 内夹套聚合釜	1.00	1,831.50				
4	生产设备	VCM转化器2	1.00	1,722.41				
5	生产设备	VCM转化器1	1.00	1,621.45				
6	生产设备	离心式空压机	4.00	1,387.93				
7	生产设备	PVC流化床干燥系统	1.00	1,268.09				
8	生产设备	脱盐水处理成套设备	1.00	1,398.99				
9	生产设备	二合一石墨合成炉	5.00	968.06				
10	生产设备	电石气力输送系统	1.00	964.66				
11	生产设备	膜法脱硝工艺包及设备	1.00	870.69				
12	生产设备	PVC气力输送设备	1.00	814.88				

序号	类别	采购内容	数量 (件/套)	金额 (万元)	供应商基本情况			
					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13	生产设备	中水回用站成套设备	1.00	825.49				
14	生产设备	氯乙烯压缩机组	3.00	563.79				
15	生产设备	卧式沉降离心机	2.00	535.34				
16	生产设备	制氮装置(成套包)	1.00	507.67				
17	生产设备	PVC 离心母液成套包	1.00	512.19				
18	生产设备	集散控制系统 ECS-700 系统卡件	3.00	581.98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自动化主控设备、现场总线控制系统和智能化仪表的开发、生产、销售(限自产产品)及技术服务；自动化工程和网络工程项目集成、技术咨询；先进控制与优化技术的开发与应用研究。	44,216.00	1999年12月7日
19	生产设备	收尘器	4.00	671.19	浙江佳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的施工。	1,000.00	2014年4月24日
20	生产设备	电解槽	4.00	4,362.34	四川晨光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总承包、化工石化医药工程设计、环境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建材工程设计；化工专用设备、电器工业自动化系统、监控系统、仪表的开发、生产。	5,000.00	1993年12月28日
21	生产设备	20 英寸 35 吨敞顶集装箱(不含支撑杆、不含篷布)	1.00	569.31	南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和修理各类介质的特种槽、罐及各类专用贮、运设备产品及其部件、各类集装箱产品及其部件、钢结构件产品。	1,176.47 万美元	1998年7月10日

序号	类别	采购内容	数量 (件/套)	金额 (万元)	供应商基本情况			
					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22	生产设备	动力厂脱盐水处理有机膜过滤系统	1.00	752.65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产品及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及配件、软件的开发、销售，高、低压成套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水环境治理工程、固体废弃物处理工程、大气环境治理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技术开发、设计、总承包。	10,555.40	1997年12月22日
23	生产设备	炭材立式烘干系统	2.00	1,765.18	河南省德耀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节能诊断、节能设计与改造、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节能托管、工程总包、节能产品的研发应用及推广、烘干机及配件、环保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和进出口技术服务。	4,000.00	2006年11月1日
24	生产设备	耐高温长袋脉冲除尘器	2.00	916.03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材装备的生产、销售，水泥技术服务，经营本院的技术、产品出口和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口，承包境外建材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78,252.10	1990年4月14日
25	生产设备	破碎机	3.00	1,411.11	合肥山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及配件、电控装置设备、建筑原材料销售；矿山工程咨询及设备安装。	1,767.00	2008年12月9日
26	生产设备	出炉机器人	8.00	1,448.28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自动化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调试、维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动化设备、生产设备的安装、装配、安置。经销：仪器、仪表、电气元件、办公自动化设备、消耗品、化工产品。	102,255.00	1997年9月12日
27	生产设备	(高温)炉前作业机器人	12.00	2,404.81				
28	生产设备	自动化出炉机	3.00	558.01				
29	生产设备	脱硫工程改造设备	1.00	548.62	福建龙净环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力工程；物料	106,905.00	1998年2

序号	类别	采购内容	数量 (件/套)	金额 (万元)	供应商基本情况			
					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保股份有限公司	搬运设备、连续搬运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月 23 日
30	生产设备	电炉变压器系统	9.00	849.53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的成套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及销售；机电设备的维修、技术咨询；冶炼工程施工总承包、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承包、炉窑工程承包。	5,000.00	2001 年 4 月 25 日
31	生产设备	电石炉炉气净化系统	5.00	826.54				
32	生产设备	组合把持器式电极柱	9.00	637.09				
33	生产设备	电炉砌衬	3.00	613.55				
合计				37,673.89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中生产设备等的采购不存在明显异常。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主要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不动产权证	面积 (m ²)	权利期限	用途	坐落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华塑股份	定国用(2009)第1772号	3,684,537.00	2009.7.23-2059.6.23	工业	定远县炉桥镇永淮路北侧	无	出让
2	华塑股份	定国用(2010)第2192号	37,046.00	至 2060.7.7	工业	定远县西卅店镇东兴	无	出让
3	无为华塑	皖(2019)无为县不动产权第0016507号	87,652.00	至 2061.06.28	工业	无为县石涧镇团山行政村	无	出让
4	无为华塑	无国用(2016)第0297号	173,823.00	至 2066.3.2	工业	无为县石涧镇团山村与二龙村交界处	无	出让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
1		16235107	19	原始取得	石棉水泥；水泥；熔炉用水泥；高炉用水泥；镁氧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水泥板；混凝土用非金属模板；水泥管；石棉水泥板	2016.4.21 至 2026.4.20
2		16235333	19	原始取得	熔炉用水泥；高炉用水泥；镁氧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水泥板；；混凝土用非金属模板；水泥管；石棉水泥板；石棉水泥；水泥	2016.4.21 至 2026.4.20
3		16235354	19	原始取得	高炉用水泥；镁氧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水泥板；混凝土用非金属模板；水泥管；石棉水泥板；石棉水泥；水泥；熔炉用水泥	2016.4.21 至 2026.4.20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
4		16939706	1	原始取得	碳化钙；碳酸钙；氯化钙；盐酸；盐类（化学制剂）；工业用苛性钠；钠盐（化合物）；硫酸盐；轻质碳酸钙；氯乙烯	2016.7.14 至 2026.7.13
5		17862866	1	原始取得	碳化钙；碳酸钙；氯化钙；盐类（化学制剂）；钠盐（化合物）；工业用碱性碘化物；	2016.12.21 至 2026.12.20
6		17863002	1	原始取得	工业用木薯粉；氯乙烯；工业用碱性碘化物；碳酸钙；氯化钙；盐酸；盐类（化学制剂）；工业用苛性钠；钠盐（化合物）；碳化钙	2016.10.21 至 2026.10.20
7		29654573	1	原始取得	聚合塑料；苛性碱；未加工人造树脂；碱；工业用苛性碱；工业用苛性钠；未加工合成树脂；未加工的聚氯乙烯树脂	2019.1.14 至 2029.1.13
8		29656176	1	原始取得	未加工塑料（粉状、液状或膏状）；未加工人造树脂；未加工的聚氯乙烯树脂；未加工合成树脂；聚合塑料	2019.1.21 至 2029.1.20
9		30187525	19	原始取得	石灰；砂浆；建筑用砂石；石灰石；建筑灰浆；建筑用石粉；筑路或铺路材料；石料；石灰华；含钙泥灰土；	2018.2.14 至 2028.2.13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	华塑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矿渣混凝土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233323.5	2014/5/29
2	华塑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高韧性混凝土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233390.7	2014/5/29
3	华塑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木质纤维混凝土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233239.3	2014/5/29
4	华塑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混凝土废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233415.3	2014/5/29
5	华塑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高强度混凝土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233414.9	2014/5/29
6	华塑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防水混凝土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233359.3	2014/5/29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7	华塑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秸秆纤维混凝土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233250.X	2014/5/29
8	华塑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抗菌抗渗混凝土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233329.2	2014/5/29
9	华塑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耐热纤维混凝土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233361.0	2014/5/29
10	华塑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耐油性混凝土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233366.3	2014/5/29
11	华塑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中废汞催化剂的回收方法	201611149476.7	2016/12/14
12	华塑股份	发明专利	硅酸盐速凝膨胀封堵剂及其使用方法	201611242685.6	2016/12/29
13	华塑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利用电石渣制备硫酸钙的回收工艺	201710280552.6	2017/4/26
14	华塑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氯碱工业废水催化氧化的处理方法	201611153529.2	2016/12/14
15	华塑股份、中国成达	实用新型	高效环保细碎电石制备系统	201320274973.5	2013/5/20
16	华塑股份、中国成达	实用新型	电石闭路循环气力输送系统	201320274822.X	2013/5/20
17	华塑股份、中国成达	实用新型	一种电石渣闭路循环气力输送系统	201220423129.X	2012/8/24
18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螺旋取样器	201420333993.X	2014/6/21
19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电石冷却运输车	201420334001.5	2014/6/21
20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电石热破碎装备	201420333994.4	2014/6/21
21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电石炉炉气净化系统多管冷却器	201621460588.X	2016/12/29
22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氯乙烯气相干燥螺杆压缩机机前粉尘过滤装置	201621462369.5	2016/12/29
23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电石炉炉气填料塔洗涤装置	201621471392.0	2016/12/30
24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密封性好的氯乙烯存储罐	201720445156.X	2017/4/26
25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生产聚氯乙烯的高压反应釜	201720445140.9	2017/4/26
26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电石生产装置	201720445158.9	2017/4/26
27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聚氯乙烯树脂回收造粒装置	201720445159.3	2017/4/26
28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除尘器	201720621287.9	2017/5/31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29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 PVC 颗粒烘干箱	201820631727.3	2018/4/28
30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 PVC 颗粒烘干机	201820630212.1	2018/4/28
31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电石法合成 VCM 工艺系统	201820690634.8	2018/5/10
32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电石法合成 VCM 中所产生的废渣再利用装置	201820690710.5	2018/5/10
33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电石法合成 VCM 中所产生的废液处理装置	201820696069.6	2018/5/10
34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 PVC 颗粒的冷却装置	201821070819.5	2018/7/6
35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 PVC 颗粒筛分装置	201821070257.4	2018/7/6
36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 VCM 干燥装置	201820501027.2	2018/4/10
37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 PVC 颗粒清洗装置	201821070821.2	2018/7/6
38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 VCM 碱洗装置	201820501051.6	2018/4/10
39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干燥冷却功能的电石存储装置	201821199823.1	2018/7/27
40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电石粉碎装置	201821159492.9	2018/7/22
41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反渗透浓水回收利用系统	201822014706.X	2018/12/3
42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电石渣储存的除尘装置	201822025357.1	2018/12/4
43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精馏尾气回收装置	201822085041.1	2018/12/12
44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电石渣破碎系统的尘灰回收装置	201822041083.5	2018/12/6
45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电石破碎系统除尘灰回收利用装置	201822029499.5	2018/12/5
46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电石炉气净化除尘装置	201822029572.9	2018/12/5
47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矿热炉用焦球添加设备	201920152016.2	2019/1/29
48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节能型电石炉	201920152023.2	2019/1/29
49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乙炔用生产设备	201920152028.5	2019/1/29
50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聚氯乙烯的生产设备	201920152029.x	2019/1/29
51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改进型 VCM 生产设备	201920152051.4	2019/1/29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52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硅酸盐水泥生产设备	201920152068.x	2019/1/29
53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乙炔气体的精制设备	201920152311.8	2019/1/29
54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电石生产用粉尘回收装置	201920152398.9	2019/1/29
55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电石炉用电极糊加工设备	201920152431.8	2019/1/29
56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电石渣用脱硫设备	201920241082.7	2019/2/26
57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电石生产用排料装置	201920241084.6	2019/2/26
58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电石生产用余热回收系统	201920241093.5	2019/2/26
59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低汞触媒添加设备	201920241097.3	2019/2/26
60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电石生产净化灰处理设备	201920241101.6	2019/2/26
61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电石炉用兰炭加工设备	201920241104.x	2019/2/26
62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氯化钙制备设备	201920241373.6	2019/2/26
63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高活性复合环保型低汞触媒生产设备	201920241374.0	2019/2/26
64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钙镁盐泥灌注设备	201920241375.5	2019/2/26
65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反渗透浓水回收利用系统	201920241392.9	2019/2/26
66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电石炉尾气处理设备	201920241421.1	2019/2/26
67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离子膜碱生产用盐水精制设备	201920330012.9	2019/3/15
68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工业尾气除尘回收装置	201920585225.6	2019/4/26
69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超重力多旋流除尘脱硫装置	201920585246.8	2019/4/26
70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工业粉尘高效处理装置	201920585272.0	2019/4/26
71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工业废气高效处理装置	201920585273.5	2019/4/26
72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离子膜碱生产用液碱蒸发装置	201920330374.8	2019/3/15
73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含盐冷凝水用净化设备	201920241095.4	2019/2/26
74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生产 VCM 用尾气回收装置	201920241063.4	2019/2/26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75	无为华塑	发明专利	电石渣水泥熟料生产线工艺	201410280455.3	2014/6/21
76	无为华塑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除尘降噪功能的板喂机	201720003130.X	2017/1/3
77	无为华塑	实用新型	一种筛分精确的振动筛	201720002599.1	2017/1/3
78	无为华塑	实用新型	一种低误差的车辆监测收费控制系统	201720002607.2	2017/1/3
79	无为华塑	实用新型	一种定量给料机	201720002609.1	2017/1/3
80	无为华塑	实用新型	一种环保型矿石散装机	201720003129.7	2017/1/3
81	无为华塑	实用新型	活性石灰烧成系统	201720225650.5	2017/3/9
82	无为华塑	实用新型	重型机械式强力自动纠偏装置	201720227978.0	2017/3/9
83	无为华塑	实用新型	单段锤式破碎机锤头	201720227974.2	2017/3/9
84	无为华塑	实用新型	一种二级防尘效果的破碎装置	201720323857.6	2017/3/30
85	无为华塑	实用新型	一种非煤矿山的雾化式防扬尘装置	201720323856.1	2017/3/30
86	无为华塑	实用新型	一种破碎车间用隔声罩	201720327736.9	2017/3/30
87	无为华塑	实用新型	电石生产水循环系统	201720517950.0	2017/5/11
88	无为华塑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 PLC 控制的大型矿山智能综合监控系统	201720626115.0	2017/6/1
89	无为华塑	实用新型	一种石灰原料分离振动筛	201820068427.9	2018/1/16
90	无为华塑	实用新型	一种计量搅拌给料机	201820483024.0	2018/4/8
91	无为华塑	实用新型	一种高隔热的回转窑托轮组	201821690500.2	2018/10/18
92	无为华塑	实用新型	一种锤破车间破碎机的上料用板式喂料机的安全结构	201821690128.5	2018/10/18
93	无为华塑	实用新型	一种烧结板除尘器	201821690508.9	2018/10/18
94	无为华塑	实用新型	一种窑头和窑尾的密封结构	201821690507.4	2018/10/18
95	华塑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低污染高质量兰炭电石炉	201810774658.6	2018/7/16
96	华塑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电石厂粉尘回收系统及其使用方法	201810808092.4	2018/7/22
97	华塑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电石炉用电极糊的脱气生产设备	201810774670.7	2018/7/16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98	华塑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高效电石法生产乙炔的工艺方法	201710280535.2	2017/04/26
99	华塑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改进的电石法合成 VCM 工艺	201810441161.2	2018/05/10
100	华塑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电石渣脱硫石膏浆液分离除杂工艺	201811486116.5	2018/12/06
101	华塑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雾化自清除除尘的方法及其所用复合除尘剂	201910343576.0	2019/04/26
102	华塑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旋转强化除尘的方法	201910343569.0	2019/04/26
103	华塑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高强度耐高温聚氯乙烯材料	201910788037.8	2019/08/26
104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炭材烘干窑用废弃回收处理装置	201921387500.X	2019/08/26
105	华塑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高效节能环保型电石炉	201910849371.X	2019/09/09
106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离心母液水的多级回收装置	202020754357.X	2020/05/09
107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电石杂质的分选装置	202021284110.2	2020/07/03
108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水泥回转窑低氮燃烧控制装置	202021284243.X	2020/07/03
109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 VCM 高沸物提纯装置	202021284531.5	2020/07/03
110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聚氯乙烯聚合釜产能与温度控制用上料装置	202021284700.5	2020/07/03
111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干法制乙炔电石渣的回收利用装置	202021285775.5	2020/07/03
112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麦尔兹窑石灰取样装置	202021285900.2	2020/07/03
113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可以减少材料破损的炭材干燥窑	202021283221.1	2020/07/03
114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麦尔兹窑石灰活性的检测装置	202021283440.X	2020/07/03
115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炭材干燥窑用炭材放置架	202021284042.X	2020/07/03
116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石灰煅烧装置	202021284288.7	2020/07/03
117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电石炉气的净化处理装置	202021284448.8	2020/07/03
118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电石炉的电极控制装置	202021284950.9	2020/07/03
119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离子膜烧碱的卤水添加混合装置	202021285357.6	2020/07/03
120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烧碱生产的温度控制装置	202021285420.6	2020/07/03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21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电石法PVC生产用原料处理装置	202021285502.0	2020/07/03
122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电石渣去除杂质装置	202021285975.0	2020/07/03
123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环保节能电石炉	202021286470.6	2020/07/03
124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PVC树脂生产用分散剂定量添加装置	202021286577.0	2020/07/03
125	华塑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电石生产用焦粉焦炭的再处理装置	202021286795.4	2020/07/03
126	无为华塑	发明专利	一种工艺吨袋包装装置	201811214906.8	2018/10/18
127	无为华塑	实用新型	一种灰岩粉尘回收利用装置	201921765130.9	2019/10/21
128	无为华塑	实用新型	一种窑尾粉灰库装车残留收尘装置	201921765168.6	2019/10/21
129	无为华塑	实用新型	一种石灰窑煤粉制备装置	201921765173.7	2019/10/21
130	无为华塑	实用新型	一种环保型石灰窑密封结构	201921765677.9	2019/10/21
131	无为华塑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石灰粉料的煅烧装置	201921765128.1	2019/10/21
132	无为华塑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矿山的降尘装置	201921765166.7	2019/10/21
133	无为华塑	实用新型	一种石灰窑原料输送装置	201921765169.0	2019/10/21
134	无为华塑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清理的振动给料机	201921765186.4	2019/10/21
135	无为华塑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矿山爆破的辅助装置	201921765642.5	2019/10/21
136	无为华塑	实用新型	一种信息化矿山样品取样装置	201921765659.0	2019/10/21
137	无为华塑	实用新型	一种石灰回转窑尾气处理装置	201921765110.1	2019/10/21
138	无为华塑	实用新型	一种非煤矿山用矿物干燥存储装置	202020521516.1	2020/04/10
139	无为华塑	实用新型	一种回转窑窑头灰尘处理设备	202020521520.8	2020/04/10
140	无为华塑	实用新型	一种活性石灰石生产用原料的精准添加装置	202020687138.4	2020/04/29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登记号
1	华塑股份	一种能源信息管理平台 V1.0	原始取得	2019SR0298009
2	华塑股份	安徽华塑生产运营管理系统 V2.0	原始取得	2019SR0591359
3	华塑股份	华塑股份对标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9SR0791123
4	华塑股份	安徽华塑工业互联网移动管控平台 V4.0	原始取得	2020SR0025126
5	华塑股份	安全生产风险预测预警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20SR0192571
6	华塑股份	产品销售网络渠道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20SR0192921
7	华塑股份	基于大数据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 V1.0	原始取得	2020SR0192565
8	华塑股份	生产过程信息化集成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20SR0197077
9	华塑股份	研究开发项目计划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20SR0186120
10	华塑股份	知识产权分析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20SR0195143
11	华塑股份	安徽华塑智慧仓储管理系统 V2.0	原始取得	2020SR0257219
12	华塑股份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应用系统集成平台 V1.0	原始取得	2020SR0167084

5、采矿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采矿权情况如下：

序号	采矿权人	证书编号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及开采方式	生产规模及矿区面积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取得方式
1	华塑股份	C3400002010066120069708	安徽省定远县东兴矿区西矿段	岩盐、芒硝地下开采	90万吨/年 5.9144平方公里	2017/1/20-2026/5/25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	股东出资
2	无为华塑	C3400002010046210064320	无为县杨家岭矿区电石、水泥用石灰岩矿	电石用灰岩、水泥用灰岩；露天开采	960万吨/年；4.4948平方公里	2014/5/30-2040/4/30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	申请取得

注：2020年3月23日，无为华塑与安徽省自然资源厅签订《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协议》[皖采收（2020）5号]约定无为县杨家岭矿区电石、水泥用石灰岩矿新增建筑石料灰岩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采矿权证书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租赁资产及临时用地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租赁土地、租赁物业、临时用地情况如下：

1、租赁物业

徐州分公司与徐州中国矿业大学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徐州中国矿业大学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徐州市泉山区科技大道科技大厦 6 层 610、611 室（不动产权证号为：徐土国用〔2010〕第 34044 号）出租给徐州分公司，建筑面积 230.64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一年，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止。

2、临时用地

2019 年 8 月 15 日，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临时用地批复》（自然资规〔临〕土自〔2019〕02 号），同意华塑股份临时使用西州店镇南阳村和石塘湖园艺场的耕地 6/069 亩，其他农用地 0.1935 亩，朱湾镇宋岗村的耕地 0.993 亩用于临时用地。就临时用地事宜，发行人已分别与西州店镇南阳村村民委员会、朱湾镇宋岗村村民委员会、定远县石塘湖园艺场签订了《临时用地协议书》，对用地面积、土地用途、使用期限、款项支付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0 年 9 月 28 日，无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无为华塑核发了《临时用地许可》（编号：2020 无临用 208 号），同意无为华塑使用石涧镇二龙村 0.4756 公顷土地用于杨家岭石灰矿工程临时堆场用地，用地期限为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10 月。就临时用地事宜，无为华塑已与石涧镇二龙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临时用地协议书》，对用地面积、土地用途、使用期限、款项支付等相关事项进行约定。

综上，发行人及下属分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土地、物业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临时用地已签订相关协议并取得相应批准，可合法使用。

发行人临时用地系基于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合理的背景及真实的原因，临时用地相关协议内容、使用范围及取得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合法程序，不存在法律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1）临时用地的基本情况、背景原因及具体用途：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的临时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编号	使用人	土地位置	面积 (公顷)	终止时间
1	自然资规[临]土自	华塑股份	定远县西州店镇南阳	0.4837	2021 年 8 月

序号	文件编号	使用人	土地位置	面积 (公顷)	终止时间
	[2019]02号		村、石塘湖园艺场		
2	2020无临用208号	无为华塑	无为县石涧镇二龙村	0.4756	2021年10月

注：2021年9月10日，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文件，上述华塑股份临时用地延期手续正在办理中，华塑股份可继续使用。

公司拥有的盐矿采矿权位于定远县西卅店镇，其开采的原盐为公司主要产品PVC和烧碱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盐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需在地面搭建卤井及防护设施，因单个卤井占地面积小，位置相对分散且每个卤井的使用年限较短，使用完毕将按照规定复垦后归还土地使用权人，为了使土地资源能够得到高效利用、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公司以租赁方式取得临时用地用于前述零星分散盐矿资源的开采。

无为华塑拥有的灰岩矿位于无为县石涧镇，其开采的电石灰岩为公司主要产品PVC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为防止电石灰岩在破碎过程中造成粉尘污染，需临时搭建防护设施并设置喷淋降尘。破碎防护设施使用年限较短，使用完毕后将按照规定复垦归还土地使用权人，为了使土地资源能够得到高效利用、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公司以租赁方式取得临时用地用于搭建临时破碎防护设施。

(2) 临时用地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5月29日，华塑股份分别与西卅店镇南阳村村民委员会、朱湾镇宋岗村村民委员会、定远县石塘湖园艺场签订《临时用地协议书》，约定分别将位于南阳村总面积为0.0435公顷的土地、宋岗村总面积为0.0662公顷的土地以及石塘湖园艺场总面积为0.374公顷的土地临时租赁给华塑股份使用，使用期限均为自2019年5月29日至2021年5月29日止，土地用途均为搭建卤井及防护设施等临时构筑物。

2019年10月，无为华塑与石涧镇二龙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用地协议书》，约定将总面积为0.4756公顷的土地临时租赁给无为华塑使用，租赁期限自2019年10月31日至2021年10月31日，土地用途为矿山采区临时用地。

(3) 发行人临时用地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履行合法程序，是否存在法律瑕疵

根据《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皖国土资[2010]119号）规定：“一、临时用地的范围：……（三）矿山企业开采小型矿产及零星分散资源所需临时使用的土地”。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临时用地主要用于搭建卤井、防护设施，上述临时用地使用期限短，属于《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规定的临时用地的范围。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许可，具体程序为：

①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复；

②与集体土地所属的村民委员会等签订《临时用地协议书》；

③分别取得无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临时用地许可使用文件。

就上述临时用地相关事宜，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出具了证明，证明华塑股份、无为华塑正在使用的临时用地范围、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程序合法合规，且依法缴纳了土地复垦保证金，不存在法律瑕疵，续期不存在障碍。

综上，公司临时用地使用范围符合《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均取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法律瑕疵。

六、发行人的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为华塑持有的经营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一）华塑股份业务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登记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4000871	——	至 2022/9/8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登记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务局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WH安许证字(2020)01号	43万吨/年氢氧化钠、38.3万吨/年氯、1.8923万吨/年氢、35.17万吨/年氯化氢、6万吨/年盐酸(31%)、4万吨/年次氯酸钠、3.56万吨/年稀硫酸(75%)、28.1万吨/年乙炔、66万吨/年氯乙烯、0.241万吨/年二氯乙烷、77万吨/年电石、22544万m ³ /年氮气、12000万Nm ³ /年电石炉气(主要成份CO,含量60%-80%)	至2023/4/16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3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皖)3S34112500741	第三类盐酸、硫酸	至2022/11/14	滁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4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41110046	乙炔、氢氧化钠溶液、氯等	至2023/3/2	安徽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5	辐射安全许可证	皖环辐证[M6132]	使用IV类、V类放射源	至2026/6/15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6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皖)XK13-008-00011	危险化学品氯碱、危险化学品有机产品	至2024/01/22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7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8-001-05801	水泥	至2024/03/05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8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815-00285	发电类	至2035/11/08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9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TS9234059-2023	汽车罐车	至2023/01/10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3412515-2023	气瓶	至2023/03/04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1	安徽省滁州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设立批准证书	[2009]01号	分两期建成年产100万吨聚氯乙烯、140万吨电石、76万吨烧碱、250万吨电石渣水泥、60万吨真空制盐以及配套工程	——	滁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2	取水许可证	取水(皖)字[2015]第	取水地点:高塘湖炉桥一级干渠;取水方式:提水;取水量:	至2025/5/20	安徽省水利厅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登记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0005号	1500万m ³ /年		
13	排污许可证	91341100686 874334U001 P	行业：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聚氯乙烯、无机碱制造、水泥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	至2025/6/14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1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备案登记表 编号 02363770	——	——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注册登记证	3412910043	——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滁州海关
16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皖交运管许可滁字 34112320311 4号	——	至 2024/11/28	滁州市定远县道路运输管路局
17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FM安 许证字 [2021]Y099 号	岩盐、芒硝地下开采	至 2024/09/16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综上，公司已对已到期资质的续期工作进行了安排，并已实际取得相关资质，不存在无法继续取得相关资质的风险。

(二) 无为华塑业务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登记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FM安许证字 (2020)Y183号	电石用灰岩、水泥用灰岩露天开采	至2023/09/24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34000808	——	至2021/07/24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注：无为华塑已被认定为安徽省2021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21年9月18日公示。

七、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公司始终把创新作为第一动力，积极开展科研攻关，VCM装置精馏高沸物回收利用、电石炉智能出炉、水泥窑协同处理电石炉净化灰、副产盐酸与石灰石

筛下物制备氯化钙等技术处于同行业前列，拥有发明专利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4 项。公司是安徽省十大优秀创新企业、省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为华塑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应用	用途	技术水平
1	聚氯乙烯	大批量生产	采用法国阿科玛聚合工艺技术和工艺配方，通过悬浮法聚合技术，生产聚氯乙烯	提高生产效率	成熟
2	烧碱	大批量生产	采用膜极距电解槽技术，利用阳离子交换膜将单元电解槽分割为阳极室和阴极室，利用电解槽电解氯化钠溶液制造烧碱	提高产品质量	成熟
3	水泥	大批量生产	采用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电石渣作为原料，通过烘干、烧制成硅酸盐水泥	实现固体废物循环再利用	成熟
4	电石	大批量生产	采用瑞士麦尔兹石灰窑生产生石灰，生石灰和含碳原料(焦炭、兰炭)在大型密闭电石炉内依靠电弧高温熔化反应生产电石	提高产品质量	成熟

（二）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含正在研发的项目）

序号	公司	研发项目明名称	研发进展情况	研发拟达到的目标
1	华塑股份	反渗透超浓水回用研究	已完成	有效处理高硬度、高含盐废水，利用了水中含有的离子成分，实现零排放目标，确保环保达标。
2	华塑股份	电石炉气与电石净化灰综合利用的研究	已完成	通过对电石炉气和净化灰的回收利用，变废为宝，实现资源综合利用
3	华塑股份	优化 PVC 和烧碱生产控制提升产品质量的研究	已完成	提高 PVC 产品质量和优级品率
4	华塑股份	电石渣脱硫石膏成型技术的研究	已完成	通过对脱硫机理、吸收塔塔型设计、pH 值控制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电石渣脱硫石膏成型技术，提高脱硫效率

序号	公司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进展情况	研发拟达到的目标
5	华塑股份	VCM 装置精馏尾气回收技术的研究	已完成	提高氢气的回收率，实现清洁生产
6	华塑股份	PVC用掺混树脂生产技术的研发	已完成	提高 PVC 产品质量和质量稳定性
7	华塑股份	降低制盐装置含盐冷凝水中氯离子含量的研究	已完成	控制氯离子质量分数小于 0.1%
8	华塑股份	副产盐酸与石灰石筛下物制备氯化钙的技术开发应用	已完成	开发氯化钙新产品
9	华塑股份	电石炉智能出炉技术的开发应用	已完成	开发和用电石出炉机器人，提高电石出炉效率
10	华塑股份	钙镁盐泥灌注卤井溶腔技术的研究	已完成	利用废弃的钙镁盐泥灌注卤井溶腔，解决了钙镁盐泥在晾干、转运、掩埋等过程造成的二次污染问题
11	华塑股份	电石中杂质对乙炔清淨影响的研究	已完成	提高乙炔气体纯度
12	无为华塑	石灰窑余热发电项目的研发	已完成	实现余热资源的二次利用，降低能耗损失
13	无为华塑	石灰窑工艺优化项目的研发	已完成	实现工艺流程优化控制，提升产品品质
14	无为华塑	数字矿山系统的研发	已完成	智能化信息化管理，节约人力资源成本
15	无为华塑	安全环保装备的研发	已完成	通过安全环保研发投入，实现本质安全
16	无为华塑	包装装备系统的研发	已完成	实现产品包装一体化节约人力资源成本
17	华塑股份	雾化技术在电石炉气后处理上的应用	已完成	通过雾化技术回收电石炉尾气
18	华塑股份	电石炉电极自动控制技术的研究	已完成	提高电极控制系统的效率
19	华塑股份	聚氯乙烯聚合釜产能与温度控制的研究	已完成	通过控制聚合反应温度提高聚合釜产量
20	华塑股份	脱盐水处理站排水处理工艺技术的研发	已完成	采用软化+机械过滤器+超滤+树脂+纳滤处理工艺，提高脱盐水处理效率
21	华塑股份	电石渣生产水泥过程中烟气脱硫技术的研究	已完成	研究脱硫技术，减少烟气中硫排放
22	华塑股份	烧碱工艺能耗及节能技术的研究	已完成	降低烧碱单位能耗
23	华塑股份	电石法 PVC 生产中触媒	已完成	提高触媒触媒催化效率

序号	公司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进展情况	研发拟达到的目标
		单耗的研究		
24	无为华塑	活性石灰回转窑尾气综合利用的研究	已完成	减少能源消耗，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25	无为华塑	环保型石灰窑密封系统的研究	已完成	减少环境污染，实现清洁生产
26	无为华塑	矿山信息化管理系统的研究	已完成	节约人力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
27	无为华塑	矿山环保降尘与安全系统的研究	已完成	减少环境污染，实现清洁生产
28	无为华塑	优质灰岩粉尘综合利用的研究	已完成	提高产量利用率，节约资源减少环境污染
29	无为华塑	活性石灰粉料煅烧工艺技术的研发	已完成	减少能源消耗，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30	无为华塑	矿山爆破技术一体化设计与应用的研究	已完成	提高产量利用率，提高劳动生产率
31	华塑股份	麦尔兹窑石灰活性质量影响因素的研究	已完成	提高石灰活性度达到>380以上
32	华塑股份	不同炭材干燥窑型对物料破损率影响的研究	已完成	降低炭材破损率，降低炭材成本
33	华塑股份	复合分散剂对PVC树脂颗粒形态影响的研究	已完成	提高PVC产品优等品率
34	华塑股份	超低固汞触媒工业化应用的开发研究	已完成	使用新型触媒提高VCM转化效率
35	华塑股份	不同掺卤量对离子膜烧碱质量影响的研究	已完成	提高离子膜烧碱产品质量
36	华塑股份	干法乙炔电石渣中乙炔回收利用的研究	已完成	回收电石渣中乙炔气，降低生产成本
37	华塑股份	水泥回转窑低氮燃烧技术的研究	已完成	减少氮氧化物排放，实现水泥清洁生产
38	华塑股份	电石生产中焦粉焦炭综合利用的研究	已完成	实现灰渣资源综合利用，降低生产成本
39	华塑股份	密闭电石炉尾气深度净化技术的研究	已完成	提高电石炉气纯度，减少资源浪费
40	无为华塑	资源综合利用精品制砂研发项目	已完成	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实现效益最大化
41	无为华塑	回转窑窑头安全环保抑尘研发项目	已完成	减少氮氧化物排放，实现活性石灰清洁生产
42	无为华塑	入窑前分选系统环保降尘研发项目	已完成	通过技术手段，实现清洁生产
43	无为华塑	活性石灰质量过程控制的研发项目	已完成	加强过程控制，提升产品质量

序号	公司	研发项目明名称	研发进展 情况	研发拟达到的目标
44	无为华塑	非煤矿山智慧管理系统研发项目	正在研究	利用信息化技术，节约人力成本，实现智能化信息化集成化生产
45	华塑股份	乙炔法 VCM 合成非汞系列催化剂工业化应用技术的研发	正在研究	研究金系催化剂在 VCM 合成中的工艺技术，实现无汞催化剂的全面使用
46	华塑股份	提高浅埋多层型盐矿资源采出率的研究	正在研究	研究盐矿开采技术，增大溶腔通道的开采体积，提高盐矿资源开采率。
47	华塑股份	PVC 软制品专用树脂工艺配方的研究	正在研究	研究 PVC 5 型料中生产软制品专用树脂的工艺配方
48	华塑股份	零极距电解槽中国产离子膜技术的研究	正在研究	研究国产离子膜在零极距电解槽上的性能表现，最终实现离子膜的国产化替代。
49	华塑股份	烧碱生产中信息集成技术的研究	正在研究	通过信息化技术，实现烧碱自动化控制。
50	华塑股份	尾气处理中准分子光源技术的研究	正在研究	通过准分子光源技术处理尾气。
51	华塑股份	电石生产智能一体化管控技术的研究	正在研究	研究利用智能管控技术加强生产、设备、安全动态管理
52	华塑股份	电石炉气处理中新型过滤技术的研究	正在研究	研究利用新型滤管代替传统滤袋，提高净化除尘效果
53	华塑股份	水泥窑协同处置园区固体废物工艺技术的研究	正在研究	研究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理园区内各类废渣，实现园区内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
54	无为华塑	提升活性石灰成品率关键技术的研究项目	正在研究	研究原料的筛分率，提高原料的筛分效果
55	无为华塑	电石线石灰石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的研究项目	正在研究	电石 2 号线石灰石总体产能提升 10%-20%
56	无为华塑	中转下料装置粉尘集中回收系统的技术研究项目	正在研究	提高粉尘封闭回流系统技术，增强喷雾湿润系统技术，完善自动检测控制系统，杜绝设备的“跑、冒、滴、漏”，汇总科技成果、形成技术研究报告并通过项目验收
57	无为华塑	高陡岩质边坡稳定性与生态修复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正在研究	研发石质陡坡坡面区植物根系附着基质以及坡底(坡趾)区具有较强保水、供肥能力基质，构建石质陡坡植生基质改良关键技术

（三）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费用	8,467.07	18,662.57	18,363.11	17,053.63
营业收入	281,953.00	508,058.71	456,787.54	437,903.83
比例（%）	3.00	3.67	4.02	3.89

（四）发行人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

1、技术创新组织体系

公司坚持“以我为主，产学研联合为辅”协同创新，以技术中心为核心，以总工程师为技术带头人，建立了中心、分厂、车间三级技术开发和技术攻关网络；充分利用省级院士工作站、省氯碱化工工程技术中心等平台，积极与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合作，进行产学研联合攻关。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和创新，力争使公司培育更多的原创性成果，掌握更多核心技术，拥有更多自主知识产权。

2、技术创新激励机制

公司坚持以市场化为导向，加大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奖励力度；每两年召开一次人才科技大会，对重大技术创新成果、突出贡献个人、领军人才、拔尖人才分别给予表彰奖励，有效激发创新动力。积极构建尊重人才、鼓励创新的企业文化，建立完善的容错纠错机制，形成了“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环境。

3、技术创新保障措施

公司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2018年-2021年1-6月，每年投入研发资金分别为17,053.63万元、18,363.11万元、18,662.57万元、8,467.07万元，为技术创新提供了资金保障。坚持人才培养与引进并重，根据企业发展实际需求，积极引进社会成熟人才；通过外出考察学习、内部交流学习、外邀专家培训等方式，加强与同行业先进企业和学术机构之间交流，多渠道做好内部员工培养，为技术创新提供了人才保障。高度重视技术保密工作，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监督管理体制，制定了严格的保密管理制度，明确了研发和生产等环节核心技术管理权限，确保公司核心专利技术和非专利保密技术不会对外流失。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涉及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九、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已于 2015 年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了现行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617Q31931R1L），公司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 2015 要求。公司主要产品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和企业标准，并通过了相关质量管理部门的质量检测。

公司主要产品所适用的质量控制标准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标准
聚氯乙烯	GB/T5761-2018
烧碱	GB/T11199-2006
水泥	GB175-2007
电石	GB10665-2004
次氯酸钠溶液	GB19106-2013
工业用液氯	GB5138-2006
高纯盐酸	HG/T2778-2009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制订了《质量手册》、《质量标准》等完善的质量管理及考核制度，从质量目标、质量体系记录、原辅材料质量、过程质量、配方质量、成品质量、产品防护、检验及质量改进等方面对各级部门和岗位的职责予以了明确。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严格落实质量管理体系规定，及时组织原辅材料的验收和各类产品出厂检验工作，对过程控制的技术进行监督考核，做好产品的内部防护工作与售后工作。公司积极开展 QC 小组活动，通过现场持续改进，不断提升产品质量。

（三）产品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开展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矿业权、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任何职务并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独立专职的财务人员，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经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完全独立。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认为，前述与发行人独立性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以 PVC 和烧碱为核心的氯碱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业务涵盖原盐及灰岩开采、煤炭发电及电石制备、PVC 及烧碱生产和“三废”综合利用等，构建了氯碱化工一体化循环经济体系。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PVC、烧碱、灰岩、电石渣水泥、石灰等。

发行人控股股东淮矿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板块涵盖煤炭生产、煤化工、综合利用发电、物流贸易、房地产、民爆产品、医疗养老、金融服务、现代服务等。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安徽省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亦未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

安徽省国资委为安徽省人民政府直属特设行政机构，主要职责为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法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安徽省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其本身并无任何生产经营行为，也不干涉所监管企业日常的生产经营决策，同受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无法因此而形成利益冲突和利益倾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4 条“上市公司与本规则 10.1.3 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等规定，发行人与安徽省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关联方，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淮矿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和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淮矿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截至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未开展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华塑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华塑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华塑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华塑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华塑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不与华塑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华塑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华塑股份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华塑股份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华塑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本公司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华塑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华塑股份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准矿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准矿集团持有本公司 1,652,700,588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52.95%。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股东

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股东为皖投工业、建信金融、中国成达和定远国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华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注1}	公司原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徐州华塑化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2}	公司原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注3}	公司原参股公司,现已转让

注 1：华塑包装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后因公司管理需要将其调整为公司内设车间，2019 年 4 月华塑包装已经注销。

注 2：徐州设计院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后因公司管理需要将其调整为公司内设部门，2019 年 4 月徐州设计院有限公司已经注销。

注 3：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曾用名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公司曾持有其 40%的股权。2019 年 5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 40%股权已转让给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其他关联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他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	淮北皖淮投资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3	淮北矿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4	安徽淮硕教育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5	安徽淮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6	淮北矿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7	淮北矿业文化旅游传媒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8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9	淮北矿业（集团）金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10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11	淮北矿业（府谷）长城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12	淮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13	淮北海孜投资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14	淮北临涣投资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15	淮北矿业集团南京航运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16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17	安徽雷鸣科化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18	安徽相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19	淮北市相王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20	淮北矿业集团上海润捷航运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21	上海炜伦海运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22	上海炜伦航运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23	淮北矿业集团大树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24	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25	淮北矿业煤联工贸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6	淮北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27	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28	安徽神源煤化工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29	淮北青东煤业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30	安徽省亳州煤业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31	淮北矿业集团相城能源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32	淮北矿业集团（天津）能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33	淮北工科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34	淮北矿业信盛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35	淮北矿业售电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36	安徽碳鑫科技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37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38	淮北矿业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39	铜陵雷鸣双狮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40	徐州安雷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41	商洛秦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42	徐州雷鸣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43	湖南雷鸣西部民爆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44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45	淮北市雷鸣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46	宿州市雷鸣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47	安徽雷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48	鄂尔多斯市成达矿业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49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50	淮北涣城发电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51	淮北相城商贸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52	湖南西部民爆工程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53	怀化市瑞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54	泸溪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55	永顺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56	张家界市永定区安达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57	张家界市永定区安泰民用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58	湘西自治州飞达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59	龙山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60	张家界市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61	会同县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62	桑植县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63	靖州县民爆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64	中方县瑞安民爆器材物资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65	洪江市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66	通道瑞安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67	凤凰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68	古丈县瑞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69	吉首市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0	保靖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1	宿州市永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2	淮北市磊森工程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3	萧县雷鸣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4	马鞍山永兴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5	云南鑫瑞源投资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6	安徽滁州市安和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7	安庆市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8	靖州雷鸣亿安砂石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9	桑植县石家湾建材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80	张家界永利民爆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81	桑植县民用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82	湘西自治州瑞安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83	怀化市物联运输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84	淮北岱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85	淮北朔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86	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87	淮北石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88	淮北岱河驾校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89	安徽金岩高岭土科技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90	安徽紫朔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91	上海金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92	安徽福岩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93	江苏雷鸣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94	淮北中润生物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95	淮北神华理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96	安徽雷鸣安全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97	安徽雷跃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98	安徽雷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99	安徽淮北煤电技师学院	受淮矿集团重大影响
100	安徽丰和农业有限公司	受淮矿集团重大影响
101	淮北工业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受淮矿集团重大影响
102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病防治院	受淮矿集团重大影响
103	怀化市物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受淮矿集团重大影响
104	安徽绿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淮矿集团重大影响
105	黄山淮海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06	芜湖海螺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07	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注 1: 2020 年 5 月, 安徽雷鸣科化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取得安徽雷鸣安全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注 2: 安徽雷跃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完成工商设立手续,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51.52% 的股权, 为其控股股东。

注 3: 安徽雷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完成工商设立手续, 安徽雷鸣科化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70% 的股权, 为其控股股东。

5、关联自然人

(1)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自然人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股东均为法人股东, 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3) 控股股东淮矿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淮矿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6、关联自然人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是本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2) 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企业外，公司控股股东淮矿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7、关联方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商业模式和盈利能力

(1) 关联方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和商业模式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商业模式
1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及管理
1-1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及煤化工生产、销售	采用招标、竞争性比价和单一来源等方式进行采购，按照年度生产计划组织煤炭及煤化工产品生产，并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向直接消费企业进行销售
1-1-1	淮北矿业集团大榭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煤炭及化工原料贸易	采用询价采购、市场采购、月度长协采购等方式进行采购，并采用招标销售和市场化销售方式进行销售
1-1-2	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建设	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比质比价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进行采购，并根据合同向客户提供建筑服务
1-1-3	淮北矿业煤联工贸有限公司	贸易、工矿设备及配件销售	采用比价方式采购，按计划组织生产，并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
1-1-4	淮北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煤炭资源投资	对煤炭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1-1-4-1	鄂尔多斯市成达矿业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采用公开招标、网上询比价等方式进行采购，尚未进入生产、销售阶段
1-1-5	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水处理和供应	采用公开招标、网上询比价等方式进行采购，按照下游企业需求组织生产，并采用直供模式销售
1-1-6	安徽神源煤化工有限公司	煤炭采掘、销售	采用公开招标、网上询比价等方式进行采购，按照生产计划组织煤炭产品生产，并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销售
1-1-7	淮北青东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采掘、销售	采用公开招标、网上询比价等方式进行采购，按照生产计划组织煤炭产品生产，由控股股东统一对外销售
1-1-8	安徽省亳州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采掘、销售	采用公开招标、网上询比价等方式进行采购，按照生产计划组织煤炭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商业模式
			产品生产，并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销售
1-1-9	淮北杨柳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采掘、销售	已注销
1-1-9-1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焦炭等煤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采用战略采购、公开招标、网上询比价、单一来源等方式进行采购，采用“以销定产”，并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销售
1-1-9-2	淮北涣城发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采用战略采购、公开招标、网上询比价等方式进行采购，按照生产计划组织电力、蒸汽等产品生产，并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销售
1-1-10	淮北矿业庆阳能源有限公司	矿产资源勘探开发	公司已注销
1-1-11	淮北矿业集团相城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贸易	采用战略采购、询价比价采购等方式进行采购，并采用直销方式进行销售
1-1-11-1	淮北相城商贸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采用战略采购、询价比价采购等方式进行采购，并采用直销方式进行销售
1-1-12	上海金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煤炭贸易服务	为客户提供大宗商品线上交易服务及相关信息
1-1-13	淮北矿业集团（天津）能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贸易	采用战略采购、询价比价采购等方式进行采购，并采用直销方式进行销售
1-1-14	淮北工科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业务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询价比价采购等方式进行采购，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检测检验服务
1-1-15	淮北矿业信盛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煤炭、工矿设备贸易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定点采购、询比价采购等方式进行采购，并采用直销方式进行销售
1-1-16	淮北矿业售电有限公司	电力销售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询比价采购等方式进行采购，根据客户需求组织生产，采用直销方式进行销售，并提供托管及技术服务
1-1-17	安徽碳鑫科技有限公司	碳基新材料、化工产品的技术咨询等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询价比价采购等方式进行采购，尚未进入生产、销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商业模式
			售阶段
1-1-18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贸易	采用战略采购、询价比价采购等方式进行采购，并采用直销方式进行销售，同时提供专业化物流服务
1-1-19	淮北矿业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	向客户提供物流运输等服务
1-2	安徽雷鸣科化有限责任公司	民爆产品生产	采用战略采购、公开招标采购、询价比价采购等方式进行采购，采用“以销定产”，并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销售
1-2-1	铜陵雷鸣双狮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乳化炸药的生产与销售	采用战略采购、公开招标采购、询价比价采购等方式进行采购，采用“以销定产”，并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销售
1-2-2	徐州安雷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火工产品及化工产品的销售	采用战略采购、区域限制采购、公开招标采购、询比价采购等方式进行采购，并采用直销方式进行销售
1-2-3	商洛秦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炸药	采用战略采购、公开招标采购、询价比价采购等方式进行采购，采用“以销定产”，并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销售
1-2-4	徐州雷鸣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乳化炸药的生产与销售	采用战略采购、公开招标采购、询价比价采购等方式进行采购，采用“以销定产”，并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销售
1-2-4-1	江苏雷鸣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爆破，安全评估及监理等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网上、线下邀标询比价等方式进行采购，根据合同向客户提供爆破作业服务
1-2-5	湖南雷鸣西部民爆有限公司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	采用战略采购、公开招标采购、询价比价采购等方式进行采购，采用“以销定产”，并主要采用直销与分销结合模式销售
1-2-5-1	湖南西部民爆工程有限公司	爆破设计施工、安全监理、安全评估	采用战略采购、公开招标采购、询价比价采购等方式进行采购，根据合同向客户提供爆破作业服务
1-2-5-2	怀化市瑞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爆破设计施工	采用战略采购、公开招标采购、询价比价采购等方式进行采购，根据合同向客户提供爆破作业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商业模式
1-2-5-3	泸溪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工业炸药、工业雷管销售	采用战略采购、询比价采购等方式进行采购，并采用直销方式进行销售
1-2-5-4	永顺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火工产品销售	采用战略采购、询比价采购等方式进行采购，并采用直销方式进行销售
1-2-5-5	张家界市永定区安达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民爆器材销售	采用战略采购、询比价采购等方式进行采购，并采用直销方式进行销售
1-2-5-6	张家界市永定区安泰民用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民爆产品配送及爆破作业服务、危险货物运输、汽车租赁	采用战略采购、公开招标采购、询价比价采购等方式进行采购，根据合同向客户提供爆破作业服务
1-2-5-7	湘西自治州飞达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危货运输、汽车租赁（分公司）	向民爆公司、爆破公司等客户提供民爆器材运输服务
1-2-5-8	龙山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火工产品销售	采用战略采购、询比价采购等方式进行采购，并采用直销方式进行销售
1-2-5-9	张家界市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炸药、雷管、索类火工品	采用战略采购、询比价采购等方式进行采购，并采用直销方式进行销售
1-2-5-10	会同县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火工品销售	采用战略采购、询比价采购等方式进行采购，并采用直销方式进行销售
1-2-5-10-1	靖州雷鸣亿安砂石有限公司	石料加工、销售	采用战略采购、询比价采购等方式进行采购，采用“以销定产”，并采用直销方式进行销售
1-2-5-11	桑植县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民爆物品销售	采用战略采购、询比价采购等方式进行采购，并采用直销方式进行销售
1-2-5-11-1	桑植县石家湾建材有限公司	石料加工、销售	采用战略采购、询比价采购等方式进行采购，采用“以销定产”，并采用直销方式进行销售
1-2-5-11-2	张家界永利民爆有限责任	民用爆破器材销售	采用战略采购、询比价采购等方式进行采购，并采用直销方式进行销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商业模式
	公司		售
1-2-5-11-3	桑植县民用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配送、爆破作业	采用战略采购、公开招标采购、询价比价采购等方式进行采购，根据合同向客户提供爆破作业服务
1-2-5-12	靖州县民爆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火工品销售	采用战略采购、询比价采购等方式进行采购，并采用直销方式进行销售
1-2-5-13	中方县瑞安民爆器材物资有限公司	配送、爆破作业	采用战略采购、询比价采购等方式进行采购，并采用直销方式进行销售
1-2-5-13-1	中方县瑞安民爆器材配送及延伸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配送、爆破作业	公司已注销
1-2-5-14	洪江市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火工品销售	采用战略采购、询比价采购等方式进行采购，并采用直销方式进行销售
1-2-5-14-1	怀化市物联运输有限公司	危险货物运输	采用战略采购、询比价采购等方式进行采购，并采用直销方式进行销售
1-2-5-15	通道瑞安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火工品销售	采用战略采购、询比价采购等方式进行采购，并采用直销方式进行销售
1-2-5-16	凤凰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火工品销售	采用战略采购、询比价采购等方式进行采购，并采用直销方式进行销售
1-2-5-16-1	湘西自治州瑞安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民用爆破器材销售	采用战略采购、询比价采购等方式进行采购，并采用直销方式进行销售
1-2-5-17	古丈县瑞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火工品销售	采用战略采购、询比价采购等方式进行采购，并采用直销方式进行销售
1-2-5-18	吉首市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火工品销售	采用战略采购、询比价采购等方式进行采购，并采用直销方式进行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商业模式
1-2-5-19	保靖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火工品销售	采用战略采购、询比价采购等方式进行采购，并采用直销方式进行销售
1-2-6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爆破作业施工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网上、线下邀标询比价采购等方式进行采购，根据合同向客户提供爆破作业服务
1-2-6-1	宿州市永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爆破作业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网上、线下邀标询比价采购等方式进行采购，根据合同向客户提供爆破作业服务
1-2-6-2	明光市润达爆破技术有限公司	爆破技术工程	已注销
1-2-6-3	和县和州爆破有限公司	爆破作业	已注销
1-2-6-4	淮北市磊森工程有限公司	爆破服务	已注销
1-2-6-5	萧县雷鸣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爆破与拆除工程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网上、线下邀标询比价采购等方式进行采购，根据合同向客户提供爆破作业服务
1-2-6-6	马鞍山永兴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爆破与拆除工程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网上、线下邀标询比价采购等方式进行采购，根据合同向客户提供爆破作业服务
1-2-6-7	云南鑫瑞源投资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网上、线下邀标询比价采购等方式进行采购，根据合同向客户提供爆破作业服务
1-2-6-8	安徽滁州市安和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爆破服务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网上、线下邀标询比价采购等方式进行采购，根据合同向客户提供爆破作业服务
1-2-6-9	安庆市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爆破工程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网上、线下邀标询比价采购等方式进行采购，根据合同向客户提供爆破作业服务
1-2-6-10	安徽雷跃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经销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网上、线下邀标询比价采购等方式进行采购，根据合同向客户提供爆破作业服务
1-2-7	淮北市雷鸣民爆器材有限	民用爆破器材销售	采用战略采购、区域限制采购、公开招标采购、询比价采购等方式进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商业模式
	责任公司		行采购，并采用直销方式进行销售
1-2-7-1	濉溪县雷鸣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民用爆破器材销售	已注销
1-2-8	宿州市雷鸣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民用爆破器材销售	采用战略采购、区域限制采购、公开招标采购、询比价采购等方式进行采购，并采用直销方式进行销售
1-2-9	安徽雷鸣科化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矿山设备租赁	已注销
1-2-10	安徽雷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石料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网上、线下邀标询比价等方式进行采购，采用“以产定销”，产品采用网上竞拍模式销售
1-2-11	安徽雷鸣安全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安全评审咨询	与客户签订合同，根据合同约定为客户提供劳务咨询服务，咨询报告或服务交付给客户并经专家评审会通过，客户交付合同款
1-2-12	安徽雷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混凝土生产、销售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网上、线下邀标询比价等方式进行采购，采用“以产定销”，产品主要采用网上竞拍模式销售
2	淮北矿业（府谷）长城有限公司	矿山投资开发	尚未经营
3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为淮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包括A股上市公司淮北矿业）提供存款、贷款、票据及结算等服务
4	淮北皖淮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
5	淮北海孜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
6	淮北临涣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
7	淮北矿业集团南京航运有限公司	沿海航运	采用公开招标、网上询比价等方式进行采购，销售主要分为运输和贸易业务两类，主要提供商品运输服务
7-1	淮北矿业集团上海润捷航	散货运输	采用公开招标、网上询比价等方式进行采购，销售主要分为运输和贸易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商业模式
	运有限公司		易业务两类，主要提供商品运输服务
7-2	上海炜伦海运有限公司	散货运输	采用公开招标、网上询比价等方式进行采购，销售主要分为运输和贸易业务两类，主要提供商品运输服务
7-3	上海炜伦航运有限公司	散货运输	采用公开招标、网上询比价等方式进行采购，销售主要分为运输和贸易业务两类，主要提供商品运输服务
7-3-1	巨龙国际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国际运输	已注销
8	淮北朔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高岭土采掘与销售	采用网上询比价等方式进行采购，按计划组织生产，委托淮矿股份进行销售
8-1	安徽金岩高岭土科技有限公司	高岭土加工、销售	采用战略采购、公开招标、网上询比价等方式进行采购，采用“以产定销”，产品实行直销
8-1-1	安徽福岩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采用单一来源、战略采购、公开招标、网上询比价等方式进行采购，采用“以产定销”，产品实行单一销售
9	淮北石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生产	采用网上询比价等方式进行采购，采用“以产定销”，委托淮矿股份进行销售
10	淮北岱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生产	矿井已关闭，停止生产
10-1	淮北岱河驾校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日常零星采购网上询比价等方式进行采购，主要提供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服务
11	淮北矿业（集团）金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采用公开招标、询比价等方式进行采购，销售采用直销模式
11-1	宿州市荣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公司已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商业模式
12	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生产	采用网上询比价等方式进行采购，采用“以产定销”，委托淮矿股份进行销售
13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健康服务	采用公开招标、询比价等方式进行采购，向客户提供医疗健康服务
13-1	安徽相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医院投资及管理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向客户提供医院托管、管理服务
13-2	淮北市相王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医疗器械等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询比价等方式进行采购，产品销售采用直销模式
14	淮北矿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询比价等方式进行采购，销售采用直销模式
15	安徽淮硕教育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管理	主要向客户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和人才培养
16	安徽淮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类电信增值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	根据客户需求定制解决方案并提供服务
17	淮北矿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房屋租赁	已注销
18	淮北矿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管理	主要从事劳务输出、劳务派遣、劳务事务代理、劳务信息咨询等服务
19	淮北矿业文化旅游传媒有限公司	新闻传媒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网上询比价等方式进行采购，采用直销模式，向客户提供服务
20	淮北中润生物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纤维素生物质精炼技术的开发与转让	无实质性业务
21	淮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	主要有设备直租和售后回租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商业模式
22	淮北神华理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工矿设备及配件生产、销售、维修	采用网上询比价方式进行采购，产品销售采用直销模式，采用“以销定产”
23	安徽紫朔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治理、咨询、服务	采用单一来源、战略、公开招标、网上询比价等方式进行采购，根据合同向客户提供治理方案及工程施工服务
24	安徽淮北煤电技师学院	教育、培训	已注销
25	安徽丰和农业有限公司	农作物常规种子研发、生产与销售推广，园林绿化苗木培育销售、工程施工及养护等	采用公开招标、市场询比价等方式进行采购，产品销售采用直销模式，以农业生产为主
26	淮北工业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设计、招标咨询	采用公开招标、市场询比价等方式进行采购，产品销售采用直销模式，“按单设计”生产
27	怀化市物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民用爆破器材销售	采用战略采购、询比价等方式进行采购，产品销售采用直销模式
28	安徽绿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产品销售	无实质性业务
29	黄山淮海商贸有限公司	煤炭、五金、建材（不含危化品）	采用询比价等方式进行采购，销售模式主要为参与投标方式
30	芜湖海螺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焦炭、金属材料、矿产品、化工产品 & 原料、PVC 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	采用公开招标、市场询比价等方式进行采购，产品销售采用直销模式
31	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采用订单采购、订单销售的商业模式，按照下游企业需求组织生产
32	无为磊达	水泥熟料及水泥生产、销售	采用战略性、询比价等方式进行采购，按照下游企业需求组织生产，并采用“以产定销”的生产经营模式

(2) 上述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2021年6月末/2021年1-6月				2020年末/2020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901,610.35	2,960,242.55	2,794,436.40	272,527.03	6,701,056.46	2,546,066.14	5,227,576.88	367,006.84
1-1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6,410,234.65	2,139,437.49	2,723,119.67	248,576.87	6,203,370.30	1,850,726.77	5,088,281.00	313,596.94
1-1-1	淮北矿业集团大榭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93,527.83	39,875.30	1,060,112.00	3,605.51	164,564.80	38,269.79	1,934,265.18	5,514.80
1-1-2	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93,732.77	27,724.37	113,868.16	2,542.72	186,566.49	25,779.79	262,450.40	-227.65
1-1-3	淮北矿业煤联工贸有限公司	37,038.04	6,576.44	49,728.72	418.36	42,584.75	6,458.08	339,489.16	771.38
1-1-4	淮北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56,038.07	112,880.82	0	-2,794.81	255,293.82	115,675.63	0	-7,123.03
1-1-4-1	鄂尔多斯市成达矿业有限公司	120,295.43	-11,861.83	0	-2,794.88	119,551.23	-9,066.95	0	-6,945.98
1-1-5	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48,902.60	39,402.87	4,161.13	1,281.47	52,660.49	39,521.40	10,533.41	3,509.91
1-1-6	安徽神源煤化工有限公司	370,357.74	-94,961.29	20,305.05	-21,320.92	370,108.19	-74,047.14	62,654.19	-21,063.76
1-1-7	淮北青东煤业有限公司	290,802.84	82,570.12	44,906.46	54.76	287,954.98	79,269.01	90,294.75	120.57
1-1-8	安徽省亳州煤业有	879,270.23	459,753.91	38,090.12	-358.87	836,664.84	464,371.10	74,121.58	13,019.38

序号	企业名称	2021年6月末/2021年1-6月				2020年末/2020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限公司								
1-1-9	淮北杨柳煤业有限公司	—	—	—	—	—	—	—	—
1-1-9-1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880,179.69	38,354.36	880,179.69	38,354.36	880,179.69	38,354.36	880,179.69	38,354.36
1-1-9-2	淮北涣城发电有限公司	86,023.67	1,760.60	86,023.67	1,760.60	86,023.67	1,760.60	86,023.67	1,760.60
1-1-10	淮北矿业庆阳能源有限公司	—	—	—	—	—	—	—	—
1-1-11	淮北矿业集团相城能源有限公司	41,889.29	3,005.26	148,685.13	366.69	29,606.18	2,638.56	212,496.52	432.70
1-1-11-1	淮北相城商贸有限公司	1,622.75	1,549.42	0.00	0.00	1,622.75	1,549.42	0.00	-13.33
1-1-12	上海金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991.62	3,063.10	19,873.21	252.66	8,550.50	2,810.44	64,169.00	60.63
1-1-13	淮北矿业集团(天津)能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45.30	-2,200.42	0.00	25.03	326.62	-2,225.45	0.00	-189.05
1-1-14	淮北工科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5,194.78	3,951.17	2,270.43	365.04	5,008.20	3,586.13	3,804.68	719.38
1-1-15	淮北矿业信盛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12,084.11	25,251.39	249,531.12	3,067.64	95,006.80	22,183.76	390,550.44	3,220.93

序号	企业名称	2021年6月末/2021年1-6月				2020年末/2020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1-16	淮北矿业售电有限公司	26,206.13	25,602.61	25,996.40	1,097.97	25,560.88	24,504.64	53,934.42	955.40
1-1-17	安徽碳鑫科技有限公司	163,008.80	52,000.00	0.00	0.00	156,935.51	50,000.00	0.00	0.00
1-1-18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47,294.38	25,290.03	186,668.74	1,445.18	43,303.69	23,876.72	539,364.17	2,574.94
1-1-19	淮北矿业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7,276.29	2,786.16	15,632.32	299.30	4,777.73	2,486.86	50,165.89	468.39
1-2	安徽雷鸣科化有限责任公司	284,363.96	239,688.76	73,694.16	16,073.46	273,665.56	224,533.16	143,832.51	38,391.81
1-2-1	铜陵雷鸣双狮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478.94	5,147.33	3,134.56	440.96	6,643.64	5,233.76	4,470.74	487.14
1-2-2	徐州安雷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293.47	48.75	348.03	19.83	275.15	26.28	342.97	0.17
1-2-3	商洛秦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710.40	-1,894.75	287.37	-48.54	1,753.01	-1,846.20	283.25	-358.22
1-2-4	徐州雷鸣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8,782.27	725.12	252.72	-1,011.35	8,121.11	1,682.36	5,330.82	-208.50
1-2-4-1	江苏雷鸣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13.81	1,185.50	1,130.81	83.04	2,988.03	1,114.86	2,867.82	61.14
1-2-5	湖南雷鸣西部民爆有限公司	68,573.12	60,033.97	18,821.99	2,129.76	68,887.24	59,909.33	37,989.90	4,962.52

序号	企业名称	2021年6月末/2021年1-6月				2020年末/2020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2-5-1	湖南西部民爆工程有限公司	20,453.17	7,020.62	8,482.30	1,287.94	18,814.18	5,793.47	17,505.20	1,688.16
1-2-5-2	怀化市瑞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414.21	11.83	1,179.16	-22.03	1,272.86	8.61	2,716.60	113.66
1-2-5-3	泸溪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692.60	312.54	72.51	-27.51	779.59	345.10	324.61	27.40
1-2-5-4	永顺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3,106.29	1,451.94	640.70	31.79	3,204.58	1,393.92	1,813.44	118.58
1-2-5-5	张家界市永定区安达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1,173.23	1,086.96	650.15	47.90	1,070.64	1,018.66	1,325.73	99.27
1-2-5-6	张家界市永定区安泰民用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909.96	705.81	699.45	68.31	924.64	634.16	635.09	156.70
1-2-5-7	湘西自治州飞达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776.67	235.30	159.51	0.50	658.88	233.29	353.75	32.06
1-2-5-8	龙山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1,138.76	957.31	573.52	28.98	1,083.08	928.22	1,043.82	97.45
1-2-5-9	张家界市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37.78	14.14	2.55	0.50	37.40	13.64	2.55	1.72
1-2-5-10	会同县民爆器材专	370.77	170.12	87.33	-8.29	364.77	175.74	199.50	8.71

序号	企业名称	2021年6月末/2021年1-6月				2020年末/2020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有限公司								
1-2-5-10-1	靖州雷鸣亿安砂石有限公司	9,218.40	2,083.25	2,227.13	267.65	6,382.26	1,797.23	4,714.56	1,145.64
1-2-5-11	桑植县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4,615.95	631.75	496.86	25.40	4,213.61	596.89	1,185.14	117.90
1-2-5-11-1	桑植县石家湾建材有限公司	2,777.32	1,235.76	644.17	30.95	2,634.70	1,204.80	940.39	0.70
1-2-5-11-2	张家界永利民爆有限责任公司	776.52	97.43	1,192.40	-6.51	516.83	103.94	2,431.03	-7.67
1-2-5-11-3	桑植县民用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790.67	91.95	503.98	-14.04	519.96	97.27	872.18	55.10
1-2-5-12	靖州县民爆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3,600.61	1,543.43	503.33	158.84	3,599.91	1,383.98	955.32	586.88
1-2-5-13	中方县瑞安民爆器材物资有限公司	888.41	792.88	780.86	250.02	1,003.91	677.43	1,367.51	166.25
1-2-5-13-1	中方县瑞安民爆器材配送及延伸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1-2-5-14	洪江市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1,511.83	448.14	96.46	-11.39	1,470.42	454.56	328.72	12.05
1-2-5-14-1	怀化市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79.44	-31.44	0.48	-62.69	125.36	31.25	85.74	0.13

序号	企业名称	2021年6月末/2021年1-6月				2020年末/2020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2-5-15	通道瑞安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495.76	106.13	98.62	-7.73	482.22	116.89	107.87	-43.01
1-2-5-16	凤凰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152.85	758.32	429.24	-57.63	1,614.64	813.23	1,618.14	30.38
1-2-5-16-1	湘西自治州瑞安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8,620.57	1,832.15	1,948.26	40.96	8,206.70	1,791.19	6,390.71	384.47
1-2-5-17	古丈县瑞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1,394.36	752.42	158.73	-19.66	1,415.86	774.62	856.70	28.93
1-2-5-18	吉首市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6,918.03	1,614.22	767.37	111.21	6,482.46	1,516.78	2,527.61	478.59
1-2-5-19	保靖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2,029.03	556.53	399.81	-34.21	1,833.36	579.43	788.78	-57.43
1-2-6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4,398.48	48,923.62	18,605.79	6,240.49	60,237.59	53,502.52	35,398.71	18,771.48
1-2-6-1	宿州市永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310.65	292.30	0.00	1.90	308.75	290.40	0.00	8.64
1-2-6-2	明光市润达爆破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	——
1-2-6-3	和县和州爆破有限公司	459.97	341.50	0.00	0.16	468.29	341.34	0.00	55.38
1-2-6-4	淮北市磊森工程有	1,833.49	1,664.93	1,363.59	461.26	1,584.49	1,425.00	2,905.97	908.87

序号	企业名称	2021年6月末/2021年1-6月				2020年末/2020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限公司								
1-2-6-5	萧县雷鸣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055.50	842.71	1,528.22	298.10	1,434.75	1,353.56	2,376.40	411.41
1-2-6-6	马鞍山永兴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766.11	742.20	2.65	-16.00	807.60	758.20	5.31	-45.17
1-2-6-7	云南鑫瑞源投资有限公司	149.17	93.93	0.00	48.18	192.02	45.75	0.00	-48.67
1-2-6-8	安徽滁州市安和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
1-2-6-9	安庆市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81.32	1,050.31	1,108.71	455.15	1,385.27	1,070.10	1,323.10	466.32
1-2-6-10	安徽雷跃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	—
1-2-7	淮北市雷鸣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2,235.59	1,975.99	955.83	138.96	2,458.23	2,157.19	2,489.19	292.19
1-2-7-1	濉溪县雷鸣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571.75	465.19	82.77	10.94	521.07	454.94	394.40	44.24
1-2-8	宿州市雷鸣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779.29	723.63	269.91	74.99	738.67	655.57	590.02	73.73
1-2-9	安徽雷鸣科化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
1-2-10	安徽雷鸣矿业有限	44,510.95	35,735.14	23,319.27	8,132.75	42,601.80	27,231.74	42,311.79	15,495.43

序号	企业名称	2021年6月末/2021年1-6月				2020年末/2020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责任公司								
1-2-11	安徽雷鸣安全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501.46	401.33	157.74	46.81	444.94	354.52	279.27	86.70
1-2-12	安徽雷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788.73	2,769.39	0.00	-32.46	319.15	291.85	0.00	-8.15
2	淮北矿业(府谷)长城有限公司	168,813.05	117,676.07	0.00	-1,093.20	168,966.75	118,769.27	108.55	-3,032.74
3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03,704.50	208,389.16	11,173.20	7,558.76	806,618.13	202,913.54	23,363.91	10,746.56
4	淮北皖淮投资有限公司	150,420.51	92,779.48	3,392.37	2,190.66	129,357.13	90,588.82	5,207.07	4,031.46
5	淮北海孜投资有限公司	40,024.10	35,009.56	-5.28	-24.57	40,103.10	35,034.13	0.00	-79.26
6	淮北临涣投资有限公司	54,257.67	51,573.36	0.00	-79.69	54,422.14	51,737.83	0.00	-91.13
7	淮北矿业集团南京航运有限公司	53,885.80	46,924.30	22,260.46	1,770.28	54,799.01	45,652.35	29,385.51	2,070.73
7-1	淮北矿业集团上海润捷航运有限公司	13,779.71	12,405.02	1,734.72	323.09	14,229.88	12,076.91	3,038.62	186.72
7-2	上海炜伦海运有限公司	1,593.84	1,573.16	0.00	-12.55	1,689.38	1,585.72	2,536.24	247.35
7-3	上海炜伦航运有限	32,703.63	8,056.22	3,400.13	949.31	32,510.06	7,105.85	3,410.21	318.53

序号	企业名称	2021年6月末/2021年1-6月				2020年末/2020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公司								
7-3-1	巨龙国际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49.92	-57.46
8	淮北朔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7,892.30	-9,816.64	11,608.09	2,378.90	45,251.20	-12,234.67	21,477.52	394.89
8-1	安徽金岩高岭土科技有限公司	24,518.35	14,625.84	11,506.60	2,228.39	20,401.39	12,397.45	19,309.17	1,476.87
8-1-1	安徽福岩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8,085.00	6,439.00	1,707.00	145.00	8,466.00	6,294.00	2,034.00	-130.00
9	淮北石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3,300.28	-10,574.84	6,824.48	-5,972.76	35,717.65	-4,329.35	20,857.41	-10,568.52
10	淮北岱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612.82	-6,256.34	184.11	621.41	3,427.65	-6,877.75	292.14	-2,608.98
10-1	淮北岱河驾校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135.36	-222.26
11	淮北矿业(集团)金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4,065.84	-16,085.58	1,496.70	-355.34	122,140.67	-15,730.25	709.69	-2,160.70
11-1	宿州市荣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12	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8,350.95	14,285.37	20,007.35	2,678.22	45,584.81	10,704.27	34,928.02	4,282.13

序号	企业名称	2021年6月末/2021年1-6月				2020年末/2020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3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31,596.31	25,984.36	9,627.82	573.50	33,093.75	25,410.86	19,680.27	1,181.57
13-1	安徽相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500.24	500.00	0.00	0.00	500.24	500.00	0.00	0.00
13-2	淮北市相王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955.02	780.89	2,649.97	243.45	1,962.69	537.44	6,140.38	251.97
14	淮北矿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40,475.97	10,367.48	6,953.25	2,116.54	36,934.16	8,250.94	3,473.90	578.49
15	安徽淮硕教育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15.40	256.33	1,398.05	2.50	308.13	253.83	3,158.22	33.70
16	安徽淮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	599.01	572.76	417.87	-39.51
17	淮北矿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	—	—	33,010.10	-1,074.81	2,686.20	44.41
18	淮北矿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46.68	-282.70	959.65	-135.09	731.74	-147.61	4,123.78	329.87
19	淮北矿业文化旅游传媒有限公司	1,610.84	1,142.41	1,966.95	-64.75	1,672.14	1,207.16	4,555.17	254.22
20	淮北中润生物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279.70	-7,205.02	57.14	9.37	1,270.33	-7,214.39	114.49	36.55
21	淮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81,473.23	46,859.88	16,401.31	8,393.73	314,347.28	39,696.31	12,418.19	5,931.56

序号	企业名称	2021年6月末/2021年1-6月				2020年末/2020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2	淮北神华理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274.43	3,976.89	118.22	-55.52	4,336.54	4,032.41	392.29	-124.99
23	安徽紫朔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80.77	6,896.67	9,099.27	351.92	21,133.76	6,354.75	17,867.63	881.70
24	安徽淮北煤电技师学院	——	——	——	——	——	——	——	——
25	安徽丰和农业有限公司	6,164.71	3,244.18	1,308.80	-83.30	5,804.37	3,327.48	4,869.73	125.39
26	淮北工业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8,859.90	8,195.55	1,437.78	278.60	8,585.02	7,876.48	2,980.48	329.63
27	怀化市物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621.64	375.60	2,708.05	-1.70	618.12	377.30	5,644.17	22.49
28	安徽绿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486.04	1,477.10	0.00	-23.62	4,499.19	1,500.72	41.75	-602.27
29	黄山淮海商贸有限公司	2,111.07	1,969.24	74.25	5.28	2,121.82	1,963.96	31.65	55.72
30	芜湖海螺贸易有限公司	——	——	——	——	——	——	——	——
31	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8,988.47	187,394.83	88,443.25	12,038.56	323,797.47	175,479.84	153,685.59	12,909.46
32	无为磊达	91,351.93	73,941.65	60,131.51	7,433.13	83,395.71	63,112.91	133,434.45	14,218.08

(接上表)

序号	企业名称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228,089.27	2,214,635.41	6,008,615.75	361,313.88	5,925,174.60	1,668,433.10	4,990,495.61	335,387.17
1-1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5,707,802.79	1,686,307.32	5,894,955.03	344,365.87	5,683,666.53	1,535,043.89	4,896,404.57	323,146.42
1-1-1	淮北矿业集团大榭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75,856.21	34,754.99	2,203,524.41	5,566.67	67,774.45	26,516.76	2,217,370.15	4,477.60
1-1-2	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85,042.33	26,695.88	235,861.26	3,464.58	124,832.65	26,450.23	126,393.08	327.39
1-1-3	淮北矿业煤联工贸有限公司	10,521.49	5,986.70	312,491.72	983.95	9,337.81	5,302.75	269,646.93	696.79
1-1-4	淮北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53,076.78	122,798.67	0.00	-5,403.70	144,874.85	128,202.36	0.00	-435.14
1-1-4-1	鄂尔多斯市成达矿业有限公司	171,357.14	-2,120.98	0.00	-5,403.76	9,156.43	3,282.78	0.00	-435.23
1-1-5	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54,939.35	37,411.49	11,577.50	4,121.38	54,622.19	33,290.10	12,207.60	4,698.21
1-1-6	安徽神源煤化工有限公司	365,747.66	-54,195.75	53,769.14	-36,236.19	370,310.99	-17,959.56	53,344.51	-27,985.80
1-1-7	淮北青东煤业有限公司	283,624.11	77,949.84	75,461.14	-16,349.21	281,268.34	93,287.44	114,729.74	20,047.01
1-1-8	安徽省亳州煤业有限公司	687,539.83	451,351.05	70,828.32	1,361.87	603,529.01	330,041.51	106,479.46	22,012.67
1-1-9	淮北杨柳煤业有限公司	1,273,200.55	855,482.24	1,062,716.89	55,117.81	1,238,709.53	802,986.60	1,121,498.85	122,080.79

序号	企业名称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1-9-1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527,211.13	232,574.21	890,029.67	47,927.66	486,816.46	185,652.63	902,060.02	62,364.00
1-1-9-2	淮北涣城发电有限公司	177,212.44	81,925.68	88,821.38	-2,769.45	181,148.76	84,695.12	80,673.66	299.93
1-1-10	淮北矿业庆阳能源有限公司	2,125.34	2,104.99	0.00	-5.17	2,124.67	2,110.16	0.00	-226.24
1-1-11	淮北矿业集团相城能源有限公司	12,761.42	2,205.86	204,175.61	318.96	12,957.65	1,886.90	144,524.42	18.53
1-1-11-1	淮北相城商贸有限公司	1,636.08	1,562.75	0.00	-18.52	1,654.60	1,581.27	0.00	-254.38
1-1-12	上海金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285.33	2,749.81	35,532.92	-1,701.55	8,308.09	4,451.36	20,887.45	-1,451.45
1-1-13	淮北矿业集团（天津）能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515.67	-2,036.40	0.00	-849.94	1465.36	-1,186.46	0.00	-2,827.73
1-1-14	淮北工科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3,026.30	2,266.75	3,470.86	785.79	2,002.72	1,480.96	2,920.44	530.11
1-1-15	淮北矿业信盛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7,354.02	18,962.83	711,580.22	3,151.05	60,532.36	15,811.78	658,458.86	3,704.40
1-1-16	淮北矿业售电有限公司	24,327.52	23,549.24	48,888.60	333.25	24,370.62	23,215.99	45,562.62	1,662.63
1-1-17	安徽碳鑫科技有限公司	21,514.48	20,000.00	0.00	0.00	——	——	——	——
1-1-18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43,858.61	21,301.78	487,067.76	1,846.14	34,449.47	17,393.63	411,940.50	1,204.64
1-1-19	淮北矿业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3,332.10	2,018.48	6,900.78	18.48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2	安徽雷鸣科化有限责任公司	248,944.59	198,253.68	119,635.56	18,035.37	239,337.95	191,087.96	98,496.66	3,892.85
1-2-1	铜陵雷鸣双狮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433.22	4,747.91	4,619.41	556.57	5,173.63	4,188.44	4,125.08	421.41
1-2-2	徐州安雷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159.49	29.92	316.30	-30.03	186.64	79.74	159.29	6.20
1-2-3	商洛秦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201.05	-1,479.85	1,372.22	-614.81	3,189.84	-879.43	3,262.72	-451.82
1-2-4	徐州雷鸣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7,986.17	1,876.39	6,212.85	-776.02	8,101.41	2,328.19	5,505.31	31.61
1-2-4-1	江苏雷鸣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473.09	1,036.82	3,074.97	26.68	2,900.99	1,027.60	3,219.42	1.43
1-2-5	湖南雷鸣西部民爆有限公司	69,636.94	59,453.48	42,226.20	7,539.44	63,721.03	54,183.78	40,953.87	9,616.27
1-2-5-1	湖南西部民爆工程有限公司	13,905.44	3,037.87	11,631.96	870.93	13,581.41	7,439.83	12,176.34	2,442.96
1-2-5-2	怀化市瑞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923.19	-115.22	1,999.75	79.08	700.90	-199.88	599.06	-86.17
1-2-5-3	泸溪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683.05	319.77	525.18	251.25	498.68	360.20	704.51	58.46
1-2-5-4	永顺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3,253.52	1,259.38	4,341.41	678.67	3,043.79	2,348.28	4,356.24	536.85

序号	企业名称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2-5-5	张家界市永定区安达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1,016.76	867.74	2,436.97	223.69	1,293.64	1,134.82	2,674.26	209.08
1-2-5-6	张家界市永定区安泰民用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838.5	468.38	774.78	247.47	948.92	757.10	1,122.01	478.85
1-2-5-7	湘西自治州飞达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717.15	200.58	381.29	167.95	1,352.57	284.29	370.91	0.88
1-2-5-8	龙山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1,058.66	842.96	1,469.49	353.12	1,617.54	1,481.47	1,556.66	199.12
1-2-5-9	张家界市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36.34	11.94	2.27	1.02	38.08	1.95	2.41	7.35
1-2-5-10	会同县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377.15	167.02	202.97	-15.74	392.36	182.89	283.14	8.58
1-2-5-10-1	靖州雷鸣亿安砂石有限公司	4,399.47	651.59	1,365.97	160.26	2,483.70	500.74	1,187.31	-22.67
1-2-5-11	桑植县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4,278.86	351.13	1,424.19	228.94	3,350.43	785.68	965.39	40.86
1-2-5-11-1	桑植县石家湾建材有限公司	2,201.55	1,204.11	858.39	-22.34	1,867.24	1,242.57	530.45	-90.39
1-2-5-11-2	张家界永利民爆有限责任公司	628.17	111.62	3,670.44	-9.84	480.16	109.18	3,382.12	-4.55
1-2-5-11-3	桑植县民用爆破服务有	342.86	43.01	627.60	155.29	299.96	-110.81	380.36	-8.17

序号	企业名称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限责任公司								
1-2-5-12	靖州县民爆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7,876.43	428.27	766.06	541.41	5,724.38	408.65	587.37	113.41
1-2-5-13	中方县瑞安民爆器材物资有限公司	881.96	506.58	1,315.37	244.95	847.86	737.56	1,350.24	126.60
1-2-5-13-1	中方县瑞安民爆器材配送及延伸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13.10	99.13	50.21	29.65	198.22	193.79	100.17	32.31
1-2-5-14	洪江市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1,493.41	442.51	388.09	10.46	1,439.90	433.36	226.54	-76.14
1-2-5-14-1	怀化市物联运输有限公司	174.08	31.12	79.38	0.17	197.44	30.95	83.97	1.44
1-2-5-15	通道瑞安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559.60	159.90	215.97	-27.12	546.13	426.43	380.94	18.31
1-2-5-16	凤凰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2,182.59	786.96	3,294.75	431.09	1,970.91	1,101.01	2,374.84	122.18
1-2-5-16-1	湘西自治州瑞安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7,518.28	1,406.72	12,819.85	582.52	5,294.30	1,963.73	12,175.41	481.51
1-2-5-17	古丈县瑞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1,617.09	728.07	3,432.42	531.53	2,026.39	984.28	2,314.44	299.88
1-2-5-18	吉首市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4,441.85	1,010.52	3,684.63	662.00	4,638.71	2,470.48	4,741.73	739.96

序号	企业名称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2-5-19	保靖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2,007.21	619.84	1,324.11	274.87	1,595.72	801.14	689.15	368.31
1-2-6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5,118.00	35,362.28	30,752.86	4,507.48	45,450.32	33,724.95	21,673.74	9,374.34
1-2-6-1	宿州市永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306.76	281.75	0.00	-4.94	312.26	287.27	0.00	-27.31
1-2-6-2	明光市润达爆破技术有限公司	158.65	24.81	2.67	-45.58	172.50	68.15	33.20	-42.29
1-2-6-3	和县和州爆破有限公司	591.36	285.96	0.00	112.70	1517.50	173.67	212.22	-128.26
1-2-6-4	淮北市磊森工程有限公司	1,589.60	1,509.15	2,718.48	782.68	4,184.62	3,996.55	2,393.91	888.17
1-2-6-5	萧县雷鸣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975.75	927.84	1,985.32	386.87	617.98	547.69	276.75	-258.13
1-2-6-6	马鞍山永兴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841.79	802.68	27.86	-45.97	899.35	844.19	27.43	-138.78
1-2-6-7	云南鑫瑞源投资有限公司	637.05	94.42	19.42	-77.84	676.89	165.39	0.00	-135.19
1-2-6-8	安徽滁州市安和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
1-2-6-9	安庆市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4.84	1,550.95	1,690.19	545.57	1,678.06	1,402.24	1,878.37	622.62
1-2-6-10	安徽雷跃建筑材料有限	——	——	——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公司								
1-2-7	淮北市雷鸣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2,109.93	1,918.60	1,658.64	248.56	1,907.90	1,739.58	1,813.94	29.33
1-2-7-1	濉溪县雷鸣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480.86	417.09	506.99	37.96	431.24	386.18	576.32	55.18
1-2-8	宿州市雷鸣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665.59	603.72	3.10	5.49	781.59	639.88	216.06	-30.81
1-2-9	安徽雷鸣科化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
1-2-10	安徽雷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5,959.92	66,054.80	16,808.39	6,220.27	68,307.06	64,468.03	3,823.41	297.95
1-2-11	安徽雷鸣安全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	—
1-2-12	安徽雷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2	淮北矿业（府谷）长城有限公司	173,399.64	121,802.01	7,037.41	107.46	149,514.73	121,694.55	9,177.48	-73.65
3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62,148.66	113,794.78	18,989.66	11,863.55	564,628.75	101,926.49	16,171.82	10,320.75
4	淮北皖淮投资有限公司	168,683.06	59,961.94	1,715.71	6,845.89	331,816.21	322,259.04	949.04	4,277.75
5	淮北海孜投资有限公司	40,280.80	35,113.39	75.75	119.36	40,820.92	35,343.28	188.93	11.89
6	淮北临涣投资有限公司	55,417.26	52,089.74	0.00	766.77	55,985.63	52,507.98	0.00	-217.87

序号	企业名称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7	淮北矿业集团南京航运有限公司	59,943.12	46,832.51	35,941.35	2,374.29	62,603.42	44,851.40	69,932.83	3,932.18
7-1	淮北矿业集团上海润捷航运有限公司	15,929.42	11,889.30	12,948.27	74.60	16,457.58	11,796.00	37,976.99	609.93
7-2	上海炜伦海运有限公司	6,097.00	4,780.62	10,878.35	950.28	5,475.16	3,795.42	17,048.04	2,230.81
7-3	上海炜伦航运有限公司	33,255.13	7,874.72	2,471.50	591.69	32,165.39	6,744.07	3,167.16	1,598.54
7-3-1	巨龙国际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23,518.46	6,908.68	1,167.72	222.53	22,754.87	6,186.60	2,553.21	1,489.43
8	淮北朔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0,869.17	-13,317.77	43,549.96	-36,708.97	55,605.46	20,508.96	45,025.24	-3,679.53
8-1	安徽金岩高岭土科技有限公司	17,720.23	7,622.36	22,860.67	1,403.37	19,649.37	6,218.99	18,227.00	1,155.38
8-1-1	安徽福岩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684.86	-80.00	1,255.75	-80.00	—	—	—	—
9	淮北石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9,048.14	6,304.49	33,042.54	2,768.26	25,883.00	4,381.26	38,038.75	7,660.80
10	淮北岱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3,136.79	-3,851.05	600.50	624.85	17,167.92	-4,133.51	1,459.91	-4,530.99
10-1	淮北岱河驾校有限责任公司	2,242.47	1,824.50	410.34	-244.75	2,261.17	2,099.25	923.84	95.44
11	淮北矿业（集团）金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018.92	-13,569.55	10,621.64	-1,364.30	78,876.56	-12,205.25	17,514.60	-24,778.95

序号	企业名称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1-1	宿州市荣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77.42	157.33	486.18	-2.54	1002.38	159.87	744.01	-4.05
12	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3,293.08	4,960.41	33,664.34	-23,481.75	40,261.08	26,544.06	35,753.60	8,875.67
13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34,113.41	24,229.29	19,166.11	642.29	28,628.72	15,165.47	17,215.58	4,246.72
13-1	安徽相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500.24	500.00	0.00	0.00	500.24	500.00	0.00	0.00
13-2	淮北市相王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218.83	285.48	5,578.58	102.57	2,315.34	182.91	5,810.41	161.65
14	淮北矿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50,559.48	7,672.45	10,956.83	1,138.55	165,068.80	6,533.90	40,014.05	1,511.85
15	安徽淮硕教育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57.37	220.13	2,112.41	28.34	205.21	191.79	1,770.91	2.14
16	安徽淮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48.08	612.28	717.00	74.33	579.40	537.95	760.69	52.27
17	淮北矿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0,982.33	-1,078.24	6,489.37	3,104.94	63,007.63	-4,183.17	7,579.86	-2,124.43
18	淮北矿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701.43	-477.47	3,508.50	-612.70	624.67	135.22	434.87	-72.42
19	淮北矿业文化旅游传媒有限公司	1535.44	952.95	4,748.39	354.95	1,090.69	597.99	3,343.53	316.83

序号	企业名称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	淮北中润生物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360.44	-7,250.95	118.06	-2.08	1,399.06	-7,248.87	122.73	160.98
21	淮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30,595.00	37,289.40	10,342.49	4,455.92	121,725.00	35,040.30	6,746.40	2,453.76
22	淮北神华理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4,033.21	-93.39	1,033.78	-867.01	26,778.15	4,155.45	707.61	-431.66
23	安徽紫朔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490.34	5,473.05	14,483.97	176.71	5,340.82	1,194.61	2,728.03	-176.82
24	安徽淮北煤电技师学院	43,577.21	20,202.33	8,849.15	-3,684.05	42,923.31	23,891.49	4,996.72	363.79
25	安徽丰和农业有限公司	6,240.79	3,225.07	4,643.24	-143.71	6,446.42	3,368.78	3,420.80	-979.38
26	淮北工业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8,560.57	7,926.85	2,755.57	148.05	8,660.13	7,751.80	2,940.03	86.66
27	怀化市物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827.70	394.81	6,784.50	59.25	1,377.83	391.97	6,751.44	41.58
28	安徽绿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8,261.48	2,231.03	205.90	-502.54	12,030.36	2,770.19	625.36	-50.68
29	黄山淮海商贸有限公司	2,018.45	1,908.24	1,566.90	6.84	1,912.35	1,901.40	11,947.68	-51.57
30	芜湖海螺贸易有限公司	45,024.10	39,445.62	2,184,214.46	2,415.60	22,783.50	18,742.44	1,373,861.74	2,138.08
31	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53807.42	181606.45	261,433.73	9612.27	379,650.36	180,601.83	278,201.31	17,007.27
32	无为磊达	75,198.84	51,527.26	133,434.45	14,218.08	99,380.52	36,100.00	110,467.41	2,215.62

注 1：上述公司 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注 2：其中 1-2-6-10 安徽雷跃建筑材料有限公司、1-2-9 安徽雷鸣科化矿山工程有限公司、1-2-12 安徽雷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至今未进行生产经营；1-2-11 安徽雷鸣安全科技咨询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5 月完成股权转让后控股；22 淮北神华理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举办的事业单位安徽淮北煤电技师学院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注 3：1-1-9 淮北杨柳煤业有限公司、1-1-10 淮北矿业庆阳能源有限公司、1-2-5-13-1 中方县瑞安民爆器材配送及延伸服务有限责任公司、1-2-6-2 明光市润达爆破技术有限公司、1-2-6-1 宿州市永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1-2-6-3 和县和州爆破有限公司、1-2-7-1 濉溪县雷鸣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1-2-9 安徽雷鸣科化矿山工程有限公司、7-3-1 巨龙国际海运有限责任公司、11-1 宿州市荣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7 淮北矿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24 安徽淮北煤电技师学院已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注 4：2018 年 9 月起，32 无为磊达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1）关联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的商品为 PVC、烧碱以及其他产品。该类交易主要采取市场价格方式确定，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4%、4.83%、1.42% 和 0.57%，该类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产品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产品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产品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产品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产品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PVC	-	-	-	1,321.70	0.40%	0.26%	9,201.24	3.61%	2.01%	9,188.00	3.73%	2.10%
	烧碱	-	-	-	-	-	-	593.16	0.81%	0.13%	892.64	1.00%	0.20%
	水泥	-	-	-	934.42	3.31%	0.18%	4,938.27	14.77%	1.08%	1,626.32	5.75%	0.37%
	灰岩	-	-	-	2.20	0.00%	0.00%	1,442.21	2.93%	0.32%	1,436.27	4.93%	0.33%
	石灰	-	-	-	490.07	5.39%	0.10%	-	-	-	175.18	1.32%	0.04%
	其他产品	-	-	-	27.94	0.12%	0.01%	31.78	0.20%	0.01%	487.81	4.37%	0.11%
淮北矿业信盛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PVC	-	-	-	-	-	-	-	-	-	67.42	0.03%	0.02%
淮北煤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PVC	-	-	-	-	-	-	-	-	-	-	-	-
黄山淮海商贸有限公司	PVC	-	-	-	-	-	-	-	-	-	5,298.45	2.15%	1.21%
上海金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PVC	-	-	-	-	-	-	-	-	-	-	-	-
芜湖海螺贸	PVC	-	-	-	-	-	-	-	-	-	5,478.28	2.22%	1.25%

关联方	产品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产品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产品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产品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产品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易有限公司													
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烧碱	1,044.18	3.88%	0.37%	3,088.60	4.83%	0.61%	4,354.25	5.96%	0.95%	7,075.84	7.91%	1.62%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烧碱	203.18	0.75%	0.07%	578.54	0.90%	0.11%	535.68	0.73%	0.12%	757.73	0.85%	0.17%
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灰岩	-	-	-	57.04	0.11%	0.01%	173.48	0.35%	0.04%	-	-	-
	水泥	-	-	-	-	-	-	159.47	0.48%	0.03%	495.24	1.75%	0.11%
	其他产品	-	-	-	5.56	0.02%	0.00%	238.77	1.48%	0.05%	-	-	-
无为磊达水泥有限公司 注1	灰岩	——	——	——	——	——	——	——	——	——	8,894.78	30.52%	2.03%
其他关联方 注2	其他产品	348.67	3.75%	0.12%	690.37	2.95%	0.14%	400.44	2.48%	0.09%	333.23	2.99%	0.08%
合计		1,596.02	-	0.57%	7,196.44	-	1.42%	22,068.75	-	4.83%	42,207.17	-	9.64%

注1：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于2017年1月-2017年8月担任无为磊达董事，故公司与无为磊达2017年1月-2018年8月的交易系关联交易。下同。

注2：向其他关联方销售的其他类产品金额较小，故合并披露。

(2) 关联销售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产品为 PVC、烧碱、水泥、灰岩，占关联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62%、96.97%、76.15%、78.15%，就上述产品的价格公允性对比分析如下：

由于向非关联方销售占比较高，且客户较多，故取向非联方的平均销售单价作为第三方可比价格。

①PVC 产品单价与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对比及具体用途

单位：万吨、万元、元/吨

期间	数量	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单价	可比第三方价格	差异率
2020 年度	0.25	1,321.70	5,187.22	5,195.20	-0.15%
2019 年度	1.56	9,201.24	5,905.74	5,880.50	0.43%
2018 年度	3.45	20,032.15	5,801.88	5,790.29	0.20%

注：2020 年，公司仅在上半年向关联方销售 PVC，故可比第三方价格采用上半年价格。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 PVC 的平均单价与可比第三方价格差异较小，价格参考市场报价，向关联方销售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公司 PVC 的具体用途均为贸易。

②烧碱产品单价与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对比及具体用途

单位：万吨、万元、元/吨

期间	数量	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单价	可比第三方价格	差异率
2021 年 1-6 月	0.87	1,247.35	1,425.57	1,426.66	-0.08%
2020 年度	2.39	3,667.14	1,533.78	1,566.11	-2.06%
2019 年度	2.49	5,483.09	2,203.92	2,142.57	2.86%
2018 年度	3.13	8,726.21	2,784.87	2,648.72	5.1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烧碱的平均单价与可比第三方价格差异较小，价格参考市场报价，向关联方销售价格公允。

关联方采购公司烧碱的具体用途为贸易和生产自用。

③水泥产品单价与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对比及具体用途

单位：万吨、万元、元/吨

期间	数量	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 单价	可比第三方价格	差异率
2020 年度	2.57	934.42	362.96	348.25	4.22%
2019 年度	13.35	5,097.74	381.77	384.37	-0.68%
2018 年度	6.58	2,121.56	322.40	334.68	-3.67%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水泥的平均单价与可比第三方价格差异较小，价格参考市场报价，向关联方销售价格公允。

关联方采购发行人水泥的具体用途为贸易和自用于工程建设。

④灰岩产品单价与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对比及具体用途

单位：万吨、万元、元/吨

期间	数量	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 单价	非关联方销售 单价	差异率
2020 年度	0.60	59.24	98.52	50.58	94.76%
2019 年度	24.61	1,615.69	65.66	39.86	64.72%
2018 年度	420.26	10,331.05	24.58	37.52	-34.48%

注：报告期内，本公司与无为磊达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的交易系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灰岩产品关联销售单价与非关联销售单价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按照成本加成定价机制（定价机制形成背景详见下文）向无为磊达销售水泥灰岩，随着国家近年来逐渐加强资源整治和环保治理力度，低端及规模较小矿山逐渐关停并转，灰岩产品整体市场价格上涨明显，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向无为磊达销售水泥灰岩低于市场价格；2018-2020 年度公司向无为磊达销售水泥灰岩占总灰岩销售量分别为：64.50%、48.51%、58.02%，占比较高，对公司灰岩产品平均价格影响较大；因 2018 年 1 月-8 月无为磊达为公司关联方，导致关联方销售平均价格较低；2018 年 9 月-2020 年 12 月，无为磊达为公司非关联方，导致非关联方销售平均价格较低。

在扣除向无为磊达销售后，公司 2021 年 1-6 月灰岩产品无关联销售；2020 年度灰岩产品关联销售金额为 59.24 万元，金额较小，不具有可比性；2018 年、2019 年公司灰岩产品关联销售单价与非关联销售单价差异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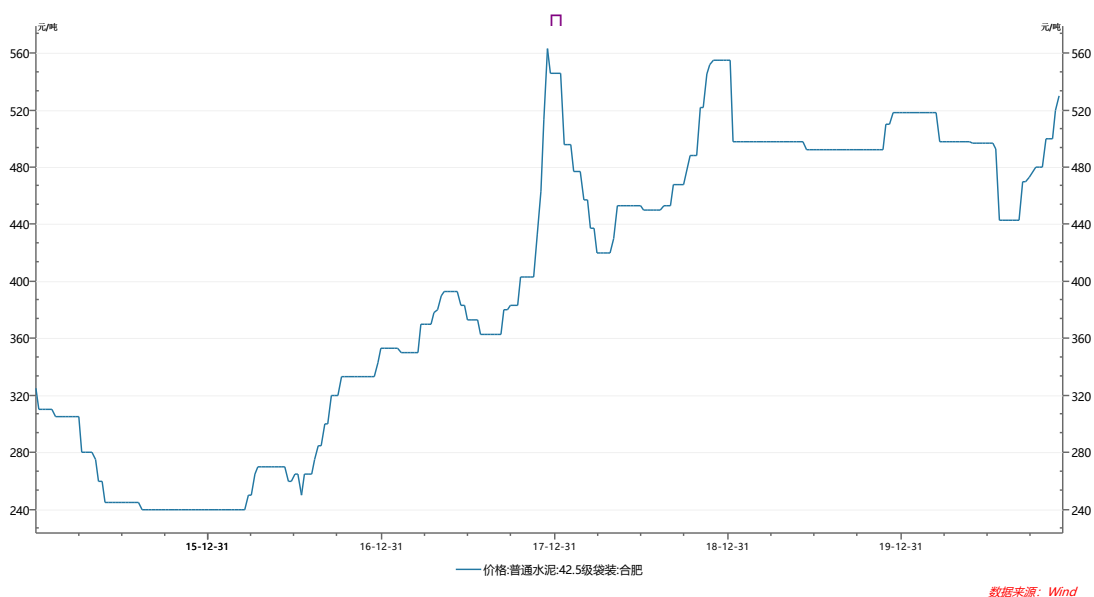
单位：万吨、万元、元/吨

期间	数量	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 单价	可比第三方单价	差异率
2020 年度	0.60	59.24	98.52	89.57	9.98%
2019 年度	24.61	1,615.69	65.66	63.05	4.12%
2018 年度	31.79	1,436.27	45.19	47.48	-4.83%

A、水泥灰岩市场价格变动情况

由于水泥灰岩价低量大，运输费用相对较高，存在运输的经济半径，水泥企业基于原料的经济性和长期稳定性考虑，通常自持矿山，并就近建厂。基于前述情况，水泥灰岩公开市场价格难以取得，而水泥灰岩为水泥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因此我们以水泥灰岩下游产品—水泥（取公司附近的合肥地区水泥，普通袋装，型号 42.5）价格指数作为水泥灰岩市场价格变动的参照。水泥灰岩与水泥两者价格走势有较大相关性，但波动幅度存在差异。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合肥地区水泥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2017 年之前，灰岩矿山开采企业尤其规模较小的矿山开采企业数量众多，产能过剩现象严重，市场整体处于无序竞争状态，灰岩产品市场价格整体较低。2017 年以来，为满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需要，国家对矿山资源开采进行统一集中管理，整顿关停了大量不合格石灰石小矿点，直接导致水泥灰岩开采量、供应量的逐渐减少和水泥灰岩价格的上升。

B、《无为县人民政府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盐化项目无为配套工程项目建设有关问题的协议书》关于石灰石供应价格按照同等市场价执行的约定的具体情况

出于地方招商引资考虑，在无为县政府的组织协调下，无为县政府与江苏磊达、淮矿集团签订了《“无为配套工程项目”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协议书》；无为县政府与淮矿集团签订了《无为县人民政府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盐化项目无为配套工程项目建设有关问题的协议书》；江苏磊达与淮矿集团签订了《合作协议书》。根据上述协议，为充分利用杨家岭矿区剥离电石灰岩后的水泥灰岩，根据政府要求并经多方协商，约定配套招商条件如下：一是为支持无为县招商，淮矿集团选取部分石灰石供应当地的石灰石深加工企业（不生产水泥），年供应量约为 30 万吨，价格按照同等市场价执行；二是配套招商水泥生产企业江苏磊达投资兴建水泥熟料生产线，以杨家岭矿区开采电石灰岩后剥离的水泥灰岩作为原料来源。除满足上述供应给当地石灰石深加工企业（不生产水泥）约 30 万吨/年外，其余水泥灰岩按水泥行业标准优先供应给水泥熟料加工项目，供应价格按照成本加成为基础的长期定价机制执行。

根据《合作协议书》约定，若违反该协议，违约方“应按合资公司（无为磊达）实际损失赔偿”；同时，根据《“无为配套工程项目”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协议书》约定，无为华塑在满足无为磊达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原料供应前，“不得外运或销售灰岩矿石”，否则“按外运或销售矿石单价的 3 倍计算承担违约责任”。

根据上述配套招商约定，公司供应给当地石灰石深加工企业（不生产水泥）的水泥灰岩按照市场价执行，报告期内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万吨）	54.83	66.90	33.30	126.97
金额（万元）	4,621.62	5,832.56	1,729.23	5,266.80
平均单价（元/吨）	84.29	87.18	51.93	41.48

C、水泥灰岩定价及价格调整机制的具体方式、相关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限

公司针对水泥灰岩采取两种定价方式：针对向无为当地市场（不含无为磊达）

供应的水泥灰岩，按照无为县政府与淮矿集团签订的《无为县人民政府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盐化项目无为配套工程项目建设有关问题的协议书》，采用随行就市的市场价销售，该协议未约定有效期限；针对向无为磊达供应的水泥灰岩，按照江苏磊达与淮矿集团签订的《合作协议书》，采取成本加成为基础的长期定价机制，该协议未约定有效期限。

D、长期以低于市场价向无为磊达销售产品的合理性，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是否涉及不当的利益输送，以及是否存在调整相关交易定价机制的计划

a、向无为磊达销售产品的定价机制及合理性

公司对杨家岭灰岩矿区的定位为电石灰岩原料基地，需要及时处置开采电石灰岩过程中剥离的大量水泥灰岩，否则将影响电石灰岩的后续开采。只有配套建设水泥生产项目，才能够大规模连续消耗无为华塑开采剥离的水泥灰岩。同时，无为县政府为充分利用杨家岭矿区资源，发展当地经济，也要求配套建设水泥生产项目，并要求以杨家岭矿区作为水泥项目原料来源。

由于当时情况下淮矿集团不具备自身建设水泥厂的资金、人才和技术条件，无法单独建设干法水泥熟料项目，且当时水泥价格较低，经营利润率不高，多家意向水泥生产企业均提出配套建厂需要无偿提供水泥灰岩为原料等严苛条件。

鉴于水泥项目投资规模大、项目周期长，水泥项目投资商也需要配套供应充足、价格稳定的水泥灰岩原料来源。最后，经综合对比，江苏磊达提出的以长期协议价格有偿购买水泥灰岩的合作条件最优，在政府组织协调下江苏磊达与淮矿集团协商一致并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淮矿集团采取成本加成为基础的长期定价机制向水泥熟料项目供应水泥灰岩。该定价机制有利于双方防范价格波动风险、确保生产经营稳定、专注发展各自主业，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水泥灰岩情况如下：

I、公司采取成本加成为基础的长期定价机制向无为磊达销售水泥灰岩的数量、金额、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万吨）	292.97	580.75	591.09	594.45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万元）	7,479.88	14,635.15	14,762.51	13,610.88
单价（元/吨）	25.53	25.20	24.98	22.90

II、公司以随行就市的市场价格向其他客户销售水泥灰岩的数量、金额、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万吨）	54.83	66.90	33.30	126.97
金额（万元）	4,621.62	5,832.56	1,729.23	5,266.80
单价（元/吨）	84.29	87.18	51.93	41.48
客户家数（个）	13	13	13	15
平均每户采购量（万吨）	4.22	5.15	2.56	8.46

在2017年之前灰岩价格平稳，公司销售给无为磊达水泥灰岩的价格与其他客户并没有明显差异，2017年公司销售给无为磊达22.14元/吨，销售给其他客户22.39元/吨，价格一致。2017年之后，受国家环保政策、安全生产政策加强的影响，水泥灰岩市场价格持续走高，故导致销售给无为磊达的价格低于市场价。

b、2019年公司减资退出无为磊达的相关约定

《“无为配套工程项目”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协议书》约定了水泥灰岩需保证无为磊达生产所需原材料供应、违约责任、配套设施建设等条款，《合作协议书》约定了股权、分红等参股无为磊达的合作方式，以及水泥灰岩的供应量、品质、规格、定价机制、违约责任等条款。2019年公司通过减资退出无为磊达，并签署了减资协议，双方约定：“原共同签定的水泥熟料项目合作协议书中的各项条款，除涉及到股权和分红方面的条款外，其余条款不变，各方均继续遵照执行。”

c、2019年公司减资退出无为磊达未调整定价机制的原因

公司与无为磊达在政府资源配置和配套招商政策要求下，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机制，多年来双方始终本着诚信原则履行《合作协议书》相关约定，维护双方长期战略利益，确保双方生产经营稳定。2019年公司减资退出无为磊达未调整定价机制的原因如下：

公司开采电石灰岩会剥离产生大量水泥灰岩，无为磊达根据公司水泥灰岩资源配套建厂以消化公司开采的水泥灰岩。如公司不能及时处置，将影响电石灰岩的后续开采，从而影响公司主要产品 PVC 原材料供应。

根据《合作协议书》约定，若公司违反相关约定，公司“应按合资公司（无为磊达）实际损失赔偿”；同时，根据《“无为配套工程项目”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协议书》约定，无为华塑在满足无为磊达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原料供应前，“不得外运或销售灰岩矿石”，否则“按外运或销售矿石单价的 3 倍计算承担违约责任”。

公司以成本加成为基础的定价机制，保障无为磊达水泥灰岩原料供应，为前述协议的核心条款，也是公司的主要合同义务。公司若违反上述条款，将造成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从而构成根本违约，需要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江苏磊达投资损失、经营损失及约定违约金。如公司调整定价机制，需获得双方协商一致，但该定价机制为无为县政府配套招商引资引进江苏磊达水泥熟料项目及江苏磊达投资建厂的前提条件，调整该定价机制难以实现，亦违背各方合作的初衷。

综上，目前双方尚没有调整相关交易定价机制的计划。

E、理论模拟测算无为磊达水泥灰岩定价机制对公司收入、毛利、毛利率的影响

如下为理论模拟测算无为磊达的水泥灰岩定价机制对公司收入、毛利、毛利率的影响程度：

a、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营业收入、毛利、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81,953.00	508,058.71	456,787.54	437,903.83
毛利	81,094.48	147,410.41	142,367.09	131,812.79
毛利率	28.76%	29.01%	31.17%	30.10%

b、理论模拟测算收入、毛利、毛利率

由于水泥灰岩用途相对单一且受制于运输半径，除无为磊达外的其他公司对水泥灰岩的需求量有限，公司无法消化自身水泥灰岩产能，还将带来水泥灰岩因

无法存储影响公司正常开采矿山等一系列问题。同时，公司受相关协议约束，在满足无为磊达需求前向外销售水泥灰岩，且一旦供应给无为磊达的水泥灰岩（每年 600 万吨左右）涌入市场，供求关系发生剧烈变化，也将导致价格大幅下跌。因此，以下模拟测算的销售价格和销售毛利仅为理论数据，在现实情况下是无法实现的。

如果将向无为磊达销售的水泥灰岩价格调至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水泥灰岩”平均销售价格，则公司理论模拟收入、毛利、毛利率情况，以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模拟营业收入	299,167.88	544,055.35	472,719.37	448,951.08
模拟毛利	98,309.37	183,407.05	158,298.92	142,860.03
模拟毛利率	32.86%	33.71%	33.49%	31.82%
营业收入模拟增加额	17,214.89	35,996.64	15,931.83	11,047.24
营业收入模拟增加额占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6.11%	7.09%	3.49%	2.52%
毛利模拟增加额	17,214.89	35,996.64	15,931.83	11,047.24
毛利模拟增加额占经审计毛利的比例	21.23%	24.42%	11.19%	8.38%
毛利率模拟增加	4.10%	4.70%	2.32%	1.72%

如上表所示，如果将向无为磊达销售的水泥灰岩价格调至向其他客户销售“水泥灰岩”平均销售价格，则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将分别模拟增加 11,047.24 万元、15,931.83 万元、35,996.64 万元、17,214.89 万元，占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2%、3.49%、7.09%、6.11%；毛利模拟增加额与营业收入模拟增加额相同，占经审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8.38%、11.19%、24.42%、21.23%；毛利率分别模拟增加 1.72%、2.32%、4.70%、4.10%。

报告期各期模拟营业收入将分别为 448,951.08 万元、472,719.37 万元、544,055.35 万元、299,167.88 万元；模拟毛利分别为 142,860.03 万元、158,298.92 万元、183,407.05 万元、98,309.37 万元；模拟毛利率分别为 31.82%、33.49%、33.71%、32.86%。

2017 年起，随着我国供给侧改革持续推进，同时国家和地方加强矿产资源整治和环保治理，推进矿业企业的整合重组，导致低端及规模较小矿山逐渐关停

并转，灰岩开采行业过剩产能得到有效化解，水泥灰岩价格持续上涨。由于受上述长期定价机制制约，导致无为华塑向无为磊达销售灰岩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无法与市场价格走势完全匹配。

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华塑股份主要产品 PVC、烧碱下游市场开工率降低、物流渠道不够畅通，导致价 PVC、烧碱上半年销售暂时受到影响；而水泥灰岩销售距离较近，受疫情影响较小，故 2020 年度，水泥灰岩毛利模拟增加额占经审计毛利的比例较高。

F、无为市政府出具的说明

针对上述事项无为市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情况说明》：“2008 年，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矿集团”）依托滁州市定远县盐矿资源，拟在定远县投资年产 100 万吨 PVC 项目（盐化项目），该项目为安徽省“861”重点工程。为支持上述重点项目建设，无为县（后更名为无为市）政府同意就近将杨家岭矿区石灰岩资源配置给淮矿集团，以该矿区电石灰岩作为上述盐化项目电石生产原料来源（盐化项目实施主体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矿山开采主体为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杨家岭矿区主要矿种为电石灰岩和水泥灰岩，相互伴生，无法单独开采。因此无为县政府配套招商水泥生产企业江苏磊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磊达”）投资兴建水泥熟料生产线，并指定以杨家岭矿区开采电石灰岩后剥离的水泥灰岩作为水泥熟料项目原料来源（水泥熟料项目实施主体为无为磊达水泥有限公司）。

鉴于 PVC、水泥等类似工业项目投资规模大、项目周期长，需配置相应矿山资源，以确保原材料供应充足、价格稳定。无为县政府与江苏磊达、淮矿集团三方共同签订《“无为配套工程项目”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协议书》，明确水泥熟料生产线的原料来源为杨家岭矿区剥离电石灰岩后的水泥灰岩。江苏磊达与淮矿集团按照当时的市场水平，本着互惠互利、公平自愿的原则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了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落地事宜以及水泥灰岩的长期供应、定价原则等条款，符合政府配套招商和资源配置的目的和要求。

无为华塑矿业、无为磊达公司一直以来能够根据政府配套招商要求，依约履行相关协议约定的价格机制和其他相关条款，确保政府配套招商项目的原材料供

应和价格稳定，兼顾了双方利益，双方未发生争议和纠纷”。

G、国资监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根据 2020 年 12 月 4 日安徽省国资委《省国资委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复函》，同意淮矿集团关于无为华塑对无为磊达销售水泥灰岩的定价机制相关事项的确认，确认内容如下：“江苏磊达与淮北矿业集团签订的《合作协议书》是在政府资源配置和配套招商特定背景下达成的长期交易，体现了互惠互利、公平自愿的原则，以成本加成为基础的长期定价机制符合长期原料供应的市场规律和市场化原则。自《合作协议书》签署以来，无为华塑向无为磊达销售水泥灰岩的销售价格均按约定的定价机制执行，未损害无为华塑和华塑股份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华塑股份对无为磊达的出资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华塑股份以高于原始出资额减资退出无为磊达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和评估备案程序。上述相关安排符合有关规定，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发行人向无为磊达提供水泥灰岩系基于自身开采电石灰岩矿需要处置伴生矿的现实需要，系政府资源配置和配套招商特定背景下达成的长期交易，以成本加成为基础的长期定价机制确定的价格虽然目前低于市场价但符合长期原料供应的市场规律和市场化原则，既有利于公司开采矿山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水泥灰岩得到及时清理，保障正常生产，也有利于无为磊达获得稳定的水泥熟料生产所需的原料供给，该定价机制未损害发行人利益，不涉及不当的利益输送；目前没有调整相关交易定价机制的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灰岩产品销售价格具有其合理性。公司关联方无为磊达采购灰岩的主要用途为自用。

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1) 关联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商品主要为煤炭、兰炭、焦粒以及其他产品或服务。该类交易主要采取市场价格方式确定，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6.36%、20.90%和 12.18%、5.69%，报告期内该类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产品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产品比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产品比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产品比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产品比	占营业成本比例
淮北矿业集团 (滁州)华塑 物流有限公司	高热煤	-	-	-	-	-	-	3,631.29	2.97%	1.15%	6,703.78	5.96%	2.19%
	混煤	-	-	-	-	-	-	-	-	-	844.62	0.75%	0.28%
	兰炭	-	-	-	-	-	-	4,316.60	14.89%	1.37%	12,591.10	48.67%	4.11%
	焦炭	-	-	-	-	-	-	-	-	-	707.76	2.20%	0.23%
	辅材及备 品备件等	-	-	-	252.97	0.55%	0.07%	5,758.04	12.31%	1.83%	14,207.50	34.21%	4.64%
	原材料运 输服务	1,267.71	7.39%	0.63%	18,821.64	60.08%	5.22%	14,138.24	74.25%	4.50%	7,216.21	74.94%	2.36%
	产成品运 输服务	-	-	-	463.66	4.92%	0.13%	296.5	4.48%	0.09%	162.27	3.18%	0.05%
淮北矿业集团 大榭能源化工 有限公司	焦炭	-	-	-	-	-	-	-	-	-	6,263.78	19.47%	2.05%
	电石	-	-	-	-	-	-	-	-	-	-	-	-
淮北矿业股份 有限公司	混煤	-	-	-	549.03	0.45%	0.15%	14,529.36	11.90%	4.62%	31,925.87	28.39%	10.43%
临涣焦化股份 有限公司	焦炭	4,372.34	38.76%	2.18%	6,906.49	41.24%	1.92%	5,236.76	24.78%	1.67%	-	-	-
黄山淮海商贸 有限公司	混煤	-	-	-	-	-	-	-	-	-	-	-	-
	兰炭	-	-	-	-	-	-	-	-	-	952.94	3.68%	0.31%

关联方	产品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产品比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产品比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产品比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产品比	占营业成本比例
	焦粒	-	-	-	-	-	-	-	-	-	-	-	-
	辅材及备品备件等	-	-	-	-	-	-	-	-	-	-	-	-
	原材料运输服务	-	-	-	-	-	-	-	-	-	749.53	7.78%	0.24%
芜湖海螺贸易有限公司	高热煤	-	-	-	3,016.12	2.47%	0.84%	3,600.71	2.95%	1.15%	-	-	-
	兰炭	-	-	-	-	-	-	659.87	2.28%	0.21%	12,328.53	47.65%	4.03%
	焦粒	-	-	-	-	-	-	-	-	-	102.02	0.32%	0.03%
	辅材及备品备件等	-	-	-	-	-	-	-	-	-	2,882.71	6.94%	0.94%
无为磊达水泥有限公司	混煤	—	—	—	—	—	—	—	—	—	-	-	-
	电力	—	—	—	—	—	—	—	—	—	1,766.52	39.17%	0.58%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盐	-	-	-	309.97	18.98%	0.09%	268.04	28.95%	0.09%	573.7	40.18%	0.19%
	服务费	-	-	-	-	-	-	-	-	-	11.05	100.00%	0.0036%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爆破服务	4,983.39	100.00%	2.48%	10,333.11	100.00%	2.87%	10,895.55	100.00%	3.47%	8,777.72	100.00%	2.87%
安徽雷鸣科化有限责任公司 注1	火工品	-	-	-	-	-	-	496.2	100.00%	0.16%	1,204.81	100.00%	0.39%

关联方	产品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产品比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产品比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产品比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产品比	占营业成本比例
淮北矿业售电有限公司	电厂运营管理	377.19	100.00%	0.19%	1,499.03	100.00%	0.42%	1,384.61	100.00%	0.44%	-	-	-
其他关联方 ^{注2}	其他产品	436.45	—	0.22%	1,786.72	—	0.50%	510.61	—	0.16%	1,316.70	—	0.43%
合计		11,437.08		5.69%	43,938.75		12.18%	65,722.39		20.90%	111,289.11		36.36%

注 1：安徽雷鸣科化有限责任公司承接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民爆业务。

注 2：向其他关联方采购的其他产品、辅材及备品备件金额较小，故合并披露。

(2) 报告期内关联采购下降原因, 相关替代采购措施、渠道, 是否稳定、可持续, 交易定价是否发生明显变化, 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

①报告期内关联采购下降原因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原盐、电石灰岩、兰炭、焦粒, 主要能源为煤炭和电力。其中, 原盐、电石灰岩和电力主要自行生产供应, 煤炭、兰炭和焦粒主要从外部采购, 外部采购的原材料及能源在公司的生产成本中所占比例较大。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6.36%、20.90%、12.18%、5.69%, 关联采购逐渐下降, 关联交易降低的主要原因为: ①报告期内, 公司对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煤炭, 煤炭在公司周边市场供应充足, 除控股股东下属上市公司淮北矿业提供煤炭以外, 还有大型能源集团淮南矿业、中煤新集, 可以为公司提供充足稳定的煤炭供应, 公司基于发展的需要, 从上述两家能源集团采购煤炭原材料; ②报告期内, 公司通过考察商谈, 增加了多家兰炭合格供应商, 并逐步直接采购, 2019年6月起公司主要原材料兰炭均直接从无关联第三方进行采购。

基于上述原因, 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逐年下降。

②相关替代采购措施、渠道, 是否稳定、可持续, 交易定价是否发生明显变化, 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

报告期内, 原材料采购的总体替代措施为增加各类原材料无关联合格供应商家数, 在相同条件下优先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 具体措施包括:

第一, 针对主要原材料煤炭, 公司地处全国亿吨级煤炭基地之一两淮矿区, 煤炭供应充足, 区域内大型煤炭能源公司有淮南矿业集团、中煤新集、淮北矿业、皖北煤电集团, 公司基于发展需要, 已经与上述相关能源集团建立了合作关系。在质量和价格基本相同的情况替代关联方采购量, 逐步降低关联交易。

第二, 针对主要原材料兰炭, 公司通过考察商谈, 与陕西府谷地区兰炭生产企业达成合作关系并签订年度兰炭买卖合同, 公司增加了六家兰炭供应商替代关联方, 分别为府谷县昊田煤电冶化有限公司、府谷县金万通镁业有限责任公司、府谷京府煤化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神木泰

和煤化工有限公司和陕西双翼煤化科技实业有限公司，2019年6月起公司主要原材料兰炭均直接从无关联第三方进行采购。

第三，针对主要原材料焦粒，公司通过优质采购平台挂网询比价，先后增加了安徽圆友商贸有限公司、淮北三土商贸有限公司、淮北市侨屿商贸有限公司等多家焦粒供应商；同时公司开展焦粒生产厂家考察，先后与山东奔月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山东洪达化工有限公司、北京旭阳宏业化工有限公司等焦粒生产企业签订焦粒年度采购合同，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降低关联采购比例。

第四，针对其他产品和服务，公司先后增加了40余家合格供应商，公司在采购前进行询价，同等条件下优先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

2018年、2019年、2020年度、2021年1-6月，公司主要原材料混煤、兰炭、焦粒、备品备件替代采购渠道、交易定价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混煤采购的替代采购渠道主要为淮南矿业、中煤新集，均为同区域规模大型国有煤炭开采企业，供应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与淮南矿业、中煤新集煤炭定价均为市场较为通行的“基准价格+浮动价格”方式，浮动价格均参考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和秦皇岛港煤炭价格指数，电煤定价模式与从关联方处采购的定价模式一致。由于煤炭价格受品位、短期供求关系、市场价格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略有差异，公司煤炭采购价格总体与从关联方采购的价格无重大差异。

公司兰炭采购的替代采购渠道主要为陕西府谷地区（我国兰炭的主要产地）的兰炭企业，主要包括府谷县昊田煤电冶化有限公司、府谷京府煤化有限责任公司、府谷县金万通镁业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神木泰和煤化工有限公司等。上述公司均为陕西府谷地区规模较大的兰炭供应商，供应稳定，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定价模式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焦粒采购的替代采购渠道主要为同区域专业从事焦粒贸易的企业和临近山东的焦粒生产企业，此类供应商数量众多，供应较为稳定，价格较透明，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定价模式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种类较多，其中主要为备品备件、物流服务等，替代的供应商家数数量较多，主要为公司使用备品备件的供应商，市场上此类供应商充分竞争，可选择范围较广，价格也较为透明。

通过对比公司关联方采购价格、非关联方采购价格以及与市场价格，公司替代采购渠道交易定价未发生明显变化，替代采购措施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的替代采购措施切实有效，替代采购渠道稳定、可持续，交易定价未发生明显变化，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关联采购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经常性采购的内容主要有煤炭、兰炭、焦炭、辅材及备品备件、原材料运输服务、爆破服务等，占向关联方采购总额的比例均在90%以上，就上述关联采购的价格公允性对比分析如下：

①向关联方采购煤炭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

A.混煤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混煤，同时取向非关联方的采购价及公开市场价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元/吨

期间	数量	金额	向关联方 采购价	向非关联 方采购价	差异率 1	公开 市场价	差异率 2
2020 年度	1.04	549.03	530.31	527.58	0.52%	542.44	-2.24%
2019 年度	26.29	14,529.36	552.66	569.09	-2.89%	583.57	-5.30%
2018 年度	59.96	32,770.49	546.55	567.47	-3.69%	567.29	-3.66%

注：公开市场价系根据 Wind 数据进行整理。

由上表可知，向关联方采购混煤单价与向非关联方的采购价、公开市场价之间的差异总体较小，采购价格公允，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受混煤品质、采购月份等因素影响。

B.高热煤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高热煤，取向非关联方的采购价格作为市场价进行对比分析。

单位：万吨、万元、元/吨

期间	数量	金额	向关联方 采购价	向非关联方 采购价	差异率
2020 年度	4.09	3,016.12	737.06	705.62	4.46%
2019 年度	9.39	7,232.00	769.91	761.15	1.15%
2018 年度	8.59	6,703.78	780.73	761.15	2.5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向关联方的采购单价与向非关联方采购价差异较小，采购价格公允，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受高热煤品质、采购月份等因素影响。

②向关联方采购兰炭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兰炭，同时取向非关联方的采购价及公开市场价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元/吨

期间	数量	金额	向关联方 采购价	向非关联 方采购价	差异率 1	公开市场价	差异率 2
2019 年度	4.43	4,976.47	1,124.34	1,124.22	0.01%	1,097.40	2.45%
2018 年度	23.69	25,872.57	1,092.30	1,124.22	-2.84%	1,036.03	5.43%

注 1：2018 年未向非关联方采购兰炭，故取 2019 年向非关联方采购价进行比较。

注 2：公开市场价系根据 Wind 数据进行整理。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兰炭单价与向非关联方的采购价、公开市场价之间差异总体较小，采购价格公允。

③向关联方采购焦粒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焦粒，同时取向非关联方的采购价及公开市场价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元/吨

期间	数量	金额	向关联方 采购价	向非关联 方采购价	差异率 1	公开 市场价	差异率 2
2021 年 1-6 月	2.62	4,573.70	1,744.25	2,008.56	-13.16%	1,689.27	3.38%
2020 年度	5.87	7,482.27	1,273.77	1,414.15	-9.93%	1,254.15	1.56%
2019 年度	3.65	5,236.76	1,434.26	1,530.59	-6.29%	1,473.25	-2.65%
2018 年度	4.44	7,073.56	1,592.12	1,580.72	0.72%	1,589.71	0.15%

注：公开市场价系根据 Wind 数据进行整理。

由上表可知，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向关联方采购价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但受疫情影响，关联方焦粒生产及运输受限，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在

此期间以较高价格向外部非关联供应商采购焦粒，导致 2020 年度同期可比同类采购价格高于关联方采购价格。

2018 年、到 2019 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焦粒的单价与向非关联方的采购价、公开市场价之间的差异较小，价格公允，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焦粒品质、采购月份不同，价格略有差异。

④向关联方采购爆破服务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

由于爆破服务需要相关资质，且无为华塑矿山开采量较大，当地能满足无为华塑爆破需求的仅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故向其采购爆破服务。由于爆破服务的特殊性，难以从公开渠道查询到市场价，故取关联方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作为市场价进行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元/吨

期间	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价 (含税)	可比价 (含税)	差异率
2021 年 1-6 月	4,983.39	10.30	11.31	-8.93%
2020 年度	10,333.11	10.30	9.88	4.25%
2019 年 5-12 月	10,895.55	10.30	10.36	-0.58%
2019 年 1-4 月		9.87		-4.73%
2018 年 7-12 月	8,777.72	9.87	9.83	0.41%
2018 年 1-6 月		9.57		-2.64%

注：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就采购爆破服务在年度内进行了两次价格调整。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向关联方的采购单价与关联方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差异较小，差异原因主要系矿山规模、地质条件不同，爆破难度大小不同所致。

⑤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运输服务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运输服务主要系煤炭、兰炭、石灰石和生石灰的运输，占关联方原材料运输服务总额的比例均在 89% 以上。由于相同原材料的采购地点较为接近，每吨运费较为接近，故分原材料进行对比分析，其中煤炭运输市场价，取铁运部门的公开报价作为市场价进行比较；兰炭、石灰石、生石灰等运输价格，由于难以从公开渠道获取市场价信息，故取公司向非关联方的运费单价进行比较。

单位：万吨、万元、元/吨

项目	期间	运输数量	运费金额	运费单价	非关联方运费单价	差异率
煤炭运费	2020 年度	-	-	-	-	-
	2019 年度	-	-	-	-	-
	2018 年度	4.72	255.43	54.12	54.23	-0.20%
兰炭运费	2020 年度	32.65	11,210.40	343.30	359.31	-4.46%
	2019 年度	16.94	6,564.48	387.51	369.57	4.85%
	2018 年度	-	-	-	-	-
石灰石、生石灰运费	2020 年度-铁路段路程运输	40.91	1,477.34	36.11	38.31	-5.74%
	2020 年度-全程运输	68.39	4,481.15	65.52	61.82	5.98%
	2019 年度-铁路段路程运输	49.80	1,949.02	39.14	38.31	2.16%
	2019 年度-全程运输	66.21	4,189.21	63.27	61.82	2.35%
	2018 年度	103.00	6,883.34	66.83	61.82	8.10%

注：上表中关联方煤炭运费单价包括 4.25 元/吨的装卸费，非关联方煤炭运费单价为铁运部门运费公开报价和 4.25 元/吨装卸费的合计金额。报告期内，除 2019 年度、2020 年度石灰石、生石灰运费外，其他产品均系全程运输（全程运输指从供应商运输到公司，非全程指从供应商运输到某中转地、或者从某中转地运输到公司）。公司石灰石、生石灰运费主要系石灰石运费，2018 年、2020 年度-全程运输部分未向非关联方采购，故取 2019 年向非关联方采购价进行比较；2020 年度铁路段路程运输的非关联方运费单价，系根据铁运部门的公开报价整理。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运输服务单价与可比价差异较小，主要原因系运输单价受油价、运输时段影响较大所致。

⑥向关联方采购辅材及备品备件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密闭电极糊、石墨电极棒、柴油等辅材及备品备件。上述采购的辅材及备品备件品种多，公司已建立采购比价机制，经与市场价比对，采购价格公允。

3、关联交易发生背景及原因、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 与集团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与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公司之间发生。公司控股股东淮矿集团系安徽省国资委直属大型能源化工集团，其业务范围涵盖煤炭开采销售、建筑施工、煤化工、民用爆破、物流商贸、金融服务等。公司与控股股

东下属公司基于各自业务发展的需要，在遵循市场化交易的原则的基础上，发生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主要为向关联方华塑物流销售 PVC、烧碱、其他产品等。

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主要为向华塑物流、淮矿股份、临涣焦化、淮北矿业集团大榭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及备品备件等，以及向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的爆破服务等。

①与华塑物流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华塑物流采购混煤、兰炭、焦粒等原材料及运输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塑物流交易金额占其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交易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交易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交易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交易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华塑物流	1,267.71	0.68%	19,538.27	3.62%	28,140.67	5.78%	42,433.24	10.3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华塑物流交易金额占其同期营业收入的占比较低。

A.华塑物流主要业务开展是否有赖于发行人，是否主要围绕发行人开展业务

a.华塑物流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华塑物流主要从事以钢铁、煤炭及煤炭制品、化工产品等大宗物资贸易、物流服务等业务，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资产、人员，能够独立自主的对外进行相应的采购，独立自主的对外进行销售，经营管理体系均独立自主运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华塑物流从主要服务定远盐化工业园区配套企业，发展成为业务辐射全国，集多式联运、仓储配送、中转分拨、集装箱运输等物流服务，和钢材煤炭及制品、危化品等贸易为一体的综合性物流企业。相继获得国家 5A 级综合服务型物流企业、安徽省“物流行业杰出贡献企业”、安徽省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等荣誉。

b.发行人与华塑物流的交易占其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比例较小

报告期内，华塑物流向发行人销售金额为 42,433.24 万元、28,140.67 万元、19,538.27 万元，1,267.71 万元，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30%、5.78%、3.62%、0.68%；华塑物流向发行人采购的金额为 13,806.22 万元、16,206.66 万元、2,776.33 万元、0 万元，占其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3.36%、6.65%、0.52%、0%。

华塑物流充分利用两淮地区煤炭储量优势以及相关钢铁制造产业优势，主要经营煤炭、钢铁等大宗物资的贸易，PVC、烧碱、水泥、灰岩等产品业务量占其贸易业务量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华塑物流的交易占其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比例均较小。

c.发行人与华塑物流的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华塑物流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 PVC、烧碱、水泥、灰岩，向公司销售的内容主要有煤炭、兰炭、焦粒、电石、备品备件及运输服务等，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价格公允。

d.华塑物流积极拓展外部市场，增加客户、供应商资源

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华塑物流近年来积极大力开拓外部市场，不断新增客户、供应商资源，除与公司合作外，华塑物流亦与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景泰发电厂等大型企业保持合作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华塑物流客户数量达 210 余家、涵盖的地域范围包括安徽、河南、山东、上海、北京、陕西、宁夏、甘肃、山西、广西、江西、湖北等多省；物流贸易覆盖的行业类型有冶金制造业、煤炭洗选业、电力行业、物流运输行业、化工业、煤炭采掘业、商贸业等。

综上所述，华塑物流主要业务开展不存在有赖于公司及主要围绕公司开展业务的情况。

B.进一步说明相关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向华塑物流采购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

a.混煤

报告期内，公司向华塑物流采购混煤，同时取向非关联方的采购价及公开市

场价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元/吨

期间	数量	金额	向华塑物流采购价	向非关联方采购价	差异率 1	公开市场价	差异率 2
2018 年度	1.50	844.62	563.39	567.47	-0.72%	567.29	-0.69%

注：公开市场价系根据 Wind 数据进行整理。

由上表可知，向华塑物流采购混煤单价与向非关联方的采购价、公开市场价之间的差异总体较小，采购价格公允，差异的主要原因系煤炭属于大宗商品，采购定价受发热量、含硫量、含水量以及月份市场价格指数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b. 高热煤

报告期内，公司向华塑物流采购高热煤，取向非关联方的采购价格作为市场价进行对比分析。

单位：万吨、万元、元/吨

期间	数量	金额	向华塑物流采购价	向非关联方采购价	差异率
2019 年度	4.69	3,631.29	774.18	761.15	1.71%
2018 年度	8.59	6,703.78	780.73	761.15	2.5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向华塑物流的采购单价与向非关联方采购价差异较小，采购价格公允，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受高热煤品质、采购月份等因素影响。

c. 兰炭

报告期内，公司向华塑物流采购兰炭，同时取向非关联方的采购价及公开市场价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元/吨

期间	数量	金额	向华塑物流采购价	向非关联方采购价	差异率 1	公开市场价	差异率 2
2019 年度	3.84	4,316.60	1,123.20	1,124.22	-0.09%	1,097.40	2.35%
2018 年度	11.72	12,591.10	1,074.33	1,124.22	-4.44%	1,036.03	3.70%

注 1：2018 年未向非关联方采购兰炭，故取 2019 年向非关联方采购价进行比较。

注 2：公开市场价系根据 Wind 数据进行整理。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向华塑物流采购兰炭单价与向非关联方的采购价、公开市场价之间差异总体较小，采购价格公允。

d. 焦炭

报告期内，公司向华塑物流采购焦炭，同时取向非关联方的采购价及公开市场价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元/吨

期间	数量	金额	向华塑物流采购价	向非关联方采购价	差异率 1	公开市场价	差异率 2
2018 年度	0.49	707.76	1,459.17	1,580.72	-7.69%	1,589.71	-8.21%

注：公开市场价系根据 Wind 数据进行整理。

2018-2020 年公司向华塑物流采购焦炭的单价与向非关联方的采购价、公开市场价之间的差异较小，价格公允，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焦炭品质、采购月份不同，价格略有差异。

e. 原材料运输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华塑物流采购运输服务主要系煤炭、兰炭、石灰石和生石灰的运输。由于相同原材料的采购地点较为接近，每吨运费较为接近，故分原材料进行对比分析，其中煤炭运输市场价，取铁运部门的公开报价作为市场价进行比较；兰炭、石灰石、生石灰等运输价格，由于难以从公开渠道获取市场价信息，故取公司向非关联方的运费单价进行比较。

单位：万吨、万元、元/吨

项目	期间	运输数量	运费金额	运费单价	非关联方运费单价	差异率
煤炭运费	2020 年度	-	-	-	-	-
	2019 年度	-	-	-	-	-
	2018 年度	4.72	255.43	54.12	54.23	-0.20%
兰炭运费	2020 年度	32.65	11,210.40	343.30	359.31	-4.46%
	2019 年度	16.94	6,564.48	387.51	369.57	4.85%
	2018 年度	-	-	-	-	-
石灰石、生石灰运费	2020 年度-铁路段路程运输	40.91	1,477.34	36.11	38.31	-5.74%
	2020 年度-全程运输	68.39	4,481.15	65.52	61.82	5.98%
	2019 年度-铁路段路程运输	49.80	1,949.02	39.14	38.31	2.16%
	2019 年度-全程运输	66.21	4,189.21	63.27	61.82	2.35%
	2018 年度	91.72	6,133.81	66.87	61.82	8.18%

注：上表中关联方华塑物煤炭运费单价包括 4.25 元/吨的装卸费，非关联方煤炭运费单价为铁运部门运费公开报价和 4.25 元/吨装卸费的合计金额。报告期内，除 2019 年度、2020 年度石灰石、生石灰运费外，其他产品均系全程运输（全程运输指从供应商运输到公司，非全程指从供应商运输到某中转地、或者从某中转地运输到公司）。公司石灰石、生石灰运费主要系石灰石运费，2018 年、2020 年度-全程运输部分未向非关联方采购，故取 2019 年向非关联方采购价进行比较；2020 年度铁路段路程运输的非关联方运费单价，系根据铁运部门的公开报价整理。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华塑物流采购运输服务单价与非关联方可比价差异较小，主要原因系运输单价受油价、运输时段影响较大所致。

f. 辅材及备品备件

报告期内，公司向华塑物流采购密闭电极糊、石墨电极棒、柴油等辅材及备品备件。上述采购的辅材及备品备件品种多，公司已建立采购比价机制，经与市场价比对，采购价格公允。

C. 公司向华塑物流销售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

a. PVC

单位：万吨、万元、元/吨

期间	数量	金额	向华塑物流销售单价	可比第三方价格	差异率
2020 年度	0.25	1,321.70	5,187.22	5,195.20	-0.15%
2019 年度	1.56	9,201.24	5,905.74	5,880.50	0.43%
2018 年度	1.54	9,188.00	5,981.38	5,790.29	3.30%

注：2020 年，公司仅在上半年向关联方销售 PVC，故可比第三方价格采用上半年价格。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华塑物流销售 PVC 的平均单价与可比第三方价格差异较小，价格参考市场报价，向华塑物流销售价格公允。

b. 烧碱

单位：万吨、万元、元/吨

期间	数量	金额	向华塑物流销售单价	可比第三方价格	差异率
2020 年度	-	-	—	—	—
2019 年度	0.27	593.16	2,204.25	2,142.57	2.88%
2018 年度	0.33	892.64	2,733.84	2,648.72	3.2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华塑物流销售烧碱的平均单价与可比第三方价格差异较小，价格参考市场报价，向华塑物流销售价格公允。

c. 水泥

单位：万吨、万元、元/吨

期间	数量	金额	向华塑物流 销售单价	可比第三方价格	差异率
2020 年度	2.57	934.42	362.96	348.25	4.22%
2019 年度	12.96	4,938.27	381.02	384.37	-0.87%
2018 年度	5.16	1,626.32	315.00	334.68	-5.88%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向华塑物流销售水泥的平均单价与可比第三方价格差异较小，价格参考市场报价，向华塑物流销售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与华塑物流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为销售 PVC、烧碱、其他产品；采购混煤、兰炭、备品备件等，其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华塑物流成立于 2011 年 5 月，系淮矿集团产业布局中重点培育发展的物流企业之一，依托淮矿集团平台影响力，充分利用其集散优势、渠道优势和资源优势以及“一站式”物流服务模式，为公司提供安全、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此外，华塑物流与公司均位于定远县盐化工业园区区域，具有天然地域优势，能为公司提供安全便捷的物流服务。因此，公司与华塑物流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②与淮矿股份、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矿业集团大榭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淮矿股份、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矿业集团大榭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采购煤炭、兰炭、焦粒等，其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淮矿股份的主要生产矿井位于煤炭资源丰富的两淮矿区，距离公司较近，运输方便且产量丰富、供应稳定；淮北矿业集团大榭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专门从事煤炭、煤化工产品等产品的批发与运销；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专门从事焦炭、焦粒等产品的生产，是安徽省内规模最大的焦炭生产制造企业。公司部分混煤、焦粒等生产原材料从上述公司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③与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采购爆破服务，其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是安徽省民爆领域取得资质最为齐全的爆破工程企业之一，拥有国家一级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地质灾害治理丙级资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资质、三合一体系质量认证证书。该公司是一家集矿山爆破工程服务、爆破安全评估与安全监理于一体大型综合类工程企业，拥有丰富的爆破施工技术和专业技术人才，在长期与中铁、中建等大型央企合作过程中，形成了良好的业界口碑。且该公司在无为当地建有专门的炸药库，可以为无为华塑提供更加安全、高效、便捷的爆破服务。报告期内，无为华塑选择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爆破服务提供商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 PVC、烧碱产品的销售，和煤炭、兰炭、焦炭等原材料的采购。

①与曙光化工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对曙光化工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产品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曙光化工	烧碱	1,044.18	3,088.60	4,354.25	7,075.84

公司向曙光化工销售烧碱与市场价格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元/吨

期间	数量	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单价	可比第三方价格	差异率
2021年1-6月	0.75	1,044.18	1,391.52	1,426.66	-0.08%
2020年度	2.07	3,088.60	1,490.94	1,566.11	-4.80%
2019年度	2.00	4,354.25	2,180.72	2,142.57	1.78%
2018年度	2.55	7,075.84	2,777.59	2,648.72	4.8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曙光化工销售烧碱的平均单价与可比第三方价格差异较小，价格参考市场报价，向曙光化工销售价格公允。2020年向曙光化工销售价格低于可比第三方价格的原因系2020年烧碱价格月度间波动大，市场价格较低的2-4月份向曙光化工销售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与曙光化工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为销售烧碱，其关联交

易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曙光化工地处安徽省安庆市，是国内最大的高纯度固体氰化物生产基地，年生产能力为 6 万吨高纯度固体氰化钠（含量 $\geq 98\%$ ）、5,000 吨高纯度固体氰化钾（含量 $\geq 99\%$ ）。其产品主要原材料为烧碱以及氰氢酸等。公司作为安徽省内主要烧碱生产企业，且地理位置距离曙光化工较近，公司所产的烧碱可随时满足曙光化工的用料需求。因此公司与曙光化工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②与无为磊达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无为磊达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主要为销售水泥灰岩，其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2005 年，安徽省人民政府召开煤化-盐化一体化工程专题会议，决定推进煤化-盐化一体化工程项目建设。其中，灰岩矿作为“矿—煤—电—氯碱化工—‘三废’综合利用”的一体化循环经济体系的重要原材料，对华塑股份稳定生产、保障经营、降低成本起到了决定性作用。因此，华塑股份、无为华塑的选址也是主要基于两种矿资源的分布位置而做出的选择。

灰岩矿是安徽省建材非金属优势矿产，其保有储量近 32 亿吨，列全国第 2 位。安徽省巢湖市有大量的优质石灰石矿，通过多次考察，最终公司选择了巢湖市无为县杨家岭矿区作为 100 万吨/年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的电石灰岩原料基地。

2008 年，无为县人民政府出于招商引资及资源利用最大化的考虑，与淮矿集团、江苏磊达共同签署《“无为配套工程项目”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协议书》，上述协议约定，为合理利用杨家岭地区石灰岩矿山资源，充分利用开采电石灰岩后剥离的水泥灰岩，发挥江苏磊达在水泥生产和经营上的技术与管理优势，发展和壮大无为县地方经济。江苏磊达决定在无为县石涧镇黄龙岗处分期投资新建三条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矿山开采企业依据水泥行业标准约定水泥灰岩的品质将合格的石灰石产品供应给水泥熟料公司作为其生产原料。

综上，华塑股份与无为磊达的合作背景为无为县人民政府因招商引资的需要及资源利用最大化的考虑，将杨家岭灰岩矿配置给了公司，并由公司将开采电石灰岩后剥离的水泥灰岩按约定条件销售给无为磊达作为其生产水泥熟料的原材料。

因此，无为华塑与无为磊达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③与黄山淮海、芜湖海螺发生的关联交易

A、公司与芜湖海螺的采购金额及公允性

芜湖海螺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8月，为安徽海螺集团旗下大型专业贸易公司，经营范围覆盖煤炭、焦炭、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仓储服务、包装服务等，2019年营业收入达200亿元。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产品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芜湖海螺	高热煤	-	3,016.12	3,600.71	-
	兰炭	-	-	659.87	12,328.53
	焦炭	-	-	-	102.02
	辅材及备品 备件等	-	-	-	2,882.71
合计		-	3,016.12	4,260.58	15,313.26

a.公司向芜湖海螺采购高热煤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芜湖海螺采购高热煤，取向非关联方的采购价格作为市场价进行对比分析。

单位：万吨、万元、元/吨

期间	数量	金额	向芜湖海螺 采购价	向非关联方 采购价	差异率
2020年度	4.09	3,016.12	737.06	705.62	4.46%
2019年度	4.70	3,600.71	765.65	761.15	0.5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向芜湖海螺的采购单价与向非关联方采购价差异较小，采购价格公允，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受高热煤品质、采购月份等因素影响。

b.公司向芜湖海螺采购兰炭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芜湖海螺采购兰炭，同时取向非关联方的采购价及公开市场价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元/吨

期间	数量	金额	向芜湖海 螺采购价	向非关联 方采购价	差异率1	公开市场价	差异率2
2019年度	0.58	659.87	1,131.84	1,124.22	0.68%	1,097.40	3.14%

期间	数量	金额	向芜湖海螺采购价	向非关联方采购价	差异率 1	公开市场价	差异率 2
2018 年度	11.11	12,328.53	1,109.37	1,124.22	-1.32%	1,036.03	7.08%

注 1: 2018 年未向非关联方采购兰炭, 故取 2019 年向非关联方采购价进行比较。

注 2: 公开市场价系根据 Wind 数据进行整理。

由上表可知,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向芜湖海螺采购兰炭单价与向非关联方的采购价、公开市场价之间差异总体较小, 采购价格公允。

B. 公司与黄山淮海的销售金额及公允性

黄山淮海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安徽省属企业安徽淮海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大型贸易公司, 经营范围覆盖煤炭、五金、建材等, 2019 年营业收入达 2.2 亿元。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黄山淮海	PVC	-	-	-	5,298.45

公司向黄山淮海销售 PVC 与市场价格的对比如下:

单位: 万吨、万元、元/吨

期间	数量	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单价	可比第三方价格	差异率
2018 年度	0.96	5,298.45	5,510.61	5,790.29	-4.83%

由上表可知, 报告期内公司向黄山淮海销售 PVC 的平均单价与可比第三方价格差异较小, 价格参考市场报价, 向黄山淮海销售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与芜湖海螺贸易有限公司、黄山淮海商贸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采购煤炭、兰炭、焦炭等, 其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公司对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发电用混煤、兰炭、焦炭等。为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需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因此会考虑多渠道拓展原材料供应路径, 稳定原材料供应渠道。黄山淮海与芜湖海螺均从事煤炭、焦炭、PVC 等大宗材料的贸易服务, 且均为国资控股企业, 具有一定的集散优势、渠道优势、资源优势和信息优势, 可迅速匹配市场上的供需平衡。因此公司与黄山淮海、芜湖海螺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4、关联方存款、借款等金融服务

(1) 存款情况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备相应条件和规模的大中型企业集团可以设立财务公司并由其在经审核批准的业务范围内为企业集团及其下属各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淮矿财务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核准，由淮矿集团发起设立，为淮矿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为淮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包括 A 股上市公司淮北矿业）提供存款、贷款、票据及结算等服务。淮矿财务为包括华塑股份在内的集团下属子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因对该等企业财务及经营状况较为了解，故相关业务环节便捷、服务高效，可有效提高资金周转、节约交易成本，因此，报告期内淮矿财务为华塑股份提供金融服务具有其合理性与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淮矿财务存款，存款利率参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确定，各期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淮矿财务	存款	3,773.41	30.28%	3,468.70	13.00%	28,354.80	68.29%	16,413.30	42.84%

报告期内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淮矿财务	存款利息收入	6.76	4.20%	203.17	34.54%	110.37	46.67%	44.60	10.04%

(2) 借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淮矿财务借款，贷款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各期贷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淮矿财务	短期借款	5,000	17.61%	18,820.00	39.36%	5,100.00	24.17%	5,000.00	8.73%
	长期	-	-	-	-	25,800.00	10.06%	65,100.00	19.87%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借款								
	合计	5,000	3.20%	18,820.00	9.17%	30,900.00	11.13%	70,100.00	18.21%

注：上表中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借款金额为长期借款金额及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之和；占同类交易比为公司关联借款余额占公司全部借款余额（包括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的比例。

报告期内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淮矿财务	借款利息支出	248.73	5.33%	1,313.26	10.05%	3,194.03	16.82%	2,923.98	11.59%

(3) 关联票据贴现

报告期内，公司将持有的应收票据向淮矿财务进行贴现，各期贴现利息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淮矿财务	票据贴现利息	-	-	-	-	6.08	17.84%	18.11	1.32%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关联方的日均存、贷款余额及其占同类交易的比重，相应利息收入比重与存、贷款比重是否匹配

①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关联方的日均存、贷款余额及其占同类交易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日均余额	占同类交易比	日均余额	占同类交易比	日均余额	占同类交易比	日均余额	占同类交易比
存款	3,811.12	14.48%	19,526.67	35.77%	20,756.23	46.26%	10,061.48	17.16%
贷款(短期)	12,375.25	28.96%	20,247.49	42.34%	4,491.00	10.10%	5,146.00	5.52%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日均余额	占同类交易比	日均余额	占同类交易比	日均余额	占同类交易比	日均余额	占同类交易比
贷款(长期)	-	-	8,790.44	4.14%	55,389.00	18.09%	51,404.00	15.02%

注：日均余额=全年各日存款余额之和/全年各日贷款余额之和÷365

发行人存款中包含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开票保证金，其中2018开票保证金金额较大。扣除上述保证金存款影响因素后，发行人在关联方的存款利息收入比重和在关联方存款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存款利息收入	6.76	203.17	110.37	44.60
存款利息收入比重	5.42%	39.20%	77.78%	22.92%
日均存款余额	3,811.12	13,960.84	20,756.23	10,061.48
存款金额比重	17.29%	38.37%	77.54%	22.10%

注：存款利息收入比重=关联存款利息收入÷全部存款利息收入

存款金额比重=各期关联日均存款余额÷各期全部日均存款余额

2021年1-6月，发行人在商业银行的日均存款金额较大，根据与商业银行的协议，存款利率享受一定的上浮，因此发行人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利息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关联方贷款的利息支出比重与在关联方贷款金额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长期贷款	相应利息支出	-	597.57	2,993.97	2,693.08
	相应利息支出比重	-	6.47%	20.57%	16.22%
	日均贷款余额	-	8,790.44	55,389.00	51,404.00
	贷款金额比重	-	4.14%	18.09%	15.02%
短期贷款	相应利息支出	248.73	715.69	200.07	230.89
	相应利息支出比重	31.69%	41.02%	10.57%	5.47%
	日均贷款余额	12,375.25	20,247.49	4,491.00	5,146.00
	贷款金额比重	28.96%	42.34%	10.10%	5.52%

注：关联利息支出比重=关联长期/短期关联利息支出÷长期/短期利息支出

贷款金额比重=各期关联日均长期/短期贷款余额÷各期全部长期/短期日均贷款余额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关联方存贷款相应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比重与存、贷款金额比重相匹配。

②公司存款利率及存款条件、支取、划转等条件，与其他第三方的比较差异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除与淮矿财务发生存款业务以外，分别与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等其他商业银行发生存款业务。淮矿财务的存款利率按照当期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基准利率执行；其他商业银行按照各商业银行官方存款利率执行，二者利率水平略有差异。

发行人在淮矿财务和其他第三方商业银行的存款均无特殊存款条件安排，均可随时支取、及时划转。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淮矿财务和其他第三方商业银行存款除利率略有差异外，在其他存款条件、支取、划转等条件均不存在差异。

③集团内部是否存在优先在淮矿财务存款的相关规定

淮矿集团内部不存在要求发行人优先在淮矿财务存款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安徽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省属企业经营管理行为的通知》（皖国资评价[2015]2号）增强资金集中管理能力，提升集团管控力，集团下属企业原则上都纳入资金集中管理范围的要求，淮矿集团制定了《淮北矿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制度》（以下简称“《资金集中管理制度》”），对下属子公司实行资金集中管理，但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依据《资金集中管理制度》，华塑股份可自主选择存款业务单位。

就上述事项，淮矿集团出具了说明，“根据《资金集中管理制度》，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可根据自身业务需求，遵循自愿原则与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业务。我单位不会对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业务做统一要求或安排。”

综上，淮矿集团内部不存在要求发行人优先在淮矿财务存款的相关规定。

5、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支付报酬	461.94	717.10	887.15	733.97

(三) 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工程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工程建设服务情况如下：

(1) 向关联方采购工程建设服务对应的项目、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工程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成达	100万吨PVC项目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	-	1,963.69	8.86%	30,110.34	21.79%	11,916.63	20.38%
淮矿建设	石灰回转窑项目机电安装工程、宿舍及培训楼土建工程	-	-	-	-	-	-	-	-
	卤水净化装置及回水管线工程	-	-	-	-	999.04	0.72%	643.32	1.10%
	3#宿舍	-	-	17.06	0.08%	855.44	0.62%	1,815.40	3.10%
	科技楼工程	-	-	2.75	0.01%	393.94	0.29%	1,430.57	2.45%
	其他零星工程	458.22	8.51%	321.10	1.45%	850.30	0.62%	1,389.97	2.38%
紫朔环境	热电厂脱硝改造工程	-	-	-	-	-	-	636.45	1.09%
	电石厂碳干窑窑尾除尘系统改造	186.87	3.47%	-	-	-	-	-	-
合计		645.09	11.98%	2,304.61	10.39%	33,209.06	24.04%	17,832.34	30.50%

注：占比=向关联方采购工程建设服务金额/公司工程建设服务采购总金额。

(2) 向关联方采购工程建设服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工程建设服务对应的具体工程项目名称、内容，交易发生的背景及原因，交易定价原则及公允性分析，可比第三方价格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中国成达

中国成达系公司现有股东，持有公司 5.77% 的股份。报告期内，中国成达承接了公司年产 100 万吨 PVC 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A.交易发生背景、原因

公司结合主营业务产品的市场需求、自身产能利用率情况、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情况，自 2017 年末逐步开展建设实施年产 100 万吨 PVC 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及其配套工程。前述项目的承接方为中国成达，该公司是国务院国资委直属企业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其前身为化工部第八设计院。中国成达目前以化工工程设计为主，同时也是一家国际综合型工程公司。中国成达是全国首批试行以设计为主体的工程总承包单位，先后承担过一批国内 PVC、烧碱、纯碱、合成氨等大型工程总承包项目，在化工工程设计、建设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具备承建发行人年产 100 万吨 PVC 项目二期工程项目的实力。

B.具体工程名称及内容、交易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是否具有第三方可比价格

中国成达承接的工程名称为 100 万吨 PVC 项目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项目内容为初步设计（含安全设施设计专篇、消防设计专篇、职工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和环境保护专篇）、施工图设计和竣工图编制、设备采购、设备验收、施工技术支持、协助培训、配合发包人单机试车及中间交接、协助发包人进行联动试车、协助发包人进行投料试车、协助发包人进行性能考核、参与工程验收、工程交付等工作。

该项目通过招投标确定项目交易价格。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本项目系通过招投标确定项目中标方，参与招投标其他投标方均各自提交了该工程项目的有效报价。

②淮矿建设

淮矿建设系公司控股股东淮矿集团下属上市公司淮北矿业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淮矿建设主要承接了公司二期卤水净化装置及回水管线项目、3#宿舍、科技楼、石灰回转窑项目机电安装工程、宿舍及培训楼项目以及其他零星工程项目。前述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A.交易发生背景、原因

淮矿建设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综合实力强，是发行人所在地及周边建筑工程施工领域综合服务实力领先的建筑施工企业。淮矿建设不仅具备承接发行人相关建筑施工、安装工程的资质与实力，而且也参与了公司建厂施工，对公司的厂区规划与布局、地质环境条件等情况较为熟悉，能够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选择淮矿建设作为公司建设施工方，可充分利用其在当地的原有项目部、临舍、施工队伍等有利条件，可有效减少沟通环节，加快施工进度，节约建设成本。

B.具体工程名称及内容、交易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是否具有第三方可比价格

淮矿建设承接的工程名称及内容的基本情况如下：

无为华塑 2x800t/d 活性石灰回转窑项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宿舍及培训楼土建工程，项目内容为石灰回转窑项目机电设备安装、管线安装，以及宿舍及培训楼土建施工工程；

年产 100 万吨 PVC 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及其配套工程二期卤水净化装置及回水管线项目工程，项目内容为公司约 28KM 钢丝骨架聚乙烯塑料复合管埋地敷设及 5 台钢制卤桶等及配套工程；

年产 100 万吨 PVC 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及其配套工程 3#宿舍、科技楼建设项目工程；项目内容为土建、水、电、暖、弱电等室外配套工程；

其他零星项目：包括厂区道路工程、线路及管道安装工程等项目，项目数量较多，单个项目金额较小。

淮矿建设承担了石灰回转窑项目机电安装工程、宿舍及培训楼土建工程，卤水净化装置及回水管线工程，宿舍楼及科技楼工程等项目建设，交易价格系依据

国家及安徽省对不同类别工程定额标准，同时综合考虑项目的实施难度、工期要求等因素后，由双方协商确定；实际工程量由具有工程造价资质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后确定，上述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交易定价公允；淮矿建设承担的其他零星项目工程量及交易较小，交易定价由交易双方在遵循市场化的基础上协商定价，交易定价公允。

③紫朔环境

紫朔环境系公司控股股东淮矿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紫朔环境承接了公司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脱硝改造及其附属设备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A.交易发生背景、原因

根据安徽省能源局的要求，安徽省煤电机组需在 2018 年底前完成燃煤机组超净排放改造任务。因此，华塑股份在 2017 年-2018 年进行了燃煤机组超净排放改造项目。紫朔环境系公司控股股东淮矿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该公司专业从事环保工程总承包及维护运营服务，其业务领域覆盖大气、水、固废和节能四个方向，该公司在超低排放改造工程、脱硝改造方面具有较高竞争实力，其焦炉烟气尘硫硝陶瓷催化滤管一体化治理技术取得了安徽省首台（套）技术装备的认定。综上，该公司在脱硝改造工程上竞争优势明显，完全具备承接公司工程项目的技术实力。选择紫朔环境作为承包方，可有效减少沟通环节，加快施工进度，保障工程质量。

B.具体工程名称及内容、交易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是否具有第三方可比价格

紫朔环境承接的工程名称为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脱硝改造项目，项目内容为工程设计、设备材料供货、工程技术服务、CFD 流场模拟实验、培训、施工、安装调试、试运行、性能指标保证和质量保修等工作（不包括本合同的安评、环评及消防验收项目）。

根据脱硝系统的处理效果以及项目实施难度、工期要求等因素，由双方在遵循市场化的原则基础上协商确定脱硝系统造价及相关设计、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费，定价公允。

就公司向中国成达、淮矿建设及紫朔环境采购工程建设服务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或股东大会确认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

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确认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工程建设业务有其合理的商业背景，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关联方担保

(1) 借款担保

①报告期内淮矿集团为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贷款金融机构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淮矿集团	徽商银行淮北淮海支行	5,000.00	2020.02.27	2021.02.27	否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11,600.00	2019.08.13	2024.04.25	否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800.00	2019.07.25	2024.04.25	否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4,400.00	2019.07.12	2024.04.25	否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870.00	2019.07.01	2024.04.25	否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	2019.04.25	2024.04.25	否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蚌埠分行	3,000.00	2019.01.18	2019.07.18	是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5,000.00	2018.11.27	2019.06.25	是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蚌埠分行	3,000.00	2018.06.15	2019.06.15	是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5,000.00	2018.06.14	2019.06.14	是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5,000.00	2018.03.15	2019.03.15	是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10,000.00	2018.03.05	2019.03.05	是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4,000.00	2018.01.30	2019.01.30	是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10,000.00	2017.12.22	2018.12.22	是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19,790.00	2017.09.07	2018.03.15	是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淝河路支行	6,000.00	2017.08.14	2018.06.21	是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淝	3,000.00	2017.07.11	2018.06.21	是

担保人	贷款金融机构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河路支行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淝河路支行	1,000.00	2017.06.21	2018.06.21	是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4,700.00	2017.05.25	2018.03.15	是

②公司建设初期，淮矿集团、中国成达、马钢集团、皖投集团分别按 68%、12%、10%、10%的担保比例，为公司 2009 年与华夏银行合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淮北相城支行、徽商银行淮北相城支行、交通银行黄山路支行、交通银行滁州分行、中国银行定远支行、中国银行淮北分行、中国银行合肥管理部签署的银团项目借款（合同号 2009YT001）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银团项目借款总额度为 6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123,811.20 万元。

（2）银行承兑汇票担保

淮矿集团为公司在银行开具的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各期担保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淮矿集团	-	-	-	31,170.00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	-	
合计	-	-	-	31,170.00

（3）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担保

淮矿集团为公司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提供担保或以共同承租人的名义提供担保，报告期各期末对应的应付融资款（含长期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融资款	3,873.55	8,489.71	22,776.87	44,779.08
合计	3,873.55	8,489.71	22,776.87	44,779.08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淮矿集团	拆入资金	期初余额	-	-	-	9,000.00
		本期增加	-	-	-	-
		本期减少	-	-	-	9,000.00
		期末余额	-	-	-	-
华塑物流	拆入资金	期初余额	-	-	-	20,000.00
		本期增加	-	-	-	-
		本期减少	-	-	-	20,000.00
		期末余额	-	-	-	-
金园地产	拆出资金	期初余额	-	-	-	9,839.01
		本期增加	-	-	-	-
		本期减少	-	-	-	9,839.01
		期末余额	-	-	-	-
淮矿集团	拆出资金	期初余额	-	-	-	1,600.00
		本期增加	-	-	-	-
		本期减少	-	-	-	1,600.00
		期末余额	-	-	-	-

为进一步规范治理，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清理，并于 2017 年度分别向淮矿集团和华塑物流支付了 184.08 万元和 387.16 万元的资金占用利息，相关资金拆借已于 2017 年 11 月前清理完毕。

(1)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关联方合计拆出资金余额 11,439.01 万元，所有拆出资金已于 2017 年全部收回，2018 年至今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金额	拆出日	收回日
金园地产	9,839.01	2016 年及以前滚动形成	2017 年 7 月 20 日
淮矿集团	1,600.00	2016 年 7 月 6 日	2017 年 1 月 31 日

A. 金园地产

形成原因：公司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远离市区。金园地产在公

司建设投产初期，到公司所在地附近开发住宅小区，拟主要面向华塑股份员工进行销售。公司为改善员工住宿条件，稳定员工队伍，吸引优秀人才，同意向其拆借资金。

利息情况：由于上述原因，公司未向关联方收取利息。

资金流向及使用用途：公司将款项支付给关联方后，关联方用于开发住宅小区。

B.淮矿集团

形成原因：淮北矿业煤联工贸有限公司从本公司采购 PVC，款项未按账期支付，后由淮矿集团承担该债务。

利息情况：由于系销售货物形成，同时 2017 年 1 月已结清，故未向关联方收取利息。

(2)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从关联方拆入资金余额 29,000.00 万元，所有拆入资金已于 2017 年全部偿还，2018 年至今不存在从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金额	拆入日	偿还日
淮矿集团	9,000.00	2015 年 12 月借 4,000 万、2016 年 9 月借 5,000 万	2017 年 5 月还 8,000 万、2017 年 7 月还 1,000 万
华塑物流	10,000.00	2016 年 9 月	2017 年 9 月
华塑物流	10,000.00	2016 年 5 月	2017 年 5 月

A.淮矿集团

形成原因：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利息情况：公司按年利率 4.35% 支付利息。

资金流向及使用用途：主要用于支付材料款及其他日常经营活动。

B.华塑物流

形成原因：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利息情况：公司按年利率 5.22% 支付利息。

资金流向及使用用途：主要用于支付材料款及其他日常经营活动。

C.华塑物流

形成原因：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利息情况：关联方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后由公司贴现，相关贴现息由公司承担。

资金流向及使用用途：主要用于支付材料款及其他日常经营活动。

4、关联方委托贷款

2017年7月，因资金需要公司与安徽金岩高岭土科技有限公司、淮矿财务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约定由安徽金岩高岭土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淮矿财务向公司提供1,200万元的委托贷款，借款利率以每笔借款提款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基准利率为基础。委托贷款期限自2017年7月20日起至2018年7月19日。公司取得该委托贷款主要用于材料采购用途，并根据约定利率于2017年度、2018年度分别支付了31.17万元、29.83万元的利息费用。

截止2017年12月31日，通过委托贷款形式从关联方借入资金余额1,200.00万元。上述借入资金已全部偿还，自2018年8月起，公司再无通过委托贷款形式从关联方借入资金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类别	金额	借款日	偿还日
安徽金岩高岭土科技有限公司	借入	1,200.00	2017年7月	2018年7月

形成原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利息情况：按5%利率支付利息。

资金流向及使用用途：主要用于支付材料款及其他日常经营活动。

5、融资租赁

淮鑫租赁系经批准设立的专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企业，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淮鑫租赁作为淮矿集团控股的下属企业，可高效、快速地向华塑股份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满足华塑股份的融资租赁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淮鑫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共融入资金22,000万元，公司于2018年度、2019年度分别支付了290.70万元、305.45万元

的融资租赁利息。截止 2019 年末，上述融入资金已偿还完毕。

6、票据融资

报告期期初，公司短期内偿付到期债务的资金压力较大，为缓解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原材料采购、固定资产投资以及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资金需求，公司通过向关联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贴现后将资金转回，以此进行融资，各期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应付票据中票据融资部分的余额	-	-	-
票据融资部分贴现后收回的金额	-	-	-
应付票据中票据融资部分到期解付金额	-	-	11,400.00
其他货币资金中票据融资保证金的减少金额	-	-	11,400.00

上述票据融资所取得的资金全部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并已全部到期解付完毕，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亦未因该等不规范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自 2017 年 5 月，公司未再发生上述情形。上述票据融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金额	开票时间	贴现时间	到期解付时间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11,400.00	2016 年 1 月	2016 年 1 月	2017 年 1 月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10,000.00	2016 年 1 月	2016 年 1 月	2017 年 1 月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000.00	2016 年 5 月	2016 年 5 月	2017 年 5 月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5,700.00	2016 年 7 月	2016 年 7 月	2017 年 1 月
中国光大银行马鞍山路支行	15,385.00	2016 年 7 月	2016 年 7 月	2017 年 1 月
中国光大银行马鞍山路支行	5,200.00	2016 年 8 月	2016 年 8 月	2017 年 2 月
中国光大银行马鞍山路支行	3,180.00	2016 年 9 月	2016 年 9 月	2017 年 3 月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5,200.00	2016 年 9 月	2016 年 9 月	2017 年 3 月
中国光大银行马鞍山路支行	14,000.00	2016 年 9 月	2016 年 9 月	2017 年 9 月
中国光大银行马鞍山路支行	5,200.00	2016 年 10 月	2016 年 10 月	2017 年 4 月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7,100.00	2016 年 11 月	2016 年 11 月	2017 年 4 月
中国光大银行马鞍山路支行	10,000.00	2016 年 11 月	2016 年 11 月	2017 年 11 月

银行名称	金额	开票时间	贴现时间	到期解付时间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6,000.00	2016年12月	2016年12月	2017年12月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11,400.00	2017年1月	2017年1月	2017年11月
中国光大银行马鞍山路支行	15,385.00	2017年1月	2017年1月	2017年7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8,000.00	2017年2月	2017年2月	2017年8月
中国光大银行马鞍山路支行	8,500.00	2017年2月	2017年2月	2017年8月
中国光大银行马鞍山路支行	3,180.00	2017年2月	2017年2月	2017年8月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5,200.00	2017年3月	2017年3月	2017年7月
中国光大银行马鞍山路支行	5,200.00	2017年4月	2017年4月	2017年10月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11,400.00	2017年1月	2017年1月	2018年1月

形成原因：公司经营需要，故向关联方华塑物流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由其贴现后将资金转回本公司。

利息情况：贴现利息和手续费由本公司承担。

资金流向及使用用途：支付材料款以及其他日常经营活动。

2020年3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滁州市中心支行出具书面函件，确认发行人上述票据融资行为不属于应受到该行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1) 代收代付房款

报告期内，公司代定远县人民政府下属的定远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金园地产部分存量房产，由此形成代收代付房款，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园地产	代收房款	-	624.97	13,500.00
	代付房款	-	1,350.37	12,774.59

①公司收购华塑家园小区现有存量房产,其后再将上述房产按照相同价格出售给定远工投的原因及合理性

A、华塑家园小区基本情况

公司代收购房产系位于定远县炉桥镇盐化工业园的华塑家园小区。华塑家园小区是金园地产定远分公司（系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负责开发的房产项目，主

要针对公司的员工进行销售，出发点主要是为了解决和改善公司员工的住宿问题。

B、华塑家园小区存量房产处置方案

华塑家园小区建成后，由于公司员工购买意愿不强，购买数量有限，致使大部分房屋未能完成销售。为了处置和盘活该部分闲置房产，2015年10月29日，定远县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决定由炉桥镇、规划局等牵头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考虑由政府回购华塑家园小区闲置房产用于拆迁安置。

C、华塑家园小区存量房产收购价格及收购主体

2017年6月，定远县审计局委托南京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华塑家园工程开发成本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当月，定远县政府召开第9次常务会议，会议作出由定远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定远工投”）代表政府收购华塑家园小区现有存量房产的决定，由华塑股份先以审计后的成本价格收购华塑家园小区现有存量房产，其后再将上述房产按照相同价格出售给定远工投。

D、公司参与华塑家园小区存量房产处置的原因

建设华塑家园小区主要为了解决和改善公司员工的住宿问题，后因公司员工购买意愿不强，购买数量有限，致使大部分房屋未能完成销售而闲置。当地政府为支持当地企业发展并盘活闲置房产，考虑由政府回购该闲置房产用于拆迁安置。因此，当地政府要求从程序上先由当地企业华塑股份代为收购上述存量房产，再由政府下属企业以相同价格向华塑股份收购。

E、华塑家园小区存量房产买卖合同签署及执行情况

根据上述安排，2017年9月，公司与金园地产定远分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代政府购买华塑家园现有存量房产，购买价格为人民币14,124.97万元。2017年12月，公司与滁州市炉桥城镇开发有限公司（系定远工投的控股子公司）签订了购房协议，向其转让代为购买的华塑家园现有存量房产，转让价格为代为购买原价14,124.97万元。上述代收代付房款均已支付完毕，房产转让、款项支付、房产过户及税费承担等相关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F、当地政府出具的关于华塑家园小区存量房产处置的情况说明

根据定远县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华塑股份为政府招商引资重点企业。该公司投资规模大，员工人数多，外地职工比例高，地处偏远乡镇，配套住房等民生困难矛盾突出。为解决华塑股份的职工配套住房问题，由淮北矿业（集团）金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园地产”）设立定远分公司，在园区附近开发建设华塑家园住宅小区，华塑股份为其提供资金支持。华塑家园小区建成后，员工购买意愿较低，为妥善解决华塑家园存量房问题，协助华塑股份收回金园地产定远分公司欠款，鉴于该项目的特殊招商背景，并本着支持华塑股份的立场，政府决定收购华塑家园房产用于拆迁安置，由定远工投实施。因金园地产定远分公司系外地企业的分公司，华塑家园项目招商和政府购买住房的交易背景主要是为了支持华塑股份，因此政府要求先由华塑股份代为收购华塑家园存量房产，再以相同价格转让给政府下属企业，华塑股份在代购及转让过程中不存在差价，亦未承担任何税费。”

综上，公司代收代付房款系地方政府统一协调安排的事项，具有合理性。

②不构成变相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行为

根据当地政府的统一协调安排及已签署的交易合同，房屋收购方（政府下属企业）分别于2018年3月20日、6月14日、9月17日、11月15日、12月29日以及2019年6月27日向公司支付购房款3,300.00万元、3,000.00万元、2,700.00万元、3,000.00万元、1,500.00万元以及624.97万元，合计金额14,124.97万元，公司在代收上述各笔房款后的当月末累计代收代付房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截至时间	累计代收房款	累计代付房款	余额
1	2018年3月31日	3,300.00	1,781.77	1,518.23
2	2018年6月30日	6,300.00	2,718.37	3,581.63
3	2018年9月30日	9,000.00	8,413.37	586.63
4	2018年11月30日	12,000.00	11,429.87	570.13
5	2018年12月31日	13,500.00	12,774.59	725.41
6	2019年6月30日	14,124.97	14,124.97	-

如上表所示，公司2018年度收取房款13,500.00万元，支付房款12,774.59万元；2019年度收取房款624.97万元，支付房款1,350.37万元。截至2019年6

月底，全部房款 14,124.97 万元已支付完毕。公司在代收上述各笔房款后的当月末，公司累计已收取房款金额均高于已支付房款金额，不构成变相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形。

(2) 报告期内淮矿集团代本公司缴纳社保（含个人承担部分），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各期代本公司缴纳的社保（含个人承担部分）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淮矿集团	代缴社保	2,964.62	3,553.42	5,747.21	5,139.28

①淮矿集团为发行人代缴纳社保的原因、背景

公司通过淮矿集团代缴社保的主要原因及背景如下：

A.在公司设立初期，控股股东淮矿集团从集团及下属其他企业选派员工前往公司工作，该部分员工大多数在省级社保机构缴纳养老保险、在淮北市社保机构（下称“市级社保机构”）缴纳其他社会保险。前述员工入职公司后，由公司在淮矿集团一级社保账户下开设华塑股份二级子账户，通过集团代缴的方式为该部分员工继续在省级社保机构缴纳养老保险、市级社保机构缴纳其他社会保险。

B.公司地处滁州市定远县，临近省会合肥，在省级社保机构开设养老保险账户为员工缴纳保险费用更有利于吸引新的人才、稳定员工队伍。

C.省级社保机构只为特定行业、符合要求的省属企业（如淮矿集团）开设独立的养老保险账户，前述省属企业下属子公司（如华塑股份）不能独立开设社保账户，只能在省属企业养老保险账户下开设二级子账户，并通过省属企业一级账户统一代为缴纳养老保险费用。

基于上述原因与背景，考虑到公司的实际情况、员工意愿及需求，经公司与淮矿集团协商并征得相关社保机构的同意，对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缴纳事项做出如下安排：

A.由省级社保机构在淮矿集团养老保险一级账户下，开设华塑股份二级子账户，由淮矿集团代为缴纳公司大部分员工的养老保险费用。

B.由市级社保机构在淮矿集团社会保险一级账户下，开设华塑股份二级子账户，由淮矿集团代为缴纳公司全部员工的工伤、医疗等其他险种社保费用和少量

员工的养老保险费用（因该部分员工入职前养老保险关系就在市级社保机构）。

为逐步解决社保代缴问题，除仍由淮矿集团在安徽省社会保险局（下称“省社保局”）代缴部分员工养老保险外，公司于2019年9月起在市级社保机构将二级子账户调整为独立的一级社保账户，部分员工的养老保险费用和全部员工的其他保险费用均已由公司自行在市级社保机构缴纳。

就上述情况，省社保局出具了相关说明，“华塑股份为淮矿集团下属公司，我局将华塑股份养老保险账户作为淮矿集团养老保险二级账户管理。2017年1月至今，华塑股份通过淮矿集团为其员工向我局申报应缴纳养老保险费，淮矿集团按期为华塑股份代为缴纳养老保险费，上述行为合法合规。华塑股份、淮矿集团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无欠缴行为。”此外，淮北市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亦出具了证明，“华塑股份自2017年1月以来依法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并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②涉及员工人数及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通过控股股东淮矿集团代缴社保的人员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重如下：

日期	险种	员工总数	缴纳社保 员工数	代缴人数	代缴人数 占比
2021年6月30日	养老保险	2,590	2,590	2,449	94.56%
	医疗保险		2,590	0	0%
	失业保险		2,590	0	0%
	工伤保险		2,590	0	0%
2020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2,486	2,486	2,387	96.02%
	医疗保险		2,486	0	0%
	生育保险		2,486	0	0%
	失业保险		2,486	0	0%
	工伤保险		2,486	0	0%
2019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2,545	2,541	2,438	95.80%
	医疗保险		2,545	0	0%

日期	险种	员工总数	缴纳社保 员工数	代缴人数	代缴人数 占比
	生育保险		2,545	0	0%
	失业保险		2,545	0	0%
	工伤保险		2,545	0	0%
2018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2,251	2,161	2,145	95.29%
	医疗保险		2,173	2,156	95.78%
	生育保险		2,173	2,156	95.78%
	失业保险		2,172	2,156	95.78%
	工伤保险		2,172	2,156	95.78%

报告期内 2018 年度、2019 年 1-8 月，公司员工的社保费用均由淮矿集团代为缴纳（徐州分公司自行缴纳的部分除外）；2019 年 9 月开始，除部分员工养老保险费用由淮矿集团代缴外，公司在市级社保机构开设了独立账户，自行缴纳部分员工的养老保险费用和全部员工的其他保险费用（徐州分公司自行缴纳的除外）。

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已按照国家劳动人事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薪酬管理体系及制度；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专职于发行人。因此，发行人的人员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对发行人人员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淮矿集团为华塑股份代缴社保的基本流程为社保机构定期向淮矿集团下发当月淮矿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应缴纳社保费用明细（包括华塑股份），然后由淮矿集团按照社保机构核定的社保费用金额向华塑股份发出当月缴费通知及明细单，华塑股份据此将社保机构核定的社保费用缴至淮矿集团。淮矿集团当月将社保机构核定的社保费用按要求缴至社保机构。前述代缴的社保费用并未由淮矿集团实际承担或华塑股份长期逾期支付给淮矿集团，因此，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③解决措施

因社保账户开立政策要求、公司引进人才之需要等因素，形成公司社保费用由淮矿集团代为缴纳的情形。为逐步解决社保代缴的问题，除在省级社保机构代缴的养老保险之外，其他保险费用均已由公司自行在市级社保机构缴纳，不再由淮矿集团代为缴纳。

公司就社保代缴事项出具了书面承诺：“未来为新进员工办理社保事宜时，将综合考虑员工个人意愿、社保关系延续情况等因素，通过公司独立开设的市级社保账户为员工缴纳社保费用，进一步降低淮矿集团代缴社保的比例；此外，如未来政策法规允许华塑股份在省社保机构可独立缴纳养老保险费用或独立开设养老保险账户的，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申请在省社保机构独立缴纳费用或独立开设账户，不再通过淮矿集团账户代为缴纳社保费用。”

针对代缴社保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淮矿集团出具了承诺，“如因华塑股份及其子公司未能及时规范员工社会保险的缴纳行为，而接到相关部门的通知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因华塑股份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本公司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社保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如因淮矿集团为华塑股份代缴社保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责任的，本公司将全部承担华塑股份由此产生的损失、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

(3) 银行贷款受托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转贷行为，2018 年度公司通过关联方转贷金额分别为 136,800.00 万元，关联方通过公司转贷金额分别为 29,944.00 万元。转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方	受托支付方	与本公司关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华塑股份	华塑物流、黄山淮海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	-	-	136,800.00
淮矿集团	华塑股份	关联方	-	-	-	29,944.00

公司通过转贷获得的贷款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采购款等生产经营活动，且均已正常还本付息，相关贷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公司已完善相关内控制度，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之后，公司未再发生转贷行为。同时，在上述资金周转过程中，不存在相互输送利益或者损害各方利益的情形，亦未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形成原因：公司或关联方向银行借款，银行要求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公司或关联方为保证资金安全及灵活性，委托银行将资金支付给关联方或公司，然后再由关联方转回本公司、或由本公司转回关联方。

利息情况：由借款方按银行贷款利率向银行支付利息。

资金流向及使用用途：支付材料款以及其他日常经营活动。

（4）华塑物流 40%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 20 日，华塑股份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华塑物流 40%股权以经评估的价值为基础确定的价格，协议转让给淮矿股份，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2019 年 3 月 26 日，华塑股份与淮矿股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华塑股份不再持有华塑物流的股权。2019 年 5 月 17 日，华塑物流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收购华塑包装 70%股权

2017 年 7 月 25 日，华塑股份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华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收购安徽绿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华塑包装 70%股权。2018 年 3 月 5 日，华塑股份与安徽绿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为 297.30 万元。2018 年 3 月 29 日，华塑包装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完成后，华塑包装成为华塑股份全资子公司。

（6）关联方租赁

2018 年 1-4 月，华塑包装租赁公司土地，租赁费用为 0.5 万元。自 2018 年 5 月起，公司收购华塑包装 70%股权，华塑包装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类关联交易已不存在。

（7）关联方利息收入

2018 年 1-8 月，公司收取关联方无为磊达利息收入为 266.67 万元。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准 备金额	账面 余额	坏账准 备金额	账面 余额	坏账准 备金额
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1,388.87	69.44
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41.24	7.06
淮矿股份	240.66	12.03	148.03	7.40				
合计	240.66	12.03	148.03	7.40	-	-	1,530.11	76.50

2、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淮北矿业信盛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05.19	-	-	-
中国成达	-	-	-	3,638.84
华塑物流	-	-	21.06	-
淮北矿业文化旅游传媒有限公司	-	-	0.89	-
东兴盐化	-	-	13.33	-
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	-	12.72
安徽紫朔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10.00		
合计	505.19	10.00	35.28	3,651.56

注：2018年12月31日预付中国成达、安徽紫朔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款项系工程款，资产负债表列报时已重分类到其他非流动资产。

3、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账面 余额	坏账准 备金额	账面 余额	坏账准 备金额	账面 余额	坏账准 备金额	账面 余额	坏账准 备金额
淮矿集团	13.99	0.70	3.76	0.19	62.51	3.13	111.59	5.58
华塑物流	2.00	0.60	2.00	0.20	2.00	0.10	2.00	0.60
安徽雷鸣 科化有限 责任公司	-	-	-	-	2.67	0.13	-	-
合计	15.99	1.30	5.76	0.39	67.18	3.36	113.59	6.18

6、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293.47	1,095.16	1,860.01	5,376.84
淮矿股份	0.83	1.61	0.78	-
华塑物流	287.47	807.36	1,466.23	4,239.85
淮北矿业集团大榭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	-	34.63
东兴盐化	14.71	15.20	-	49.04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108.68	1,041.81	1,618.45	2,534.49
淮北矿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	5.04	5.04
淮北矿业文化旅游传媒有限公司	1.69	-	0.19	2.91
淮北工科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9.40	49.40	25.18	3.74
中国成达	1,809.90	4,923.03	9,661.62	527.86
淮北矿业售电有限公司	3.03	132.71	137.37	-
安徽紫朔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1.97	-	74.00	139.58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0.01	7.77	46.00	-
安徽丰和农业有限公司	9.46	16.51	32.89	26.02
淮北工业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20.98	20.98	20.98	17.78
上海金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11.79	2.50	-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	-	454.06	-
芜湖海螺贸易有限公司	-	-	680.06	2,530.90
合计	5,591.60	8,123.35	16,085.36	15,488.68

7、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淮矿股份	-	-	-	8,400.00
淮北矿业集团大榭能源 化工有限公司	-	-	-	740.00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	1,910.00	1,560.00	-
华塑物流	-	850.00	-	-
中国成达	-	800.00	-	-
合计	-	3,560.00	1,560.00	9,140.00

8、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淮北矿业集团大榭能源化工有限 公司	-	-	-	20.50
东兴盐化	-	-	20.00	-
华塑物流	-	-	0.00004	-
合计	-	-	20.00	20.50

注：公司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中列报。

9、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华塑物流	3.31	3.31	—	—
合计	3.31	3.31	—	—

10、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华塑物流	0.43	0.43	—	—
合计	0.43	0.43	—	—

11、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淮北矿业集团（天津）能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0.50	0.50	0.50	0.50
华塑物流	0.50	0.50	0.50	0.50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0.16	60.16	60.16	60.00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	29.80	-	71.52
金园房地产	-	-	-	725.41
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50	5.50	5.50	-
安徽丰和农业有限公司	0.50	0.50	0.50	0.50
淮矿股份	-	59.31		
安徽紫朔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2.31	11.31		
合计	99.47	167.58	67.16	858.43

（五）关于公司与淮矿财务、淮鑫租赁发生业务的相关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淮矿财务发生的业务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业务，不属于受控股股东的统一安排，控股股东不存在对公司资金归集、使用等方面的强制性安排，公司资金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独立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淮矿财务发生的业务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业务，不属于受控股股东的统一安排，控股股东不存在对公司资金归集、使用等方面的强制性安排

公司与淮矿财务、淮鑫租赁开展相关服务业务系交易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独立开展，相关业务内容自主协商确定，双方之间的合作非独家合作，公司有权自主选择是否与淮矿财务或淮鑫租赁进行交易，不存在由淮矿集团统一安排或强制性安排的情形。

淮矿财务为公司提供的存款、贷款服务，服务定价系参考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同期存款、贷款利率水平执行；淮矿财务为公司提供结算等服务，服务价格亦参照同行业同期同类服务收费标准；淮鑫租赁为公司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租

金价格系参考同行业同类融资租赁业务的收费水平确定。

公司已建立了资金归集方面的相关制度，明确相关要求和控制流程，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公司财务独立性的情形。公司与淮矿财务开展业务已按照相关内部制度履行了交易所需的内部决策流程。此外，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核确认了包括前述金融服务业务在内的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确认公司与淮矿财务、淮鑫租赁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就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就上述事项，淮矿集团出具了说明与承诺，“对华塑股份的资金归集、使用事项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华塑股份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管理相关制度，通过华塑股份股东大会进行相关决策，不存在对华塑股份的资金归集、使用及其他资金业务事项采取统一安排或强制性安排的情形；未来亦不会要求华塑股份的资金归集、使用及其他资金业务事项接受淮矿集团的统一安排或强制性安排。”

此外，容诚会所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华塑股份在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鉴证意见，认为华塑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公司与淮矿财务、淮鑫租赁发生的业务往来不存在受控股股东的统一安排，控股股东不存在对公司资金归集、使用等方面的强制性安排。

2、公司资金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独立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独立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向淮矿财务的借款余额分别为 70,100 万元、30,900 万元、18,820 万元、5,000 万元，占公司借款比例分别为 18.21%、11.13%、9.17%、3.20%；报告期各期，关联票据贴现利息分别为 18.11 万元、6.08 万元、0 万元、0 万元，占同类业务比例分别为 1.32%、17.84%、0%、0%。2018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淮鑫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共融入资金 22,000 万元。公司与淮矿财务及淮鑫租赁发生的交易事项占公司同类业务比例较低，不存在资金依赖于淮矿财务及淮鑫租赁的情形。

在金融机构融资渠道方面，报告期各期除淮矿财务外，公司在中国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拥有授信额度合计分别为 16.8 亿元、18 亿元和 18.1 亿元，金融机构授信充足、资金筹集途径较多；在融资租赁业务方面，除与淮鑫租赁发生融资租赁业务之外，公司还与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安徽中财租赁有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平安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等多家融资租赁企业保持业务合作关系并发生交易。

综上，公司不存在资金主要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对独立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六）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必要、合理、作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关于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规定，同时规定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另外，公司在《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了相应规定。

（一）《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1、《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

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以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关联交易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范围，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回避表决，有关该关联交易的决议无效。”

2、《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如下：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出预计总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出预计总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日常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披露并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评估报告；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

第二十三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二十四条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二十五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四）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章程》的规定表决。

第二十六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股东大会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关联股东或其他股东或监事可以提出回避申请或要求；
- （二）当某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存在歧义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 （三）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章程》规定表决。

第二十七条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第二十八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审议和表决关联交易时，应对关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等予以充分讨论。

第二十九条对于本制度规定须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同时对于本制度规定仅须通过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公司应聘请专业机构出具专业意见，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专业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

第三十条对于需要由监事会等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监事会表达对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意见。

（三）《独立董事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在本公司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第十五条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应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七条独立董事除履行职权外,应对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文件规定的表决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发表如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六、发行人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等相关规定,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允。

（一）发行人制定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制度并有效执行

为减少关联交易，本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本公司全体股东及本公司的利益。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淮矿集团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华塑股份发生关联交易。

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塑股份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华塑股份的《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以维护华塑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在华塑股份中的控股股东地位，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华塑股份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3、本公司保证所作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停止与华塑股份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所导致华塑股份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 9 名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并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续任期不得超过 6 年。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期起始时间
1	赵世通	董事长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	赵凯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3	邬苇萧	董事、总工程师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4	刘杰	董事	淮矿集团	2019 年 4 月
5	丁胜	董事	建信金融	2019 年 10 月
6	马超	董事	皖投工业	2020 年 3 月
7	王素玲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8	李姚矿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9	朱超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注：鉴于新一届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提名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对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适当延期，下同。

公司董事简历基本情况如下：

赵世通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 年 12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淮矿集团沈庄矿职工子弟学校教师、宣传部干事，淮矿集团沈庄矿秘书，淮北金岩高岭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秘书、煅烧厂厂长，淮矿集团孙疃矿政工部纪监负责人、政工部部长，淮矿集团组织人事部科长、副处级组织员，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华塑股份董事长。

赵凯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 年 6 月出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曾获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煤炭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行业级）三等奖，安徽省属企业“538 英才工程”拔尖人才称号，安徽省属企业“538 英才工程”高端人才称号。曾任淮矿集团祁南煤矿机电技术员、

副科长、科长，淮矿集团祁南矿保运二区区长、副矿长，淮矿集团芦岭矿机电副矿长。现任华塑股份董事、总经理。

邬苇萧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淮矿集团九一〇厂技术员，淮矿集团工程处综合经营公司计划科技术员，淮矿集团项目开发部技术员、项目开发科副科长、科长，淮矿集团盐化项目筹备处项目经理，华塑股份项目经理、氯碱项目部经理、氯碱厂厂长、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华塑股份董事、总工程师。

刘杰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年10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曾任淮矿集团岱河矿供应科采购员，淮矿集团祁南矿副科长、科长、副矿长。现任淮矿集团运营管控部副部长，华塑股份董事。

丁胜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淮北市高岳分理处科员，中国建设银行淮北市分行资产保全科二级业务员。现任中国建设银行淮北市分行公司业务部客户经理，华塑股份董事。

马超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7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融资专员。现任安徽九华山康养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华塑股份董事。

王素玲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主持过多项国家财政部重点课题、省软科学、省教育厅等科研及教研课题项目，曾获安徽大学教书育人先进个人、吴文叔奖教金、年度本科课程教学优秀奖、教研课题优秀成果奖等多项奖项。曾任安徽财经大学讲师，安徽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财务管理系主任，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安徽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研究中心通讯评审专家，安徽省会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专家，安徽省预算与会计研究会常务理事，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培训兼职教师，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塑股份独立董事。

李姚矿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7年9月出生，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主持过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科研项目。曾获安徽省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称号，安徽省教学成果三等奖、安徽省社会科学奖等多项奖励。曾任安徽工学院助教、讲师，合肥工业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创业投资研究所所长，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三联交通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塑股份独立董事。

朱超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获国家能源局能源软科学研究成果二等奖。曾任煤炭信息研究院研究室副主任。现任中国煤炭工业发展研究中心副研究员，华塑股份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7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3名。公司除职工监事之外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并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期起始时间
1	方丽丽	监事	马钢投资	2018年4月
2	陈霜红	监事	中国成达	2018年4月
3	孙邦安	监事	定远国资	2019年10月
4	姚吉贵	监事会主席	东兴盐化	2018年4月
5	张宜友	职工监事	-	2018年4月
6	任建忠	职工监事	-	2018年4月
7	徐卫东	职工监事	-	2019年11月

公司监事简历基本情况如下：

方丽丽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企业二级法律顾问。曾任马钢集团桃冲矿业公司企管科科员，马钢投资股权管理部科员、部门经理。现任马钢（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华塑股份监事。

陈霜红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第二工程局财务部科员，中国成达财务部高级会计

师、财务部副主任、财务部副总会计师。现任中国成达总会计师，四川晟达化学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新疆美丰化工有限公司监事，华塑股份监事。

孙邦安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年8月出生，专科学历。曾任定远县蒋集镇农经站技术员、助理经济师，定远县吴圩镇政府农经站副站长，定远县金融办副主任。现任定远县城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定远国资总经理，定远县诚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定远县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定远县农村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定远县城发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定远畅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定远县农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塑股份监事。

姚吉贵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安徽省定远县盐业公司会计，安徽省定远盐矿多种经营部副主任、主任，东兴盐化计划财务部副部长，东兴盐化财务中心计划统计部副部长、部长，东兴盐化财务中心经理助理、经理。现任东兴盐化总会计师，华塑股份监事会主席。

张宜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淮矿集团岱河矿基建科预算员、审计科工程审计员，淮矿集团审计处、纪委（监察审计处）审计员、副科长、科长。现任华塑股份监察审计部部长、纪委副书记、华塑股份职工监事。

任建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淮矿集团机电装备公司党政办公室副科级秘书，华塑股份办公室副主任、工会综合部部长、氯碱厂党总支书记、工会主席。现任华塑股份党群工作部部长，华塑股份职工监事。

徐卫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9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淮矿集团桃园煤矿技术员、秘书、主任、部长、纪委书记，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安徽雷鸣科化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华塑股份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8名。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起始时间
1	赵凯	董事、总经理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	2019年10月
2	马进平	副总经理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年4月
3	王巍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年7月
4	王小勇	副总经理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年4月
5	邬苇萧	董事、总工程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年4月
6	郭继平	副总经理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年10月
7	蒋晖	副总经理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年7月

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对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工作适当延期。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基本情况如下：

赵凯先生，董事、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部分介绍。

马进平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齐化集团有限公司烧碱车间技术员、离子膜基建部助理工程师，日本旭化成延冈工厂值班长，齐化集团有限公司离子膜车间值班长、生产调度指挥中心总调度长、炼油厂副厂长、聚氯乙烯厂厂长、氯碱厂厂长、副总经理，蓬莱安邦石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华塑股份副总经理。

王巍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淮矿集团芦岭矿组织部见习生、财务科会计、副科长、纪委副书记、监察审计科科长、煤管科科长、财务科科长，华塑股份财务资产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华塑股份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王小勇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淮矿集团朱仙庄煤矿区长，淮北杨柳煤业有限公司杨柳煤矿副总工程师，安徽省亳州煤业有限公司信湖煤矿筹备处副总工程师。现任华塑股份副总经理。

邬苇萧先生，董事、总工程师，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部分介绍。

郭继平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2月出生，专科学历，工程师。曾任齐化集团有限公司聚氯乙烯厂长，香港米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部副部长，伊犁南岗化工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包头海平面高分子工

业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化工运行部部长，华塑股份氯碱厂厂长、生产管理部部长、生产副总工程师。现任华塑股份副总经理。

蒋晖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6月出生，专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淮矿集团工程处科员，淮矿集团供应处科长，淮北矿业煤联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华塑股份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5名，简历基本情况如下：

郭苇萧先生，董事、总工程师，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部分介绍。

丁顶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淮矿集团盐化项目筹备处氯碱项目部技术员、VCM装置副主管，华塑股份生产准备部副主管、电石厂电石车间副主任、电石厂电石二车间车间主任、电石厂生产技术科副科长、电石厂电石一车间主任、电石厂副厂长兼总工程师、生产管理部副部长兼机关三支部副书记、工会主席。现任华塑股份电石厂厂长。

徐明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年3月出生，化学工程硕士。曾任淮矿集团盐化项目筹备处技术员，华塑股份氯碱项目部技术员、PVC车间副主管，PVC车间副主任、主任。现任华塑股份氯碱厂副厂长。

魏昭辉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淮矿集团盐化项目筹备处助理工程师，华塑股份氯碱厂烧碱车间副主任，华塑股份技术中心主管。现任华塑股份氯碱厂总工程师。

张忠瑞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4年1月出生，机械工程硕士。曾任淮矿集团盐化项目筹备处助理工程师，华塑股份氯碱厂检修车间副主任、华塑股份氯碱厂设备科副科长、科长，华塑股份氯碱厂副厂长。现任华塑股份氯碱厂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020 年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1	赵世通	董事长	89.01
2	赵凯	董事、总经理	62.73
3	邬苇萧	董事、总工程师	73.70
4	刘杰	董事	-
5	丁胜	董事	-
6	马超	董事	-
7	王素玲	独立董事	4.00
8	李姚矿	独立董事	4.00
9	朱超	独立董事	4.00
10	方丽丽	监事	-
11	陈霜红	监事	-
12	孙邦安	监事	-
13	姚吉贵	监事	-
14	张宜友	职工监事	40.01
15	任建忠	职工监事	39.62
16	徐卫东	职工监事	53.84
17	马进平	副总经理	77.18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18	王巍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2.80
19	王小勇	副总经理	71.69
20	郭继平	副总经理	61.87
21	蒋晖	副总经理	62.64
22	丁顶	核心技术人员、电石厂厂长	47.45
23	徐明	核心技术人员、氯碱厂副厂长	47.82
24	魏昭辉	核心技术人员、氯碱厂总工程师	43.76
25	张忠瑞	核心技术人员、氯碱厂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	37.54

上述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马超	董事	安徽九华山康养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池州市天方富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合肥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安徽九华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凯盛重工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安徽中安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滁州皖投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四川达清客车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铁佰和佰乐（巢湖）健康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黄山文投创谷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姓名	现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科创新（安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王素玲	独立董事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李姚矿	独立董事	安徽三联交通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朱超	独立董事	中国煤炭工业发展研究中心	副研究员	-
孙邦安	监事	定远县城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本公司监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定远国资	执行董事	本公司股东
		定远县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定远县农村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定远县城发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定远县诚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定远畅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定远县农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陈霜红	监事	新疆美丰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
		四川晟达化学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国成达	总会计师	本公司股东
姚吉贵	监事	东兴盐化	总会计师	本公司股东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

其他单位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本公司签署任何借款、担保协议。公司按照规定与董事（不含独立董事、股东委派董事）、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与义务。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没有与公司签订其他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承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会成员名单		
	董事	董事变动情况	董事变动原因
2017.1.1-2017.3.28	丘永桂、赵世通、高旭、殷召峰、何玉东、甘克俭、蒯盛中、王楠、杨贵志	-	-
2017.3.28-2017.5.17	丘永桂、赵世通、高旭、殷召峰、何玉东、甘克俭、蒯盛中、李	王楠（辞任）、李强（新任）	王楠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董事职务，股东皖投工业推荐新董事

时间	董事会成员名单		
	董事	董事变动情况	董事变动原因
	强、杨贵志		
2017.5.17-2018.4.26	丘永桂、赵世通、高旭、殷召峰、何玉东、唐媛媛、蒯盛中、李强、杨贵志	甘克俭（辞任）、唐媛媛（新任）	甘克俭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董事职务，股东中国成达推荐新董事
2018.4.26-2019.1.17	丘永桂、赵世通、高旭、殷召峰、张来、唐媛媛、季海俊、李强、杨贵志	何玉东（辞任）、张来（新任）、蒯盛中（辞任）、季海俊（新任）	董事会换届选举，股东推荐新董事
2019.1.17-2019.4.18	丘永桂、赵世通、高旭、殷召峰、张来、唐媛媛、陈皓、李强、杨贵志		股东马钢集团推荐新董事
2019.4.18-2019.7.29	丘永桂、赵世通、高旭、刘杰、战彦领、唐媛媛、陈皓、李强、杨贵志	殷召峰（辞任）、张来（辞任）、刘杰（新任）、战彦领（新任）	股东淮矿集团推荐新董事
2019.7.29-2019.10.28	丘永桂、赵世通、高旭、刘杰、战彦领、唐媛媛、陈皓、卢伟、杨贵志	李强（辞任）卢伟（新任）	股东皖投工业推荐新董事
2019.10.28-2019.12.25	赵世通、赵凯、高旭、刘杰、丁胜、卢伟、王素玲、李姚矿、张鑫	丘永桂（辞任）、战彦领（辞任）、唐媛媛（辞任）、陈皓（辞任）、杨贵志（辞任）、赵凯（新任）、丁胜（新任）、王素玲（新任独立董事）、李姚矿（新任独立董事）、张鑫（新任独立董事）	为加强公司治理，筹备上市工作，公司调整董事会结构，新增三名独立董事，同时股东淮矿集团推荐新董事
2019.12.25-2020.3.11	赵世通、赵凯、高旭、刘杰、丁胜、卢伟、王素玲、李姚矿、朱超	张鑫（独立董事辞任）、朱超（新任独立董事）	张鑫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020.3.11-2020.8.18	赵世通、赵凯、高旭、刘杰、丁胜、马超、王素玲、李姚矿、朱超	卢伟（辞任）、马超（新任）	卢伟因个人原因辞去原股东单位职务，股东皖投工业推荐新董事
2020.8.18-至今	赵世通、赵凯、鄂苇萧、刘杰、丁胜、马超、王素玲、李姚矿、朱超	高旭（辞任）、鄂苇萧（新任）	高旭因工作变动辞去董事职务，董事会推荐新董事

2017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1）2017年1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为：丘永桂、赵世通、高旭、殷召峰、何玉东、甘克俭、蒯盛中、王楠、杨贵志。2017年3月28日，华塑股

份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王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李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 2017 年 5 月 17 日，华塑股份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甘克俭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唐媛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 2018 年 4 月 26 日，华塑股份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蒯盛中、何玉东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季海俊、张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4) 2019 年 1 月 17 日，华塑股份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季海俊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陈皓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5) 2019 年 4 月 18 日，华塑股份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殷召峰、张来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刘杰、战彦领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6) 2019 年 7 月 29 日，华塑股份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李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卢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7) 2019 年 10 月 28 日，华塑股份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丘永桂、唐媛媛、陈皓、杨贵志、战彦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赵凯、王素玲、李姚矿、张鑫、丁胜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8) 2019 年 12 月 25 日，华塑股份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张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选举朱超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 2020 年 3 月 11 日，华塑股份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卢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马超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 2020 年 8 月 18 日，华塑股份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高旭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选举邬苇萧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二) 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监事会成员名单		
	监事	监事变动情况	监事变动原因
2017.1.1-2017.3.22	冯为民、陈霜红、王峰（职工监事）、任建忠（职工监事）、张宜友（职工监事）、姚吉贵、吴清源	-	-

时间	监事会成员名单		
	监事	监事变动情况	监事变动原因
2017.3.22-2018.4.26	冯为民、陈霜红、杨德良（职工监事）、任建忠（职工监事）、张宜友（职工监事）、姚吉贵、吴清源	王峰（辞任）、杨德良（新任）	王峰因工作变动辞去职工监事职务
2018.4.26-2019.1.17	方丽丽、陈霜红、杨德良（职工监事）、任建忠（职工监事）、张宜友（职工监事）、姚吉贵、吴清源	冯为民（辞任）、方丽丽（新任）	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马钢集团推荐新监事
2019.1.17-2019.10.28	方丽丽、陈霜红、杨德良（职工监事）、任建忠（职工监事）、张宜友（职工监事）、姚吉贵、胡安明	吴清源（辞任）、胡安明（新任）	股东皖投工业推荐新监事
2019.10.28-2019.11.27	方丽丽、陈霜红、杨德良（职工监事）、任建忠（职工监事）、张宜友（职工监事）、姚吉贵、孙邦安	胡安明（辞任）、孙邦安（新任）	股东定远国资推荐新监事
2019.11.27-至今	方丽丽、陈霜红、徐卫东（职工监事）、任建忠（职工监事）、张宜友（职工监事）、姚吉贵、孙邦安	杨德良（辞任）、徐卫东（新任）	杨德良因工作变动辞去职工监事职务

2017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1）2017年1月1日，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冯为民、陈霜红、王峰、任建忠、张宜友、姚吉贵、吴清源。2017年3月22日，华塑股份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王峰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选举杨德良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2）2018年4月26日，华塑股份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冯为民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方丽丽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2019年1月17日，华塑股份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吴清源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胡安明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4）2019年10月28日，华塑股份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胡安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孙邦安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5）2019年11月27日，华塑股份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杨德良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选举徐卫东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2017.1.1-2017.3.28	丘永桂、高旭、马进平、张朗、路斌、孙朔、王海军、邬苇萧	-	-
2017.3.28-2017.12.27	丘永桂、高旭、马进平、张朗、路斌、孙朔、王巍、邬苇萧	王海军(辞任)、王巍(新任)	王海军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 公司变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2017.12.27-2018.4.27	丘永桂、高旭、马进平、张朗、孙朔、王巍、邬苇萧	路斌(辞任)	路斌因年龄关系即将退休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18.4.27-2018.7.16	丘永桂、高旭、马进平、张朗、孙朔、王巍、王小勇、邬苇萧	王小勇(新任)	原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 董事会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18.7.16-2018.10.22	丘永桂、高旭、马进平、张朗、蒋晖、王巍、王小勇、邬苇萧	孙朔(辞任)、蒋晖(新任)	孙朔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 公司变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2018.10.22-2019.10.28	丘永桂、高旭、马进平、郭继平、王小勇、王巍、蒋晖、邬苇萧	张朗(辞任)、郭继平(新任)	张朗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变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2020.10.28-2020.8.3	赵凯、高旭、马进平、郭继平、王小勇、王巍、蒋晖、邬苇萧	丘永桂(辞任)、赵凯(新任)	丘永桂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 公司变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2020.8.3-至今	赵凯、马进平、郭继平、王小勇、王巍、蒋晖、邬苇萧	高旭(辞任)	高旭因工作变动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17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2017年1月1日,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 丘永桂、高旭、马进平、张朗、路斌、孙朔、王海军。2017年3月28日, 华塑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王海军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聘任路斌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路斌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聘任王巍为公司副总经理。

(2) 2017年12月27日, 华塑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路

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王巍为董事会秘书。

(3) 2018年4月27日，华塑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小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3) 2018年7月16日，华塑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王巍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蒋晖为公司副总经理；孙朔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聘任王巍为公司财务总监。

(4) 2018年10月22日，华塑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张朗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郭继平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5) 2019年10月28日，华塑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丘永桂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赵凯担任公司总经理。

(6) 2020年8月3日，华塑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高旭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因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换届以及国有股东委派人员正常的工作调动。新增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是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选聘，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整体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设置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从制度层面保障了公司治理结构的科学、规范和完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

公司自设立以来，按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程序及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逐步完善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发行人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5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规范，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符合相关制度要求，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建立健全

公司自设立以来，按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建立了董事会制度并逐步予以完善。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董事会议事效率，保证董事会程序及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2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都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高管人员任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重大规章制度的制定等方面切实发挥了董事的作用。公司历次董事会均能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符合相关制度要求，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其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不存在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建立健全

公司自设立以来，按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建立了监事会制度并逐步予以完善。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监事会议事效率，保证监事会程序及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4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对公司财务进行核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公司历次监事会均能

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符合相关制度要求，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监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其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三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制度要求，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对非独立董事及经营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并选举了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设有3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不低于三分之一。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的独立董事分别担任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1、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在本公司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2、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依据《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的履行权利和义务；全体独立董事均按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积极履行相关职责，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发挥了建议与监督作用，不存在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

1、董事会秘书的职权

（1）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

①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

②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③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

④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定保密制度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保荐机构和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⑤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⑥负责管理和保存公司股东名册资料，确保符合条件的股东及时得到公司披露的信息和资料；

⑦参与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

①组织筹备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

- ②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
- ③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记录并签字确认及会议相关文件保管工作；
- ④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
- ⑤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 ⑥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3)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4)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

- ①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
- ②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
- ③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5) 董事会秘书负责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保荐机构督导问询以及交易所监管问询。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股票上市规则的培训；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及时提醒董事会，并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上交所报告；

(6)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履行《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

1、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赵世通、赵凯、朱超，赵世通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1）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审议决定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审议决定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赵世通、朱超、李姚矿，朱超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 对董事会其他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提出方案；

(6)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赵凯、王素玲、李姚矿，王素玲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其开展的工作；

(2)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实施；

(3)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4) 审查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5)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6)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披露；

(7)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赵世通、朱超、李姚矿，李姚矿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处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2)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3)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4)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5、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自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设立以来，各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会议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制度要求，能够正常发挥作用。

综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工作规则，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战略规划、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审计工作及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等事项提出建议与改善措施，进一步规范了发行人治理结构，增强了公司内部管理的规范性。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1、安全生产事故

2020年2月19日，水泥分公司辅料库发生一起坠落事故，致一名员工受伤，后送至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2020年3月16日，定远县应急管理局出具了（定）应急罚[202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违反《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并决定给予罚款34.9万元的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之规定：“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主管机关按照较低比例处罚对华塑股份上述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定远县应急管理局对此出具证明，证明上述行政处罚均已执行完毕，且各项整改措施均已整改落实到位，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上述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安全责任事故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条件。

2、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自2017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行

政处罚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其他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共 5 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书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 (万元)
1	华塑股份	2017年6月27日，滁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滁)安监罚(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在原氮气生产装置区新增2台2000 m ³ /h 氮气生产装置，未及时申请变更，现有氮气生产装置产能与安全生产许可产能不符	2.9
2		2018年11月9日，定远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定)安监罚(2018)3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液氯库房门未全部设置自动关闭装置	5
3		2018年11月9日，定远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定)安监罚(2018)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液氯装车液位控制与现场操作规程不符	3
4	无为华塑	2017年7月5日，无为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无)安监罚(2017)非煤-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	2
5		2017年9月7日，无为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无)安监职罚(2017)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单位法定代表人发生了变更，但未依法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变更申报	0.9

根据滁州市应急管理局、定远县应急管理局、无为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均已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环保处罚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共 7 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书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 (万元)
1	华塑股份	2017年4月29日，定远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定环罚字(2017)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水泥分公司电石渣库向外环境排放粉尘，粉尘扬散严重，配套的湿式除尘设施停用；2、将少量废油漆桶(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固体废物中存放在危废库旁的垃圾池中；3、热电厂专用储煤场部分区域未设置严密围挡，也未覆盖	12
2		2017年5月27日，定远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定环罚字(2017)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司西北角电石渣堆场未密闭，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6
3		2017年6月20日，定远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定环	1、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处置的经营活动的行	12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书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万元)
		罚字(2016)5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为; 2、危险废物未按环评批复要求进行处理,擅自进行废弃矿井回填	
4		2017年12月28日,定远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定环罚字(2017)7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10
5		2017年3月3日无为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无环罚字(2017)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采场区保留的石料破碎站露天加工,无收尘、防尘、抑尘措施,破碎站石料贮存点露天堆放	10
6	无为华塑	2017年5月31日,无为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无环罚字(2017)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活性石灰生产线回转窑尾气中NDx超标排放; 2、厂界噪声监测点,分贝超标	11
7		2018年3月27日,无为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无环罚字(2018)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水泥2#、3#锤破车间收尘器排放管道未完全密闭,排放口标志牌设置不规范; 2、中控系统的1#回转窑窑尾废气排放口氮氧化物在线检测数据发生掉线,2#回转窑窑尾污染物在线数据无法显示	4

根据芜湖市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滁州市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均已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其他行政处罚

自2017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其他方面行政处罚共2起,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9月25日,华塑股份因在2016年销售聚氯乙烯树脂过程中,存在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并实施“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垄断协议的违法事实,受到发改委编号为发改办价监处罚[2017]16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华塑股份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2016年度相关市场销售额202,266万元1%的罚款,即2,022.66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之规定主管机关按照最低比例处罚对华塑股份上述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017年9月26日,国家发改委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出具了《关于安徽

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价格行为的说明》，华塑股份事后积极整改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且行为情节较轻微，持续时间较短，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要求华塑股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按最低比例对其进行罚款，属于从轻处罚。

2020年6月1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了《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垄断违法行为的情况说明》，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对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经营者处上一年度销售额1%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华塑公司的罚款比例为最低比例，属于从轻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2018年4月10日，无为华塑因正在使用的5台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未能提供有效合格检验报告，受到无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无）市监罚字〔2018〕2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无为华塑停止使用，待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并处以15万元的罚款。

2020年1月6日，无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上述行政处罚已整改完毕，各项整改措施均已整改落实到位，无为华塑上述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公司近三年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评价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

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本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动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本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所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2242号），认为：华塑股份于2021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中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容诚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3886号）。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发行人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597,324.56	266,765,391.41	415,199,603.45	383,163,065.49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53,674,460.78
应收账款	46,160,398.70	29,160,405.36	27,148,775.33	71,358,414.04
应收款项融资	99,835,528.31	61,079,705.85	31,538,651.85	-
预付款项	13,530,356.54	3,396,139.61	2,316,377.97	3,357,922.21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1,269,796.10	965,910.04	933,865.74	5,423,990.27
其中：应收利息	-	-	-	4,000,000.00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214,216,780.94	195,304,907.34	194,390,064.45	259,684,534.15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5,000,000.00	9,000,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42,764,788.47	15,659,005.90	85,447,047.76	500,418,989.08
流动资产合计	542,374,973.62	587,331,465.51	765,974,386.55	1,277,081,376.0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2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69,982,542.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6,719,747,931.18	6,996,676,051.50	5,912,958,006.94	5,910,142,912.86
在建工程	65,869,941.63	29,229,145.28	1,432,169,756.37	474,887,751.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611,890,780.87	623,168,694.13	481,681,405.45	493,141,101.46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9,896,343.65	36,111,016.01	42,218,335.71	48,345,655.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929,751.20	135,710,495.00	193,310,176.93	211,018,885.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57,535.87	10,600,000.00	25,557,903.03	90,092,955.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61,692,284.40	7,831,495,401.92	8,087,895,584.43	7,317,611,804.81
资产总计	8,104,067,258.02	8,418,826,867.43	8,853,869,970.98	8,594,693,180.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4,000,000.00	478,200,000.00	211,000,000.00	57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18,438,000.00	165,880,000.00	297,500,000.00	491,200,000.00
应付账款	745,944,331.73	756,546,685.00	858,894,678.72	597,440,937.43
预收款项	-	-	111,310,137.68	53,588,411.62
合同负债	97,069,212.85	155,666,673.91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58,633,062.29	52,142,350.40	37,938,286.45	32,542,613.74
应交税费	601,072,656.16	554,641,074.60	641,180,990.44	541,251,636.85
其他应付款	63,288,989.52	58,393,886.93	135,160,025.36	53,481,044.94
其中：应付利息	2,973,113.65	3,661,219.33	4,320,104.76	6,048,984.76
应付股利	-	-	83,305,114.00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7,147,953.46	690,434,293.79	837,370,350.75	1,359,892,037.59
其他流动负债	12,613,057.13	20,230,727.11	-	165,350,014.03
流动负债合计	2,658,207,263.14	2,932,135,691.74	3,130,354,469.40	3,867,746,696.20
非流动负债：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619,056,000.00	978,004,000.00	1,868,512,021.00	2,135,909,232.20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79,691,331.82	123,428,090.73	86,171,890.45	228,159,849.5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36,975,434.90	35,866,241.03	35,818,194.38	33,616,325.09
递延收益	216,552,720.39	221,271,141.05	226,927,148.06	238,945,656.10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79,842.02	3,998,758.01	9,833,980.83	881,518.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6,055,329.13	1,362,568,230.82	2,227,263,234.72	2,637,512,581.35
负债合计	3,614,262,592.27	4,294,703,922.56	5,357,617,704.12	6,505,259,277.55
所有者权益：	-	-	-	-
股本	3,121,411,812.00	3,121,411,812.00	3,121,411,812.00	2,371,786,625.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297,634,229.13	297,634,229.13	297,634,229.13	47,259,416.13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19,696,471.41	14,375,855.47	-	10,676,555.74
盈余公积	42,496,288.12	42,496,288.12	12,051,133.97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008,565,865.09	648,204,760.15	65,155,091.76	-340,288,693.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89,804,665.75	4,124,122,944.87	3,496,252,266.86	2,089,433,903.28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89,804,665.75	4,124,122,944.87	3,496,252,266.86	2,089,433,903.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04,067,258.02	8,418,826,867.43	8,853,869,970.98	8,594,693,180.8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19,529,950.84	5,080,587,090.10	4,567,875,417.07	4,379,038,305.57
减：营业成本	2,008,585,104.12	3,606,482,950.51	3,144,204,539.10	3,060,910,444.39
税金及附加	92,872,783.32	191,771,258.49	177,914,086.02	172,781,948.60
销售费用	6,263,280.96	14,800,968.02	85,682,979.42	68,876,562.81
管理费用	133,037,282.09	257,328,369.42	272,577,155.19	215,322,951.06
研发费用	84,670,715.38	186,625,684.92	183,631,084.77	170,536,295.65
财务费用	46,208,894.86	128,828,494.01	190,126,364.22	266,260,100.19
其中：利息费用	46,633,806.37	130,673,973.45	189,842,144.73	252,310,117.51
利息收入	1,609,111.19	5,882,944.06	2,364,881.00	4,440,214.57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加：其他收益	11,183,200.78	30,535,316.78	36,939,979.30	25,570,242.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1,443,201.34	12,810,394.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2,842,407.99	4,787,423.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92,117.75	103,319.15	2,447,121.20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1,086,531.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80.00	-	-	26,948.41
二、营业利润	458,195,453.14	725,388,000.66	574,569,510.19	463,844,120.13
加：营业外收入	1,447,240.06	2,242,068.52	3,755,056.58	3,090,501.16
减：营业外支出	33,249,664.79	3,942,586.81	1,439,509.14	1,001,222.00
三、利润总额	426,393,028.41	723,687,482.37	576,885,057.63	465,933,399.29
减：所得税费用	66,031,923.47	110,192,659.83	76,085,024.31	52,515,288.76
四、净利润	360,361,104.94	613,494,822.54	500,800,033.32	413,418,110.5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60,361,104.94	613,494,822.54	500,800,033.32	413,418,110.53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0,361,104.94	613,494,822.54	500,800,033.32	413,418,110.53
2、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0,361,104.94	613,494,822.54	500,800,033.32	413,418,110.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0,361,104.94	613,494,822.54	500,800,033.32	413,418,110.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0.20	0.20	0.2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	0.20	0.20	0.2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06,120,121.69	4,335,056,282.51	2,968,500,662.24	2,289,002,472.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60,656.41	14,986,055.39	22,182,563.04	13,752,934.6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0,445.72	24,923,902.57	24,182,421.15	168,448,187.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5,581,223.82	4,374,966,240.47	3,014,865,646.43	2,471,203,594.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6,616,304.85	2,277,432,366.52	1,802,825,691.05	1,073,975,677.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151,960.05	316,531,198.73	310,622,940.95	240,659,678.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1,410,077.56	556,126,544.21	287,654,238.43	393,354,135.6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11,633.62	50,980,590.80	52,326,378.21	182,353,188.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5,589,976.08	3,201,070,700.26	2,453,429,248.64	1,890,342,67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991,247.74	1,173,895,540.21	561,436,397.79	580,860,914.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992,407,169.21	52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31,018,574.40	7,868,153.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9,900.00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9,111.19	5,882,944.06	2,364,881.00	4,440,214.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9,011.19	5,882,944.06	1,025,790,624.61	539,308,368.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0,869,018.45	209,268,079.81	376,310,427.02	81,206,474.6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474,000,000.00	96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2,844,229.7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69,018.45	209,268,079.81	850,310,427.02	1,045,050,704.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10,007.26	-203,385,135.75	175,480,197.59	-505,742,336.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00.00	920,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4,000,000.00	562,200,000.00	750,700,000.00	1,670,000,000.0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	9,000,000.00	10,000,000.00	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000,000.00	571,200,000.00	1,760,700,000.00	2,598,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21,605,027.44	1,428,614,847.51	2,207,393,767.28	2,444,302,104.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875,548.54	214,715,866.59	193,726,932.00	254,809,653.8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0,000.00	10,600,000.00	-	13,273,3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0,470,575.98	1,653,930,714.10	2,401,120,699.28	2,712,385,098.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470,575.98	-1,082,730,714.10	-640,420,699.28	-114,385,098.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3,177.65	-12,422.32	314.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689,335.50	-112,233,487.29	96,483,473.78	-39,266,204.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297,653.86	284,531,141.15	188,047,667.37	227,313,872.35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61,608,318.36	172,297,653.86	284,531,141.15	188,047,667.3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382,075.65	180,268,225.15	302,690,638.77	337,994,918.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46,760,699.82
应收账款	33,334,411.87	22,031,424.77	23,101,775.33	59,960,186.62
应收款项融资	83,435,528.31	61,079,705.85	21,238,651.85	-
预付款项	13,451,199.64	3,304,492.52	2,264,182.19	8,822,671.36
其他应收款	135,634,307.53	881,008.54	275,622,901.28	104,860,241.05
其中：应收利息	-	-	-	4,000,000.00
应收股利	134,449,412.93	-	274,807,897.64	-
存货	208,879,924.33	192,004,985.53	189,055,474.89	251,701,201.66
合同资产	-	-	-	-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5,000,000.00	9,000,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42,764,788.47	15,659,005.90	85,369,498.80	498,078,618.96
流动资产合计	600,882,235.80	490,228,848.26	908,343,123.11	1,308,178,538.4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2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154,074,824.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6,418,056,181.22	6,699,617,093.37	5,590,600,178.67	5,556,309,738.69
在建工程	65,869,941.63	16,594,596.73	1,432,169,756.37	474,887,751.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379,279,246.43	383,817,710.51	393,230,901.68	402,067,245.31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647,242.49	2,470,863.75	4,118,106.25	5,765,348.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696,651.31	134,229,469.67	192,593,532.58	209,282,843.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57,535.87	10,600,000.00	25,557,903.03	90,092,955.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67,906,798.95	7,327,329,734.03	7,718,270,378.58	6,912,480,708.18
资产总计	7,668,789,034.75	7,817,558,582.29	8,626,613,501.69	8,220,659,246.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4,000,000.00	478,200,000.00	203,000,000.00	52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18,438,000.00	165,880,000.00	284,500,000.00	491,200,000.00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677,721,811.51	696,696,145.37	798,895,743.88	523,064,807.11
预收款项	-	-	93,572,435.24	44,611,916.26
合同负债	89,571,329.61	144,991,669.47	-	-
应付职工薪酬	53,519,626.46	46,848,705.72	33,630,729.53	30,879,280.39
应交税费	569,523,271.94	534,522,602.28	614,453,847.34	525,501,143.25
其他应付款	57,559,887.94	81,020,424.48	128,782,408.95	46,866,374.80
其中：应付利息	2,973,113.65	3,661,219.33	4,278,074.06	5,982,526.43
应付股利	-	-	83,305,114.00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5,649,917.18	656,452,838.13	835,370,350.75	1,359,892,037.59
其他流动负债	11,638,332.28	18,842,976.53	-	100,224,889.03
流动负债合计	2,507,622,176.92	2,823,455,361.98	2,992,205,515.69	3,645,240,448.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19,056,000.00	978,004,000.00	1,851,512,021.00	2,135,909,232.20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12,141,557.89	25,349,300.87	86,171,890.45	228,159,849.5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7,785,865.80	7,602,315.49	9,291,750.88	8,720,554.56
递延收益	212,282,674.39	216,919,881.03	222,413,460.00	234,269,54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42,571.88	2,984,645.26	8,766,596.81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4,108,669.96	1,230,860,142.65	2,178,155,719.14	2,607,059,176.29
负债合计	3,361,730,846.88	4,054,315,504.63	5,170,361,234.83	6,252,299,624.7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121,411,812.00	3,121,411,812.00	3,121,411,812.00	2,371,786,625.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297,634,229.13	297,634,229.13	297,634,229.13	47,259,416.13
减：库存股	-	-	-	-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6,665,309.21	2,539,269.34	-	1,432,442.63
盈余公积	42,496,288.12	42,496,288.12	12,051,133.97	-
未分配利润	838,850,549.41	299,161,479.07	25,155,091.76	-452,118,861.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07,058,187.87	3,763,243,077.66	3,456,252,266.86	1,968,359,621.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68,789,034.75	7,817,558,582.29	8,626,613,501.69	8,220,659,246.5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35,885,581.04	4,481,885,425.48	3,940,999,069.15	3,954,710,175.78
减：营业成本	1,927,655,752.04	3,480,941,749.97	2,977,041,855.45	2,845,430,390.35
税金及附加	71,372,126.22	142,811,575.06	130,663,241.85	144,393,007.25
销售费用	5,935,211.79	14,089,853.15	84,966,781.47	68,876,562.81
管理费用	123,827,295.18	237,157,264.64	247,740,542.65	196,917,734.32
研发费用	73,522,446.64	158,398,940.94	158,461,953.34	153,575,275.09
财务费用	42,632,201.90	123,060,735.09	178,992,464.39	255,390,775.99
其中：利息费用	43,756,241.68	126,116,349.87	180,436,482.76	243,576,489.07
利息收入	1,377,812.25	5,347,497.24	2,112,721.29	4,229,651.38
加：其他收益	11,100,200.77	30,005,578.22	35,833,301.26	24,879,014.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2,159,736.21	-	394,519,048.90	160,059,294.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2,842,407.99	4,787,423.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2,275.32	299,489.26	7,217,409.84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1,927,173.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80.00	-	-	-61,985.17
二、营业利润	613,620,688.93	355,730,374.11	600,701,990.00	476,929,927.86
加：营业外收入	918,600.11	1,966,300.34	3,560,876.58	2,641,175.32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33,015,702.91	663,021.63	1,207,037.92	850,322.00
三、利润总额	581,523,586.13	357,033,652.82	603,055,828.66	478,720,781.18
减：所得税费用	41,834,515.79	52,582,111.36	25,379,573.20	31,673,118.24
四、净利润	539,689,070.34	304,451,541.46	577,676,255.46	447,047,662.9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39,689,070.34	304,451,541.46	577,676,255.46	447,047,662.94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9,689,070.34	304,451,541.46	577,676,255.46	447,047,662.9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90,288,441.74	3,841,650,835.38	2,413,456,848.81	1,927,946,802.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60,656.41	14,986,055.39	22,182,563.04	13,752,934.6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721,378.02	20,730,823.87	192,272,288.12	332,052,989.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9,470,476.17	3,877,367,714.64	2,627,911,699.97	2,273,752,726.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3,379,877.82	2,189,959,215.92	1,767,493,596.67	1,072,880,104.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908,204.88	288,614,273.04	277,958,804.36	208,899,010.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171,881.38	365,616,853.08	130,523,935.23	296,986,049.1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944,280.85	176,566,062.55	154,074,951.89	178,987,937.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9,404,244.93	3,020,756,404.59	2,330,051,288.15	1,757,753,10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066,231.24	856,611,310.05	297,860,411.82	515,999,624.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992,407,169.21	52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74,807,897.64	129,286,524.32	155,271,871.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9,900.00	-	-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7,812.25	5,347,497.24	2,223,948.62	4,229,651.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7,712.25	280,155,394.88	1,123,917,642.15	686,501,522.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250,851.27	173,954,287.96	368,751,150.74	72,067,904.5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474,000,000.00	963,972,97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50,851.27	173,954,287.96	842,751,150.74	1,036,040,874.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3,139.02	106,201,106.92	281,166,491.41	-349,539,351.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00.00	920,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4,000,000.00	562,200,000.00	722,700,000.00	1,55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	9,000,000.00	10,000,000.00	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000,000.00	571,200,000.00	1,732,700,000.00	2,478,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21,605,027.44	1,401,614,847.51	2,091,393,767.28	2,419,302,104.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3,997,983.85	210,116,212.31	184,171,717.40	246,229,908.7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0,000.00	10,600,000.00	-	13,273,3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7,593,011.29	1,622,331,059.82	2,275,565,484.68	2,678,805,353.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593,011.29	-1,051,131,059.82	-542,865,484.68	-200,805,353.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3,177.65	-12,422.32	314.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349,919.07	-88,331,820.50	36,148,996.23	-34,344,765.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320,215.82	206,652,036.32	170,503,040.09	204,847,805.73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52,970,296.75	118,320,215.82	206,652,036.32	170,503,040.09

二、审计意见

（一）审计意见

容诚会所审计了华塑股份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容诚会所认为，华塑股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塑股份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1、关键审计事项——收入确认的审计应对

（1）事项描述

公司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19,529,950.84 元、5,080,587,090.10 元、4,567,875,417.07 元、4,379,038,305.57 元，2020 年度、2019 年度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1.22%、4.31%。

由于收入是华塑股份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故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其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②向管理层、治理层进行询问，评价管理层诚信及舞弊风险。

③通过检查销售合同、向管理层访谈，了解华塑股份的收入确认政策。

④取得华塑股份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或客户签收单或抄表记录、销售发票、销售收款单据、记账凭证、银行单据等支持性文件，核对相关单据是否一致，检查收入确认是否与华塑股份会计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相符。

⑤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主要产品各月度、年度间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等。

⑥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抽样截止性测试，核对至出库

单或客户签收单或抄表记录，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

⑦检查公司业务系统中的销售记录，确认是否存在影响收入确认的重大异常退换货情况。

⑧对报告期的主要销售收入执行函证、走访程序，以确认收入的准确性、真实性。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没有发现收入确认存在异常。

2、关键审计事项——在建工程计价的审计应对

（1）事项描述

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65,869,941.63 元、29,229,145.28 元、1,432,169,756.37 元、474,887,751.31 元。

由于在建工程发生额重大，因此我们将在建工程计价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在建工程计价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①评价及测试华塑股份在建工程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检查在建工程发生额，取得并检查主要工程内容的采购合同、采购发票、付款凭证、监理进度报告等，以确认在建工程发生额的真实性；取得并检查利息资本化测算表、借款合同、使用借款时的付款凭证等，以确认利息资本化是否正确；取得并检查立项报告、可研报告、项目预算表、试生产计划、试生产产品产量及质量记录、试生产成本归集凭证、试生产产品销售凭证等，以确认在建工程试生产时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③检查工程进度台账，选择重要的在建工程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

④通过实地观察在建工程，了解在建工程的建设情况，了解是否存在停建、缓建的在建工程，是否出现减值情形，是否应确认减值准备。

⑤结合对银行借款等的检查，了解在建工程是否存在重大抵押、担保情况。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没有发现在建工程计价存在异常。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加以确定。

1、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全称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	2018-2021年 1-6月	无为华塑	100.00	-
2	徐州华塑化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年度	徐州华塑	100.00	-
3	安徽华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5-12月	华塑包装	100.00	-

2、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增加时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安徽华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华塑包装	2018年 5月	2018年5月起可实际控制

本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减少时间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徐州华塑化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徐州华塑	2019年1月	2019年1月吸收合并为本公司的分公司
2	安徽华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华塑包装	2019年1月	2019年1月吸收合并为本公司的生产车间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

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 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 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 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 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②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③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1)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

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3)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5)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

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①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

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5)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

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

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

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①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③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④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⑤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⑥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⑦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⑧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①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②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

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1)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

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前

1、金融资产的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

（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①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②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对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将金额大于或等于1000万元的金融资产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此标准以下的作为单项金额非重大的金融资产。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十一）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1）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

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二) 应收款项

以下应收款项会计政策适用 2018 年度及以前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10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5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并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内容
应收利息组合	应收利息款
应收股利组合	应收股利款

组合	内容
账龄组合	应收除利息、股利外的其他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	计提方法
应收利息组合	不计提坏账
应收股利组合	不计提坏账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到2年（含2年）	10%	10%
2到3年（含3年）	30%	30%
3到4年（含4年）	50%	50%
4到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十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四）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十五）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十六）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③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

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

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十七）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1）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2）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3）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按估计可使用

年限计算折旧或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45	5.00	3.80-2.11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8-30	5.00	11.88-3.1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5.00	11.88-9.50
工具仪器、生产管理工具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1	5.00	31.67-8.64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

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

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估计其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存货成本。具体摊销方法为：

（1）土地使用权：按照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使用期限进行摊销；

（2）采矿权：按照“产量法”进行摊销，采矿权摊销额=（采矿权入账价值/可采储量）*实际产量；

（3）软件：本公司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按 5 年进行摊销。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

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①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①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④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

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五）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环境治理费和土地复垦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弃置费用通常是指根据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国际公约等规定，企业承担的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所确定的支出。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按照现值计算确定应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金额和相应的预计负债”。

① 估计方法

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使用同期银行长期贷款利率对预计未来要支付的环境恢复费用折现到矿区首次开采日；后续每年，采用摊余成本法，使用同期银行长期贷款利率计算每年的财务费用；后续每年，使用直线法，在矿区的剩余开采年限内，对固定资产进行折旧。具体如下：

A.初始预计负债=预计需要支付的总金额/（1+同期长期银行借款利率）^{矿区剩余开采年限}

B.当期计提预计负债=期初预计负债*同期长期银行借款利率

C.当期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初始预计负债/矿区剩余开采年限

②重要参数及依据

估计环境治理费和土地复垦费的参数有：

A.预计需要支付的总金额：指矿区开采完成后，进行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时需要支付的总金额。该金额由公司外聘的专业机构以需要进行环境恢复和土地复垦的面积为基础，根据国家物价局、建设部[1992]价费字 375 号文有关规定、《安徽省建设工程补充定额估价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测算，并将测算结果报政府专家委员会审批，审批通过后方才有效。

B.矿区剩余开采年限：指预计环境治理费和土地复垦费时的矿区剩余开采年限。该年限等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中预计总开采年限减去已经开采年限。

C.同期长期银行借款利率：指预计环境治理费和土地复垦费时的同期长期借款利率，该利率可从央行公开发布信息中查取。

相关参数及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矿区	预计需要支付的总金额	矿区剩余开采年限	同期长期银行借款利率	参数依据
环境恢复费	盐矿	11,865.28	51 年	6.55%	预计需要支付的总金额和矿区剩余开采年限取自《安徽省定远县东兴矿区西矿段岩盐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同期长期银行借款利率取自央行数据
	灰岩矿	7,339.89	34 年	6.55%	预计需要支付的总金额和矿区剩余开采年限取自《无为县杨家岭矿区电石、水泥用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同期长期银行借款利率取自央行数据
土地复垦费	盐矿	1,202.19	33 年	6.55%	预计需要支付的总金额和矿区剩余开采年限取自《安徽省定远县华塑采卤工程土地复垦方案》，同期长期银行借款利率取自央行数据
	灰岩矿	2,227.77	16 年	6.55%	预计需要支付的总金额和矿区剩余开采年限取自《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杨家岭矿石灰岩矿土地复垦方案》，同期长期银行借款利率取自央行数据

注：环境恢复费系对整个矿区进行环境恢复，土地复垦费系对正在开采中的区域进行土地复垦，故剩余开采年限存在差异。

3、相关负债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环境恢复和土地复垦费已按前述规定和方法计提充分，并按照弃置费用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弃置费用通常是指根据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国际公约等规定，企业承担的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所确定的支出。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按照现值计算确定应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金额和相应的预计负债”。公司具体核算如下：

A.初始计量

借：固定资产

贷：预计负债=前述初始预计负债

B.后续计量

B1.计提预计负债

借：财务费用=前述当期计提预计负债

贷：预计负债

B2.初始确认预计负债时确认的固定资产，在矿区剩余开采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

借：制造费用=前述当期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贷：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综上，预计负债中环境治理费和土地复垦费的估计方法合理、重要参数依据充分且合理，预计负债已充分计提，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十六）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2)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2)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

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本公司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本公司销售产品的收入确认政策具体如下：

PVC、烧碱、水泥、灰岩、石灰等：客户自提的于客户办妥提货手续并发出产品时确认收入，公司负责送货上门的于公司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其签收后确认收入；

电力、蒸汽等：在政府指导价基础上，根据双方约定的价格，以公司与客户双方抄表认可的数量确认收入。

(2) 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包含设计服务等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平均分摊确认。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

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销售产品的收入确认政策为：

PVC、烧碱、水泥、灰岩、石灰等：客户自提的于客户办妥提货手续并发出产品时确认收入，公司负责送货上门的于公司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其签收后确认收入；

电力、蒸汽等：在政府指导价基础上，根据双方约定的价格，以公司与客户双方抄表认可的数量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

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

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八)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2)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 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①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 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①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②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5）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

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三十）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5。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D.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E.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1) 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2)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7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

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2）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

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2)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三十一) 安全生产费用与维简费

1、安全生产费计提依据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破器材、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费用提取标准的通知》(皖安监综〔2008〕176号)中有关规定，从高计提安全生产费。

(1) 危险品生产与储存，公司根据《关于调整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破器材、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费用提取标准的通知》(皖安监综〔2008〕176号)，以本年度实际销售收入为计提依据，按照以下标准计提：

- ①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5%提取；
- ②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5%提取；
- ③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1%提取；
- ④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2) 露天矿山，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以实际开采量为计提依据，按每吨 2 元的标准计提。

2、核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财会〔2009〕8 号)相关规定，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贷记“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和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计提数	2,076.72	4,136.06	3,608.69	3,579.93
计提数	2,076.72	4,136.06	3,608.69	3,579.93
使用金额	1,544.66	2,698.48	4,676.35	4,077.03
期末余额	1,969.65	1,437.59	-	1,067.66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前述文件规定足额计提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主要用于高危行业完善、改造，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和高危行业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安全培训等，用途符合前述文件规定；安全生产费计提和使用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财会〔2009〕8 号)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维简费

维简费又称更新改造资金，专项用于维持简单再生产的资金。维简费目前主

要用于煤矿生产正常接续的开拓延深、技术改造等，以确保矿井持续稳定和安全生产，提高效率。

针对公司盐矿和灰岩矿，目前没有明确的维简费提取要求和计提标准。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亿利洁能、中泰化学、君正集团、鸿达兴业均未因其拥有的盐矿或灰岩矿计提维简费。

同时，经查询拥有灰岩矿较多的上市公司海螺水泥，拥有两座盐矿的北元集团，以及拥有盐矿和灰岩矿的上市公司中盐化工，报告期内均未计提维简费。

（三十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等四项解释，本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解释。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财会【2018】15号）文的报表格式作了部分修订，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

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并在“研发费用”项目增加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文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合并财务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合并）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利息	4,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1,423,990.27	5,423,990.27
应付利息	6,048,984.76	-
其他应付款	47,432,060.18	53,481,044.94
管理费用	385,859,246.71	215,322,951.06
研发费用	-	170,536,295.65

相关母公司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合并）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利息	4,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100,860,241.05	104,860,241.05
应付利息	5,982,526.43	-
其他应付款	40,883,848.37	46,866,374.80
管理费用	350,493,009.41	196,917,734.32
研发费用	-	153,575,275.09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

14号) (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其中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实施。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30。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C.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2，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③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附注三、27 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对于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应当按照与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上述会计政策对本公司的累积影响数为 0。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影响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票据	53,674,460.78	-	-53,674,460.78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53,674,460.78	53,674,460.78

(2) 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影响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票据	46,760,699.82	-	-46,760,699.82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46,760,699.82	46,760,699.82

4、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1) 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①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53,674,460.78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3,674,460.78

②母公司财务报表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46,760,699.82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6,760,699.82

(2) 于2019年1月1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本公司应收票据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基本相同，2019年1月1日无需对账面价值进行调节。

(3) 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不产生影响。

5、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影响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111,310,137.68	-	-111,310,137.68
合同负债	不适用	98,504,546.62	98,504,546.62
其他流动负债	-	12,805,591.06	12,805,591.06

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98,504,546.62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预收款项中的税金12,805,591.06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2) 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影响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93,572,435.24	-	-93,572,435.24
合同负债	不适用	82,807,464.81	82,807,464.81
其他流动负债	-	10,764,970.43	10,764,970.43

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82,807,464.81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预收款项中的税金10,764,970.43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3% (17%、16%)、9% (11%、10%)、6%、5%、1%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资源税	计税销售额或计税销售量	5.5% (6%)、3%、3.5元/吨、1元/吨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本公司于2016年10月21日取得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

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1634000591，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又于 2019 年 9 月 9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取得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193400087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本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可享受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无为华塑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取得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1834000808，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无为华塑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可享受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目前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徐州华塑属于小型微利企业，2018 年度享受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本公司及无为华塑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税[2015]78 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的水泥销售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的优惠政策。

六、分部报告

（一）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四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

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报告分部包括：

分部名称	主要经营内容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址
华塑股份	生产及销售 PVC、烧碱，利用生产 PVC、烧碱过程中产生的电石渣等生产及销售水泥	安徽省滁州市	安徽省滁州市
无为华塑	开采及销售矿石	安徽省芜湖市	安徽省芜湖市
徐州华塑	工业设计	江苏省徐州市	江苏省徐州市
华塑包装	生产及销售包装物	安徽省滁州市	安徽省滁州市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二）分部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

单位：万元

期间	分部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华塑股份	253,588.56	192,765.58	766,878.90	336,173.08
	无为华塑	36,563.82	16,479.47	65,285.44	38,741.43
	分部间抵消	-8,199.39	-8,386.53	-21,757.62	-13,488.25
	合计	281,953.00	200,858.51	810,406.73	361,426.26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华塑股份	448,188.54	348,094.17	781,755.86	405,431.55
	无为华塑	79,297.39	31,472.37	71,229.90	26,830.27
	分部间抵消	-19,427.23	-18,918.25	-11,103.07	-2,791.43
	合计	508,058.71	360,648.30	841,882.69	429,470.39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华塑股份	394,099.91	297,704.19	862,661.35	517,036.12
	无为华塑	75,885.55	29,910.94	58,206.44	46,206.44
	分部间抵消	-13,197.91	-13,194.67	-35,480.79	-27,480.79
	合计	456,787.54	314,420.45	885,387.00	535,761.77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华塑股份	395,471.02	284,543.04	822,065.92	625,229.96
	无为华塑	46,125.98	25,221.54	55,276.88	35,100.30
	徐州设计院	315.74	172.50	14.98	262.09
	华塑包装	1,564.68	1,774.66	1,038.79	947.95
	分部间抵消	-5,573.58	-5,620.70	-18,927.26	-11,014.38
	合计	437,903.83	306,091.04	859,469.32	650,525.93

七、发行人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发生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公司相应项目 20%（含）的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容诚会所为本公司出具了《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2243 号）。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5	-	733.42	2.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8.94	1,653.11	1,643.86	1,309.6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2.2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1.28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916.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00.24	-285.64	38.98	78.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1	17.40	1,151.11	802.30
小计	-2,406.74	1,384.87	3,578.65	3,112.46
减：所得税影响数	-357.50	252.63	617.13	327.63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49.24	1,132.25	2,961.52	2,784.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085.35	60,217.24	47,118.48	38,556.98

报告期各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损益净额分别为 2,784.83 万元、2,961.52 万元和 1,132.25 万元和-2,049.24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74%、5.91%、1.85%和-5.69%。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损益对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对外投资项目。

（二）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年)	2021年6月30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5-45	317,988.92	71,886.75	-	246,102.18
生产设备	8-30	703,683.32	296,803.55	-	406,879.77
运输设备	8-10	1,958.68	1,488.21	-	470.46
工具仪器、生产管理工具及其他	3-11	34,615.34	16,092.96	-	18,522.38
合计		1,058,246.26	386,271.46	-	671,974.79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符合公司的固定资产状态和实际经营情况。

（三）无形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摊销年限(年)	2021年6月30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0	35,448.17	8,240.74	-	27,207.43
采矿权	产量法	38,833.41	4,851.76	-	33,981.65
合计		74,281.57	13,092.50	-	61,189.08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负债总额为 361,426.26 万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递延收益等。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为 28,400.00 万元，其中，信用借款 28,400.00 万元、保证借款 0 万元。

（二）应付票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的账面余额为 11,843.80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三）应付账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74,594.43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材料款	30,408.40
工程设备款	30,565.31
劳务费	5,217.98
修理费	5,227.48
运输费	2,146.61
其他	1,028.65
合计	74,594.43

（四）合同负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 9,706.92 万元，均为预收货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之内。

（五）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主要为应付职工薪酬 5,863.31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关联方的债务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于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六）应交税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60,107.27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19,513.49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28,552.47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4,743.84
企业所得税	2,550.92
增值税	2,483.18
资源税	981.83
土地使用税	602.58
个人所得税	28.04
城建税、教育附加费、地方教育附加	248.32
其他税费	402.60
合计	60,107.27

（七）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6,328.90 万元，包含应付利息 297.31 万元和其他应付款 6,031.59 万元。

（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67,714.80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1,905.6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融资租赁款	2,659.39
一年内到期的采矿权出让金	3,149.80
合计	67,714.80

（九）长期借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61,905.60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型	金额
保证借款	61,905.60
合计	61,905.60

（十）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7,969.13 万元，主要为融资租赁款和采矿权出让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融资租赁款	1,214.16
采矿权出让金	6,754.98
合计	7,969.13

（十一）递延收益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递延收益余额为 21,655.27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政府补助	21,655.27
合计	21,655.27

（十二）承诺及或有负债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确认的预计负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环境治理费	1,917.37
土地复垦费	1,780.17
合计	3,697.54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上表列示的预计负债之外，公司无其他重大承诺及或有负债。

（十三）逾期未偿还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

十一、股东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股本	312,141.18	312,141.18	312,141.18	237,178.66
资本公积	29,763.42	29,763.42	29,763.42	4,725.94
专项储备	1,969.65	1,437.59	-	1,067.66
盈余公积	4,249.63	4,249.63	1,205.11	-
未分配利润	100,856.59	64,820.48	6,515.51	-34,028.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48,980.47	412,412.29	349,625.23	208,943.3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448,980.47	412,412.29	349,625.23	208,943.39

十二、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99.12	117,389.55	56,143.64	58,086.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1.00	-20,338.51	17,548.02	-50,574.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47.06	-108,273.07	-64,042.07	-11,438.5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32	-1.24	0.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68.93	-11,223.35	9,648.35	-3,926.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6,160.83	17,229.77	28,453.11	18,804.77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2021年4月7日，上海龙净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净工程”）在公司热电厂脱硫装置电石渣浆液箱上方处理漏水作业时发生闪爆事故，造成了龙净工程6名作业人员从罐顶坠落，其中1人当场死亡、5人送医院抢救无效后死亡。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协助龙净工程开展救援工作。

上述龙净工程安全事故发生地为公司热电厂内的脱硫装置地区，非公司的主要生产区域；上述安全事故系龙净工程在从事与公司2018年12月11日签订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2*300MW供热机组除灰渣、除尘、气力输灰渣、脱硝、脱硫系统运行维护合同》（承包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约定范围内的作业时发生。

本次龙净工程安全事故导致公司停工损失3,293.67万元，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349.48万元，本次停工损失占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7%（占2020年度利润总额之比为4.55%），本次暂时停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已就龙净工程上述事故出具《情况说明》：“2021年4月7日，上海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进行施工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上海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6名作业人员死亡。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在该起事故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上述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事故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影响较小。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0.20	0.20	0.24	0.33

财务指标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速动比率（倍）	0.12	0.13	0.18	0.26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60	51.01	60.51	75.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84	51.86	59.94	76.0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
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1.12	170.92	87.74	49.24
存货周转率（次）	9.81	18.51	13.85	13.9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9,748.76	146,061.02	126,753.22	121,017.5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14	6.54	4.04	2.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0.18	0.38	0.18	0.2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4	-0.04	0.03	-0.02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合并）=总负债 / 总资产（合并报表）
- 4、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 / 总资产（母公司报表）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 9、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除外） / 净资产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 期末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项目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1-6月	8.37	0.12	0.12
	2020年	16.13	0.20	0.20
	2019年	19.33	0.20	0.20
	2018年	27.49	0.21	0.21

项目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1-6月	8.85	0.12	0.12
	2020年	15.83	0.19	0.19
	2019年	18.19	0.18	0.18
	2018年	25.64	0.19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_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_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

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 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 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 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五、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 2009 年 3 月设立时资产评估

2009 年 3 月华塑股份设立时股东东兴盐化以岩盐采矿权作价出资, 此次出资未经具有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2020 年 2 月, 公司委托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此次出资的采矿权在出资时的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 并出具了《安徽省定远县东兴矿区西矿段采矿权评估报告》(中水致远矿评字(2020)第 020001 号)。

1、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法进行评估。

2、评估结果

东兴盐化用于出资的岩盐采矿权在 2009 年 2 月 28 日的追溯评估价值为 15,237.69 万元。

(二) 2018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资产评估

2018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时, 公司委托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 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事宜涉及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17)第 177 号)。

1、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2、评估结果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64,407.85 万元，评估值 158,295.61 万元，评估增值 93,887.76 万元，增值率 145.77%。

（三）2019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资产评估

2019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时，公司委托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事宜涉及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19）第 178 号）。

1、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2、评估结果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93,563.99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00,689.84 万元，增值额为 107,125.85 万元，增值率为 55.34%。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历次验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管理层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等作出以下讨论与分析。本节财务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取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化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及总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54,237.50	6.69%	58,733.15	6.98%	76,597.44	8.65%	127,708.14	14.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6,169.23	93.31%	783,149.54	93.02%	808,789.56	91.35%	731,761.18	85.14%
资产总计	810,406.73	100.00%	841,882.69	100.00%	885,387.00	100.00%	859,469.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基本稳定，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859,469.32万元、885,387.00万元、841,882.69万元和810,406.73万元。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14.86%、8.65%、6.98%和6.69%，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85.14%、91.35%、93.02%和93.31%，公司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符合氯碱行业重资产的业务特征。

2、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2,459.73	22.97%	26,676.54	45.42%	41,519.96	54.21%	38,316.31	30.00%
应收票据	-	-	-	-	-	-	5,367.45	4.20%
应收账款	4,616.04	8.51%	2,916.04	4.96%	2,714.88	3.54%	7,135.84	5.59%
应收款项融资	9,983.55	18.41%	6,107.97	10.40%	3,153.87	4.12%	-	-
预付款项	1,353.04	2.49%	339.61	0.58%	231.64	0.30%	335.79	0.26%
其他应收款	126.98	0.23%	96.59	0.16%	93.39	0.12%	542.40	0.42%
存货	21,421.68	39.50%	19,530.49	33.25%	19,439.01	25.38%	25,968.45	20.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500.00	2.55%	900.00	1.17%	-	-
其他流动资产	4,276.48	7.88%	1,565.90	2.67%	8,544.70	11.16%	50,041.90	39.18%
流动资产合计	54,237.50	100.00%	58,733.15	100.00%	76,597.44	100.00%	127,708.1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或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等项目构成，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上述五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99.31%、98.40%、96.70%和97.27%。报告期内，各项流动资产变动情况及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现金	-	-	-	-
银行存款	6,160.83	17,229.77	28,453.11	18,804.77
其他货币资金	6,298.90	9,446.77	13,066.85	19,511.54
合计	12,459.73	26,676.54	41,519.96	38,316.31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矿区环境治理专款专用基金。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8,316.31万元、

41,519.96 万元、26,676.54 万元和 12,459.7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0.00%、54.21%、45.42%和 22.97%。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变化情况见本节“三、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矿区环境治理专款专用基金缴纳的范围为无为华塑的无为县杨家岭矿区电石、水泥用石灰岩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以及华塑股份定远县东兴矿区西矿段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 2011 年 2 月 22 日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下达无为县杨家岭矿区电石、水泥用石灰岩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开户和缴存的通知》（皖国土资保函[2011]9 号），矿山企业无为华塑应缴存保证金为 4,381.92 万元，其中 2010 年应缴存保证金 876.384 万元，余额分 15 年缴存，每年缴存额 233.7024 万元。

根据 2016 年 12 月 2 日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定远县东兴矿区西矿段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开户和缴存的通知》（皖国土资函[2016]1907 号），公司应缴存保证金 246.26 万元。其中首次缴存保证金额 49.252 万元，余下分 8 期，于每年 12 月底前缴存 24.626 万元。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 2017 年 12 月 18 日《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规定如下：

①基金用途：矿区环境治理专款专用基金由矿山企业自主用于矿山开采影响区域内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②缴存方：矿山开采企业。

③收取方：矿山企业在其银行账户中设立基金账户，单独反映基金存取情况，基金账户以矿山企业名义开立、归矿山企业所有，不存在收取方。

④回款方式：矿山企业在需要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时，可自主从基金账户中提取使用。

（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票据	-	-	-	5,367.45
应收款项融资	9,983.55	6,107.97	3,153.87	-
合计	9,983.55	6,107.97	3,153.87	5,367.45

注：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列报在应收票据的银行承兑汇票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列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合计分别为5,367.45万元、3,153.87万元、6,107.97万元和9,983.55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4.20%、4.12%、10.40%和18.4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使用票据结算的规模变化及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或背书转让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末余额较2018年末下降主要系2019年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率下降，部分客户较多采取现汇支付货款所致；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增加，主要系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未到期且未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后，公司已到期应收票据均正常兑付，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2021年6月末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中尚有58,949.08万元未到期。

报告期各期，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的余额、期后兑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期后兑付金额	余额	期后兑付金额	余额	期后兑付金额	余额	期后兑付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1,698.31	32,749.23	94,087.17	94,087.17	128,990.65	128,990.65	131,242.54	131,242.54

注：2021年6月30日期后兑付时间截止2021年8月31日。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均分别于下一年度全部兑付。2021年6月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期后兑付金额为32,749.23万元，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不存在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形。

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由于公司自经营以来，银行承兑汇票未发生过信用损失，故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2021年6月30日，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中97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已质押给银行用于获取授信。除此之外，2021年6月30日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3)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1年1-6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4,858.99	3,069.52	2,875.44	7,536.87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42.95	153.48	160.56	401.0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616.04	2,916.04	2,714.88	7,135.8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8.51%	4.96%	3.54%	5.5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比例	1.64%	0.57%	0.59%	1.63%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7,135.84万元、2,714.88万元、2,916.04万元和4,616.04万元，2019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上年减少4,420.96万元，下降幅度为61.95%，主要系公司强化应收账款管理、欠款金额减少所致。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63%、0.59%和0.57%，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对于货款结算基本采用款到发货的方式所致。

②应收账款账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58.99	100.00%	242.95	100.00%	4,616.04
其中：组合1账龄组合	4,858.99	100.00%	242.95	100.00%	4,616.04
合计	4,858.99	100.00%	242.95	100.00%	4,616.04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69.52	100.00%	153.48	100.00%	2,916.04
其中：组合1账龄组合	3,069.52	100.00%	153.48	100.00%	2,916.04
合计	3,069.52	100.00%	153.48	100.00%	2,916.04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75.44	100.00%	160.56	100.00%	2,714.88
其中：组合1账龄组合	2,875.44	100.00%	160.56	100.00%	2,714.88
合计	2,875.44	100.00%	160.56	100.00%	2,714.88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25.59	99.85%	389.75	97.19%	7,135.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28	0.15%	11.28	2.81%	-
合计	7,536.87	100.00%	401.03	100.00%	7,135.84

A.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2021年6月30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858.99	5%	242.95	4,616.04
合计	4,858.99	-	242.95	4,616.04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069.52	5%	153.48	2,916.04
合计	3,069.52	-	153.48	2,916.04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804.16	5%	140.21	2,663.95
1至2年	5.15	10%	0.51	4.63
2至3年	66.14	30%	19.84	46.30
合计	2,875.44	-	160.56	2,714.88
2018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436.17	5%	371.81	7,064.36
1至2年	79.42	10%	7.94	71.48
5年以上	10.00	100%	10.00	-
合计	7,525.59	-	389.75	7,135.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高，风险较小。同时公司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加大对欠款的催收力度，应收账款的回收不存在重大风险。

B.2018年12月31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宜兴市未来包装有限公司	11.28	11.28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1.28	11.28	100.00%	-

C.1 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1年以内	4,858.99	100.00%	3,069.52	100.00%	2,804.16	97.52%	7,436.17	98.66%
其中：1个月以内	4,632.71	95.34%	3,069.52	100.00%	2,345.47	81.57%	6,706.77	88.99%
2-12个月	226.28	4.66%	-	-	458.69	15.95%	729.40	9.68%
二、1年以上	-	-	-	-	71.28	2.48%	100.70	1.34%
三、合计	4,858.99	100.00%	3,069.52	100.00%	2,875.44	100.00%	7,536.87	100.00%

如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在1个月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占比分别为88.99%、81.57%、100.00%和95.34%。2018-2019年末账龄在2-12个月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应收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滁州供电公司的电力款，2018-2019年末对其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29.40万元、458.69万元，扣除应收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滁州供电公司的电力款外，账龄分布在2-12个月的应收款较小，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与对客户的收款周期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1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上	-	-	-	-	71.28	2.48%	100.70	1.3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2.50%以下，金额较小，占比较低。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形成原因主要系部分客户暂时性资金紧张导致回款滞后或无法回款，对于预计回款滞后部分，已于期后陆续回款或已承诺回款，故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对于预计无法回款部分，已按账龄组合或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回款滞后	-	-	-	-	71.28	100.00%	79.42	78.87%
无法回款	-	-	-	-	-	-	21.28	21.13%
合计	-	-	-	-	71.28	100.00%	100.70	100.00%

D.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及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年6月末	2020年度 /2020年末	2019年度 /2019年末	2018年度 /2018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4,858.99	3,069.52	2,875.44	7,536.87
累计回款金额	4,654.22	1,212.59	2,804.16	7,455.58
其中：2019年度回款	-	-	-	7,455.58
2020年度回款	-	-	2,804.16	-
2021年1月回款	-	1,212.59	-	-
2021年7-8月回款	4,654.22	-	-	-
尚未回款金额	204.77	1,856.93	71.28	81.29
累计回款金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95.79%	39.50%	97.52%	98.92%

注：上表中2018年度、2019年度期后回款情况统计至2020年7月31日，2020年度期后回款情况统计至2021年1月30日。2021年1-6月期后回款情况统计至2021年8月31日。2019年度核销5年以上应收账款10.00万元。

报告期各期期后除少量客户款项未能及时收回外，其他款项均已及时收回，各期期后回款金额占各期期末余额比例较高。

2018年度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本公司	中泰化学		君正集团	鸿达兴业	亿利洁能
		贸易	生产			
1年以内	5.00	—	—	—	5.00	1.00
其中：0-6个月（含6个月）	—	-	5.00	-	—	—
7-12个月（含6个月）	—	5.00	5.00	5.00	—	—
1-2年	10.00	10.00	10.00	15.00	10.00	10.00
2-3年	30.00	20.00	20.00	30.00	15.00	20.00

项目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本公司	中泰化学		君正集团	鸿达兴业	亿利洁能
		贸易	生产			
3年以上	—	—	—	—	—	50.00
3-4年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
4-5年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公司及可比公司已经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 年度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本公司	中泰化学		君正集团	鸿达兴业	亿利洁能
		贸易	生产			
1年以内	5.00	—	—	0.25	5.00	0.28
其中：0-6个月(含6个月)	—	-	5.00	—	—	—
7-12个月(含6个月)	—	5.00	5.00	—	—	—
1-2年	10.00	10.00	10.00	19.37	10.00	8.64
2-3年	30.00	20.00	20.00	30.00	15.00	41.35
3年以上	—	—	—	—	—	100.00
3-4年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
4-5年	80.00	80.00	80.00	100.00	80.00	—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的定期报告。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且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8.66%、97.52% 和 100.00%，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公司。

公司应收账款历史的回款情况良好，主要的应收账款客户不存在经营异常的情形。

E. 应收账款下降的原因及与营业收入、经营性现金流量的配比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氯碱化工行业，主要从事 PVC 和烧碱为核心的氯碱化工产

品生产与销售，业务涵盖原盐及灰岩开采、煤炭发电及电石制备、PVC 及烧碱生产和“三废”综合利用等。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PVC、烧碱、灰岩、电石渣水泥、石灰等。公司一般对下游客户普遍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赊销客户信用期一般在一个月以内。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下降主要原因为与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滁州供电公司应收账款下降及部分赊销客户在各期末销售金额波动所致，对报告期相邻两期余额变化在 400 万以上的客户分析如下：

其中，2019 年末与 2018 年末主要变动客户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无为磊达水泥有限公司	426.00	1,199.43	-773.43	2019 年 12 月销售金额相比 2018 年 12 月减少所致。
安徽泉盛化工有限公司	-	1,392.00	-1,392.00	2019 年 12 月公司蒸汽销售金额小于对其采购氨气金额。
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公司土建分公司	-	1,388.87	-1,388.87	2019 年度全额回款所致。
小计	426.00	3,980.30	-3,554.30	—
应收账款余额	2,875.44	7,536.87	-4,661.43	—

2020 年末与 2019 年末主要变动客户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赛得利纤维有限公司 ^注	910.32	710.77	199.55	销售额增加，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无为磊达水泥有限公司	353.91	426.00	-72.09	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
小计	1,264.23	1,136.77	127.46	—
应收账款余额	3,069.52	2,875.44	194.08	—

注：赛得利纤维有限公司金额包含赛得利（江苏）纤维有限公司、赛得利（江西）化纤有限公司、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和赛得利（中国）纤维有限公司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下降主要原因为与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滁州供电公司应收账款下降及部分赊销客户在各期末销售金额波动所致。

F.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经营性现金流量配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占比、应收账款余额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占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4,858.99	3,069.52	2,875.44	7,536.87
营业收入	281,953.00	508,058.71	456,787.54	437,903.83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1.72%	0.60%	0.63%	1.7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0,612.01	433,505.63	296,850.07	228,900.25
应收账款余额/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2%	0.71%	0.97%	3.29%

公司销售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从而导致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总体维持在较低水平，分别为1.72%、0.63%、0.60%和1.72%，占比呈现一定的波动性与报告期各期末赊销客户销售金额波动相关。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汇收款规模较大，从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比例较低，总体维持在较低水平，分别为3.29%、0.97%、0.71%和2.42%，占比呈现一定的波动性与报告期各期末赊销客户销售金额波动相关。

综上，应收账款余额下降与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及销售回款提升、经营性现金流量匹配。

③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2019年度公司实际核销应收账款10万元，2018年度公司未发生应收账款核销。

④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无为磊达水泥有限公司	1,350.10	27.79	67.51
赛得利(中国)纤维有限公司	1,070.80	22.04	53.54
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	658.60	13.55	32.93
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	561.30	11.55	28.06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安徽泉盛化工有限公司	471.05	9.69	23.55
合计	4,111.85	84.62	205.59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6月30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352.78	99.98%
1至2年	-	-
2至3年	0.26	0.02%
合计	1,353.04	100.00%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39.36	99.92%
1至2年	0.26	0.08%
合计	339.61	100.00%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30.37	99.45%
1至2年	1.27	0.55%
2至3年	-	-
合计	231.64	100.00%
2018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35.49	99.91%
1至2年	-	-
2至3年	0.30	0.09%
合计	335.79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的材料款、备品备件采购款及运输费等。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335.79万元和231.64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0.26%和0.30%。

公司预付款项余额 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298.63%、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46.61%，主要系 2020 年末预付备品备件款增加所致；公司预付款项余额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下降 31.02%，主要原因系 2019 年末预付备品备件款减少所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淮北矿业信盛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05.19	37.34	1 年以内
江苏环能工程有限公司	148.23	10.96	1 年以内
内蒙古东源科技有限公司	114.98	8.50	1 年以内
安徽美祥实业有限公司	56.40	4.17	1 年以内
海南恒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7.30	3.50	1 年以内
合计	872.10	64.47	—

(5) 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应收利息、押金及保证金等。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42.40 万元、93.39 万元、96.59 万元和 126.9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42%、0.12%、0.16% 和 0.23%，占比较低，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449.01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度收回应收利息 400 万元所致。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174.40	-	16,174.40
在产品	1,002.36	-	1,002.36
库存商品	3,563.92	-	3,563.92
发出商品	552.98	-	552.98
合同履约成本	128.02	-	128.02
合计	21,421.68	-	21,421.68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081.04	-	13,081.04
在产品	1,242.24	-	1,242.24
库存商品	4,285.54	-	4,285.54
发出商品	771.22	-	771.22
合同履约成本	150.45	-	150.45
合计	19,530.49	-	19,530.49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113.89	-	14,113.89
在产品	1,379.19	-	1,379.19
库存商品	3,438.27	-	3,438.27
发出商品	507.65	-	507.65
合计	19,439.01	-	19,439.01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919.77	-	19,919.77
在产品	1,125.79	-	1,125.79
库存商品	4,447.27	-	4,447.27
发出商品	475.62	-	475.62
合计	25,968.45	-	25,968.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基本稳定，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以及合同履约成本构成。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5,968.45万元、19,439.01万元、19,530.49万元和21,421.68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20.33%、25.38%、33.25%和39.50%，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2019年末存货账面余额较2018年末减少6,529.45万元，降幅为25.14%，主要原因系2019年相关大宗原材料价格平稳，公司减少备货，原材料减少5,805.87万元；2020年末存货账面余额较2019年末相对稳定。

①公司原材料波动原因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混煤、兰炭、焦粒、辅料及备品备件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分别为 19,919.77 万元、14,113.89 万元、13,024.36 万元和 16,174.40 万元。2018 年下半年公司生产主要原材料混煤、兰炭及焦粒产品市场较为紧俏，公司出于对上述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等因素进行提前备货，以降低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故导致公司 2018 年末原材料余额相比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较高。公司主要原材料混煤、兰炭、焦粒库存量、库存金额及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元/吨

报告期		库存量	期末金额	采购单价
混煤	2021 年 1-6 月	31,340.64	2,281.48	675.98
	2020 年度	15,975.32	1074.49	535.61
	2019 年度	24,806.00	1,423.83	575.95
	2018 年度	45,284.17	2,593.18	571.01
兰炭	2021 年 1-6 月	11,125.27	1,314.14	1,105.53
	2020 年度	13,502.11	1373.69	940.93
	2019 年度	16,196.50	1,749.13	1,124.24
	2018 年度	29,974.97	3,430.61	1,092.30
焦粒	2021 年 1-6 月	8,094.84	1,637.05	1,892.31
	2020 年度	1,814.82	290.74	1,347.79
	2019 年度	4,419.24	593.09	1,505.53
	2018 年度	23,410.28	3,851.67	1,583.21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要原材料中混煤、兰炭、焦粒 2020 年以来价格涨幅较大，报告期各期末混煤、兰炭、焦粒金额合计为 9,875.46 万元、3,766.05 万元、2,738.92 万元和 5,232.67 万元，2018 年度库存量和库存金额较高。

公司备品备件规格型号较多，品种上万种，单个品种采购量及采购金额不大。报告期各期末备品备件金额分别为 8,841.84 万元、9,141.89 万元、8,868.46 万元和 8,773.19 万元，各期末余额保持稳定。

②在产品、库存商品账面余额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产品是 VCM，库存商品是 PVC、烧碱、水泥、熟料、灰岩和石灰，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万元)	变动比例 (%)	账面余额 (万元)	变动比例 (%)	账面余额 (万元)	变动比例 (%)	账面余额 (万元)
一、在产品	1,002.36	-19.31	1,242.24	-9.93	1,379.19	22.51	1,125.79
其中：VCM	977.29	-19.71	1,217.17	-10.11	1,354.12	23.02	1,100.72
石灰	25.07	0.01	25.07	-	25.07	-	25.07
二、库存商品	3,563.92	-16.84	4,285.54	24.64	3,438.27	-22.69	4,447.27
其中：PVC	1,222.81	-45.87	2,258.88	26.71	1,782.67	-16.92	2,145.84
烧碱	278.26	-35.96	434.55	6.84	406.73	-35.30	628.60
水泥	557.07	13.50	490.81	-6.87	527.04	-30.33	756.50
熟料	1,400.64	38.14	1,013.95	72.70	587.10	-9.17	646.34
灰岩	15.88	2.54	15.49	-32.53	22.96	185.93	8.03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在产品、库存商品余额变动主要是 VCM、PVC、烧碱、水泥等产品余额变动所致，报告期各期末 VCM、PVC、烧碱、水泥的期末余额、结存量及结存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明细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VCM	库存量（吨）	1,696.58	2,723.84	2,713.31	2,221.02
	结存单价（元/吨）	5,760.34	4,468.58	4,990.66	4,955.93
	结存金额(万元)	977.29	1,217.17	1,354.12	1,100.72
PVC	库存量（吨）	1,959.98	4,227.58	3,417.50	4,142.54
	结存单价（元/吨）	6,238.87	5,343.19	5,216.30	5,180.00
	结存金额(万元)	1,222.81	2,258.88	1,782.67	2,145.84
烧碱	库存量（吨）	3,393.50	5,548.65	5,189.55	7,471.97
	结存单价（元/吨）	819.99	783.17	783.74	841.28
	结存金额(万元)	278.26	434.55	406.73	628.60
水泥	库存量（吨）	25,299.81	22,600.79	28,289.66	37,803.72
	结存单价（元/吨）	220.19	217.16	186.30	200.11
	结存金额(万元)	557.07	490.81	527.04	756.5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VCM 库存量和结存金额相应增加；PVC 库存量和结存单价相对稳定；烧碱、水泥等产品结

存金额随着库存量的变化略有波动。

③订单覆盖率

VCM 为生产 PVC 的上一步骤产品，为保证产成品连续生产的需要，VCM 会留存一定的库存量，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在产品数量整体平稳增加；石灰为存在传输线上的在产品，数量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间	期末在产品数量	
	产品类别	数量（吨）
2021年6月末	VCM	1,696.58
	石灰	800.00
2020年末	VCM	2,723.84
	石灰	800.00
2019年末	VCM	2,713.31
	石灰	800.00
2018年末	VCM	2,221.02
	石灰	8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订单数量及订单覆盖率具体如下：

报告期	期末库存商品数量		截至年底在手 订单数量（吨）	订单覆盖率 （%）
	产品类别	数量（吨）		
2021年6月30日	PVC	1,959.98	6,707.12	342.20
	烧碱	3,393.50	21,202.16	624.79
	水泥	25,299.81	22,500.00	88.93
	灰岩	9,110.29	83,100.00	912.16
	石灰	117.79	4,050.00	3,438.32
	其他产品	64,525.90	63,684.84	98.70
2020年12月31日	PVC	4,227.58	7,545.00	178.47
	烧碱	5,548.65	35,853.00	646.16
	水泥	22,600.79	33,248.68	147.11
	灰岩	8,223.55	128,319.28	1,560.39
	石灰	1,072.87	13,591.87	1,266.87
	其他产品	41,640.22	41,640.22	100.00
2019年12月31日	PVC	3,417.50	8,254.00	241.52

报告期	期末库存商品数量		截至年底在手 订单数量 (吨)	订单覆盖率 (%)
	产品类别	数量 (吨)		
	烧碱	5,189.55	16,613.00	320.12
	水泥	28,289.66	22,189.44	78.44
	灰岩	12,422.05	139,335.80	1,121.68
	石灰	3,667.74	13,472.41	367.32
	其他产品	30,738.68	14,686.33	47.78
	2018年12月31日	PVC	4,142.54	3,758.00
	烧碱	7,471.97	10,336.00	138.33
	水泥	37,803.72	16,263.48	43.02
	灰岩	5,981.47	54,800.09	916.16
	石灰	3,097.02	12,153.41	392.42
	其他产品	36,095.38	12,335.86	34.18

注：订单覆盖率=订单覆盖产成品数量/发行人存货中的对应的产成品数量。

④发出商品在报告期内上升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475.62 万元、507.65 万元、771.22 万元和 552.9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变动比例 (%)	账面余额	变动比例 (%)	账面余额	变动比例 (%)	账面余额
发出商品	552.98	-28.30	771.22	51.92	507.65	6.73	475.62
其中：PVC	-	-100.00	59.53	-71.17	206.52	-2.82	212.52
烧碱	552.98	-18.28	676.67	124.71	301.13	14.45	263.10

公司产品销售采取客户上门自提与送货上门的方式，2018年末，公司对华亚芜湖塑胶有限公司的发出货物 212.52 万元，尚未取得客户的确认，故而形成当年的发出商品。2020年末发出商品较2019年末增加 263.57 万元，主要原因系送货上门客户采购量增加，导致发出商品增加。

公司销售 PVC、烧碱时，部分客户由公司负责送货上门，须在公司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其签收后确认收入。报告期各期末，针对送货上门的销售业务，由于部分货物在途尚未运抵客户单位处，或已运抵客户处尚未完成签收流程，故形成发出商品。

公司负责送货上门的销售业务，自商品发出至确认收入的结算周期通常为水路运输 15 天以内、陆路运输 2 天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会积极与客户、运输公司协商，减少期末发出商品的规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规模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发出商品	552.98	771.22	507.65	475.62
占营业收入比例	0.20%	0.15%	0.11%	0.11%

⑤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报告期	存货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存货库龄（万元）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2021年6月30日末	原材料	16,174.40	11,333.07	968.02	1,343.11	2,530.20
	在产品	1,002.36	1,002.36	-	-	-
	库存商品	3,563.92	3,563.92	-	-	-
	发出商品	552.98	552.98	-	-	-
	合同履约成本	128.02	128.02	-	-	-
	合计	21,421.68	16,580.35	968.02	1,343.11	2,530.20
2020年末	原材料	13,081.04	7,939.89	1,561.79	690.9	2,888.46
	在产品	1,242.24	1,242.24	-	-	-
	库存商品	4,285.54	4,285.54	-	-	-
	发出商品	771.22	771.22	-	-	-
	合同履约成本	150.45	150.45	-	-	-
	合计	19,530.49	14,389.34	1,561.79	690.90	2,888.46
2019年末	原材料	14,113.89	9,365.07	956.56	1,040.02	2,752.24
	在产品	1,379.19	1,379.19	-	-	-
	库存商品	3,438.27	3,438.27	-	-	-
	发出商品	507.65	507.65	-	-	-
	合计	19,439.01	14,690.18	956.56	1,040.02	2,752.24
2018年末	原材料	19,919.77	14,770.01	1,660.65	801.75	2,687.36
	在产品	1,125.79	1,125.79	-	-	-
	库存商品	4,447.27	4,447.27	-	-	-

报告期	存货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存货库龄 (万元)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发出商品	475.62	475.62	-	-	-
	合计	25,968.45	20,818.69	1,660.65	801.75	2,687.36

公司主要产品 PVC、烧碱市场紧俏，公司为保障正常生产经营，会备存部分原材料。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库龄均在 1 年以内；原材料库龄 1 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74.15%、66.35%、60.70% 和 70.07%，库龄超过 1 年以上的主要为备品备件。公司作为氯碱化工企业，生产设备种类复杂、数量较多，需要对一些关键设备备品备件、易损件进行储备，且部分关键设备备品备件因采购周期长，需求时间不确定，需要作为安全库存物资进行长期储备，以满足设备维修保养需求，保证安全稳定生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均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19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900 万元，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融资性售后租回保证金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该笔融资性售后租回保证金已于 2020 年收回，2020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1,500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66.67%，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保证金增加所致。

(8) 其他流动资产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50,041.90 万元、8,544.70 万元、1,565.90 万元和 4,276.4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18%、11.16%、2.67% 和 7.88%，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理财产品	-	-	-	43,400.00
融资租赁保证金	-	-	-	1,000.00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1.45	127.59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缴土地使用税	-	-	-	501.90
待抵扣进项税	-	470.64	8,531.67	4,945.33
待认证进项税	3,017.48	35.26	11.58	67.08
上市中介机构费	1,259.00	1,060.00	-	-
合计	4,276.48	1,565.90	8,544.70	50,041.90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理财产品、融资租赁保证金、留抵进项税、预缴企业所得税等。

2019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2018年末减少41,497.20万元，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赎回以及收回融资租赁保证金所致。

2020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2019年末减少6,978.80万元，主要原因系待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2021年6月末其他流动资产较2020年末增加2,710.58万元，主要系待认证进项税增加所致。

3、非流动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2,000.00	0.27%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6,998.25	0.96%
固定资产	671,974.79	88.87%	699,667.61	89.34%	591,295.80	73.11%	591,014.29	80.77%
在建工程	6,586.99	0.87%	2,922.91	0.37%	143,216.98	17.71%	47,488.78	6.49%
无形资产	61,189.08	8.09%	62,316.87	7.96%	48,168.14	5.96%	49,314.11	6.74%
长期待摊费用	3,989.63	0.53%	3,611.10	0.46%	4,221.83	0.52%	4,834.57	0.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92.98	1.49%	13,571.05	1.73%	19,331.02	2.39%	21,101.89	2.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5.75	0.15%	1,060.00	0.14%	2,555.79	0.32%	9,009.30	1.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6,169.23	100.00%	783,149.54	100.00%	808,789.56	100.00%	731,761.1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构成。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96.88%、99.16%、99.86%和99.32%。各项目结构总体保持稳定，各项非流动资产变动情况及具体分析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2,000.00
合计	-	-	-	2,000.00

公司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系对无为磊达的投资，2019年公司已退出该项投资，并收回投资款，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二）发行人参股公司”之“2、无为磊达水泥有限公司”。

(2)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华塑物流	-	-	-	6,998.25
华塑包装	-	-	-	-
合计	-	-	-	6,998.25

注1：华塑物流成立于2011年，系公司与淮矿集团共同出资成立。根据公司经营需要，2019年5月，公司将持有的华塑物流40%股权全部转让给淮北矿业，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华塑物流的股权。

注2：华塑包装成立于2011年，系公司与安徽绿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为有利于公司资源整合和业务发展，2018年5月，公司收购安徽绿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华塑包装70%股权，收购完成后，华塑包装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9年1月公司将华塑包装吸收合并成为公司的生产车间。

注3：华塑物流及华塑包装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华塑物流和华塑包装按权益法核算；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3) 固定资产

①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各项目的具体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入账价值的确定依

据

A.固定资产各项目的具体构成及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变动率 (%)	2020年 12月31日	变动率 (%)	2019年 12月31日	变动率 (%)	2018年 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58,246.26	0.31	1,055,019.31	18.69	888,878.74	5.78	840,275.4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17,988.92	0.32	316,987.27	11.65	283,906.51	7.25	264,702.77
生产设备	703,683.32	0.23	702,038.19	20.95	580,427.99	4.79	553,882.62
运输设备	1,958.68	-3.68	2,033.52	6.19	1,915.00	8.21	1,769.74
工具仪器、生 产管理工具及其他	34,615.34	1.93	33,960.33	50.07	22,629.24	13.60	19,920.32
二、累计折旧合计	386,271.46	8.70	355,351.71	19.41	297,582.94	19.39	249,261.1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1,886.75	7.60	66,808.04	17.71	56,757.35	21.79	46,601.93
生产设备	296,803.55	8.69	273,071.78	19.51	228,484.62	19.02	191,965.86
运输设备	1,488.21	0.83	1,475.98	10.90	1,330.89	6.89	1,245.14
工具仪器、生 产管理工具及其他	16,092.96	14.98	13,995.91	27.12	11,010.08	16.53	9,448.21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 值合计	671,974.79	-3.96	699,667.61	18.33	591,295.80	0.05	591,014.2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6,102.18	-1.63	250,179.24	10.14	227,149.16	4.15	218,100.84
生产设备	406,879.77	-5.15	428,966.42	21.89	351,943.37	-2.76	361,916.75
运输设备	470.46	-15.62	557.54	-4.55	584.11	11.34	524.60
工具仪器、生 产管理工具及其他	18,522.38	-7.22	19,964.42	71.82	11,619.16	10.95	10,472.11

固定资产2020年12月31日原值较2019年12月31日原值增加较多系在建工程100万吨/年聚氯乙烯项目二期主体工程于2020年3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增加固定资产原值146,746.24万元。

B.固定资产入账价值的确定依据

公司固定资产入账价值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增加方式分为直接购置及在建工程转入。

a.购置固定资产入账价值是以外购固定资产所发生的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b.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入账价值是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建造固定资产购建支出，包括发生的建筑工程支出、安装工程支出以及与该项资产建造相关的其他必要支出。建筑工程支出、安装工程支出根据与施工方签订的合同和实际工程量确定应支付的工程价款金额。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按照工程量竣工决算金额转入固定资产，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暂估价值，待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②可比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差异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泰化学	1.02	2.71	2.95	2.55
君正集团	0.73	1.17	0.98	1.17
鸿达兴业	0.36	0.63	0.71	0.80
亿利洁能	0.44	0.82	0.94	1.33
行业平均	0.64	1.33	1.40	1.46
本公司	0.41	0.79	0.77	0.72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来自于公开披露信息；固定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固定资产平均净值）。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系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中含有贸易收入影响。

经测算，扣除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中贸易收入影响因素后，固定资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泰化学	0.38	0.58	0.74	0.83
君正集团	0.73	1.17	0.98	1.17
鸿达兴业	0.33	0.62	0.69	0.76
亿利洁能	0.31	0.53	0.66	0.72
行业平均	0.44	0.72	0.77	0.87
本公司	0.41	0.79	0.77	0.72

综上，扣除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中贸易收入影响因素后，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行业平均水平无重大差异。

(4) 在建工程

①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2021年1-6月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固金额	期末余额
100万吨/年聚氯乙烯项目二期工程	1,406.18	-	-	1,406.18
机制砂建设项目	1,263.45	458.22	1,721.68	-
脱盐水处理提标改造项目	-	-	-	-
水泥窑尾脱硫技改项目	-	-	-	-
固碱及烧碱深加工	-	1,886.40	-	1,886.40
铁路集装箱卸车储运系统改造	-	1,606.15	-	1,606.15
其他零星项目	253.29	1,434.98	-	1,688.27
合计	2,922.92	5,385.76	1,721.68	6,587.00

2020年度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固金额	期末余额
100万吨/年聚氯乙烯项目二期工程	140,864.20	16,102.09	155,560.12	1,406.18
机制砂建设项目	-	1,263.45	-	1,263.45
脱盐水处理提标改造项目	1,520.61	163.66	1,684.28	-
水泥窑尾脱硫技改项目	803.98	348.85	1,152.82	-
其他零星项目	28.19	4,296.61	4,071.51	253.29
合计	143,216.98	22,174.66	162,468.73	2,922.91

2019年度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固金额	期末余额
100万吨/年聚氯乙烯项目二期工程	47,352.59	126,121.98	32,610.37	140,864.20
水泥分公司电石渣风选精制项目	21.52	4,745.77	4,767.29	-
脱盐水处理提标改造项目	-	1,520.61	-	1,520.61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固金额	期末余额
氯碱一期装置增加 SIS 系统改造	-	1,007.75	1,007.75	-
水泥窑尾脱硫技改项目	-	803.98	-	803.98
其他零星项目	114.66	3,962.28	4,048.77	28.18
合计	47,488.78	138,162.35	42,434.15	143,216.98

2018 年度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固金额	期末余额
100 万吨/年聚氯乙烯项目二期工程	723.97	46,628.62	-	47,352.59
煤场全封闭干煤棚改扩建工程	-	2,141.23	2,141.23	-
热电厂 2#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	1,971.62	1,971.62	-
智能自动化出炉机器人	-	1,238.79	1,238.79	-
电石净化灰环保和综合利用工程	340.45	977.36	1,317.81	-
动力厂水循环利用综合改造	182.65	909.64	1,092.29	-
水泥分公司电石渣风选精制项目	-	21.52	-	21.52
其他零星项目	235.96	4,592.31	4,713.61	114.66
合计	1,483.02	58,481.09	12,475.34	47,488.78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项目系 100 万吨/年聚氯乙烯项目二期工程，该工程于 2017 年底开始投入建设，2019 年 10 月底达到试生产阶段，2020 年 3 月底主体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剩余辅助项目主要为尚在建设中的线路建设工程。其他项目主要为技改项目以及设备系统提升改造等零星项目，占比较低。

②主要项目的预算金额、实际投入、工程进度情况如下：

2021年1-6月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2020年12 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工程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利率(%)	2021年6月 30日
100万吨/年聚氯乙烯项目二期工程	185,129.00	1,406.18	-	-	102.40	99.80	647.15	-	1,406.18
固碱及烧碱深加工	7,050.00	-	1,886.40	-	26.76	35.00	-	-	1,886.40
铁路集装箱卸车储运系统改造	4,960.00	-	1,606.15	-	32.38	30.00	-	-	1,606.15
合计	197,139.00	1,406.18	3,492.55	-	-	-	647.15	-	4,898.73

注：上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为年产20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子项目。

2020年度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2019年12 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工程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利率(%)	2020年12 月31日
100万吨/年聚氯乙烯项目二期工程	185,129.00	140,864.20	16,102.09	155,560.12	102.40	99.80	647.15	4.75	1,406.18
合计	185,129.00	140,864.20	16,102.09	155,560.12	102.40	99.80	647.15	4.75	1,406.18

注：2020年度公司根据100万吨/年聚氯乙烯项目二期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对预算金额进行了调整。

2019 年度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工程投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利率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0 万吨/年聚氯乙烯项目二期工程	181,328.99	47,352.59	126,121.98	32,610.37	95.67	98.00	426.69	4.75	140,864.20
合计	181,328.99	47,352.59	126,121.98	32,610.37	95.67	98.00	426.69	4.75	140,864.20

2018 年度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工程投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利率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0 万吨/年聚氯乙烯项目二期工程	181,328.99	723.97	46,628.62	-	26.11	26.00	-	-	47,352.59
合计	181,328.99	723.97	46,628.62	-	26.11	26.00	-	-	47,352.59

③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涉及借款金额资本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100 万吨/年聚氯乙烯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存在借款利息资本化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实际发生借款金额为 19,870.00 万元，发生借款资本化利息金额为 647.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签订最高额 47,000.00 万元的长期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4.75%，借款资金专门用于 100 万吨/年聚氯乙烯项目二期工程的建设。

(5)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土地使用权	27,207.43	27,561.91	28,270.88	28,979.84
采矿权	33,981.65	34,754.96	19,897.26	20,334.27
合计	61,189.08	62,316.87	48,168.14	49,314.11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采矿权和土地使用权。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9,314.11 万元、48,168.14 万元、62,316.87 万元和 61,189.0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74%、5.96%、7.96%和 8.09%。2020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长 29.37%，主要系新增采矿权所致。

公司土地使用权权属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1、主要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采矿权情况如下：

采矿权人	矿山名称	原值（万元）	摊销年限	2021 年 6 月末净值（万元）
华塑股份	安徽省定远县东兴矿区西矿段	15,057.91	产量法	13,262.36
无为华塑	无为县杨家岭矿区	7,381.39	产量法	5,896.54

采矿权人	矿山名称	原值（万元）	摊销年限	2021年6月末净值（万元）
		16,394.11	产量法	14,822.75
合计	-	38,833.41	-	33,981.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①公司采矿权的取得情况、入账价值及摊销年限方法的确定依据，相关会计核算符合行业惯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A.采矿权

a.公司拥有的采矿权

序号	采矿权人	证书编号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及开采方式	生产规模及矿区面积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取得方式
1	华塑股份	C34000020 100661200 69708	安徽省定远县东兴矿区西矿段	岩盐、芒硝； 地下开采	90万吨/年； 5.9144平方公里	2017.1.20- 2026.5.25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	股东出资
2	无为华塑	C34000020 100462100 64320	无为县杨家岭矿区电石、水泥用石灰岩矿	电石用灰岩、 水泥用灰岩； 露天开采	960万吨/年； 4.4948平方公里	2014.5.30- 2040.4.30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	申请取得

b.公司正在办理的采矿权

2020年3月23日，无为华塑与安徽省自然资源厅签订《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协议》[皖采收（2020）5号]约定无为县杨家岭矿区电石、水泥用石灰岩矿新增建筑石料灰岩矿。截至本招股书出具之日，采矿权证书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B.公司采矿权的取得情况

a.盐矿采矿权取得情况

根据公司设立时的相关批复文件要求及发起人协议约定，东兴盐化将其拥有的位于定远县的盐矿采矿权中划出5亿吨岩盐资源作价15,000.00万元向华塑股份进行出资。因采矿权分割及转让程序复杂等原因，东兴盐化用于出资的该部分采矿权在华塑股份设立时已交付华塑股份，但采矿权权属证书未能在华塑股份设立验资时及时过户至华塑股份名下。为此，东兴盐化及华塑股份先后开展了委托相关机构编制矿资源储量分割报告、办理储量分割报告的评审及备案、申请矿区范围划定分割、按照国土部门的要求办理采矿权转让手续等一系列工作，至2017

年 1 月 20 日，华塑股份取得了安徽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采矿许可证》。

b. 电石用灰岩、水泥用灰岩矿采矿权取得情况

2009 年 4 月 20 日，淮矿集团与无为华塑就安徽省无为县杨家岭石灰岩详查探矿权双方签订转让合同，淮矿集团将无为县杨家岭石灰岩详查探矿权转让给无为华塑。

2010 年 4 月，上述石灰石矿采矿权经安徽省国土资源厅核准，取得《采矿许可证》。

C. 公司采矿权入账价值的确定依据

a. 盐矿采矿权入账价值依据

华塑股份设立时，股东东兴盐化以岩盐采矿权作价出资，转让采矿权总价款 15,057.906 万元（转让岩盐资源矿石储量 5.019302 亿吨），其中以 5 亿吨岩盐资源作价 15,000 万元向华塑股份进行出资，余款 57.906 万元作为东兴盐化增资扩股时对华塑股份投资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009 年 3 月 28 日，滁州鸿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滁鸿会验字[2009]043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9 年 3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2,00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7,000.00 万元，以无形资产（采矿权）出资 15,000.00 万元。

由于华塑股份设立时股东东兴盐化以岩盐采矿权作价出资，此次出资未经具有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2020 年 2 月，公司委托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此次出资的采矿权在出资时的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出具了《安徽省定远县东兴矿区西矿段采矿权评估报告》（中水致远矿评字〔2020〕第 020001 号），确定安徽省定远县东兴矿区西矿段岩盐、芒硝矿评估基准日（2009 年 2 月 28 日）的采矿权追溯评估价值为 15,237.69 万元。2020 年 2 月 18 日，容诚会所对《验资报告》（滁鸿会[2009]043 号）及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032 号），经复核，滁州鸿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滁鸿会验字[2009]043 号）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华塑股份将东兴盐化用于出资的 15,057.906 万元无形资产（采矿权）作为其无形资产-采矿权入账价值。

b. 电石用灰岩、水泥用灰岩矿采矿权入账价值依据

2009 年 4 月 20 日，淮矿集团与无为华塑就安徽省无为县杨家岭石灰岩详查探矿权签订转让合同，淮矿集团以 1,771.28 万元将无为县杨家岭石灰岩详查探矿权转让给无为华塑，无为华塑为取得采矿权后续支付资源补缴价款 2,800.00 万元、资产补偿价款 2,800.00 万元以及探矿权评估费 10.00 万元以及为取得采矿权所支付的零星费用 0.11 万元，上述金额合计 7,381.39 万元。

无为华塑按照为取得无为县杨家岭石灰岩详查探矿权所支付的购买总价款 7,381.39 万元作为无形资产-采矿权入账价值。

c. 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入账价值依据

2020 年 3 月 23 日，安徽省自然资源厅与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就无为县杨家岭矿区电石、水泥用石灰岩矿（新增建筑石料用石灰岩）采矿权有偿处置签订了《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协议》皖采收[2020]5 号，确认出让金额为 17,949.44 万元。出让金额分 5 年缴纳，故采矿权按折现后的金额 16,394.11 万元入账，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费用进行摊销。

D. 公司采矿权摊销年限方法的确定依据

公司采矿权摊销方法按照“产量法”进行摊销，采矿权摊销额=（采矿权入账价值/可采储量）*实际产量。

可采储量为核定的矿山可用于开采的矿石储量；

实际产量为当年实际开采矿石量。

E. 采矿权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相关规定，对某项无形资产摊销所使用的方法应依据从资产中获取的预期未来经济利益的预计消耗方式来选择，并一致地运用于不同会计期间。有特定产量限制的特许经营权或专利权，应采用产量法进行摊销。无形资产的摊销一般应计入当

期损益，但如果某项无形资产是专门用于生产某种产品的，其所包含的经济利益是通过转入到所生产的产品中体现的，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应构成产品成本的一部分。

采矿权价值与矿石可采储量密切相关，矿石可采储量的高低影响采矿权价值的大小。故发行人对采矿权采用“产量法”进行摊销，并将摊销计入产品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相关规定。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矿权摊销方法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1	中泰化学	采矿权	直线法	10-30.5年
2	君正集团	采矿权	直线法	15.8-31.2年
3	亿利洁能	采矿权	产量法	——
4	发行人	采矿权	产量法	——

公司采矿权按照入账价值入账，并按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的可采储量，根据每期实际开采的矿石量进行摊销，摊销方法反映了与采矿权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公司采用的采矿权摊销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行业惯例，是一种系统合理的方法，且公司在执行中保持一致性，是合适的。

②公司各矿山可开采量及确定依据，年开采量与公司原材料耗用量、产品产量的匹配情况：

A.各矿山可开采量及确定依据

公司目前有两座矿山，分别是位于安徽省定远县东兴矿区的盐矿和位于无为县杨家岭矿区的灰岩矿，各矿山可开采量及确定依据具体情况如下：

采矿权人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及开采方式	可开采量 (万吨)	确定依据
华塑股份	安徽省定远县东兴矿区西矿段	岩盐、芒硝； 地下开采	3,246.05	1、《安徽省定远县东兴矿区（东、西段）岩盐、芒硝矿资源储量分割报告》 2、《关于〈安徽省定远县东兴矿区（东、西段）岩盐、芒硝矿资源储量分割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皖矿储备字[2011]018号）

采矿权人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及开采方式	可开采量(万吨)	确定依据
				3、《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万吨/年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初步设计(采卤工程部分)》
无为华塑	无为县杨家岭矿区	电石用灰岩、水泥用灰岩；露天开采	30,817.00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安徽省无为县杨家岭矿区电石、水泥用石灰岩矿详查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储备评审备案证明(皖矿储备字[2006]93号)
		建筑石料用灰岩；露天开采	4,313.61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协议》(皖采收[2020]5号)

B.各矿山各年开采量与发行人原材料耗用量、产品产量的匹配情况

a.通过盐矿制备烧碱

盐矿制备烧碱主要工序为“卤水——工业盐——烧碱”。公司采用卤水真空制盐的方式生产出工业盐，工业盐加水经电解后即可生产出最终产品烧碱。

盐矿各年开采量与原材料耗用量、产品产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i.卤水制工业盐

单位：吨

项目	说明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卤水开采量	①	1,139,806.00	2,684,546.00	2,065,340.00	1,909,096.00
生产工业盐领用卤水量	②	1,140,988.00	2,680,470.00	2,039,458.00	1,901,323.00
工业盐产量	③	255,929.50	586,526.15	524,185.73	487,671.90
工业盐产量/领用卤水量	④=③/②	0.22	0.22	0.26	0.26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各期生产工业盐领用卤水量与工业盐产量匹配关系稳定。

ii.工业盐生产烧碱

单位：吨

项目	说明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生产烧碱领用自制工业盐量	①	261,126.01	587,336.18	515,769.52	485,783.19
生产烧碱外采工业盐量	②	27,299.02	49,714.40	27,125.32	44,102.64
生产烧碱领用工业盐量	③=①+②	288,425.03	637,050.58	542,894.84	529,885.83
烧碱总产量	④=⑤+⑥	189,421.20	445,620.76	364,580.60	348,453.55
其中：正式投产产量	⑤	189,421.20	420,428.26	350,193.10	348,453.55
二期试生产产量	⑥	-	25,192.50	14,387.50	-
烧碱产量/领用工业盐量	⑦=④/③	0.66	0.70	0.67	0.66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各期生产烧碱领用工业盐量与烧碱产量匹配关系稳定。

b.通过灰岩矿制备 PVC

灰岩矿制备 PVC 主要工序为“灰岩——电石灰岩——石灰——电石——PVC”。灰岩矿开采后通过破碎分拣出电石灰岩、水泥灰岩以及剥离物，将其中电石灰岩进行煅烧生产出石灰，石灰再与焦粒、兰炭等反应生产电石，电石进一步反应生产出最终产品 PVC。

灰岩矿各年开采量与原材料耗用量、产品产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i.灰岩矿破碎分拣电石灰岩、水泥灰岩以及剥离物

单位：吨

项目	说明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灰岩矿开采量	①	5,906,194.24	12,343,908.07	14,198,126.94	10,904,330.34
灰岩矿生产领用量	②	5,906,194.24	12,343,908.07	14,198,126.94	10,904,330.34
灰岩及剥离物产量	③=④+⑤+⑥	5,906,194.24	12,343,908.07	14,198,126.94	10,904,330.34
其中：电石灰岩产量	④	997,795.78	2,330,082.24	2,213,296.10	2,085,465.35
水泥灰岩产量	⑤	3,495,547.90	6,476,528.13	6,251,899.03	7,223,147.15
剥离物产量	⑥	1,412,850.56	3,537,297.70	5,732,931.81	1,595,717.84

项目	说明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灰岩及剥离物产量/灰岩矿领用量	⑦=③/②	1.00	1.00	1.00	1.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灰岩矿生产领用量与灰岩及剥离物产量匹配关系稳定。

ii.电石灰岩生产石灰

单位：吨

项目	说明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自用电石灰岩量	①=②+③	809,068.14	2,070,123.95	1,966,646.18	1,836,400.75
其中：用于生产石灰对外销售	②	170,108.36	466,761.89	643,655.18	668,693.72
用于继续生产	③	638,959.78	1,603,362.06	1,322,991.00	1,167,707.03
石灰产量	④=⑤+⑥	404,977.26	1,016,010.39	948,929.73	906,221.55
其中：用于对外销售	⑤	86,591.25	235,359.47	319,047.89	338,118.31
用于继续生产	⑥	318,386.01	780,650.92	629,881.84	568,103.24
石灰产量/自用电石灰岩量	⑦=④/①	0.50	0.49	0.48	0.49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生产石灰领用电石灰岩量与石灰产量匹配关系稳定。

iii.石灰生产电石

单位：吨

项目	说明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自产石灰领用量	①	318,386.01	780,650.92	629,881.84	568,103.24
外购石灰量	②	22,989.96	-	-	-
石灰粉对外出售	③	36,085.46	88,250.10	61,197.84	40,072.45
生产电石领用石灰量	④=①+②-③	305,290.51	692,400.82	568,684.00	528,030.79
电石产量	⑤=⑥+⑦	325,685.71	762,036.48	608,041.32	567,474.91
其中：正式投产产量	⑥	325,685.71	762,036.48	530,884.75	567,474.91
二期试生产产量	⑦	-	-	77,156.57	-
电石产量/生产电石领用石灰量	⑧=⑤/④	1.07	1.10	1.07	1.0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生产电石领用石灰量与电石产量匹配关系稳定。

iv. 电石生产 PVC

单位：吨

项目	说明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生产PVC领用电石总量	①=②+③+④	356,653.40	855,406.81	638,844.16	620,751.25
其中：自产电石领用量	②	320,177.14	719,159.58	593,776.56	567,943.46
二期项目试生产PVC领用量	③	-	42,810.39	15,383.28	-
外购电石量	④	36,476.26	93,436.84	29,684.32	52,807.79
PVC总产量	⑤=⑥+⑦	266,967.33	606,975.21	439,831.50	424,795.42
其中：正式投产产量	⑥	266,967.33	575,664.21	433,261.50	424,795.42
二期试生产产量	⑦	-	31,311.00	6,570.00	-
PVC产量/电石领用总量	⑧=⑤/①	0.75	0.71	0.69	0.68

注：2020年PVC总产量包含二期项目试生产产量31,311.00吨，2019年PVC总产量包含二期项目试生产产量6,570.00吨，自产电石领用量含有2019年二期电石项目试生产的电石产量77,156.57吨用于PVC产品生产。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生产PVC领用电石量与PVC产量匹配关系稳定。

综上，公司各矿山各年开采量与公司原材料耗用量、产品产量相匹配。

(6) 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商誉原值	198.58	198.58	198.58	198.58
减：商誉减值准备	198.58	198.58	198.58	198.58
商誉账面价值	-	-	-	-

公司商誉系收购徐州设计院确认的商誉，公司商誉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一、3、(10) 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7)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林地补偿	3,170.79	79.48%	2,663.17	69.71%	3,015.73	71.43%	3,370.30	69.71%
搬迁补偿	818.84	20.52%	947.93	30.29%	1,206.10	28.56%	1,464.26	30.29%
合计	3,989.63	100.00%	3,611.10	100.00%	4,221.83	100.00%	4,834.57	100.00%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长期待摊费用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0.66%、0.52%、0.46%和0.53%，包括东兴矿区西矿段搬迁补偿款、杨家岭矿区石灰岩矿村庄搬迁及土地征用款和林地补偿款。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502.37	75.36	413.16	61.97	423.49	63.52	-	-
坏账准备	-	-	-	-	-	-	656.09	98.41
递延收益	21,655.27	3,248.29	22,127.11	3,319.07	22,692.71	3,403.91	23,894.57	3,584.18
可抵扣亏损	-	-	14,483.25	2,172.49	44,860.59	6,729.09	62,908.10	9,436.22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19,513.49	2,927.02	19,535.03	2,930.25	21,368.71	3,205.31	19,393.84	2,909.08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28,552.47	4,282.87	28,665.07	4,299.76	34,784.11	5,217.62	27,926.82	4,189.02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4,743.84	711.58	4,743.84	711.58	4,743.84	711.58	4,743.84	711.58
未缴纳资源税	-	-	-	-	-	-	1,156.00	173.40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319.07	47.86	506.21	75.93	-	-	-	-
合计	75,286.50	11,292.98	90,473.66	13,571.05	128,873.45	19,331.02	140,679.26	21,101.89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系由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可抵扣亏损、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21,101.89 万元、19,331.02 万元、13,571.05 万元和 11,292.9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88%、2.39%、1.73% 和 1.49%。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135.75	60.00	55.79	5,609.30
融资性售后回租保证金	1,000.00	1,000.00	2,500.00	3,400.00
合计	1,135.75	1,060.00	2,555.79	9,009.30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主要为公司各期末预付的工程设备款、融资性售后回租保证金等。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9,009.30 万元、2,555.79 万元、1,060.00 万元和 1,135.7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23%、0.32%、0.43% 和 0.15%。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下降 71.63%，主要原因系预付工程设备款减少所致；202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1,495.79 万元，下降幅度为 58.53%，主要系融资租赁保证金减少所致。

(10) 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本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并已按上述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坏账准备/信用减值准备	502.37	413.16	423.49	678.20
商誉减值准备	198.58	198.58	198.58	198.58
合计	700.95	611.74	622.07	876.78

报告期各期末，坏账准备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商誉减值准备系公司对收购徐州设计院产生的商誉计提的减值准备；公司不存在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其他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无须计提减值准备。

（二）负债结构及变化

1、负债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8,400.00	7.86%	47,820.00	11.13%	21,100.00	3.94%	57,300.00	8.81%
应付票据	11,843.80	3.28%	16,588.00	3.86%	29,750.00	5.55%	49,120.00	7.55%
应付账款	74,594.43	20.64%	75,654.67	17.62%	85,889.47	16.03%	59,744.09	9.18%
预收款项 /合同负 债	9,706.92	2.69%	15,566.67	3.62%	11,131.01	2.08%	5,358.84	0.82%
应付职工 薪酬	5,863.31	1.62%	5,214.24	1.21%	3,793.83	0.71%	3,254.26	0.50%
应交税费	60,107.27	16.63%	55,464.11	12.91%	64,118.10	11.97%	54,125.16	8.32%
其他应付款	6,328.90	1.75%	5,839.39	1.36%	13,516.00	2.52%	5,348.10	0.82%
一年内到 期的非流 动负债	67,714.80	18.74%	69,043.43	16.08%	83,737.04	15.63%	135,989.20	20.90%
其他流动 负债	1,261.31	0.35%	2,023.07	0.47%	-	-	16,535.00	2.54%
流动负债 合计	265,820.73	73.55%	293,213.57	68.27%	313,035.45	58.43%	386,774.67	59.46%
长期借款	61,905.60	17.13%	97,800.40	22.77%	186,851.20	34.88%	213,590.92	32.83%
长期应付款	7,969.13	2.20%	12,342.81	2.87%	8,617.19	1.61%	22,815.98	3.51%
预计负债	3,697.54	1.02%	3,586.62	0.84%	3,581.82	0.67%	3,361.63	0.52%
递延收益	21,655.27	5.99%	22,127.11	5.15%	22,692.71	4.24%	23,894.57	3.67%
递延所得 税负债	377.98	0.10%	399.88	0.09%	983.40	0.18%	88.15	0.01%
非流动负 债合计	95,605.53	26.45%	136,256.82	31.73%	222,726.32	41.57%	263,751.26	40.54%
负债总计	361,426.26	100.00%	429,470.39	100.00%	535,761.77	100.00%	650,525.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较为稳定，以流动负债为主。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公司非流动负债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等。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650,525.93万元、535,761.77万元、429,470.39万元和361,426.26万元，2020年末、2019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分别减少106,291.38万元、114,764.16万元，降幅分别为19.84%、17.64%，主要原因包括：公司通过日常经营积累和扩大股本规模筹集资金偿还短期借款、融资租赁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

2、负债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负债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借款	-	5,000.00	-	18,000.00
信用借款	28,400.00	42,820.00	21,100.00	39,300.00
合计	28,400.00	47,820.00	21,100.00	57,300.00

2018年至2019年末，短期借款余额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通过日常经营积累和扩大股本规模筹集资金偿还短期借款所致；2020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增加26,720.00万元，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新增短期借款所致；2021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下降主要系公司通过日常经营积累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2) 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1,843.80	16,588.00	29,750.00	49,120.00
合计	11,843.80	16,588.00	29,750.00	49,120.00

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

年6月末，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49,120.00万元、29,750.00万元、16,588.00万元和11,843.80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7.55%、5.55%、3.86%和3.28%。

2019年末、2020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上年末余额均有所下降，主要系票据到期解付增多所致。

其中，应付票据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应付票据余额		
		供应商名称	余额	占比(%)
2021年 6月末	1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42.22
	2	旭阳营销有限公司	1,608.00	13.58
	3	宣城腾龙碳素有限公司	436.00	3.68
	4	巩义市晨光冶金实业有限公司	425.00	3.59
	5	济南成顺盐化有限公司	387.00	3.27
			合计	7,856.00
2020 年末	1	淮矿集团	2,760.00	19.68
	2	府谷县昊田煤电冶化有限公司	1,380.00	8.32
	3	河南平煤神马电化有限公司	1,371.00	8.27
	4	旭阳营销有限公司	849.00	5.12
	5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800.00	4.81
			合计	7,160.00
2019 年末	1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30.25
	2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450.00	28.40
	3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煤炭公司	2,300.00	7.73
	4	淮矿集团	1,560.00	5.24
	5	江苏欧信商贸有限公司	900.00	3.03
			合计	22,210.00
2018 年末	1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650.00	50.18
	2	淮矿集团	9,140.00	18.61
	3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330.00	12.89
	4	江苏欧信商贸有限公司	1,190.00	2.42
	5	淮北三土商贸有限公司	770.00	1.57
			合计	42,080.00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材料款	30,408.40	20,962.11	18,235.80	18,927.81
工程设备款	30,565.31	43,270.59	56,280.38	30,629.38
劳务费	5,217.98	3,892.74	3,918.64	4,352.84
修理费	5,227.48	3,444.19	3,474.86	2,669.90
运输费	2,146.61	2,547.04	1,845.62	1,488.16
其他	1,028.65	1,538.01	2,134.17	1,676.00
合计	74,594.43	75,654.67	85,889.47	59,744.09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采购款、劳务费、修理费及工程设备款，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59,744.09万元、85,889.47万元、75,654.67万元和74,594.43万元，占当年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18%、16.03%、17.62%和20.64%。

2020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9年末减少10,234.80万元，降低幅度为11.92%，主要系公司对以前年度工程设备款结算支付所致；2019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26,145.37万元，增长幅度为43.76%，主要系公司二期工程建设过程中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①应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大材料及服务供应商与材料及服务采购前五名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应付账款余额			是否为材料及服务采购前五名供应商	与采购前五名差异原因
		供应商名称	余额	占比(%)		
2021年6月末	1	巢湖皖维物流有限公司	2,465.40	3.31	否	尚未到付款节点
	2	淮矿集团	2,411.11	3.23	是	——
	3	河南平煤神马电化有限公司	1,882.72	2.52	是	——
	4	旭阳营销有限公司	1,875.15	2.51	否	尚未到付款节点

年度	排名	应付账款余额			是否为材料及服务采购前五名供应商	与采购前五名差异原因
		供应商名称	余额	占比 (%)		
	5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煤化工产业有限公司供销分公司	1,498.53	2.01	否	尚未到付款节点
	合计		10,132.91	13.58	—	—
	1	淮矿集团	2,052.47	2.71	是	—
2020年末	2	安徽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1,365.42	1.80	否	尚未到付款节点
	3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7.79	1.33	是	—
	4	旭阳营销有限公司	864.81	1.14	否	尚未到付款节点
	5	安徽禹泰科技有限公司	688.43	0.91	否	尚未到付款节点
	合计		5,978.92	7.90	—	—
	1	淮矿集团	3,755.80	4.37	是	—
2019年末	2	淮北新宇工贸有限公司	1,322.75	1.54	否	采购第七名供应商
	3	江苏欧信商贸有限公司	960.64	1.12	否	采购第六名供应商
	4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煤炭公司	959.29	1.12	是	—
	5	北京旭阳宏业化工有限公司	903.74	1.05	否	12月采购, 未到付款节点
	合计		7,902.22	9.20	—	—
	1	淮矿集团	6,820.66	11.42	是	—
2018年末	2	芜湖海螺贸易有限公司	2,530.90	4.24	是	—
	3	淮北新宇工贸有限公司	1,178.38	1.97	否	采购第八名供应商
	4	江苏欧信商贸有限公司	1,079.71	1.81	是	—
	5	淮北三土商贸有限公司	1,070.72	1.79	否	采购第七名供应商
	合计		12,680.37	21.23	—	—

②应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大工程设备类供应商与工程设备采购前五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排名	应付账款余额			是否为设备 采购前五名 供应商	与采购前 五名差异 原因
		供应商名称	余额	占比 (%)		
2021年 6月末	1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 限公司	9,772.95	13.10	否	质保期，未 到付款节点
	2	马鞍山钢铁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2,417.85	3.24	否	质保期，未 到付款节点
	3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 套有限公司	2,081.98	2.79	否	质保期，未 到付款节点
	4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 司	1,809.90	2.43	否	质保期，未 到付款节点
	5	东华工程科技公司	1,514.65	2.03	否	质保期，未 到付款节点
		合计		17,597.33	23.59	——
2020年 末	1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 限公司	18,451.21	24.39	是	——
	2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 司	4,923.03	6.51	是	——
	3	马鞍山钢铁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2,417.85	3.20	否	尚未结算
	4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 套有限公司	2,117.97	2.80	否	质保期，未 到付款节点
	5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1,514.65	2.00	否	尚未结算
		合计		29,424.71	38.89	——
2019 年末	1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 限公司	18,687.21	21.76	是	——
	2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 司	9,661.62	11.25	是	——
	3	四川晨光工程设计院 有限公司	2,611.55	3.04	是	——
	4	马鞍山钢铁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2,417.85	2.82	否	尚未结算
	5	淮矿集团	1,934.01	2.25	是	——
		合计		35,312.24	41.12	——
2018 年末	1	淮矿集团	5,516.42	9.23	是	——
	2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 套有限公司	4,405.54	7.37	是	——
	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3,098.46	5.19	否	采购第六名 供应商

报告期	排名	应付账款余额			是否为设备 采购前五名 供应商	与采购前 五名差异 原因
		供应商名称	余额	占比 (%)		
	4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490.80	4.17	是	——
	5	马鞍山钢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17.85	4.05	否	尚未结算
		合计	17,929.07	30.01	——	——

③应付账款中劳务费采购内容及涉及的业务背景

A. 劳务费对应的采购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劳务费	5,217.98	3,892.74	3,918.64	4,352.84
其中：1、爆破及其他专业服务	4,895.39	3,771.32	3,628.80	4,100.73
2、包装费	41.26	16.36	147.85	179.26
3、安保及物业费	67.26	49.11	84.63	42.55
4、零星劳务	214.08	55.95	57.36	30.30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付账款中劳务费的采购内容主要为爆破及其他专业服务，包括爆破服务、热电机组运营服务、电石出炉服务等。

B. 劳务费对应的采购背景及是否涉及劳务外包说明

公司为专注主业，提高生产经营效率，对于生产经营中需要的爆破、热电机组运营、电石出炉、包装、安保及物业等服务采取外购方式。爆破服务向具有资质的爆破公司采购，不属于劳务外包；热电机组运营服务需运营方提供符合国内先进电厂运营标准的服务，技术含量较高，不属于劳务外包；电石出炉及包装服务技术含量低、重复性高，安保及物业等服务属于生产辅助类服务，因此该类服务向具有相关经验的第三方采购，属于劳务外包。

④应付账款中修理费采购内容如下：

A. 修理费对应的采购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修理费	5,227.48	3,444.19	3,474.86	2,669.90
其中：设备维修	4,257.93	2,804.20	2,220.80	1,686.53
土建维修	969.55	639.98	1,254.06	983.37

B.修理费对应的采购背景及是否涉及劳务外包说明

设备维修主要为保持公司设备正常运转，对公司主要生产设备进行日常维保及年度检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中设备维修费分别为 1,686.53 万元、2,220.80 万元、2,804.20 万元、4,257.93 万元。其中，2018 年较 2019 年度设备维修费较低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按年度修理计划，每两年进行一次全面停产检修，2019 年度属于全面停产检修年度，年度停产检修费用较高。

土建维修主要为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需要进行设施检修等工作而配套进行的零星土建工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中土建维修费分别为 983.37 万元、1,254.06 万元、639.98 万元、969.55 万元，2018 年及 2019 年余额较大系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下半年作业计划较多，存在一定的结算周期所致。

上述修理费提供商为专业提供修理服务的供应商，并非专门从事劳务外包的公司。修理费不涉及劳务外包的情况。

(4) 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为预收货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收 货款	预收款项	-	-	-	-	11,131.01	100.00%	5,358.84	100.00%
	合同负债	9,706.92	88.50%	15,566.67	88.50%	—	—	—	—
	其他流动 负债	1,261.31	11.50%	2,023.07	11.50%	—	—	—	—
合计		10,968.23	100.00%	17,589.74	100.00%	11,131.01	100.00%	5,358.84	100.00%

注：公司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中列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总计 17,589.74 万元，其中货款 15,566.67 万元调整至合同负债列报，税款 2,023.07 万元调整至其他流动负债列报。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5,358.84万元、11,131.01万元、17,589.74万元和10,968.23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0.82%、2.08%、3.62%和2.69%。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上年末余额均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PVC等产品订单增加导致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②结合客户的收款政策、收款周期、分业务销售收入，预收款项波动的原因如下：

公司与客户的收款政策分为先款后货和先货后款。公司针对大部分客户采用先款后货，少部分的客户采用先货后款的结算方式，根据客户信用情况给予其一定的信用周期，一般在一个月以内。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与各产品业务销售收入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年6月30日	各产品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预收款项余额	
PVC	200,163.73	6,514.75	3.25%
烧碱	26,921.11	1,117.70	4.15%
灰岩	24,700.47	611.08	2.47%
水泥	15,024.58	1,055.22	7.02%
石灰	3,563.29	219.27	6.15%
电力和蒸汽	1,663.10	549.85	33.06%
其他产品	9,289.78	900.36	9.69%
合计	281,326.06	10,968.23	3.90%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各产品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预收款项余额	
PVC	328,228.27	13,308.73	4.05%
烧碱	63,942.74	839.51	1.31%
灰岩	50,659.78	896.25	1.77%
水泥	28,216.49	1,007.35	3.57%
石灰	9,091.55	310.03	3.41%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各产品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预收款项余额	
电力和蒸汽	3,328.73	-	-
其他产品	23,402.52	1,227.87	5.25%
合计	506,870.08	17,589.74	3.47%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各产品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预收款项余额	
PVC	254,770.75	4,584.19	1.80%
烧碱	73,081.27	3,137.30	4.29%
灰岩	49,204.22	1,129.37	2.30%
水泥	33,444.89	1,014.49	3.03%
电力和蒸汽	14,945.37	-	-
石灰	13,285.78	631.61	4.75%
其他产品	16,160.62	634.05	3.92%
合计	454,892.90	11,131.01	2.45%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各产品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预收款项余额	
PVC	246,548.36	2,160.75	0.88%
烧碱	89,485.75	899.25	1.00%
灰岩	29,143.51	289.66	0.99%
水泥	28,286.62	819.07	2.90%
电力和蒸汽	18,691.53	-	-
石灰	13,241.30	593.65	4.48%
其他产品	11,161.81	596.46	5.34%
合计	436,558.88	5,358.84	1.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主要来源于 PVC、烧碱、灰岩和水泥等产品预收款项，上述四类产品合计预收款项占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分别为 77.79%、88.63%、91.26%、84.78%。其中，报告期各期末 PVC 产品的预收款项占该类产

品收入比例分别为 0.88%、1.80%、4.05%、3.25%；报告期各期末烧碱产品的预收款项占该类产品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4.29%、1.31%、4.15%；报告期各期末灰岩产品的预收款项占该类产品收入比例分别为 0.99%、2.30%、1.77%、5.57%；报告期各期末水泥产品的预收款项占该类产品收入比例分别为 2.90%、3.03%、3.57%、9.62%，整体占比较低，波动不大。

③预收款项收取的时点、账龄分布、期后结转收入情况

公司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预收账款收取后较短时间内即安排发货，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主要为各期最后一月收取。报告期内预收账款账龄分布及期后结转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6/30	占预收款项余额的比例	期后结算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0,676.67	97.34%	10,308.97	96.56%
1-2 年	142.73	1.30%	19.30	13.52%
2-3 年	28.54	0.26%	-	-
3 年以上	120.29	1.10%	9.81	8.15%
合计	10,968.23	100.00%	10,338.08	94.25%

注：期后结算金额系截止 2021 年 8 月 31 日结转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占预收款项余额的比例	期后结算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7,344.86	98.61%	13,402.32	77.27%
1-2 年	89.19	0.51%	4.41	4.94%
2-3 年	57.60	0.33%	-	-
3 年以上	98.10	0.56%	0.12	0.12%
合计	17,589.74	100.00%	13,406.85	76.22%

注：期后结算金额系截止 2021 年 1 月 30 日结转收入情况。

(续上表)

账龄	2019/12/31	占预收款项余额的比例	期后结算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0,917.00	98.08%	10,832.62	99.23%
1-2 年	93.70	0.84%	28.19	30.09%
2-3 年	35.98	0.32%	10.92	30.35%
3 年以上	84.34	0.76%	3.94	4.67%
合计	11,131.01	100.00%	10,875.66	97.71%

注：期后结算金额系截止 2020 年 7 月 31 日结转收入情况。

(续上表)

账龄	2018/12/31	占预收款项余额的比例	期后结算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5,205.34	97.14%	5,139.23	98.73%
1-2 年	59.14	1.10%	33.40	56.48%
2-3 年	57.48	1.07%	8.99	15.64%
3 年以上	36.88	0.69%	4.97	13.48%
合计	5,358.84	100.00%	5,186.59	96.79%

注：期后结算金额系截止 2020 年 7 月 31 日结转收入情况。

公司预收款项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各期末 1 年以内预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7.14%、98.08%、98.61%、97.34%，期后结转收入情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上预收款项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上	291.56	2.66%	244.89	1.39%	214.02	1.92%	153.50	2.8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账龄一年以上的预收款项占比均在 3% 以下，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公司销售以预收方式为主，少量客户付款后受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影响导致采购未按期执行，故形成账龄在一年以上的预收款项。

④预收款项前五大客户的情况

单位：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滁州市供电公司	549.85	5.01%
2	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49.46	5.01%
3	浙江玄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43.88	4.05%
4	合肥市日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404.78	3.69%
5	浙江晶通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381.48	3.48%
合计		2,329.44	21.2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浙江玄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871.43	10.64%
2	浙江民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01.63	9.67%
3	宁波星浙电器有限公司	981.81	5.58%
4	江苏中鑫成功木业有限公司	760.00	4.32%
5	江阴正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70.35	3.24%
合计		5,885.22	33.46%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安徽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992.82	8.92%
2	泰兴跃达实业有限公司	598.35	5.38%
3	贵州重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588.15	5.28%
4	安徽金顺化工有限公司	521.19	4.68%
5	淮南丰远水泥有限公司	453.93	4.08%
合计		3,154.44	28.34%
2018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淮北新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48.94	6.51%
2	上海集营工贸有限公司	326.67	6.10%
3	安徽宾源化工商贸有限公司	226.42	4.23%
4	铜陵文鑫商贸有限公司	196.21	3.66%
5	浙江易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72.74	3.22%
合计		1,270.98	23.72%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短期薪酬	5,851.14	5,214.24	3,591.83	3,084.2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202.00	169.97
辞退福利	12.17	-	-	-
合计	5,863.31	5,214.24	3,793.83	3,254.26

①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69.93	2,167.83	1,406.74	1,024.10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	-	98.85	96.37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77.22	73.92
工伤保险费	-	-	11.65	14.32
生育保险费	-	-	9.98	8.13
补充医疗保险	-	-	-	-
住房公积金	232.45	306.97	291.63	179.89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3,148.76	2,739.44	1,794.61	1,783.94
小计	5,851.14	5,214.24	3,591.83	3,084.29

②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基本养老保险	-	-	196.19	165.26
失业保险费	-	-	5.81	4.71
小计	-	-	202.00	169.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3,254.26 万元、3,793.83 万元、5,214.24 万元和 5,863.31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0.50%、0.71%、1.21%和 1.62%，主要为年末尚未发放给员工的工资、奖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拖欠员工薪酬福利的情况。

③公司员工薪酬制度

为保障公司员工利益，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在坚持市场机制、经营成果为中心的原则下，发行人制定了《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并于每年度公布《内部市场化结算规定》，规定了公司内部各部门主体收支结算的职责、收支结算规则、规范结算流程等。

发行人制定薪酬水平的确定原则为通过制定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从而确

保人才的稳定性，引进更高水平人才；坚持市场化的机制，员工工资水平依据其能力、岗位在劳动力市场上的可替换性确定；坚持公司发展利益与员工利益结合；以岗位职责为依据、工作业绩为尺度的考核择优晋升。

发行人及其所属各子公司、事业部的全体管理人员和各类人员的薪酬均在前述制度框架内拟定，并结合绩效考核水平等因素进行制定和调整，根据员工的职级及岗位设立不同的标准。各类员工工资全部通过市场化考核发放工资。

④发行人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平均薪酬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员工分类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级别分类	高层人员	42.73	80.23	94.05	74.74
	中层人员	22.56	43.36	40.67	36.47
	普通员工	6.61	12.16	11.38	9.98
岗位分类	管理人员	17.78	34.21	34.12	30.04
	销售及支持人员	7.19	13.45	12.83	13.05
	研发及技术人员	6.43	11.69	10.75	10.14
	生产人员	6.18	11.26	10.27	8.36
发行人全体员工年平均薪酬		7.22	13.34	12.63	11.04
滁州市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未公布	8.15	7.45	7.36
其中：制造业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未公布	7.59	6.62	6.45

数据来源：《安徽统计年鉴》、安徽省统计局；

注：人员人均薪酬含工资、奖金、福利费以及公司为员工缴纳的五险一金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平均薪酬水平基本高于同期当地的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发行人向员工提供较有竞争力的薪酬。

⑤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发行人未来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和地区薪酬的变化情况，在坚持市场机制的原则下，按照公司薪酬政策，考虑本地区的工资水平以及发行人经营业绩进行适当合理的调整并适时对现有薪酬制度进行改革创新、优化完善，保持企业活力与薪酬水平在行业、地区内的竞争力，进一步吸引优秀人才。预计公司的整体薪酬水平将保持与公司经营效益同步变动的趋势。

(6) 应交税费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19,513.49	19,535.03	21,368.71	19,393.84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28,552.47	28,665.07	34,784.11	27,926.82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4,743.84	4,743.84	4,743.84	4,743.84
企业所得税	2,550.92	857.76	1,577.56	0.14
增值税	2,483.18	716.17	760.83	482.18
资源税	981.83	362.04	397.66	1,295.63
土地使用税	602.58	200.86	200.86	13.07
个人所得税	28.04	74.48	40.98	25.78
城建税、教育附加费、地方教育附加	248.32	71.62	76.08	48.22
其他税费	402.60	237.24	167.46	195.64
合计	60,107.27	55,464.11	64,118.10	54,125.16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资源税等。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54,125.16万元、64,118.10万元、55,464.11万元和60,107.27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8.32%、11.97%、12.91%和16.63%。

②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的具体情况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和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是国家为特定行政目的而设立的政府性基金，征收对象为省级电网企业、拥有自备电厂企业和地方独立电网企业。原由财政部驻地方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负责征收，后其职责转至税务部门。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关于印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9]90号）以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

知（财综[2011]115号）的规定，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及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除西藏自治区以外的全国范围内筹集，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扣除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业排灌用电后的全部销售电量和规定征收标准计征。

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征收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6号）的规定，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在全国范围按照燃煤和可再生能源发电机组上网电量（含市场化交易电量）、燃煤自备电厂自发自用电量和规定的征收标准计征。

财政部印发《关于取消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的通知》（财税[2017]50号）规定自2017年7月1日起取消征收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③税务及会计核算方法及依据

A.税务及会计核算方法

a.计提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时

借：税金及附加

 贷：应交税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贷：应交税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贷：应交税费-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b.缴纳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时

借：应交税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借：应交税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借：应交税费-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贷：银行存款

B.税务及会计核算依据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计税基础为电力部门装表计量的公司自发自用电量。征收率如下：

a.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率：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关于印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9]90号）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自2010年1月1日开始征收，安徽地区起征标准为1.292分/千瓦时；根据《财政部关于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7]51号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自2017年7月1日起，降至0.969分/千瓦时；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9号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自2018年7月1日起，降为0.727分/千瓦时；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第二条规定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自2019年7月1日起，下调为0.363375分/千瓦时，并将停征日期由2019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b.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征收率：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1]115号）的规定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自2012年1月1日开征，起征标准为0.8分/千瓦时；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综[2013]89号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征收标准自2013年9月25日提高至1.5分/千瓦时；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征收标准自2016年1月1日起提高到1.9分/千瓦时。

c.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征收率：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征收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6号）的规定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安徽地区起征标准1.27分/千瓦时；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取消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的通知》（财税[2017]50号）规定自2017年7月1日起取消征收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④报告期内三项基金余额情况及其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19,513.49	19,535.03	21,368.71	19,393.84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28,552.47	28,665.07	34,784.11	27,926.82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4,743.84	4,743.84	4,743.84	4,743.84
合计	52,809.80	52,943.93	60,896.66	52,064.50

2018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各期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余额呈现逐年增加趋势，主要系公司各期按照标准计提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以及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公司各期末支付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以及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所致。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余额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2020年缴纳了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余额未发生变动，主要系财政部印发《关于取消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的通知》（财税[2017]50号）规定自2017年7月1日起取消征收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297.31	366.12	432.01	604.90
应付股利	-	-	8,330.51	-
其他应付款	6,031.59	5,473.27	4,753.48	4,743.21
合计	6,328.90	5,839.39	13,516.00	5,348.10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5,348.10万元、13,516.00万元和5,839.39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0.82%、2.52%、1.36%和1.75%。

公司应付利息主要为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的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代收代付款、往来款等。

2019年末公司应付股利余额为8,330.51万元，具体情况为：2019年12月

25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第一次增资和 2019 年第二次增资涉及的相关过渡期损益分配议案，公司向相关股东现金分配 8,330.51 万元。2020 年末应付股利余额为 0，原因为公司 2020 年支付上述普通股股利所致。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1,905.60	59,690.50	69,577.35	114,026.1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融资租赁款	2,659.39	5,954.78	14,159.68	21,963.10
一年内到期的采矿权出让金	3,149.80	3,398.15	-	-
合计	67,714.80	69,043.43	83,737.04	135,989.20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融资租赁款。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35,989.20 万元、83,737.04 万元和 69,043.43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20.90%、15.63%、16.08%和 18.74%。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2020 年末、2019 年末较上期末分别下降 17.55%、38.42%，主要原因系偿还借款和融资租赁款所致。

(9)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短期融资租赁款	-	-	-	16,535.00
预收货款中的税款	1,261.31	2,023.07	-	-
合计	1,261.31	2,023.07	-	16,535.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 16,535.00 万元、0 万元、2,023.07 万元和 1,261.31 万元。2018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为一年期的融资租赁款项。2020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023.07 万元，系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款项中的税款调整至其他流动负债列报所致。2021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761.76 万元，系预收款

项减少、预收款项中的税款相应减少所致。

(10)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借款	61,905.60	97,800.40	165,551.20	148,490.92
信用借款	-	-	21,300.00	65,100.00
合计	61,905.60	97,800.40	186,851.20	213,590.92

注：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保证借款中 1,238,112,000.00 元（包含已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的部分）由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13,590.92 万元、186,851.20 万元、97,800.40 万元和 61,905.60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32.83%、34.88%、22.77% 和 17.13%。公司长期借款余额逐年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依据还款计划进行还款。

(11)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融资租赁款	1,214.16	2,534.93	8,617.19	22,815.98
采矿权出让金	6,754.98	9,807.88	-	-
合计	7,969.13	12,342.81	8,617.19	22,815.98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2,815.98 万元、8,617.19 万元、12,342.81 万元和 7,969.13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3.51%、1.61%、2.87% 和 2.20%。

2021 年 6 月末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4,373.68 万元，主要系支付融资租赁款和采矿权出让金所致。

2020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3,725.62 万元，主要系应付采矿权出让金增加所致，采矿权出让金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

之“(一)资产结构及变化”之“3、非流动资产变动分析”之“(5)无形资产”。

2019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14,198.79万元，主要系公司偿还到期的融资租赁款所致。

(12) 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环境治理费	1,917.37	1,859.99	2,064.98	1,938.04
土地复垦费	1,780.17	1,726.63	1,516.84	1,423.59
合计	3,697.54	3,586.62	3,581.82	3,361.63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开采盐矿及灰岩矿，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须承担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义务和临时用地土地复垦义务。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环境治理费分别为1,938.04万元、2,064.98万元、1,859.99万元和1,917.37万元，土地复垦费分别为1,423.59万元、1,516.84万元和1,726.63万元和1,780.17万元。

(13)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三通一平基础设施补助	17,714.93	18,243.74	19,301.35	20,358.95
二期启动资金补助	2,375.00	2,425.00	2,500.00	2,500.00
矿区建设补助	398.88	403.88	413.87	423.86
非煤矿山安全信息化建设奖励	28.13	31.25	37.50	43.75
大气污染防治综合补助	97.50	105.00	120.00	135.00
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补助	260.00	280.00	320.00	360.00
科技人才奖励	-	-	-	53.00
科技计划补助	-	-	-	20.00
工业强基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补助	570.00	582.00	-	-
工业领域节能环保“五个一	53.75	56.25	-	-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百”优秀企业补助				
出炉机器人产业发展政策	98.33	-	-	-
窑尾脱硫技改项建设	58.75	-	-	-
合计	21,655.27	22,127.11	22,692.71	23,894.57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均不能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故公司不存在划分为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

(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分别为88.15万元、983.40万元、399.88万元和377.98万元，主要系在建工程试生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和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形成的。公司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试生产	1,865.36	279.80	1,955.43	293.31	5,800.78	870.12	-	-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624.85	93.73	676.08	101.41	711.59	106.74	552.41	82.86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9.69	4.45	34.33	5.15	43.62	6.54	52.91	5.29
合计	2,519.89	377.98	2,665.84	399.88	6,555.99	983.40	605.31	88.15

2019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主要系二期项目试生产亏损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2020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较2019年末下降，主要系2020年1-3月二期项目试生产盈利导致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 2021/6/30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0.20	0.20	0.24	0.33
速动比率（倍）	0.12	0.13	0.18	0.26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60	51.01	60.51	75.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84	51.86	59.94	76.0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9,748.76	146,061.02	126,753.22	121,017.5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14	6.54	4.04	2.85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系公司所处氯碱化工行业为重资产行业，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进行了大量的固定资产投资所致。公司信誉度较高，货币资金较为充裕，银行融资渠道畅通，不存在重大的短期偿债风险。

2、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向好，且公司积极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筹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偿债能力提高。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远超当前净利润；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85、4.04、6.54 和 10.14，呈逐年提高态势，具备到期偿还债务能力。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1）公司总资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中泰化学	6,352,496.61	6,392,687.08	6,011,191.22	5,862,798.57
君正集团	3,414,285.84	3,368,014.82	3,154,793.58	2,455,080.51
鸿达兴业	1,821,275.19	1,790,672.65	1,680,764.23	1,414,194.64
亿利洁能	3,603,664.00	3,642,178.18	3,448,404.46	3,668,880.24
平均值	3,797,930.41	3,798,388.18	3,573,788.37	3,350,238.49

公司简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本公司	810,406.73	841,882.69	885,387.00	859,469.32

由上表所知，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总资产规模相对较小。

(2) 公司业务模式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客户类型、信用政策、销售规模方面差异对比如下：

项目	中泰化学	君正集团	鸿达兴业	亿利洁能	本公司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包括氯碱、纺织、现代贸易等业务，其中PVC、烧碱产品占比15.17%	包括氯碱、铁合金、化工物流等业务，其中PVC、烧碱产品占比64.73%	包括化工、环保、新材料、综合服务等业务，其中PVC、烧碱产品占比84.12%	包括化工、供应链物流、煤炭采掘运销、清洁能源等业务，其中PVC、烧碱产品占比30.85%	包括氯碱化工及其配套业务（灰岩矿开采、水泥生产），其中PVC、烧碱产品占比71.77%
客户类型	未披露	经销客户主要为大型贸易商，自销客户主要为大型终端工厂	直销客户主要为大客户，经销客户主要为中小客户	直销客户主要为大客户，分销客户主要为中小客户	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商客户两类
信用政策	氯碱产品疆外客户先款后货，疆内客户按信用额度执行	氯碱产品一般先款后货	按客户信用等级给予客户信用期和信用额度	先款后货为主	先款后货为主
销售模式	未披露	经销为主自销为辅	直销和经销结合	直销加分销方式	直销模式
规模（营业收入）	831.20 亿元	97.91 亿元	53.00 亿元	123.67 亿元	45.68 亿元

注：上表信息来源于相应公司公告信息。其中PVC、烧碱收入占比和销售规模均取2019年数据。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客户类型、信用政策、销售规模方面不完全相同。

(3) 公司主要资产负债构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公司流动资产、速动资产、流动负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简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速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率(%)	中泰化学	26.64	29.41	26.55	31.16
	君正集团	22.80	28.96	10.22	7.62
	鸿达兴业	24.99	25.71	41.47	30.52
	亿利洁能	30.06	31.15	36.90	34.20
	平均值	26.12	28.81	28.78	25.87
	本公司	4.05	4.66	6.46	11.84
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率(%)	中泰化学	30.77	32.39	31.72	35.96
	君正集团	24.64	30.56	12.12	10.22
	鸿达兴业	29.33	29.45	44.96	34.85
	亿利洁能	31.19	32.02	38.18	35.57
	平均值	28.98	31.11	31.75	29.15
	本公司	6.69	6.98	8.65	14.86
流动负债占总资产的比率(%)	中泰化学	45.08	49.75	45.83	47.61
	君正集团	24.36	27.68	23.40	22.05
	鸿达兴业	33.50	37.87	41.54	47.50
	亿利洁能	33.23	33.08	38.28	35.38
	平均值	34.04	37.09	37.26	38.13
	本公司	34.80	34.83	35.36	45.00
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率(%)	中泰化学	5.05	8.06	7.52	6.21
	君正集团	7.32	12.95	3.57	3.11
	鸿达兴业	0.40	3.73	18.79	10.27
	亿利洁能	22.13	23.06	29.52	28.36
	平均值	8.73	11.95	14.85	11.99
	本公司	1.54	3.17	4.69	4.46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率(%)	中泰化学	4.97	4.66	5.79	5.75
	君正集团	2.04	1.75	2.48	0.23
	鸿达兴业	13.00	10.66	11.59	12.40
	亿利洁能	3.74	4.11	2.55	2.03
	平均值	5.94	5.30	5.60	5.10
	本公司	0.57	0.35	0.31	0.83
存货占总资产的比率(%)	中泰化学	4.12	2.98	5.18	4.8
	君正集团	1.84	1.60	1.90	2.61

指标	公司简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速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率（%）	中泰化学	26.64	29.41	26.55	31.16
	君正集团	22.80	28.96	10.22	7.62
	鸿达兴业	24.99	25.71	41.47	30.52
	亿利洁能	30.06	31.15	36.90	34.20
	平均值	26.12	28.81	28.78	25.87
	本公司	4.05	4.66	6.46	11.84
	鸿达兴业	4.33	3.74	3.50	4.34
	亿利洁能	1.13	0.87	1.28	1.36
	平均值	2.86	2.30	2.96	3.28
	本公司	2.64	2.32	3.02	2.2

由上表可知，公司总资产构成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占比较低。

（4）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简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中泰化学	0.68	0.65	0.69	0.76
	君正集团	1.01	1.10	0.52	0.46
	鸿达兴业	0.88	0.78	1.08	0.73
	亿利洁能	0.94	0.97	1.00	1.01
	平均值	0.88	0.88	0.82	0.74
	本公司	0.20	0.20	0.24	0.33
速动比率（倍）	中泰化学	0.59	0.59	0.58	0.65
	君正集团	0.94	1.05	0.44	0.35
	鸿达兴业	0.75	0.68	0.85	0.64
	亿利洁能	0.90	0.94	0.96	0.97
	平均值	0.79	0.81	0.71	0.65
	本公司	0.12	0.13	0.18	0.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中泰化学	60.56	59.42	57.43	55.10
	君正集团	18.97	7.79	25.77	15.94

指标	公司简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鸿达兴业	27.66	42.57	38.41	23.20
	亿利洁能	36.32	33.52	32.43	39.02
	平均值	35.88	35.82	38.51	33.32
	本公司	43.84	51.86	59.94	76.06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6.06%、59.94%和51.86%和43.84%。资产负债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主要原因系公司2018年增资前大量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来源于借款，股东投资较少，造成公司负债较多，资产负债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

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33倍、0.24倍、0.20倍和0.20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26倍、0.18倍、0.13倍和0.12倍。由公司主要资产规模及构成可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主要系公司的总资产构成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低，占比较低。

其中，公司项目建设投入较大，经营及建设所需资金主要依靠负债解决，流动资金紧张，货币资金余额较小；公司对绝大部分客户结算方式采取先款后货的方式，故而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营积累和增资扩股引入外部投资者筹集资金偿还了部分债务，资产负债率逐步降低。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指标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1.12	170.92	87.74	49.24
存货周转率（次）	9.81	18.51	13.85	13.98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2.53	2.11	4.10	7.31
存货周转天数（天）	17.35	19.45	26.00	25.74

1、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9.24 次、87.74 次、170.92 次和 71.12 次，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且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对绝大部分客户结算方式采取先款后货的方式，故而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始终处于较高水平。

2、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98 次、13.85 次、18.51 次和 9.81 次，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指标	公司简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中泰化学	10.01	26.09	23.33	29.82
	君正集团	13.47	21.57	22.64	105.12
	鸿达兴业	1.65	2.80	2.48	3.45
	亿利洁能	4.84	10.87	14.20	24.02
	平均值	7.50	15.33	15.66	40.60
	本公司	71.12	170.92	87.74	49.24
存货周转率（次）	中泰化学	11.68	31.64	26.13	22.25
	君正集团	9.54	17.83	9.39	8.53
	鸿达兴业	2.92	5.66	5.76	6.22
	亿利洁能	16.06	29.74	21.66	25.75
	平均值	10.05	21.22	15.74	15.69
	本公司	9.81	18.51	13.85	13.98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游水平，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余额下降，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当，公司资产周转能力良好。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81,326.06	99.78%	506,870.08	99.77%	454,892.90	99.59%	436,558.88	99.69%
其他业务收入	626.93	0.22%	1,188.63	0.23%	1,894.64	0.41%	1,344.96	0.31%
合计	281,953.00	100.00%	508,058.71	100.00%	456,787.54	100.00%	437,903.83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36,558.88 万元、454,892.90 万元、506,870.08 万元和 281,326.0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出售、包装袋销售等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情况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PVC	200,163.73	71.15%	328,228.27	64.76%	254,770.75	56.01%	246,548.36	56.48%
烧碱	26,921.11	9.57%	63,942.74	12.62%	73,081.27	16.07%	89,485.75	20.50%
灰岩	24,700.47	8.78%	50,659.78	9.99%	49,204.22	10.82%	29,143.51	6.68%
水泥	15,024.58	5.34%	28,216.49	5.57%	33,444.89	7.35%	28,286.62	6.48%
电力和蒸汽	1,663.10	0.59%	3,328.73	0.66%	14,945.38	3.29%	18,691.53	4.28%
石灰	3,563.29	1.27%	9,091.55	1.79%	13,285.78	2.92%	13,241.30	3.03%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产品	9,289.78	3.30%	23,402.52	4.62%	16,160.62	3.55%	11,161.82	2.56%
合计	281,326.06	100.00%	506,870.08	100.00%	454,892.90	100.00%	436,558.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 PVC

报告期内，PVC销售收入、销量和均价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200,163.73	—	328,228.27	28.83%	254,770.75	3.34%	246,548.36
销量(吨)	269,344.61	—	575,154.17	32.76%	433,219.71	1.76%	425,747.35
均价(元/吨)	7,431.51	30.22%	5,706.79	-2.96%	5,880.87	1.55%	5,790.95

对PVC2018年度至2021年1-6月收入的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PVC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量(吨)	269,344.61	575,154.17	433,219.71	425,747.35
平均售价(元/吨)	7,431.51	5,706.79	5,880.87	5,790.95
销售收入(万元)	200,163.73	328,228.27	254,770.75	246,548.36
销量变动(吨)	—	141,934.46	7,472.36	-6,253.55
售价变动(元/吨)	1,724.72	-174.08	89.91	306.97
售价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万元)	—	-10,012.42	3,895.18	13,069.14
售价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	—	-3.93%	1.58%	5.52%
销量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万元)	—	83,469.81	4,327.21	-3,429.44
销量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	—	32.76%	1.76%	-1.45%

注：售价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本年度平均售价-上年度平均售价)×本年度销量；

售价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售价变动对于销售收入的影响÷上年度销售收入；

销量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本年度销量-上年度销量)×上年度平均售价；

销量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销售变动对收入的影响÷上年度销售收入。

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PVC销量分别为42.57万吨和43.32万吨，销量保持稳定；2020年度公司PVC销量上升至57.52万吨，主要系二期项目投产，

PVC 的产量、销量上升所致。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 PVC 销售单价分别为 5,790.95 元/吨和 5,880.87 元/吨，稳定上升；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 PVC 销售单价为 5,195.12 元/吨，较 2019 年度下降 11.66%。

(2) 烧碱

报告期内，烧碱销售收入、销量和均价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收入 (万元)	26,921.11	—	63,942.74	-12.50%	73,081.27	-18.33%	89,485.75
销量 (吨)	188,706.39	—	408,783.87	20.09%	340,384.41	1.22%	336,269.99
均价 (元/ 吨)	1,426.61	-8.80%	1,564.22	-27.14%	2,147.02	-19.32%	2,661.13

注：如无特别说明，烧碱的产能、产量均为折百量。

对烧碱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收入的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烧碱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 (吨)	188,706.39	408,783.87	340,384.41	336,269.99
平均售价 (元/吨)	1,426.61	1,564.22	2,147.02	2,661.13
销售收入 (万元)	26,921.11	63,942.74	73,081.27	89,485.75
销量变动 (吨)	—	68,399.46	4,114.42	1,378.46
售价变动 (元/吨)	-137.61	-582.80	-514.11	-99.06
售价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 (万元)	—	-23,823.98	-17,499.37	-3,330.95
售价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	—	-32.60%	-19.56%	-3.60%
销量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 (万元)	—	14,685.50	1,094.90	380.48
销量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	—	20.09%	1.22%	0.41%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烧碱销量分别为 33.63 万吨、34.04 万吨，销量保持稳定；2020 年度公司烧碱销量上升至 40.88 万吨，主要系二期项目投产，烧碱的产量、销量上升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烧碱销售单价分别为 2,661.13 元/吨、2,147.02 元/吨、1,564.22 元/吨和 1,426.61 元/吨，公司烧碱销售单价逐年下降，与行业趋势一致。

(3) 水泥

报告期内，水泥销售收入、销量和均价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收入 (万元)	15,024.58	—	28,216.49	-15.63%	33,444.89	18.24%	28,286.62
销量(吨)	426,775.29	—	809,151.58	-7.10%	870,996.06	2.76%	847,622.42
均价(元/吨)	352.05	0.96%	348.72	-9.18%	383.98	15.06%	333.72

对水泥2018年度至2021年1-6月收入的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水泥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量(吨)	426,775.29	809,151.58	870,996.06	847,622.42
平均售价(元/吨)	352.05	348.72	383.98	333.72
销售收入(万元)	15,024.58	28,216.49	33,444.89	28,286.62
销量变动(吨)	—	-61,844.48	23,373.64	-39,735.68
售价变动(元/吨)	3.33	-35.26	50.27	84.39
售价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 (万元)	—	-2,853.31	4,378.25	7,152.73
售价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	—	-8.53%	15.48%	32.33%
销量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 (万元)	—	-2,374.70	780.02	-990.74
销量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	—	-7.10%	2.76%	-4.48%

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水泥销量分别为84.76万吨和87.10万吨，基本稳定；2020年度水泥销量为80.92万吨，有所下降，主要系新冠疫情影响，下游水泥需求量下降。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水泥销售单价分别为333.72元/吨、383.98元/吨，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国家落后低效水泥产能和环保不达标水泥企业陆续被置换或淘汰所致。2020年度水泥销售单价348.72元/吨，有所下降，主要系新冠疫情影响，下游水泥需求量下降，销售单价下降。

(4) 灰岩

公司灰岩产品主要包括水泥灰岩、电石灰岩和剥离物，其中电石灰岩主要为公司生产电石自用，少部分对外销售，公司灰岩收入主要来源于水泥灰岩和剥离物的销售。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0年1-6月，公司灰岩销售收

入分别为 29,143.51 万元、49,204.22 万元、50,659.78 万元和 24,700.47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公司灰岩收入增加 20,060.71 万元，增长幅度为 68.83%，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度剥离物对外销售量增长幅度较大所致。

①灰岩产品中水泥灰岩、电石灰岩和剥离物的收入金额及波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灰岩产品中水泥灰岩、电石灰岩和剥离物的收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石灰岩	1,851.06	2,139.27	1,966.05	2,023.20
水泥灰岩	12,101.50	20,467.71	16,491.74	18,877.68
剥离物	10,747.91	28,052.80	30,746.43	8,242.63
合计	24,700.47	50,659.78	49,204.22	29,143.51

由上表可知，2018-2019 年度，公司灰岩产品中剥离物产品收入波动较大，2019 年度剥离物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 273.02%，主要原因系剥离物的产生受灰岩开采地质条件、开采区域等因素影响，在各年度间产生量不均匀以及剥离物价格变动所致。

②电石灰岩自用和外销的金额比例及波动原因

电石灰岩主要用于生产石灰，石灰进一步与焦粒、兰炭等反应生产电石，电石作为主要材料生产最终产品 PVC。公司本部电石灰岩（由子公司无为华塑供应）全部作为材料生产最终产品 PVC，公司子公司无为华塑存在部分电石灰岩生产石灰对外出售。

报告期各期，电石灰岩自用和外销的成本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本金额	占比 (%)	成本金额	占比 (%)	成本金额	占比 (%)	成本金额	占比 (%)
一、自用电石灰岩	1,404.42	81.62	2,763.99	87.25	2,660.87	89.76	2,664.62	81.88
其中：用于生产石灰对外销售	295.13	17.15	779.49	24.60	870.87	29.38	970.27	29.82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成本金额	占比(%)	成本金额	占比(%)	成本金额	占比(%)	成本金额	占比(%)
用于继续生产	1,109.29	64.47	1,984.50	62.64	1,790.01	60.38	1,694.34	52.06
二、外销电石灰岩	316.28	18.38	404.05	12.75	303.46	10.24	589.52	18.12
合计	1,720.70	100.00	3,168.04	100.00	2,964.33	100.00	3,254.14	100.00

电石灰岩报告期各期销售量较小，各期外销成本金额存在一定的波动。

③电石灰岩自用数量与对应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产量的匹配情况

公司生产PVC主要流程为：电石灰岩生产石灰，石灰生产电石，电石生产PVC。PVC生产流程中材料投入产出情况主要为：电石灰岩部分用于生产石灰，部分用于对外销售；石灰部分用于生产电石，部分用于对外销售；自产电石和外购电石用于生产PVC。

A、领用电石灰岩生产石灰

单位：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电石灰岩领用量(A)	809,068.14	2,070,123.95	1,966,646.18	1,836,400.75
二、石灰产量(B=B1+B2)	404,977.26	1,016,010.39	948,929.73	906,221.55
其中：对外销售的石灰(B1)	86,591.25	235,359.47	319,047.89	338,118.31
继续生产电石的石灰(B2)	318,386.01	780,650.92	629,881.84	568,103.24
三、单耗(A/B)	2.00	2.04	2.07	2.0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电石灰岩单耗无明显波动，2020年略有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为节支降耗，加强了电石灰岩粉料的再利用。

B、领用石灰生产电石

单位：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自产石灰领用量(A)	318,386.01	780,650.92	629,881.84	568,103.24
加：外购石灰领用量(B)	22,989.96	-	-	-
减：对外出售的石灰粉末(C)	36,085.46	88,250.10	61,197.84	40,072.45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二、用于生产电石的石灰 (D=A+B-C)	305,290.51	692,400.82	568,684.00	528,030.79
三、电石产量 (E)	325,685.71	762,036.48	608,041.32	567,474.91
四、单耗 (D/E)	0.94	0.91	0.94	0.93

注：2019年度电石产量包含公司二期项目试生产的产量 77,156.57 吨。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石灰单耗无明显波动，2020 年度略有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对电石炉进行维修，电石生产稳定，电石的品质及产量增加。

C、领用电石生产 PVC

单位：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自产电石领用量 (A)	320,177.14	761,969.97	609,159.84	567,943.46
加：外购电石领用量 (B)	36,476.26	93,436.84	29,684.32	52,807.79
二、用于生产 PVC 的电石 (C=A+B)	356,653.40	855,406.81	638,844.16	620,751.25
三、PVC 产量 (D)	266,967.33	606,975.21	439,831.50	424,795.42
四、单耗 (C/D)	1.34	1.41	1.45	1.46

注：2019 年度电石领用量包括二期项目试生产领用电石 15,383.28 吨，2019 年度、2020 年度 PVC 产量包括公司二期项目试生产的产量 6,570.00 吨、31,311.00 吨。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2018 年度、2019 年度电石单耗波动较小，2020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末扩大了电石筒仓容量，生产出的电石产品得到及时转运储存，减少电石暴露粉化变质的情况；同时，公司对电石炉进行维修，电石生产装置更加稳定，电石质量提高、单耗降低。

公司根据 PVC 生产计划，确定电石需求量。自产电石如能满足 PVC 生产所需，则用自产电石；如因电石装置检修等因素导致自产电石不能满足公司 PVC 生产所需，则外购电石。

自产电石的领用量，由生产部门根据与电石厂交接时的过磅单确定。外购电石由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部门提出的采购需求进行采购，仓储部门根据过磅单确定入库量；生产部门领用时，根据过磅单确定领用量。

(5) 电力和蒸汽

公司电力和蒸汽收入主要系公司自备电厂在满足自身生产需求后将富余电

力销售给国家电网，将蒸汽有偿供应给其他企业使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电力和蒸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8,691.53 万元、14,945.38 万元、3,328.73 万元和 1,663.10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电力和蒸汽销售收入减少，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提升，对电力及蒸汽需求增加因而减少对外销售所致。

①电力与蒸汽产销量情况

报告期各期，电力与蒸汽产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千瓦时、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力	产量	181,686.00	446,389.20	389,086.40	368,125.40
	销量	198.85	8,013.56	8,289.93	13,445.88
蒸汽	产量	649,849.65	1,438,869.10	1,916,871.62	2,129,055.82
	销量	93,369.61	44,128.68	715,303.10	860,061.62

②报告期各期，电力与蒸汽自用和外销的数量金额比例及波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电力与蒸汽自用和外销的数量和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千瓦时、吨、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成本金额	数量	成本金额	数量	成本金额	数量	成本金额
电力	自用	181,487.15	62,922.47	438,375.64	115,103.65	380,796.47	114,993.25	354,679.52	107,386.83
	外销	198.85	97.72	8,013.56	2,443.20	8,289.93	2,651.38	13,445.88	4,275.04
	小计	181,686.00	63,020.19	446,389.20	117,546.85	389,086.40	117,644.63	368,125.40	111,661.87
蒸汽	自用	556,480.04	6,627.08	1,386,632.80	11,892.26	1,201,568.52	7,267.69	1,268,994.20	7,886.34
	外销	93,369.61	601.51	44,128.68	289.93	715,303.10	4,136.97	860,061.62	4,927.62
	小计	649,849.65	7,228.59	1,430,761.48	12,182.19	1,916,871.62	11,404.66	2,129,055.82	12,813.96

注：上表电力与蒸汽自用和外销的金额为本金额。

报告期各期，自用和外销的数量、成本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占比	成本金额占比	数量占比	成本金额占比	数量占比	成本金额占比	数量占比	成本金额占比
电	自用	99.89	99.84	98.19	97.92	97.87	97.75	96.35	96.17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占比	成本金额占比	数量占比	成本金额占比	数量占比	成本金额占比	数量占比	成本金额占比	
力	外销	0.11	0.16	1.81	2.08	2.13	2.25	3.65	3.83
	小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蒸汽	自用	85.63	91.68	97.02	97.62	62.68	63.73	59.60	61.54
	外销	14.37	8.32	3.08	2.38	37.32	36.27	40.40	38.46
	小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表电力与蒸汽自用和外销的金额为成本金额。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电力自用和外销的数量比例和金额比例基本保持稳定，波动较小。2019年度和2018年度自用蒸汽数量比例和金额比例较为稳定，2020年度，随着公司总体生产规模的增加，公司自备电厂可用于外销蒸汽量总体下降，导致公司蒸汽外销比例下降。

③报告期，电力与蒸汽自用量与对应产品产量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为PVC和烧碱。PVC和烧碱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6.98%、72.08%、77.38%、80.72%。电力和蒸汽自用量与PVC和烧碱产量对比情况如下：

A、电力自用量与PVC、烧碱产量的情况（即PVC、烧碱电力单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PVC、烧碱产品单位耗电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PVC	实际耗电量（万千瓦时）	34,829.06	62,443.44	53,633.05	54,365.22
	PVC产量（吨）	266,967.33	575,664.21	433,261.50	424,795.42
	实际电力使用量/产量	0.1305	0.1085	0.1238	0.1280
烧碱	实际耗电量（万千瓦时）	23,230.83	53,738.61	48,865.80	49,185.78
	烧碱产量（吨）	189,421.20	420,428.26	350,193.10	348,453.55
	实际电力使用量/产量	0.1226	0.1278	0.1395	0.1412

注：上表中产量、耗电量不包含二期试生产量。

由上表可知，2018年度、2019年度PVC及烧碱电量单耗均较为稳定，2020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2020年更换电解槽电极，新电极电力单耗较老电

极低。

B、蒸汽自用量与 PVC、烧碱产量的情况（即 PVC、烧碱蒸汽单耗）

报告期内，公司 PVC、烧碱产品蒸汽单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PVC	蒸汽耗用量（吨）	279,095.27	647,885.77	546,252.69	588,178.81
	PVC产量（吨）	266,967.33	575,664.21	433,261.50	424,795.42
	蒸汽单耗	1.405	1.13	1.26	1.38
烧碱	蒸汽耗用量（吨）	15,741.49	35,071.45	30,773.41	33,628.35
	烧碱产量（吨）	189,421.20	420,428.26	350,193.10	348,453.55
	蒸汽单耗	0.08	0.08	0.09	0.10

注：上表中产量、蒸汽耗用量不包含制盐车间和二期试生产量。

公司蒸汽首先用于公司制盐车间卤水加热制盐，其他继续用于 PVC 和烧碱产品生产。由于存在外购盐，导致制盐车间耗用蒸汽量与烧碱、PVC 产量没有直接对应关系，因此未列入上表进行单耗分析。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蒸汽自用量与 PVC 产量、烧碱产量的比例逐期下降，主要原因系节能技改实施、产品结构调整和工艺优化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①节能技改实施：公司 2017 年年底对氯化氢合成炉进行技术改造以及制盐冷凝液回收利用项目的投入运行，可每年降低蒸汽用量约 30 万吨。

②产品结构调整：受市场行情影响，公司 2017 年之后降低了浓度为 50% 烧碱的生产，从而降低了浓度为 32% 的液碱通过蒸汽加热浓缩为 50% 的液碱对应的蒸汽用量。

③工艺优化：公司对蒸汽管网漏点进行集中消除、更换蒸汽管道疏水阀，有效降低了蒸汽泄漏率，降低了蒸汽消耗量。同时，公司通过采取优化生产组织、加强工艺操作等一系列措施，充分利用生产过程中热液能量，延长了真空制盐装置有效作业时间、提高了系统真空度，降低了母液外排量和蒸汽使用量，导致蒸汽平均消耗量逐年下降。

（6）石灰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份，公司石灰销售收入分

别为 13,241.30 万元、13,285.78 万元、9,091.55 万元和 3,563.29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石灰销售收入变化不大；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下游客户对石灰需要减少，公司石灰销售收入下降。

3、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 PVC、烧碱按地区的销售情况如下：

(1) PVC 收入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浙江	86,063.81	43.00%	127,997.34	39.00%	101,070.61	39.67%	76,113.94	30.87%
安徽	41,042.71	20.50%	69,985.53	21.32%	65,342.64	25.65%	69,225.11	28.08%
江苏	55,287.48	27.62%	93,865.65	28.60%	54,746.57	21.49%	68,286.02	27.70%
上海	8,948.51	4.47%	16,453.24	5.01%	17,107.38	6.71%	16,779.54	6.81%
其他	8,821.21	4.41%	19,926.51	6.07%	16,503.55	6.48%	16,143.75	6.55%
合计	200,163.73	100.00%	328,228.27	100.00%	254,770.75	100.00%	246,548.36	100.00%

(2) 烧碱收入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苏	5,767.63	21.42%	23,717.18	37.09%	27,891.92	38.17%	33,673.78	37.63%
安徽	11,126.82	41.33%	14,486.05	22.65%	23,214.99	31.77%	29,077.10	32.49%
江西	7,862.51	29.21%	21,414.87	33.49%	12,256.68	16.77%	10,752.40	12.02%
上海	1,503.01	5.58%	2,913.62	4.56%	3,676.16	5.03%	6,057.56	6.77%
浙江	185.91	0.69%	1,287.59	2.01%	2,781.04	3.81%	3,894.43	4.35%
其他	475.24	1.77%	123.42	0.19%	3,260.50	4.46%	6,030.47	6.74%
合计	26,921.11	100.00%	63,942.74	100.00%	73,081.27	100.00%	89,485.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PVC、烧碱在上海、浙江、江苏、安徽、江西等华东地区省份销售占比合计在 90% 以上，主要系公司位于华东地区，且该地区是国内氯碱产品消费集中地。

4、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客户对货物验收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交付货物包括客户自提和公司送货两种方式。客户自提方式下，公司在厂区内或码头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客户对提货数量确认无误后在过磅单上签字后完成交货；公司送货方式下，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后，客户对交货数量确认无误后在过磅单上签字后完成交货。

报告期内，关于客户对货物验收，相关合同具体条款等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验收情况	合同具体条款	支持收入确认的具体凭证
PVC、烧碱、其他产品	自提：产品过磅后客户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 送货：到货过磅后客户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	1、自提 交货方式、地点：在公司厂区或码头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即完成交货 2、送货 交货方式、地点：公司负责运输到客户指定地点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即完成交货	交易双方签署的合同/订单等，以及经客户签字确认的过磅单
水泥	客户均采用自提方式提货，出货过磅后客户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	交货方式、地点：卖方工厂交货，卖方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即完成交货义务	交易双方签署的合同/订单等，以及经客户签字确认的过磅单
灰岩、石灰	客户均采用自提方式提货，出货过磅后客户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	交货方式、地点：卖方工厂交货，客户自提，计量以卖方工厂磅单为依据 付款方式：先款后货，无预付款停止发货	交易双方签署的合同/订单等，以及经客户签字确认的过磅单
电力和蒸汽	公司与客户双方抄表确认	1、 电力 双方以月末最后一天抄见表内冻结电量为依据，经双方共同确认，据以计算电量 2、 蒸汽 双方按照规定周期抄表确认当月的用汽量作为用汽结算依据，在次月 20 日前结算汽费	电力：与国网滁州供电公司签署的合同、结算单 蒸汽：双方确认的抄表数结算单

由上表可知，并结合各类合同具体条款的规定与支持收入确认的具体凭证分析，公司在完成货物交付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在货物交付并取得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或政策
公司	PVC、烧碱、水泥、灰岩、石灰等：客户自提的于客户办妥提货手续并发出产品时确认收入，公司负责送货上门的于公司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其签收后确认收入； 电力、蒸汽等：在政府指导价基础上，根据双方约定的价格，以公司与客户双方抄表认可的数量确认收入。
中泰化学	1、客户指定商品交付地点 本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将商品发运到指定地点，客户签收确认，此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因此本公司在发货并取得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2、客户自提货 客户自提货模式下，客户自行取货，双方确认后实现销售，结算方式为现款现货结算或预收款结算。 3、客户委托本公司办理商品货运 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代为办理货运手续的销售业务，在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商品交付运输商，办妥代理运输手续后确认收入。
君正集团	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确认收入时点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采取赊销方式销售，确认收入时点为取得销售额凭据的当天。
鸿达兴业	1、采用送货方式销售商品 本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的约定，将商品发运到指定地点并由客户签收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 2、采用客户自提方式销售商品 客户自提货模式下，本公司于货物出厂交付提货人时确认销售收入。
亿利洁能	1、化工相关业务主要以销售商品实现收入，一般情况下，在商品发出并取得客户或承运人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 2、清洁能源热力生产及供应业务根据实际供热量，每月与用户进行结算，经用户确认后，开具结算单据，确认供热收入。 3、光伏发电收入根据并网的电网运营企业确认的上网电量，按月确认售电收入。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综上，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和确认时点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无明显差异，符合行业惯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00,271.57	99.71%	359,505.01	99.68%	312,626.41	99.43%	304,789.23	99.57%
其他业务成本	586.94	0.29%	1,143.29	0.32%	1,794.04	0.57%	1,301.82	0.43%
合计	200,858.51	100.00%	360,648.30	100.00%	314,420.45	100.00%	306,091.04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营业成本也相应增加。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构成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PVC	149,509.38	76.15%	259,079.02	74.19%	223,500.54	71.49%	217,415.41	71.33%
烧碱	16,110.92	8.21%	29,094.09	8.33%	27,033.86	8.65%	28,472.97	9.34%
灰岩	8,983.93	4.58%	16,912.84	4.84%	15,878.41	5.08%	12,978.17	4.26%
水泥	9,105.85	4.64%	14,981.56	4.29%	15,786.91	5.05%	15,757.70	5.17%
电力和蒸汽	699.23	0.36%	2,733.13	0.78%	6,788.35	2.17%	9,202.66	3.02%
石灰	2,668.87	1.36%	6,587.91	1.89%	9,302.64	2.98%	10,616.37	3.48%
其他产品	9,258.98	4.72%	19,844.83	5.68%	14,335.71	4.59%	10,345.95	3.39%
小计	196,337.17	100.00%	349,233.39	100.00%	312,626.41	100.00%	304,789.23	100.00%
运输装卸费 ^注	3,934.40	—	10,271.62	—	—	—	—	—
合计	200,271.57	—	359,505.01	—	312,626.41	—	304,789.23	—

注：上表中公司2020年度营业成本增加运输装卸费明细项目，系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将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装卸费调整至营业成本中列报所致，下同。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1)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29,919.58	66.17%	224,567.08	64.30	201,712.68	64.52	200,184.70	65.68
直接人工	6,075.25	3.09%	11,705.57	3.35	10,064.94	3.22	7,526.59	2.47
燃料及动力	39,890.90	20.32%	73,856.04	21.15	68,759.43	21.99	61,752.43	20.26
制造费用	20,451.43	10.42%	39,104.70	11.20	32,089.38	10.26	35,325.51	11.59
小计	196,337.17	100.00%	349,233.39	100.00%	312,626.41	100.00%	304,789.23	100.00%
运输装卸费	3,934.40	—	10,271.62	—	—	—	—	—
合计	200,271.57	—	359,505.01	—	312,626.41	—	304,789.23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变动整体较为稳定，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及动力和其他占比相对稳定。

(2) 报告期内各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具体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产品 明细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PVC	直接材料	118,087.56	78.98	201,397.92	77.74	177,434.56	79.39	172,715.03	79.44
	直接人工	2,599.04	1.74	4,988.77	1.93	3,531.98	1.58	2,560.95	1.18
	燃料及动力	17,018.22	11.38	31,112.44	12.01	26,648.00	11.92	25,247.77	11.61
	制造费用	11,804.55	7.90	21,579.89	8.33	15,886.00	7.11	16,891.66	7.77
	小计	149,509.38	100.00	259,079.02	100.00	223,500.54	100.00	217,415.41	100.00
烧碱	直接材料	5,359.94	33.27	9,406.52	32.33	8,062.76	29.82	9,864.74	34.65
	直接人工	754.61	4.68	1,429.75	4.91	1,265.68	4.68	927.57	3.26
	燃料及动力	6,528.60	40.52	11,665.86	40.10	12,883.03	47.66	11,473.39	40.30
	制造费用	3,467.77	21.52	6,591.96	22.66	4,822.39	17.84	6,207.26	21.80
	小计	16,110.92	100.00	29,094.09	100.00	27,033.86	100.00	28,472.97	100.00
灰岩	直接材料	1,416.57	15.77	2,511.12	14.85	2,304.49	14.51	1,969.53	15.18
	直接人工	342.56	3.81	692.70	4.10	751.93	4.74	576.87	4.44

产品 明细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燃料及动力	6,775.46	75.42	12,864.08	76.06	12,165.72	76.62	9,899.96	76.28
	制造费用	449.33	5.00	844.94	5.00	656.27	4.13	531.81	4.10
	小计	8,983.93	100.00	16,912.84	100.00	15,878.41	100.00	12,978.17	100.00
	直接材料	2,285.45	25.10	3,966.15	26.47	3,704.06	23.46	4,098.82	26.01
水泥	直接人工	1,204.39	13.23	2,047.37	13.67	2,279.74	14.44	1,916.74	12.16
	燃料及动力	4,120.90	45.26	6,509.55	43.45	7,447.60	47.18	7,333.57	46.54
	制造费用	1,495.12	16.42	2,458.50	16.41	2,355.52	14.92	2,408.57	15.29
	小计	9,105.85	100.00	14,981.56	100.00	15,786.91	100.00	15,757.70	100.00
电力和 蒸汽	直接材料	586.41	83.86	2,300.37	84.17	5,809.45	85.58	7,803.67	84.80
	直接人工	9.20	1.32	24.79	0.91	53.82	0.79	53.88	0.59
	燃料及动力	28.41	4.06	88.32	3.23	177.07	2.61	256.14	2.78
	制造费用	75.21	10.76	319.65	11.70	748.01	11.02	1,088.97	11.83
	小计	699.23	100.00	2,733.13	100.00	6,788.35	100.00	9,202.66	100.00
石灰	直接材料	294.24	11.02	773.70	11.74	1,144.39	12.30	1,261.40	11.88
	直接人工	166.54	6.24	402.60	6.11	591.65	6.36	542.25	5.11
	燃料及动力	512.07	19.19	1,248.62	18.95	1,832.22	19.70	2,015.92	18.99
	制造费用	1,696.02	63.55	4,162.99	63.19	5,734.38	61.64	6,796.80	64.02
	小计	2,668.87	100.00	6,587.91	100.00	9,302.64	100.00	10,616.37	100.00
其他产 品	直接材料	1,889.42	20.41	4,211.31	21.22	3,252.97	22.69	2,471.52	23.89
	直接人工	998.89	10.79	2,119.59	10.68	1,590.14	11.09	948.32	9.17
	燃料及动力	4,907.24	53.00	10,367.18	52.24	7,605.80	53.05	5,525.67	53.41
	制造费用	1,463.43	15.81	3,146.75	15.86	1,886.80	13.16	1,400.44	13.54
	小计	9,258.98	100.00	19,844.83	100.00	14,335.71	100.00	10,345.95	100.00
合计	196,337.17	-	349,233.39	-	312,626.41	-	304,789.23	-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各产品成本结构较为稳定。其中烧碱 2019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较低，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公司产生副产品液氯等处置收益冲减烧碱的直接材料成本。

(3) 报告期内燃料及动力、制造费用的构成明细

①燃料及动力

报告期内，公司燃料及动力主要由电力、爆破、煤炭、蒸汽构成，各主要明细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电力	24,002.75	44,819.50	42,303.45	41,571.21
爆破	4,983.39	10,333.11	10,895.55	8,777.72
煤炭	2,960.24	5,663.27	5,768.89	5,817.86
蒸汽	2,268.40	3,309.46	2,540.78	2,646.64
其他	5,676.12	9,730.70	7,250.76	2,939.00
合计	39,890.90	73,856.04	68,759.43	61,752.43

②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主要由折旧摊销费、安全生产费、装卸费、液氯等处置费构成，各主要明细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折旧摊销费	15,955.79	29,912.42	22,542.18	22,829.05
安全生产费	1,686.01	3,332.16	2,795.46	2,738.48
装卸费	424.05	844.94	747.24	944.00
液氯等处置费	44.36	176.07	215.98	1,918.03
其他	2,341.22	4,839.11	5,788.52	6,895.95
合计	20,451.43	39,104.70	32,089.38	35,325.51

(4) 煤炭、兰炭、焦粒单耗变动、价格变动对 PVC、烧碱单位成本的敏感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煤炭、兰炭+焦粒单耗变动、价格变动对 PVC、烧碱单位成本的敏感影响如下：

产品	项目	变动幅度	单位成本变动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PVC	煤炭单耗	上涨 5%	1.64%	1.57%	1.51%	1.48%

产品	项目	变动幅度	单位成本变动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上涨 10%	3.27%	3.13%	3.02%	2.96%	
		上涨 15%	4.91%	4.70%	4.54%	4.44%	
		兰炭+焦粒单耗	上涨 5%	1.04%	1.07%	1.11%	1.11%
		兰炭+焦粒单耗	上涨 10%	2.08%	2.14%	2.21%	2.22%
			上涨 15%	3.12%	3.21%	3.32%	3.33%
			煤炭价格	上涨 5%	1.64%	1.57%	1.51%
		煤炭价格	上涨 10%	3.27%	3.13%	3.02%	2.96%
			上涨 15%	4.91%	4.70%	4.54%	4.44%
			兰炭+焦粒价格	上涨 5%	1.04%	1.07%	1.11%
		兰炭+焦粒价格	上涨 10%	2.08%	2.14%	2.21%	2.22%
			上涨 15%	3.12%	3.21%	3.32%	3.33%
			烧碱	煤炭单耗	上涨 5%	2.31%	2.24%
	上涨 10%	4.61%			4.49%	4.49%	4.09%
	上涨 15%	6.92%			6.73%	6.74%	6.14%
	煤炭价格	上涨 5%		2.31%	2.24%	2.25%	2.05%
上涨 10%		4.61%		4.49%	4.49%	4.09%	
上涨 15%		6.92%		6.73%	6.74%	6.14%	

综上，公司材料单耗、价格变动对聚氯乙烯、烧碱单位成本的敏感性无重大影响。

4、各产品成本主要原材料占比情况

PVC 和烧碱为公司核心产品。公司生产 PVC 的主要原材料为电石、原盐等，生产烧碱主要原材料为原盐；PVC 和烧碱的燃料及动力来源于自备电厂通过燃煤产生的电力。公司拥有灰岩矿、盐矿及自备电厂，可以满足目前生产经营对原盐、电石以及电力的需求。公司各产品成本中主要原材料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主要原材料类别	2021年1-6月		
		金额	占产品成本的比例 (%)	占原材料比例 (%)
PVC	电石	108,398.92	72.50	93.45
烧碱	原盐	3,394.43	21.07	49.18

产品	主要原材料类别	2021年1-6月		
		金额	占产品成本的比例(%)	占原材料比例(%)
灰岩	其他材料和备品配件	1,416.57	15.77	100.00
水泥	电石渣、砂岩等	2,285.45	25.10	100.00
电力和蒸汽	混煤	586.41	83.86	91.66
石灰	电石灰岩等	294.24	11.02	67.98

(续上表)

产品	主要原材料类别	2020年度		
		金额	占产品成本的比例(%)	占原材料比例(%)
PVC	电石	188,531.10	72.77	95.47
烧碱	原盐	6,124.51	21.05	46.31
灰岩	其他材料和备品配件	2,511.12	14.85	100.00
水泥	电石渣、砂岩等	3,966.15	26.47	100.00
电力和蒸汽	混煤	2,300.37	84.17	91.11
石灰	电石灰岩等	773.70	11.74	70.08

(续上表)

产品	主要原材料类别	2019年度		
		金额	占产品成本的比例(%)	占原材料比例(%)
PVC	电石	167,401.90	74.90	94.74
烧碱	原盐	5,552.75	20.54	54.17
灰岩	其他材料和备品配件	2,304.49	14.51	100.00
水泥	电石渣、砂岩等	3,704.06	23.46	100.00
电力和蒸汽	混煤	5,809.45	85.58	89.37
石灰	电石灰岩等	1,144.39	12.30	76.80

(续上表)

产品	主要原材料类别	2018年度		
		金额	占产品成本的比例(%)	占原材料比例(%)
PVC	电石	166,605.43	76.63	93.13
烧碱	原盐	5,737.30	20.15	40.65

产品	主要原材料类别	2018 年度		
		金额	占产品成本的比例 (%)	占原材料比例 (%)
灰岩	其他材料和备品配件	1,969.53	15.18	100.00
水泥	电石渣	4,098.82	26.01	100.00
电力和蒸汽	混煤	7,803.67	84.80	89.47
石灰	电石灰岩等	1,261.40	11.88	77.97

5、产品产量的合理性、成本核算的完整性

(1)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领用情况

公司 PVC 的主要材料为电石，烧碱的主要材料为原盐，报告期主要原材料电石、原盐的采购领用情况

原材料名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数量	变动比例 (%)	数量	变动比例 (%)	数量
电石	自产及采购情况 (吨)	362,161.97	812,662.93	30.58	622,342.36	0.33	620,282.70
	领用情况 (吨)	356,653.40	812,596.42	30.34	623,460.88	0.44	620,751.25
	PVC 产量 (吨)	266,967.33	575,664.21	32.87	433,261.50	1.99	424,795.42
	领用量/自产及采购量	98.48%	99.99%	-0.19	100.18%	0.10	100.08%
原盐	自产及采购情况 (吨)	283,228.52	604,211.93	12.83	535,513.89	0.70	531,774.54
	领用情况 (吨)	288,425.03	605,021.96	14.78	527,097.68	-0.53	529,885.83
	烧碱产量 (吨)	189,421.20	420,428.26	20.06	350,193.10	0.50	348,453.55
	领用量/自产及采购量	101.83%	100.13%	1.73	98.43%	-1.22	99.64%

注：公司生产 PVC 的主要原材料为电石、原盐等，生产烧碱主要原材料为原盐；PVC 和烧碱的主要能源均为自备电厂通过燃煤产生的电力。公司拥有灰岩矿、盐矿及自备电厂，可以满足目前生产经营对原盐、电石以及电力的需求。公司二期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底开始进行了试生产，2020 年 3 月末结束试生产，上表中电石、原盐领用量不包含二期试生产期间领用数量。

①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电石原材料领用量占自产及采购量的比例分别为 100.08%、100.18%、99.99%和 98.48%，2018 年、2019 年领用量大于自产及采购量，主要原因为 2018、2019 年领用期初结存的数量，除此之外，其他年度自产及采购量与领用量匹配性较好。

②报告期内原盐原材料主要领用量占自产及采购量的比例分别为 99.64%、98.43%、100.13%和 101.83%，报告期内领用量与自产及采购量变动较为平稳，原料的自产及采购量与领用量匹配性较好。

(2)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能源耗用情况

产品名称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	数量	变动比例(%)	数量	变动比例(%)	数量
PVC	产量(吨)	266,967.33	575,664.21	32.87	433,261.50	1.99	424,795.42
	耗电量(万千瓦时)	6,731.48	14,788.44	43.59	10,299.23	-4.17	10,747.64
	单耗(万千瓦时/吨)	0.025	0.0257	7.94	0.0238	-5.93	0.0253
烧碱	产量(吨)	189,421.20	420,428.26	20.06	350,193.10	0.50	348,453.55
	耗电量(万千瓦时)	43,831.76	101,393.61	9.97	92,199.62	-0.65	92,803.36
	单耗(万千瓦时/吨)	0.2314	0.2412	-8.41	0.2633	-	0.2633

注：上表中耗电量仅为 PVC、烧碱车间的耗电量，不包括二期试生产数据。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产品能源耗用量总体变动较为稳定。2020年度烧碱单耗下降主要系年初更换电解槽阴阳极，提高效率所致。

(3) 各主要产品的销售库存情况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PVC 和烧碱，PVC 和烧碱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98%、72.08%、77.38%和 80.72%。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PVC 和烧碱的销售、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明细	期间	期初结存	期初发出商品	本期入库	本期销售	其他出库	期末发出商品	期末结存
烧碱	2021年1-6月	5,548.65	8,786.49	189,421.20	188,706.39	4,770.11	6,886.34	3,393.50
	2020年	5,189.55	4,876.29	420,428.26	408,783.87	7,375.09	8,786.49	5,548.65
	2019年	7,471.97	2,877.05	350,193.10	340,384.41	10,091.87	4,876.29	5,189.55
	2018年	3,934.12	1,063.47	348,453.55	336,269.99	6,832.13	2,877.05	7,471.97
PVC	2021年1-6月	4,227.58	109.68	266,967.33	269,344.61	-	-	1,959.98

产品明细	期间	期初结存	期初发出商品	本期入库	本期销售	其他出库	期末发出商品	期末结存
	2020年	3,417.50	409.72	575,664.21	575,154.17	-	109.68	4,227.58
	2019年	4,142.54	351.90	433,261.50	433,219.71	709.01	409.72	3,417.50
	2018年	5,491.59	-	424,795.42	425,747.35	45.22	351.90	4,142.54

注：上表PVC、烧碱入库和销售数量均不含二期试生产产量。

报告期内产量及销量与库存的匹配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数量	数量	变动比例(%)	数量	变动比例(%)	数量
PVC	产量(吨)	266,967.33	575,664.21	32.87	433,261.50	1.99	424,795.42
	销量(吨)	269,344.61	575,154.17	32.76	433,219.71	1.76	425,747.35
	产销率	100.89%	99.91%	—	99.99%	—	100.22%
	库存(吨)	1,959.98	4,227.58	23.70	3,417.50	-17.50	4,142.54
烧碱	产量(吨)	189,421.20	420,428.26	20.06	350,193.10	0.50	348,453.55
	销量(吨)	188,706.39	408,783.87	20.09	340,384.41	1.22	336,269.99
	产销率	99.62%	97.23%	—	97.20%	—	96.50%
	库存(吨)	3,393.50	5,548.65	6.92	5,189.55	-30.55	7,471.97

如上表所示，公司产销率基本维持在95%-100%的水平，总体库存量较少；公司产量、产销率与库存量的变动趋势相同。2020年公司二期项目投产，产销规模增大，库存量略有增长，公司主要产品的库存情况合理，与产销情况匹配。

(4) 产品产量的合理性、成本核算的完整性的说明

公司建立了《物资管理办法》《物资仓储、领用、发放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存货的验收入库、仓储保管、出库、定期盘点等相关程序和规定。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并结合原料备货计划，按照物资采购计划和程序实施采购；根据存货形态设置仓库管理，及时办理原材料的采购入库，仓库保管员每日根据出入库单据及时登记并录入ERP管理系统；严格落实原材料、半成品出入库、成品出库程序，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将盘存情况与ERP记录进行认真核对，保证账实相符，使存货的成本计算与计量真实可靠。

综上所述，通过分析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领用情况、生产各主要产品的领用情况、相应能源的耗用情况、各主要产品的销售和库存情况，公司的产品产

量变化具有合理性，相应成本核算具有完整性。

6、各类产品成本分摊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下设氯碱、电石、机械动力、热电厂四个分厂和一个水泥分公司；氯碱厂负责生产 PVC、烧碱和工业盐；电石厂主要生产电石、石灰；机械动力主要为辅助生产，提供水、气；热电厂提供电力、蒸汽辅助生产。公司主要产品类别包括 PVC、烧碱、灰岩、电石渣水泥、石灰等。公司采用逐步结转分步法进行成本核算。

公司产品成本核算设置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及动力项目，产品成本包含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和燃料及动力。

直接材料的归集及分配：生产部门根据生产需求以及工序要求生成领料单，领料单内容包括材料名称、规格、数量、领用部门等，领料单按照领用部门区分，用以确保各产品材料成本的准确性。领料单需各单位负责人在系统中审批，仓库按照审批后的领料单发货。生产部门取得材料后，根据生产计划进行生产。每次领料，公司根据系统中当期领料的数量*系统内的加权平均成本确认领料成本；

直接人工和燃料动力的归集及分配：在每月末根据审核后的薪酬计算单，将生产人员的薪酬按照公司核算要求在各个生产的车间中进行分配。日常核算的与生产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水、电、气、蒸汽等，在每月末进行归集，再按照各受益对象通过分配表进行辅助生产成本分配（采用一次交互分配法）。

完成成本归集分配后，已完工产品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产品实现销售时，公司按照产品销售数量乘以月末加权平均成本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生产流程情况如下：

①石灰石通过煅烧产生石灰，与外购焦粒及兰炭按比例配比后通过电石厂电石炉煅烧后，产生电石（碳化钙）和炉气（CO 等气体）。

②电石破碎后通过喷淋装置加水产生乙炔（气体），该气体作为制氯乙烯的主要材料之一。

③盐矿采卤制盐生产的工业盐加水电解后产生氢氧化钠（烧碱，主要产品之

一)、液氯（副产品之一）、氯气、氢气。

④氯气、氢气通过反应合成氯化氢，作为制氯乙烯的又一主要材料之一。

⑤HCL 与乙炔气（C₂H₂）通过化学反应合成氯乙烯（VCM 单体），作为制作聚氯乙烯的原材料。

⑥氯乙烯通过加聚反应生成聚氯乙烯（PVC 单体），该产品即为我公司生成的主要产品之一。

⑦电石破碎反应后剩下的渣浆作为生产水泥的主要材料之一，与热电厂火力发电后剩下的粉煤灰等通过窑烧制熟料，制造水泥。

公司主要从事以 PVC 和烧碱为核心的氯碱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业务涵盖原盐及灰岩开采、煤炭发电及电石制备、PVC 及烧碱生产和“三废”综合利用等，构建了氯碱化工一体化循环经济体系，公司采用分步平行结转的方法核算产品成本，上一步骤产成品即为下一步骤原材料，下面对具体的成本分摊方法进行说明。

（1）电力和蒸汽成本分摊具体方法

热电厂产出电力和蒸汽，先将热电厂所有成本归集到热电联合成本，再按照电力和蒸汽的标煤消耗量分配给电力和蒸汽。电力成本计算出来后，热电厂和动力厂之间交互分配，根据对外分配电量和电力交互分配后余额确定一个分配率，按各单位用电量分配给各个使用单位；动力厂产出的水在热电厂和动力厂之间交互分配，根据各车间用量直接往各车间分配。

（2）烧碱成本分摊具体方法

制盐车间由盐矿的卤水生产工业盐，转入库存商品，生产领用转入至下一车间，烧碱车间用工业盐生产电解碱液，转入本车间下一生产步骤，烧碱车间电解碱液产生烧碱和氯气，烧碱按车间成本的 53% 转入库存商品，氯气按车间成本的 47% 转入本车间下一生产步骤，烧碱车间氯气、氢气化学反应生成 HCL 转入下一 VCM 车间。

（3）PVC 成本分摊具体方法

电石车间利用石灰、兰炭、焦粒生产电石，转入库存商品，生产领用转至下一车间；在上一步骤中氯气按车间成本的 47% 转入本车间下一生产步骤，烧碱车间氯气、氢气化学反应生成 HCL 转入下一 VCM 车间；乙炔车间利用电石生成乙炔，VCM 车间利用 HCL 和乙炔生成氯乙烯，PVC 车间利用 VCM 聚化反应生产 PVC。

（4）灰岩成本分摊具体方法

无为华塑灰岩主要有水泥灰岩、电石灰岩、剥离物三种产品，对加工车间如电费实行单表计量能直接归集具体产品成本的，直接计入以上三种产品的生产成本，不能直接进行归集的间接费用通过制造费用先行归集，然后通过各产品的生产量进行分配分别计入水泥灰岩、电石灰岩、剥离物三种产品生产成本。

（5）石灰成本分摊具体方法

电石灰岩从加工车间库存商品领到石灰车间，作为主材加工生产石灰，石灰车间生产主产品石灰，副产品除尘灰、窑皮废料。由于副产品价值相对很低，在全部石灰生产过程所占比重很小，不进行制造费用核算分配，在日常成本核算过程中所有费用全部计入石灰生产成本，在月底副产品采用简化方法以其销售收入确定其成本，从总的石灰生产成本中扣除，余额为石灰的生产成本，结转计入石灰的库存商品成本。

（6）水泥成本分摊具体方法

先利用电石渣生产水泥生料，再由生料生产熟料，每月将生料成本全部转入熟料，熟料全部转入库存商品，利用熟料生产水泥，熟料的成本按照两种水泥的熟料领用量进行分配，再将熟料的成本进行拆分分别以直接材料、人工、燃料动力等直接计入水泥生产成本的对应科目。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810,54.49	99.95%	147,365.07	99.97%	142,266.49	99.93%	131,769.65	99.97%
其他业务毛利	39.99	0.05%	45.34	0.03%	100.60	0.07%	43.14	0.03%
合计	81,094.48	100.00%	147,410.41	100.00%	142,367.09	100.00%	131,812.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产生的毛利，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 99.97%、99.93%、99.97% 和 99.95%。其他业务毛利贡献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PVC	50,654.35	59.60%	69,149.26	43.87%	31,270.20	21.98%	29,132.94	22.11%
烧碱	10,810.19	12.72%	34,848.64	22.11%	46,047.42	32.37%	61,012.78	46.30%
灰岩	15,716.55	18.49%	33,746.93	21.41%	33,325.81	23.42%	16,165.34	12.27%
水泥	5,918.72	6.96%	13,234.93	8.40%	17,657.98	12.41%	12,528.92	9.51%
电力和蒸汽	963.86	1.13%	595.59	0.38%	8,157.03	5.73%	9,488.87	7.20%
石灰	894.42	1.05%	2,503.65	1.59%	3,983.15	2.80%	2,624.93	1.99%
其他产品	30.78	0.04%	3,557.69	2.26%	1,824.91	1.28%	815.86	0.62%
小计	84,988.89	100.00%	157,636.69	100.00%	142,266.49	100.00%	131,769.65	100.00%
运输装卸费	-3,934.40	—	-10,271.62	—	—	—	—	—
合计	81,054.49	—	147,365.07	—	142,266.49	—	131,769.65	—

上表中公司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增加运输装卸费明细项目，系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将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装卸费调整至营业成本中列报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 PVC、烧碱、灰岩和水泥。其中：PVC 毛利额逐年稳步增长，占比较为稳定；烧碱价格下跌，毛利额及占比出现下降；灰岩销量及收入增加，毛利额及占比上升；水泥价格持续上涨，毛利额及占比上升。

2、毛利率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PVC	25.31%	21.07%	12.27%	11.82%
烧碱	40.16%	54.50%	63.01%	68.18%
灰岩	63.63%	66.61%	67.73%	55.47%
水泥	39.39%	46.90%	52.80%	44.29%
电力和蒸汽	57.96%	17.89%	54.58%	50.77%
石灰	25.10%	27.54%	29.98%	19.82%
其他产品	0.33%	15.20%	11.29%	7.31%
主营业务毛利率（不含运输装卸费）	30.21%	31.10%	31.27%	30.18%
主营业务毛利率（含运输装卸费）	28.81%	29.07%	—	—
其他业务毛利率	6.38%	3.81%	5.31%	3.21%
综合毛利率	28.76%	29.01%	31.17%	30.10%

报告期内，各产品毛利率和收入占比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0年度较2019年度变动			2019年度较2018年度变动		
	产品毛利率影响	收入占比影响	合计	产品毛利率影响	收入占比影响	合计
PVC	4.92%	1.84%	6.77%	0.26%	-0.06%	0.20%
烧碱	-1.37%	-1.88%	-3.25%	-1.06%	-2.79%	-3.85%
灰岩	-0.12%	-0.55%	-0.67%	0.82%	2.80%	3.62%
水泥	-0.43%	-0.84%	-1.27%	0.55%	0.46%	1.01%
电力和蒸汽	-1.21%	-0.47%	-1.68%	0.16%	-0.54%	-0.38%
石灰	-0.07%	-0.31%	-0.38%	0.31%	-0.03%	0.27%
其他产品	0.14%	0.16%	0.30%	0.10%	0.11%	0.21%
合计	1.87%	-2.04%	-0.17%	1.14%	-0.05%	1.09%

注：产品毛利率影响=（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上期收入占比；收入占比影响=（本期收入占比-上期收入占比）*本期毛利率。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不含运输装卸费）2020年度较2019年下降0.1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烧碱毛利率及收入占比下降，水泥收入占比下

降，电力和蒸汽毛利率下降；2019年较2018年上升1.0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灰岩毛利率及收入占比上升、水泥毛利率及收入占比上升共同所致。

报告期内，按客户类型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生产型客户毛利率	30.13%	30.68%	28.37%	30.17%
贸易型客户毛利率	30.23%	31.85%	35.55%	30.20%
差异	-0.10%	-1.17%	-7.18%	-0.02%

不同类型客户毛利率2018年差异0.02个百分点，差异较小。2019年差异7.1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贸易型客户2019年高毛利率的灰岩、水泥销售占比上升，低毛利率的PVC销售占比下降。2020年度差异1.17个百分点，差异较小。

3、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1) PVC 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PVC单位售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 明细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PVC	单位售价	7,431.51	1,724.72	5,706.79	-174.08	5,880.87	89.92	5,790.95
	单位直接材料	4,384.26	882.62	3,501.63	-594.09	4,095.72	38.97	4,056.75
	单位燃料动力	631.84	90.90	540.94	-74.18	615.12	22.10	593.02
	单位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	534.76	72.82	461.94	13.71	448.23	-8.67	456.90
	单位成本小计	5,550.86	1,046.34	4,504.51	-654.55	5,159.06	52.38	5,106.68
	毛利率	25.31%	4.24%	21.07%	8.80%	12.27%	0.45%	11.82%

由上表可知，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份，公司PVC毛利率分别为11.82%、12.27%、21.07%和25.31%。其中，2019年较2018年增加0.45个百分点，波动较小，单位成本和单位售价波动也较小；2020年度较2019年增加8.7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受原材料和产成品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混煤、兰炭、焦炭价格下降导致PVC单位直接材料、单位燃料动力成本下

降幅度高于 PVC 单位售价的下降幅度。

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①单位售价变动

公司 PVC 单位售价变动受公开市场价走势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价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市场价格	7,602.24	5,868.92	-0.85%	5,919.02	2.09%	5,798.08
公司售价	7,431.51	5,706.79	-2.96%	5,880.87	1.55%	5,790.95

数据来源：市场价格系根据同花顺 iFind 整理。

如上表，公司 PVC 单位售价变动与公开市场价走势一致。

②单位成本变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份，公司 PVC 单位成本分别为 5,106.68 元/吨、5,159.06 元/吨、4,504.51 元/吨和 5,550.86 元/吨。其中，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 52.38 元/吨，波动较小；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下降 654.55 元/吨，降幅较大，主要原因系混煤、兰炭、焦粒价格下降导致 PVC 单位直接材料下降 594.09 元/吨、单位燃料动力下降 74.18 元/吨，公司混煤、兰炭、焦粒采购单价走势与市场价相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原材料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率
混煤	市场价格	542.44	583.57	-7.05%
	公司采购单价	535.61	575.95	-7.00%
兰炭	市场价格	934.78	1,097.40	-14.82%
	公司采购单价	940.93	1,124.24	-16.31%
焦粒	市场价格	1,254.15	1,473.25	-14.87%
	公司采购单价	1,347.79	1,505.53	-10.48%

注：市场价格系根据 WIND 数据整理。

如上表，公司混煤、兰炭、焦粒采购单价走势与市场价走势一致。

公司 PVC 单位成本 2018 年、2019 年变动幅度较小；2020 年度受主要原材

料混煤、兰炭、焦粒市场价格影响，下降幅度较大，公司混煤、兰炭、焦粒采购单价走势与市场价相符，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五）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等情况”。

（2）烧碱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烧碱单位售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 明细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烧碱	单位售价	1,426.61	-137.61	1,564.22	-582.80	2,147.02	-514.11	2,661.13
	单位直接材料	284.04	53.93	230.11	-6.76	236.87	-56.49	293.36
	单位燃料动力	345.97	60.59	285.38	-93.10	378.48	37.28	341.20
	单位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	223.75	27.52	196.23	17.38	178.85	-33.32	212.17
	单位成本小计	853.76	142.03	711.72	-82.50	794.22	-52.51	846.73
	毛利率	40.16%	-14.34%	54.50%	-8.51%	63.01%	-5.17%	68.18%

由上表可知，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份，公司烧碱毛利率分别为68.18%、63.01%、54.50%和40.16%，持续下降，主要原因系受下游烧碱需求的影响，烧碱单位售价下降幅度大于烧碱单位成本下降幅度。

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①单位售价变动

公司烧碱单位售价变动受公开市场价走势影响，与市场价格无明显差异，具体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公司烧碱售价	1,426.61	-8.80%	1,564.22	-27.14%	2,147.02	-19.32%	2,661.13
模拟扣除运费后公司烧碱售价	1,320.54	-2.57%	1,355.44	-33.80%	2,047.55	-21.05%	2,593.38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烧碱市场价格	1,314.89	-8.02%	1,429.50	-30.72%	2,063.40	-19.64%	2,567.83

数据来源：市场价格系根据同花顺 iFind 整理。

如上表，公司烧碱单位售价变动与公开市场价走势一致。

②单位成本变动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公司烧碱单位成本分别为846.73元/吨、794.22元/吨、711.72元/吨和853.76元/吨，公司混煤采购单价走势与市场价相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原材料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率
混煤	市场价格	622.88	542.44	583.57	-7.05%
	公司采购单价	675.98	535.61	575.95	-7.00%

注：市场价格系根据 WIND 数据整理。

如上表，公司混煤采购单价走势与市场价走势一致。

(3) 水泥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水泥的销售单价及销售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15,024.58	28,216.49	-15.63%	33,444.89	18.24%	28,286.62
销售成本（万元）	9,105.85	14,981.56	-5.10%	15,786.91	0.19%	15,757.70
销售数量（吨）	426,775.29	809,151.58	-7.10%	870,996.06	2.76%	847,622.42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352.05	348.72	-9.18%	383.98	15.06%	333.72
平均销售成本（元/吨）	213.36	185.15	2.15%	181.25	-2.50%	185.90
产品毛利率	39.39%	46.90%	下降 5.90 个百分点	52.80%	上升 8.51 个百分点	44.29%

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水泥的毛利率水平分别为44.29%、52.80%，水泥的毛利率水平整体上升，主要系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的实施，水泥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而单位成本保持相对稳定所致。2020年度，公司水泥的毛利率为46.90%，

水泥公开市场价格取自同花顺-华东区域水泥 P.O42.5 市场价及合肥地区市场价格，市场价格与公司单位售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市场价格	439.14	5.96%	414.44	-3.07%	427.58	2.85%	415.74
公司售价	352.05	0.96%	348.72	-9.18%	383.98	15.06%	333.72

市场价格来源：同花顺 iFind 华东区域水泥 P.O42.5 市场价及合肥地区市场价格。

由上表可知，公司水泥售价低于公开市场价，主要原因系：水泥产品单价低、运费高，导致水泥销售半径较小，通常在 100 公里左右，公司水泥主要销往安徽省定远县、安徽省淮南市及安徽省合肥市北部地区；而水泥公开市场价取自同花顺-华东区域水泥 P.O42.5 市场价及合肥地区市场价格，华东区域包含安徽省、江苏省、浙江省等，受区域物价指数、供需关系等影响，华东区域平均水泥价格高于公司销售区域的水泥价格。

(4) 灰岩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灰岩毛利率分别为 55.47%、67.73%、66.61% 和 63.63%。其中，公司灰岩毛利率 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 12.26 个百分点，波动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灰岩由水泥灰岩、电石灰岩、剥离物三种产品构成。2019 年、2018 年灰岩产品毛利率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水泥灰岩	54.08%	33.52%	46.50%	64.77%
电石灰岩	84.57%	4.00%	70.86%	6.94%
剥离物	73.97%	62.49%	72.22%	28.28%
合计	67.73%	100.00%	55.47%	100.00%

由上表可知，2019 年灰岩中各产品的毛利率及收入占比较 2018 年存在较大变动，各产品毛利率和收入占比对灰岩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产品毛利率影响	收入占比影响	合计
水泥灰岩	4.91%	-16.90%	-12.00%
电石灰岩	0.95%	-2.49%	-1.54%
剥离物	0.50%	25.30%	25.80%
合计	6.36%	5.91%	12.26%

注：产品毛利率影响=（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上期收入占比；收入占比影响=（本期收入占比-上期收入占比）*本期毛利率。

由上表可知，灰岩毛利率 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 12.26 个百分点，主要由以下两个原因导致：

①水泥灰岩毛利率变动影响 4.9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公司灰岩开采量较 2018 年上涨 30.21%，规模效应导致分摊的单位固定成本下降，导致水泥灰岩单位成本下降 13.36%；

②各产品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5.9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由于矿区地质情况差异，导致本期开采并销售的高毛利率的剥离物数量上涨所致。

（5）电力和蒸汽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电力和蒸汽毛利率分别为 50.77%、54.58%、17.89%和 57.96%。具体分析如下：

电力和蒸汽由电力、蒸汽两种产品构成。报告期内，电力和蒸汽毛利率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电力	-27.51%	4.61%	4.69%	77.01%	7.29%	19.14%	4.98%	24.07%
蒸汽	62.08%	95.39%	62.11%	22.99%	65.77%	80.86%	65.28%	75.93%
合计	57.96%	100.00%	17.89%	100.00%	54.58%	100.00%	50.77%	100.00%

由上表可知，2020 年较 2019 年电力和蒸汽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 100 万吨/年聚氯乙烯项目二期工程达产，富余的、可对外销售的蒸汽量下降，导致高毛利率的蒸汽收入占比下降。

(6) 石灰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石灰毛利率分别为 19.82%、29.98%、27.54% 和 25.10%，呈持续上涨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单位售价（元/吨）	411.51	6.53%	386.29	-7.40%	417.17	5.98%	393.61
单位成本（元/吨）	308.22	10.11%	279.91	-4.17%	292.10	-7.44%	315.58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度、2019 年度，石灰单位售价上涨、单位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持续上升。石灰单位售价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随着环保核查力度加大，部分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生产厂被关闭，导致市场价格上涨。

石灰单位成本 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公司灰岩开采量较 2018 年上涨 30.21%，随着开采量上涨，烧制石灰所用的灰岩所分摊的单位固定成本下降，导致石灰单位成本下降。2020 年度，石灰价格下降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影响，下游客户石灰需求量下降所致。

4、产品售价、原材料价格及能源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产品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1)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以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为基础，对主要产品价格分别做了提高和降低 5% 和 10% 的单因素变化对利润总额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项目	相应的利润总额变动率			
	10%	5%	-5%	-10%
PVC	44.16%	22.08%	-22.08%	-44.16%
烧碱	12.67%	6.33%	-6.33%	-12.67%
水泥	5.80%	2.90%	-2.90%	-5.80%
灰岩	8.53%	4.26%	-4.26%	-8.53%

(2)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以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为基础，对主要原材料价格分别做了提高和降低 5% 和 10% 的单因素变化对利润总额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项目	相应的利润总额变动率			
	10%	5%	-5%	-10%
混煤	-20.13%	-10.06%	10.06%	20.13%
兰炭、焦粒	-9.55%	-4.77%	4.77%	9.55%

(3) 主要产品售价、原材料价格及能源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售价、原材料价格及能源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①PVC 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项目	毛利率变动幅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售价上涨 5%	14.06%	17.84%	34.04%	35.54%
售价上涨 10%	26.83%	34.06%	64.98%	67.84%
售价上涨 15%	38.50%	48.87%	93.23%	97.34%
原材料价格上涨 5%	-11.66%	-14.56%	-28.37%	-29.64%
原材料价格上涨 10%	-23.31%	-29.13%	-56.74%	-59.29%
原材料价格上涨 15%	-34.97%	-43.69%	-85.11%	-88.93%
能源价格上涨 5%	-1.68%	-2.25%	-4.26%	-4.33%
能源价格上涨 10%	-3.36%	-4.50%	-8.52%	-8.66%
能源价格上涨 15%	-5.04%	-6.75%	-12.78%	-13.00%

②烧碱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项目	毛利率变动幅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售价上涨 5%	7.10%	3.98%	2.80%	2.22%
售价上涨 10%	13.55%	7.59%	5.34%	4.24%
售价上涨 15%	19.44%	10.89%	7.66%	6.09%
原材料价格上涨 5%	-2.48%	-1.35%	-0.88%	-0.81%
原材料价格上涨 10%	-4.96%	-2.70%	-1.75%	-1.62%
原材料价格上涨 15%	-7.44%	-4.05%	-2.63%	-2.43%
能源价格上涨 5%	-3.02%	-1.67%	-1.40%	-0.94%
能源价格上涨 10%	-6.04%	-3.35%	-2.80%	-1.88%

项目	毛利率变动幅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能源价格上涨15%	-9.06%	-5.02%	-4.20%	-2.82%

③灰岩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项目	毛利率变动幅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售价上涨5%	2.72%	2.39%	2.27%	3.82%
售价上涨10%	5.20%	4.56%	4.33%	7.30%
售价上涨15%	7.46%	6.54%	6.21%	10.47%
原材料价格上涨5%	-0.45%	-0.37%	-0.35%	-0.61%
原材料价格上涨10%	-0.90%	-0.74%	-0.69%	-1.22%
原材料价格上涨15%	-1.35%	-1.12%	-1.04%	-1.83%
能源价格上涨5%	-2.16%	-1.91%	-1.83%	-3.06%
能源价格上涨10%	-4.31%	-3.81%	-3.65%	-6.12%
能源价格上涨15%	-6.47%	-5.72%	-5.48%	-9.19%

④水泥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项目	毛利率变动幅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售价上涨5%	7.33%	5.39%	4.26%	5.99%
售价上涨10%	13.99%	10.29%	8.13%	11.43%
售价上涨15%	20.07%	14.76%	11.66%	16.40%
原材料价格上涨5%	-1.93%	-1.50%	-1.05%	-1.64%
原材料价格上涨10%	-3.86%	-3.00%	-2.10%	-3.27%
原材料价格上涨15%	-5.79%	-4.50%	-3.15%	-4.91%
能源价格上涨5%	-3.48%	-2.46%	-2.11%	-2.93%
能源价格上涨10%	-6.96%	-4.92%	-4.22%	-5.85%
能源价格上涨15%	-10.44%	-7.38%	-6.33%	-8.78%

5、与同行业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泰化学	18.29%	29.70%	31.62%	34.58%

公司简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君正集团	35.70%	31.40%	40.64%	44.68%
鸿达兴业	39.60%	33.99%	34.75%	32.40%
亿利洁能	15.68%	12.73%	17.56%	16.81%
平均值	27.32%	26.96%	31.14%	32.12%
本公司	28.76%	29.01%	31.17%	30.10%

注：1、中泰化学主营业务包含氯碱化工、纺织工业、现代贸易、物流运输和其他业务，此处选取氯碱化工分部的毛利率进行比较；2、亿利洁能主营业务包含化工制造业、供应链物流、煤炭采掘及运销、清洁能源等，未单独披露氯碱化工制造的毛利率水平，综合毛利率较低。

公司致力于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主要产品包括 PVC、烧碱、灰岩、电石渣水泥、石灰等，产品综合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公司核心产品 PVC、烧碱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1）PVC 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 PVC 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泰化学	42.55%	28.68%	28.09%	27.09%
君正集团	未披露	38.46%	33.89%	31.01%
鸿达兴业	42.52%	未披露	26.44%	20.49%
亿利洁能	未披露	22.99%	23.12%	19.54%
平均值	42.54%	30.04%	27.89%	24.53%
本公司	25.31%	21.07%	12.27%	11.82%

注：上表中同行业数据来源于相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 PVC 产品的毛利率低于上述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地处华东地区，而上述可比上市公司地处或邻近煤炭资源丰富的西北地区，公司煤炭、兰炭、焦粒采购价格高于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仅君正集团披露了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经对比分析，公司 PVC 毛利率明显低于君正集团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PVC 的主要原材料煤炭、兰炭、焦粒采购单价明显高于君正集团。公司地处中部，君正集团地处内蒙古，君正集团所在地煤炭资源较公司所在地丰富，煤炭、兰炭、焦粒运输成本低，导致公司煤炭、兰

炭、焦炭的到厂采购单价明显高于君正集团，考虑 PVC 主要原材料煤炭、兰炭、焦炭采购单价差异的影响后，公司 PVC 毛利率与君正集团差异较小。

（2）烧碱毛利率对比

公司烧碱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泰化学	24.90%	35.84%	46.50%	59.27%
君正集团	未披露	52.37%	65.71%	72.53%
鸿达兴业	43.75%	未披露	55.19%	63.29%
亿利洁能	未披露	27.45%	47.38%	64.80%
平均值	34.33%	38.55%	53.70%	64.97%
本公司	40.16%	54.50%	63.01%	68.18%

注：上表中同行业数据来源于相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烧碱产品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范围，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灰岩毛利率 2018 年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当，2019 年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多，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公司灰岩产品中毛利率较高的剥离物收入占比提升所致。

（3）水泥产品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水泥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海螺水泥	43.20%	47.85%	47.09%	47.42%
华新水泥	35.66%	40.70%	41.60%	40.46%
上峰水泥	43.07%	46.40%	48.20%	43.08%
天山股份	37.61%	39.22%	42.80%	39.38%
行业平均	39.89%	43.54%	44.92%	42.59%
华塑股份	39.39%	46.90%	52.80%	44.29%

注：上表中同行业数据来源于相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水泥毛利率 2018 年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当，2019 年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单位售价与同行业平均值接近，但公司系资源综合利用型企业，使用 PVC 生产过程中的电石渣为原材料

生产水泥，成本相对较低。

6、主要产品定价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定价模式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定价模式
PVC	根据大连商品期货交易所 PVC 期货价格，并参考主流现货市场价格，经公司综合评定后，每日定价
烧碱	月度定价、单批定价
水泥	单批定价
石灰	单批定价
灰岩	招标定价、单批定价

7、主要产品单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主要产品收入规模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1) PVC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 PVC 单价、销量、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元/吨、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销量	单价	收入
中泰化学	未披露	未披露	722,214.76
君正集团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鸿达兴业	未披露	未披露	228,741.84
亿利洁能	未披露	未披露	187,282.57
同行业平均价格	—	—	—
市场价格	—	7,602.24	—
公司	26.93	7,431.51	200,163.73

(续上表)

单位：万吨、元/吨、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销量	单价	收入
中泰化学	171.09	5,913.24	1,011,696.18
君正集团	84.01	6,129.71	514,957.28
鸿达兴业	60.20	6,277.78	377,909.70
亿利洁能	51.81	5,656.40	293,047.07
同行业平均价格	—	5,994.28	—
市场价格	—	5,868.92	—
公司	57.52	5,706.79	328,228.27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度		
	销量	单价	收入
中泰化学	171.09	5,901.55	1,009,696.97
君正集团	83.32	5,918.85	493,158.72
鸿达兴业	62.86	5,404.67	339,737.38
亿利洁能	52.22	5,784.68	302,076.03
同行业平均价格	—	5,752.44	—
市场价格	—	5,919.02	—
公司	43.32	5,880.87	254,770.75

(续上表)

项目	2018 年度		
	销量	单价	收入
中泰化学	178.43	5,766.67	1,028,946.68
君正集团	79.61	5,673.35	451,655.24
鸿达兴业	63.17	5,585.07	352,808.99
亿利洁能	50.52	5,999.13	303,076.11
同行业平均价格	—	5,756.06	—
市场价格	—	5,798.08	—
公司	42.57	5,790.95	246,548.36

注：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上市公司公告，已折算为不含税市场价。

报告期内，公司 PVC 产品单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价格无明显差异；

公司 PVC 产品销量平稳，因价格上涨，收入规模呈现逐年小幅增长趋势，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明显差异。

(2) 烧碱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烧碱单价、销量、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元/吨、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销量	单价	收入
中泰化学	未披露	未披露	84,839.30
君正集团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鸿达兴业	未披露	未披露	28,337.29
亿利洁能	未披露	未披露	23,125.28
同行业平均价格	—	—	—
市场价格	—	1,314.89	—
公司	18.87	1,426.66	26,921.11

(续上表)

单位：万吨、元/吨、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销量	单价	收入
中泰化学	90.51	1,734.99	157,033.61
君正集团	56.45	1,643.48	92,774.31
鸿达兴业	43.81	1,087.83	47,658.36
亿利洁能	37.78	1,413.30	53,391.16
同行业平均价格	—	1,469.90	—
市场价格	—	1,429.50	—
公司	40.88	1,564.22	63,942.74

(续上表)

单位：万吨、元/吨、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销量	单价	收入
中泰化学	77.70	未披露	未披露

项目	2019 年度		
	销量	单价	收入
君正集团	56.86	2,472.08	140,562.32
鸿达兴业	44.96	2,021.32	90,878.77
亿利洁能	35.69	2,225.83	79,440.01
同行业平均价格	—	2,239.74	—
市场价格	—	2,063.40	—
公司	34.04	2,147.02	73,081.27

(续上表)

单位：万吨、元/吨、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销量	单价	收入
中泰化学	85.00	未披露	未披露
君正集团	52.90	3,283.00	173,670.76
鸿达兴业	45.13	2,806.58	126,661.16
亿利洁能	36.83	2,884.17	106,224.14
同行业平均价格	—	2,991.25	—
市场价格	—	2,567.83	—
公司	33.63	2,661.13	89,485.75

注：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上市公司公告，因烧碱产品包括固碱、不同浓度的液碱，统一折算为不含税的折百价。

报告期内，公司烧碱单价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目前仅生产液碱，同行业可比公司烧碱产品全部或部分为固碱，固碱价格高于液碱；公司烧碱单价与市场价格无明显差异；公司烧碱产品销量平稳，因价格下跌，收入规模呈现逐年下降趋势，总体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明显差异。

（四）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及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81,953.00	508,058.71	456,787.54	437,903.83
营业成本	200,858.51	360,648.30	314,420.45	306,091.04
营业毛利	81,094.49	147,410.41	142,367.09	131,812.79
税金及附加	9,287.28	19,177.13	17,791.41	17,278.19
销售费用	626.33	1,480.10	8,568.30	6,887.66
管理费用	13,303.73	25,732.84	27,257.72	21,532.30
研发费用	8,467.07	18,662.57	18,363.11	17,053.63
财务费用	4,620.89	12,882.85	19,012.64	26,626.01
其他收益	1,118.32	3,053.53	3,694.00	2,557.02
投资收益	-	-	2,144.32	1,281.04
信用减值损失	89.21	10.33	244.71	-
资产减值损失	-	-	-	108.65
资产处置收益	1.25	-	-	2.69
营业利润	45,819.55	72,538.80	57,456.95	46,384.41
营业外收入	144.72	224.21	375.51	309.05
营业外支出	3,324.97	394.26	143.95	100.12
利润总额	42,639.30	72,368.75	57,688.51	46,593.34

2018年度至2020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呈现逐年增长态势，分别为46,384.41万元、57,456.95万元和72,538.80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9.55%、99.60%和100.23%，营业利润为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最近三年，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利润，其他业务、营业外收支对利润影响不大，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2、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公司作为生产基础化工原料的企业，经营业绩主要受产品的价格及销量、营业成本、资本性支出等因素的影响。

（1）产品销售价格及销量

随着供给侧改革的不断深入，PVC 和烧碱的供需关系持续改善。如果未来氯碱行业供需结构改变，将导致产品销售价格出现波动，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的产品销量主要依靠市场对本公司产品的需求，以及公司满足这些需求的生产能力。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近年来积极改扩建现有生产装置，大力开拓市场，公司产销量得到增长。

（2）营业成本

影响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因素：原材料及能源的采购价格、生产过程成本的节约以及企业运营成本的控制。

公司生产 PVC 的主要原材料为电石灰岩、原盐、兰炭、焦炭，生产烧碱主要原材料为原盐；PVC 和烧碱的主要能源均为自备电厂通过燃煤产生的电力。公司拥有灰岩矿、盐矿及自备电厂，可以满足目前生产经营对原盐、电石灰岩以及电力的需求。公司对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发电用混煤、兰炭、焦炭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将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近年来发展规模经济和循环经济，推行节能降耗和技术改造，不断提升工艺技术水平，同时强化内部经营管控，努力控制公司营业成本。

（3）资本性支出

新项目建设等资本性支出有利于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和收入水平，同时也会增加固定资产折旧费，将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五）经营成果其他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1、税金及附加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税金及附加发生额分别为 17,278.19 万元、17,791.41 万元、19,177.13 万元和 9,287.2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3.95%、3.89%、3.77% 和 3.29%。

2、公司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626.33	0.22%	1,480.10	0.29%	8,568.30	1.88%	6,887.66	1.57%
管理费用	13,303.73	4.72%	25,732.84	5.06%	27,257.72	5.97%	21,532.30	4.92%
研发费用	8,467.07	3.00%	18,662.57	3.67%	18,363.11	4.02%	17,053.63	3.89%
财务费用	4,620.89	1.64%	12,882.85	2.54%	19,012.64	4.16%	26,626.01	6.08%
期间费用合计	27,018.02	9.58%	58,758.35	11.57%	73,201.76	16.03%	72,099.59	16.46%

(1) 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明细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	-	-	-	-	6,620.85	77.27%	5,100.58	74.05%
职工薪酬	431.35	68.87%	833.61	56.32%	782.72	9.14%	770.01	11.18%
装卸费	-	-	-	-	595.03	6.94%	630.93	9.16%
材料费	97.31	15.54%	420.86	28.43%	347.58	4.06%	172.78	2.51%
差旅费、折旧费等	97.67	15.59%	225.63	15.24%	222.12	2.59%	213.35	3.10%
合计	626.33	100.00%	1,480.10	100.00%	8,568.30	100.00%	6,887.66	100.00%

注：2020年度，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9,430.17万元、装卸费841.45万元调整至营业成本中列报。以下对销售费用分析时，将2020年度已列入营业成本中的运输费、装卸费模拟至运输费用进行测算。

公司的销售费用包括运输费、职工薪酬、装卸费、材料费及差旅费、折旧费等。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6,887.66万元、8,568.30万元、1,480.10万元和626.3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57%、1.88%、0.29%和0.22%，销售费用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及运输

费的提高而增长。2020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9 年度下降 82.73%，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 9,430.17 万元、装卸费 841.45 万元调整至营业成本中列报所致。

①报告期内的运输费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运输费	3,616.95	9,430.17	6,620.85	5,100.58
营业收入	281,953.00	508,058.71	456,787.54	437,903.83
运输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1.28%	1.86%	1.45%	1.1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扩大，公司运输费用逐年增加。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6%、1.45%、1.86%和 1.28%，报告期内运输费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提高主要原因系烧碱生产型客户销售量增加（烧碱生产型客户一般采用送货上门方式，贸易商客户一般采用自提方式）所致。报告期内的送货上门方式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送货上门方式的营业收入	20,268.55	93,989.83	56,720.79	46,079.76
营业收入	281,953.00	508,058.71	456,787.54	437,903.83
送货上门方式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19%	18.50%	12.42%	10.52%

②公司报告期内的装卸费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装卸费	317.45	841.45	595.03	630.93
营业收入	281,953.00	508,058.71	456,787.54	437,903.83
装卸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11%	0.17%	0.13%	0.14%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装卸费分别为 630.93 万元、595.03 万元、841.45 万元和 317.4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

为 0.14%、0.13%、0.17%和 0.11%。其中，2019 年度装卸费较 2018 年度略有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使用大包装销售的产品比例增加，装卸效率提升所致。2020 年度装卸费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19 年度有所提升，主要原因系产品销售量上升、销售单价下降；烧碱生产型客户销售量增加，烧碱码头转运量增多所致。

③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材料费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周转材料	-	254.19	227.16	78.79
燃料及油脂	5.75	49.88	77.52	59.88
其他	91.56	116.79	42.9	34.11
合计	97.31	420.86	347.58	172.78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材料费主要由周转材料、燃料及油脂等构成。周转材料主要包括托盘、EVA 耐老化流滴膜等。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销售费用中的材料分别为 172.78 万元、347.58 万元、420.86 万元和 97.31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周转材料中领用的托盘材料金额较大，2018 年领用的托盘金额 67.80 万元，2019 年领用的托盘金额 164.29 万元。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疫情期间公司正常生产，阶段性库存增加导致领用托盘较多所致。

④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泰化学	1.14%	0.39%	3.31%	3.70%
君正集团	0.30%	0.41%	3.77%	4.30%
鸿达兴业	0.18%	0.27%	5.27%	5.51%
亿利洁能	0.18%	0.22%	3.68%	3.26%
平均值	1.00%	1.01%	4.01%	4.19%
本公司	0.22%	2.32% ^注	1.88%	1.57%

注：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装卸费调整至营业成本中列报。上表对销售费用率进行分析时，将中泰化学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销售费用中运输费、装卸费模拟扣除后测算结果。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定期报告并整理。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地处华东地区，邻近主要消费市场，产品运输相对便利，故公司运输费用率较低。

⑤报告期内单位销量的运费情况及波动原因，扣除运输费用后的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

A、单位销量的运费情况及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根据产品及销售方式的不同，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包括：PVC 运费（PVC 运送到客户的运费）；烧碱运费（烧碱运送到客户的运费）；烧碱转运到船运码头运费（烧碱从公司转运到船运码头的运费）。

公司烧碱送货上门起运地点有两个，公司仓库和码头仓库，相应的送货距离不同，分别是公司全程汽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和公司汽运至码头后再水运至客户指定地点；自提客户的自提地点也是两个，在公司仓库自提和在码头仓库自提。因此，自提及送货上门方式均包括“转运烧碱到船运码头”的运输，码头仓库相当于公司仓库的延伸，故将从公司转运烧碱到船运码头的运费单独列示。

PVC 单位运费波动主要受客户自提与公司送货比例影响，烧碱单位运费波动主要受客户自提与公司送货比例以及不同浓度烧碱销售结构比影响。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单位运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产品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PVC	运费金额	14.23	439.41	297.25	176.38
	送货重量	1,442.60	59,760.00	35,998.00	19,740.00
	单位运费	98.64	73.19	82.57	89.35
烧碱	运费金额	2,166.11	8,534.60	3,385.89	2,278.04
	送货重量	258,041.24	1,309,078.48	424,948.67	272,694.95
	单位运费	83.94	65.20	79.68	83.54
转运烧碱到船运码头	运费金额	1,383.66	444.04	2,937.72	2,646.16
	转运重量	284,781.98	86,884.54	592,075.70	543,166.62
	单位运费	48.59	51.11	49.62	48.72

注：上表中烧碱的送货重量系未折百的含水重量；烧碱转运到船运码头运费为公司将烧碱从厂区运输到合肥市大兴码头的汽车运费；烧碱运费包括从公司全程汽车运输至客户的运费和从大兴码头通过水运至客户的运费合计。

由上表可知，使用运费金额除以其对应的运输重量后的单位运费波动较小，波动原因主要系不同客户运输距离存在差异、每公里运费受市场行情影响存在波

动。

B、扣除运输费用后的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扣除运输费用影响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泰化学	1.56%	0.52%	0.53%	0.49%
君正集团	0.30%	0.41%	0.42%	0.41%
鸿达兴业	0.18%	0.27%	0.42%	0.44%
亿利洁能	0.18%	0.22%	0.49%	0.32%
平均值	0.31%	0.36%	0.47%	0.41%
本公司	0.33%	0.46%	0.43%	0.41%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定期报告并整理。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差异较小。

(2) 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明细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修理费	6,774.97	50.93%	10,847.92	42.16%	11,840.28	43.44%	7,877.98	36.59%
职工薪酬	3,670.94	27.59%	7,456.80	28.98%	8,223.16	30.17%	7,329.48	34.04%
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	1,432.67	10.77%	2,663.36	10.35%	2,335.44	8.57%	2,264.08	10.51%
材料费	418.01	3.14%	486.76	1.89%	763.85	2.80%	466.25	2.17%
保险费	107.87	0.81%	443.21	1.72%	516.12	1.89%	508.53	2.36%
信息系统维护费	-	-	419.20	1.63%	432.15	1.59%	580.31	2.70%
水电物业费	226.73	1.70%	504.44	1.96%	395.43	1.45%	350.63	1.63%
技术及咨询服务费	94.41	0.71%	929.30	3.61%	322.79	1.18%	321.63	1.49%
绿化费	135.52	1.02%	430.85	1.67%	314.15	1.15%	179.33	0.83%
审计评估费	1.54	0.01%	64.00	0.25%	264.34	0.97%	68.04	0.32%
安保费	105.60	0.79%	226.33	0.88%	219.66	0.81%	253.13	1.18%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335.47	2.52%	1,260.67	4.90%	1,630.35	5.98%	1,332.90	6.19%
合计	13,303.73	100.00%	25,732.84	100.00%	27,257.72	100.00%	21,532.30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修理费、职工薪酬、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等。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21,532.30万元、27,257.72万元、25,732.84万元和13,303.7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92%、5.97%、5.06%和4.72%。报告期内，公司修理费波动主要系各年停产检修内容不同所致。

①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材料费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低值易耗品	236.46	279.68	595.50	327.94
劳保用品	15.03	55.89	69.60	45.06
燃料及油脂	8.40	12.69	39.61	47.82
其他材料	158.11	138.49	59.14	45.43
合计	418.00	486.76	763.85	466.25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材料费主要由低值易耗品、劳保用品、燃料及油脂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材料费分别为466.25万元、763.85万元、486.76万元和418.00万元，其中，2019年度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科技楼当年投入使用，低值易耗品增加所致；2020年度，主要受疫情影响，低值易耗品、劳保用品、燃料及油脂费用发生较少。

②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修理费构成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日常修理费	4,706.49	8,924.53	8,349.85	6,055.11
年度停产检修费	2,068.48	1,923.38	3,490.43	1,822.87
合计	6,774.97	10,847.92	11,840.28	7,877.98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修理费按项目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维修费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氯碱装置	2,080.48	3,873.75	3,874.74	2,360.51
电石装置	1,460.78	2,573.28	2,773.39	785.07
热电装置	2,076.04	2,118.75	2,232.63	2,778.74
水泥生产线	715.20	991.42	934.97	722.76
无为生产线	121.86	594.74	1,001.42	317.18
动力装置	283.27	378.09	492.58	404.72
其他	37.34	317.89	530.55	509.00
合计	6,774.97	10,847.92	11,840.28	7,877.98

管理费用的维修费主要由日常修理费、年度停产检修费构成。根据公司的相关规定，每两年进行一次全面停产检修，停修时间长，检修项目多。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管理费费用的维修费分别为7,877.98万元、11,840.28万元、10,847.92万元和6,774.97万元，2019年度修理费较高，主要原因系2019年度属于全面停产检修年度，年度停产检修费用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修理费占营业收入和固定资产规模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管理费用—修理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管理费用—修理费占固定资产规模比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泰化学	0.16%	0.01%	0.16%	0.16%	0.13%	0.01%	0.33%	0.30%
君正集团	0.82%	1.53%	3.14%	2.53%	0.32%	1.03%	1.41%	1.77%
鸿达兴业	0.06%	0.08%	0.11%	0.10%	0.01%	0.03%	0.06%	0.06%
亿利洁能	0.03%	0.04%	0.05%	0.03%	0.01%	0.03%	0.04%	0.03%
平均值	0.27%	0.41%	0.87%	0.71%	0.12%	0.27%	0.46%	0.54%
本公司	2.40%	2.14%	2.59%	1.80%	0.64%	1.03%	1.33%	0.94%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定期报告。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修理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和修理费占固定资产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与君正集团基本一致。公司修理费占比较高的原因系由于公司为维护各机器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转，日常维护修理费用和停产检修费用规模较大。

③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泰化学	1.23%	0.76%	1.01%	1.17%
君正集团	5.71%	7.91%	8.60%	6.80%
鸿达兴业	3.41%	3.62%	3.78%	3.68%
亿利洁能	1.93%	2.21%	2.70%	1.79%
平均值	3.07%	3.63%	4.02%	3.36%
本公司	4.72%	5.06%	5.97%	4.9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

（3）研发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明细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费	5,317.92	62.81%	13,940.74	74.70%	13,283.54	72.34%	12,176.57	71.40%
职工薪酬	1,398.76	16.52%	2,068.38	11.08%	2,182.15	11.88%	2,646.13	15.52%
燃料动力及其他	1,750.39	20.67%	2,653.45	14.22%	2,897.43	15.78%	2,230.93	13.08%
合计	8,467.07	100.00%	18,662.57	100.00%	18,363.11	100.00%	17,053.63	100.00%

公司研发费用包括材料费、职工薪酬和燃料动力及其他。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7,053.63万元、18,363.11万元、18,662.57万元和8,467.0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89%、4.02%、3.67%和3.00%。公司重视并加强科研工作，研发投入保持相对稳定。

（4）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明细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支出	4,663.38	13,067.40	18,984.21	25,231.01
减：利息收入	160.91	588.29	236.49	444.02
汇兑净损益	-	145.78	-39.48	53.96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贴现利息	-	-	34.09	1,367.34
融资服务费	-	-	-	164.83
手续费	7.50	29.56	50.11	46.23
其他	110.92	228.41	220.19	206.65
合计	4,620.89	12,882.85	19,012.64	26,626.01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6,626.01万元、19,012.64万元、12,882.85万元和4,620.8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08%、4.16%、2.54%和1.64%。报告期内财务费用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银行借款规模下降所致。

①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借款规模与利息支出的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借款月平均规模	计提利息支出	借款利率	期末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短期借款	42,726.63	800.20	3.75%	4.35%（一年以内（含一年））
长期借款	145,457.79	3,644.74	5.01%	4.75%（一至五年（含五年））
融资租赁款	7,300.18	218.44	5.98%	
其他应付款资金拆借	-	-	-	
合计	195,484.6	4,663.38		
项目	2020年度			
	借款月平均规模	计提利息支出	借款利率	期末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短期借款	47,818.80	1,784.46	3.73%	4.35%（一年以内（含一年））
长期借款	212,511.61	10,257.06	4.83%	4.75%（一至五年（含五年））
融资租赁款	14,868.88	1025.88	6.90%	
其他应付款资金拆借	-	-	-	
合计	275,199.29	13,067.40	-	
项目	2019年度			
	借款月平均规模	计提利息支出	借款利率	期末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短期借款	44,925.00	2,060.12	4.59%	4.35%（一年以内

				(含一年))
长期借款	293,346.00	14,115.90	4.81%	4.75% (一至五年 (含五年))
融资租赁款	38,950.00	2,805.54	7.20%	-
其他应付款资金拆借	55.56	2.65	4.77%	-
合计	377,276.56	18,984.21	-	-
项目	2018 年度			
	借款月平均 规模	计提利息 支出	借款利率	期末中国人民 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短期借款	106,050.00	4,989.80	4.71%	4.35% (一年以内 (含一年))
长期借款	337,394.50	15,633.21	4.63%	4.75% (一至五年 (含五年))
融资租赁款	57,416.00	4,308.54	7.50%	-
其他应付款资金拆借	6,250.00	299.46	4.79%	-
合计	507,110.50	25,231.01	-	-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为财务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利息支出金额整体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效益提升以及股东对公司货币增资，公司资金压力得到有效减缓，借款规模逐年减少，导致利息支出逐年减少。

经对比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测算公司的银行借款利率在合理范围之内。

②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泰化学	1.81%	1.36%	1.60%	1.49%
君正集团	1.14%	1.59%	2.17%	3.80%
鸿达兴业	3.67%	5.55%	6.20%	5.89%
亿利洁能	6.19%	5.52%	4.74%	4.62%
平均值	3.20%	3.51%	3.68%	3.95%
本公司	1.64%	2.54%	4.16%	6.08%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逐年下降，原因系公司借款规模逐年下降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财务费用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经营及建设所需资金主要依靠负债解决，资产

负债率较高、借款规模相对较高，导致财务费用率相对较高。

3、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补助	768.94	68.76%	1,537.53	50.35%	1,451.29	39.29%	1,181.73	46.22%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3.31	0.30%	4.20	0.14%	20.03	0.54%	-	-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或劳务增值税优惠	346.07	30.95%	1,498.61	49.08%	2,218.26	60.05%	1,375.29	53.78%
退伍军人增值税减免	-	-	13.20	0.43%	4.43	0.12%	-	-
合计	1,118.32	100.00%	3,053.53	100.00%	3,694.00	100.00%	2,557.02	100.00%

公司其他收益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长 44.46%，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度收到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或劳务增值税优惠增加所致。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三通一平基础设施补助	528.80	1,057.61	1,057.61	1,057.61
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补助	20.00	40.00	40.00	40.00
大气污染防治综合补助	7.50	15.00	15.00	15.00
矿区建设补助	5.00	9.99	9.99	9.99
非煤矿山安全信息化建设奖励	3.12	6.25	6.25	6.25
二期启动资金补助	50.00	75.00	-	-
工业强基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补助	12.00	18.00	-	-
工业领域节能环保“五个一百”优秀企业补助	2.50	3.75	-	-
出炉机器人产业发展政策	1.67	-	-	-
窑尾脱硫技改项目建设	1.25	-	-	-

补助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制造强省建设资金	84.00	-	-	-
数字经济发展政策资金	50.00	-	-	-
专利资助奖补	3.00	-	-	-
稳岗补贴	0.10	-	-	-
2019年制造强省企业发展专项奖励款	-	60.00	-	-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款	-	30.00	-	-
稳岗补贴返还	-	1.62	-	-
2019年科技创新研发奖补	-	1.00	-	-
疫情期间物资供应补助款	-	76.20	-	-
专利奖补	-	3.00	-	-
芜湖市科技创新奖励	-	31.20	-	-
培训补贴款	-	45.60	-	-
2020年职业培训省级奖补资金	-	3.30	-	-
研发经费支出“双百强”规模以上企业奖励	-	60.00	-	-
科技人才奖励	-	-	53.00	-
科技计划补助	-	-	20.00	-
2018年省“三重一创”建设专项资金款	-	-	120.00	-
定远县人社局培训补贴	-	-	39.44	-
2019年制造强省建设资金奖补	-	-	50.00	-
2018年度芜湖市科技创新政策奖励	-	-	20.00	-
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	-	-	20.00	-
边坡安全治理项目	-	-	-	50.00
国库培训费补贴	-	-	-	2.88
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返还	-	-	-	-
合计	768.94	1,537.53	1,451.29	1,181.73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	284.24	13.26%	478.74	37.3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437.42	20.4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	-	400.00	31.2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200.00	9.33%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296.00	13.80%	-	-
理财产品收益	-	-	-	-	926.66	43.21%	386.82	30.2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	-	-	15.48	1.21%
合计	-	-	-	-	2,144.32	100.00%	1,281.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系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等。2019年度投资收益较2018年度增长67.39%，主要系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2020年度投资收益较2019年度减少2,144.32万元，主要系2020年度无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无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等。

5、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坏账损失	-89.21	10.33	244.71	-
合计	-89.21	10.33	244.71	-

公司于2019年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根据准则要求计提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

6、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坏账损失	-	-	-	108.65
合计	-	-	-	108.65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无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使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时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7、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2.69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1.25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8、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补助	20.00	13.82%	115.59	51.55%	192.57	51.28%	127.96	41.40%
罚款收入	90.64	62.63%	104.95	46.81%	146.91	39.12%	168.13	54.40%
其他	34.08	23.55%	3.67	1.64%	36.02	9.59%	12.96	4.19%
合计	144.72	100.00%	224.21	100.00%	375.51	100.00%	309.05	100.00%

2020年度营业外收入较2019年度下降40.29%，主要系政府补助和罚款收入减少所致。

(2) 营业外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捐赠支出	23.40	0.70%	66.52	16.87%	17.00	11.81%	15.00	14.98%
罚款及补偿支出	-	-	34.90	8.85%	97.24	67.55%	85.12	85.02%
滞纳金支出	-	-	262.96	66.70%	21.25	14.76%	-	-
提供损失	3,293.67	99.06%	-	-	-	-	-	-
其他	7.90	0.24%	29.88	7.58%	8.46	5.88%	-	-
合计	33,24.97	100.00%	394.26	100.00%	143.95	100.00%	100.12	100.00%

公司营业外支出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长 43.78%，主要原因系滞纳金、捐赠支出增加所致。2020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较 2019 年度增加 250.31 万元，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无为华塑根据审计结果对前期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进行补正申报而缴纳税收滞纳金 262.96 万元所致。2021 年 1-6 月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 2021 年 4 月发生停工损失所致。

9、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347.01	5,842.82	4,942.39	1,937.6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56.18	5,176.45	2,666.12	3,313.85
合计	6,603.19	11,019.27	7,608.50	5,251.53

2019 年度所得税费用较 2018 年度增长 44.88%，主要系 2019 年利润总额增加和 2018 年税收政策变动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2020 年度所得税费用较 2019 年度增长 44.83%，主要系 2020 年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占净利润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净利润	36,036.11	61,349.48	50,080.00	41,341.81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2,049.24	1,132.25	2,961.52	2,784.83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5.69%	1.85%	5.91%	6.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085.35	60,217.23	47,118.48	38,556.98

其中，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5	-	733.42	2.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8.94	1,653.11	1,643.86	1,309.6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2.2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11.28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916.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00.24	-285.64	38.98	78.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1	17.40	1,151.11	802.30
小计	-2,406.74	1,384.87	3,578.65	3,112.46
减：所得税影响数	-357.50	252.63	617.13	327.63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	-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2,049.24	1,132.24	2,961.52	2,784.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085.35	60,217.23	47,118.48	38,556.98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99.12	117,389.55	56,143.64	58,086.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1.00	-20,338.51	17,548.02	-50,574.23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47.06	-108,273.07	-64,042.07	-11,438.5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32	-1.24	0.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68.93	-11,223.35	9,648.35	-3,926.62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明细项目及主要项目波动原因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20年度 变动比例 (%)	2019年度	2019年 变动比 例 (%)	2018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0,612.01	433,505.63	46.04%	296,850.07	29.69	228,900.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6.07	1,498.61	-32.44%	2,218.26	61.29	1,375.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04	2,492.39	3.07%	2,418.24	-85.64	16,844.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661.63	227,743.24	26.33%	180,282.57	67.86	107,397.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15.20	31,653.12	1.90%	31,062.29	29.07	24,065.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141.01	55,612.65	93.33%	28,765.42	-26.87	39,335.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1.16	5,098.06	-2.57%	5,232.64	-71.30	18,235.32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的主要项目波动原因分析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波动原因分析如下：

2020年度较2019年度增长46.04%，主要原因系销售收入增长，以及客户以现汇方式付款增加所致。

②收到的税费返还项目波动原因分析如下：

2019年度较2018年度增长61.29%，2020年度较2019年度减少32.44%，主要系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款变动所致。

③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波动原因分析如下：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减少 14,426.58 万元，主要系代收淮北矿业（集团）金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款项和收回环境恢复保证金变动所致。

④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波动原因分析如下：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长 67.86%，主要系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支付材料采购款减少，使用现金支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⑤支付的各项税费项目波动原因分析如下：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加 93.34%，主要原因系支付增值税、企业所得税、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较多所致。

⑥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波动原因分析如下：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减少 13,002.68 万元、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加 13,292.50 万元，主要系代付淮北矿业（集团）金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款项和支付环境恢复基金变动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的主要项目波动原因合理。

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99.12	117,389.55	56,143.64	58,086.09
净利润	36,036.11	61,349.48	50,080.00	41,34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152.62%	191.35%	112.11%	140.5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较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高于各期净利润，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及财务费用较高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036.11	61,349.48	50,080.00	41,341.81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	-108.65
信用减值损失	89.21	-10.33	-244.71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990.85	57,768.76	48,321.79	47,517.33
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55.22	2,856.11	1,758.70	1,675.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5	-	-	-2.6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613.39	12,853.29	18,928.44	25,212.4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2,144.32	-1,281.0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78.07	5,759.97	1,770.87	3,231.6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89	-583.52	895.25	82.1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91.19	-91.48	6,529.45	-7,872.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156.20	-18,824.07	-90,510.04	-76,283.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26.85	-8,746.32	15,381.18	36,233.69
其他	3,679.93	5,057.66	5,377.04	-11,66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99.12	117,389.55	56,143.64	58,086.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574.23万元、17,548.02万元、-20,338.51万元和-4,921.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主要系项目建设、理财产品的申购与赎回等因素所致。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20年度变动比例(%)	2019年度	2019年变动比例(%)	2018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00	99,240.72	88.31	52,7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100.00	3,101.86	294.23	786.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9	-	-	-	-	-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20年度 变动比例 (%)	2019 年度	2019年变 动比例 (%)	2018 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91	588.29	148.76	236.49	-46.74	444.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086.90	20,926.81	-44.39	37,631.04	363.4	8,120.6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100.00	47,400.00	-50.68	96,1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100.00	284.42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的主要项目波动原因分析

(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项目波动原因分析如下：

2018年度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中的52,700.00万元系理财产品到期赎回金额；2019年度较2018年度增长88.31%，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赎回金额增加所致。

(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项目波动原因分析如下：

2019年度较2018年度增加2,315.04万元，主要系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以及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波动原因分析如下：

2019年度较2018年度下降46.74%，主要系2019年利息收入减少所致。2020年度较2019年度增加148.76%，主要原因系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项目波动原因分析如下：

2019年度较2018年度增加29,510.39万元，主要系支付100万吨/年聚氯乙烯项目二期工程款增加所致。2020年度较2019年度减少16,704.23万元，主要系支付100万吨/年聚氯乙烯项目二期工程款减少所致。

(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项目波动原因分析如下：

2018年度投资支付的现金中的96,100.00万元系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2019年度较2018年度减少50.68%，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项目波动原因分析如下:

2018 年度 284.42 万元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安徽华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综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的主要项目波动原因合理。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438.51 万元、-64,042.07 万元和-108,273.07 万元, 主要系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息所致。

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00	100,000.00	8.70	9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400.00	56,220.00	-25.11	75,070.00	-55.05	167,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	900.00	-10.00	1,000.00	25.00	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160.50	142,861.48	-35.28	220,739.38	-9.69	244,430.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87.55	21,471.59	10.83	19,372.69	-23.97	25,480.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00	1,060.00	100.00	-	-100.00	1,327.33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的主要项目波动原因分析

(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项目波动原因分析如下: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减少 100.00%, 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完成股权融资 100,000.00 万元, 2020 年度未发生股权融资事项。

(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项目波动原因分析如下: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减少 55.05%, 主要系新增借款减少所致。

(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项目波动原因分析如下: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减少 35.28%，主要原因系偿还债务金额较小所致。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波动原因分析如下：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减少 100.00%，主要系 2019 年无融资租赁保证金、股权融资费用和其他融资服务费所致。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加 100.00%，主要系新增上市中介机构费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的主要项目波动原因合理。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公司推进二期项目建设购置机器设备及项目建设的支出。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在未来可预见的的时间里，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300MW 热机组节能提效综合改造项目”、“年产 20 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和“年产 3 万吨 CPVC 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资金需求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 财务状况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69%、60.51%、51.01%和 44.60%；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21,017.56 万元、126,753.22 万元、146,061.02 万元和 79,748.76 万元，财务状况持续向好。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资本结构将更加合理，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增加；随着募投项目产能的逐步消化，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也会相应增加。

（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1,341.81 万元、50,080.00 万元、61,349.48 万元和 36,036.11 万元，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10%、31.17%、29.01% 和 28.76%，盈利能力持续向好。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延伸循环经济产业链；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巩固发展氯碱核心业务，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新的增长点；进一步降低主营业务成本，增强市场竞争力，巩固提升行业地位，持续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六、本次发行被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及填补回报措施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本次发行完成以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有所增长，总股本亦随之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项目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不能与公司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如果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公司股本增长率，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将会下降。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是公司战略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可充分发挥公司资源、区位、规模等优势，进一步完善和延伸循环经济产业链；有利于实现节能降耗，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是对现有业务的巩固、延伸和拓展，是落实公司战略规划的重要项目。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具体如下：

1、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均长期从事经营管理、安全生产、质量管控、技术研发及产品销售工作，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抓住国企改革“双百行动”试点企业的改革契机，进一步深化改革，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和目标利润责任制，推行经理层成员契约化管理，激发经营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通过组织有目标、有计划的专业及管理培训，现已拥有大量熟练一线员工和中层管理人员，既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高效率，又建立了优秀管理人才梯队。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业务扎实的员工队伍和良好的人才培养体系将是公司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保障。此外，公司也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业务发展需求有计划地进行人员招聘和扩充，并进行系统培训，为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进一步奠定良好的人员基础。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新与产品研发，已建立起完善的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体系，拥有一批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专业构成合理的研发专业技术人才。公司建有院士工作站和省级氯碱化工工程技术中心，形成了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已获得授权专利 14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公司着力打造智能化工厂，生产过程高度自动化、信息化，并已成为安徽省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示范企业。公司拥有的研发人才及技术储备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公司将积极跟踪国内外新产品、新工艺的发展动态，采取自主研发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不断进行技术改造和新产品开发。公司将进一步扩充研发团队规模，并结合外部资源，不断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为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进一步奠定良好的技术基础。

3、市场储备情况

经过多年的技术提升和市场开拓,公司的氯碱产品质量及服务获得了下游客户一致认可,形成了较为成熟的销售渠道和良好的市场信誉。公司是“安徽省2018年度制造业综合实力50强企业”、“安徽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拥有一批自主知识产权的品牌产品,其中,“淮滁”牌聚氯乙烯荣获2019年安徽省工业精品。公司已与一大批行业下游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原有产品的市场推广和新产品导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市场经验。公司已形成的质量品牌优势和战略客户资源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扎实的市场储备。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深入挖掘市场需求,增强与优势客户的合作粘性,为公司赢取更多优质客户及扩大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的销售,进一步奠定更加可靠的市场基础。

(四)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1、申报会计师的审阅意见

申报会计师对公司2021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230Z2726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为: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华塑股份2021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主要财务信息及变动分析

2021年1-9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动分析如下(已经申报会计师审阅但未经审计):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64,033.49	58,733.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5,341.57	783,149.54
资产总计	809,375.06	841,882.69
流动负债合计	257,674.24	293,213.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024.39	136,256.82
负债合计	337,698.63	429,470.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1,676.43	412,412.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9,375.06	841,882.69

2021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额比上年年末减少32,507.63万元，主要原因系货币资金偿还债务净额增加所致及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所致；公司负债总额比上年年末减少91,771.76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按计划进行还款，长短期借款余额相应减少所致。

综上，2021年9月末公司财务状况总体情况良好，财务状况较为稳健。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176,100.11	136,641.88	458,053.10	358,707.68
营业利润	26,491.90	16,599.34	72,311.44	44,432.16
利润总额	26,507.38	16,633.15	69,146.69	44,267.87
净利润	22,473.40	14,026.03	58,509.51	37,168.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73.40	14,026.03	58,509.51	37,168.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189.23	13,637.66	60,274.58	36,400.39

2021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8,053.10万元，较2020年1-9月上升27.7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8,509.51万元，较2020年1-9月上升57.4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0,274.58

万元，较 2020 年 1-9 月上升 65.59%。

公司 2021 年 1-9 月业绩及盈利情况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主要原因系：2020 年 1-9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主要产品 PVC、烧碱下游市场开工率降低、物流渠道不够畅通，导致 PVC、烧碱销售暂时受到影响，随着疫情的逐步好转，公司及下游客户生产经营活动已逐步恢复至正常水平，同时公司主要产品价格较去年有较大幅度提升；随着公司二期项目投产，公司核心产品 PVC 和烧碱的产量、销量增加；公司银行借款规模下降，利息支出减少明显。

综上，2021 年 1-9 月公司经营状况总体情况良好，业绩规模有所增长，盈利状况较为稳健。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86.16	84,537.65	2.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7.37	-19,264.86	-52.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79.41	-80,749.25	-2.5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方面，公司较上年同期保持相对稳定。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方面，公司本期相比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有所减少，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综上，2021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保持稳定，公司现金流量总体情况良好。

(4)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67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8.35	1,208.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84.75	-259.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1	13.2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072.42	962.2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07.35	194.3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65.07	767.9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765.07	767.95

3、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周期及市场环境、业务模式、竞争趋势、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客户群体和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及执行情况、安全生产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也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盈利预计情况

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27,250.50 万元至 766,639.50 万元，同比增长 23.46%至 50.89%；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902.60 万元至 90,325.40 万元，同比增长 20.46%至 47.23%；预计 2021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248.10 万元至 91,969.9 万元，同比增长 24.96%至 52.73%。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业绩及盈利情况较 2020 年同期增长较大，主要原因系：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主要产品 PVC、烧碱下游市场开工率降低、物流渠道不够畅通，导致 PVC、烧碱销售暂时受到影响，随着疫情的逐步好转，公司及下游客户生产经营活动已逐步恢复至正常水平，同时公司主要产品价格较去年有较大幅度提升；随着公司二期项目投产，公司核心产品 PVC 和烧碱的产量、销量增加；公司银行借款规模下降，利息支出减少明显。故公司预计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经营数据有较大规模增幅。

以上预测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一）发展定位

公司秉承“一体化建设、循环式链接”宗旨，坚持以多元化原料为基础，以氯碱化工为核心，以高端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为两翼，不断延伸产业链条，优化产品结构，着力构建主业突出、上下游产业链紧密结合、多产业融合的产业格局，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行业一流的绿色低碳创新型氯碱化工企业。

（二）发展思路

依托“矿—煤—电—氯碱化工—‘三废’综合利用”的一体化循环经济体系，充分利用自身拥有的优质电石灰岩和原盐资源优势，以及“两淮”地区丰富的煤炭资源和凤阳县优质石英砂资源，实施热电机组节能提效改造，积极发展盐化工、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等化工产业，走“创新驱动、智能发展、内生增长、绿色循环”的高质量发展道路。

（三）发展目标

公司产能规模进一步扩大，综合经济实力更强，迈上发展新台阶：氯碱化工主导产业巩固提升，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等支持产业优势彰显，形成更具有活力、更具竞争力的产业结构体系；有利于各类资源潜能充分释放的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公司生产效率达到行业一流水平，经济效益持续稳步提升；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增长方式加快形成，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大幅提高，节能减排任务全面完成。

二、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具体规划

（一）产品规划

公司将在巩固提升氯碱化工产业的基础上，优化现有产品结构，向高端化、

多元化、精细化发展，进一步增加产品技术含量，提高产品附加值。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氯碱行业及其上下游，生产 CPVC、固碱、偏硅酸钠等产品，助力企业实现产品多样化，以满足市场的需求，提升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其中，CPVC 属于新型合成材料，在橡胶工业中属于高性能产品；固碱便于储存、运输，有利于增加销售半径，扩大市场份额；偏硅酸钠属于氯碱下游产业链延伸产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产品附加值。

未来，公司将继续向盐化工、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等化工产业发展，实现产业结构的全面优化。

（二）科技创新规划

公司将持续关注国内外行业相关先进理论和技术发展趋势，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产学研一体化科研攻关，积极推进产业链延伸增效，加快实施智能化工厂、数字化矿山建设，探索研究无汞触媒、超低排放等技术，使主要产品技术工艺始终保持在行业先进水平。同时，健全技术研发队伍和创新激励机制，管好、用好省级技术中心平台，进一步提升以氯、乙炔、氢为原料研发新产品的能力。

（三）市场营销规划

以市场为导向，创新营销模式，大力推进“定制化”生产、“互联网+营销”，减少中间环节，降低销售费用，提升营销管理水平。转变销售思路，积极开拓市场，扩大服务范围，提高市场占有率。创新物流管理模式，推行“互联网+物流”，推进大物流管理，降低物流成本。

（四）信息化发展规划

公司将积极依托互联网+、物联网技术，加快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着力打造智能工厂，实现生产模式高度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加速组建能源管理中心，利用现代化通信系统、信息采集系统、DCS 控制系统等，对公司的能源介质进行动态智能化实时监控和管理，达到精细化运营的目的。

（五）人力资源规划

公司立足于未来发展需要，制定“管理人才精英化培训计划”、技术人才“素质提升行动计划”、技能人才“工匠建设行动计划”、优秀年轻干部“千里马行动计划”等，着力打造一支政治素质过硬、精通现代企业管理、富有创新精神的优秀管理团队，培养一支专业领域技术水平较高、创新攻关能力较强的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一支数量充足、技艺精湛、富于创新的复合型技能人才队伍，满足公司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

（六）融资规划

加强公司信用管理，践行诚信文化，防范重大风险，建设“信用华塑”，提升公司信用等级；密切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合作联系，优选信用贷款、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积极筹措低成本债权性资金。依托上市平台，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和资金需求，研究并择机启动定向增发、可转债等权益性融资。通过股权、债权等多方式多方位融资，持续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不断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以稳健、持续、优良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三、制定规划依据的假设条件

根据目前行业市场的发展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发展水平，公司制定了业务发展目标，要实现上述目标必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

- 1、公司业务所处地区的宏观经济形势不发生重大变化，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 2、公司所处行业遵循的国际及国内的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行业政策等会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的行业及主营业务领域的市场保持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危及本行业发展的重大市场变化；
- 4、公司目标市场的市场容量、行业技术水平、行业竞争状况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发生不利于本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
- 5、公司能顺利实现股票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且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能够取得预期收益；

6、公司能够保持现有的核心管理层与核心研发人员不出现重大变动，保持团队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且公司在产品研发和市场定位上无重大决策错误；

7、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和各项具体发展规划，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作为保障。为此，单纯依靠自身积累和滚动发展的模式将无法适应今后的竞争环境，公司迫切需要扩大融资渠道，尤其是建立直接融资渠道，以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不能如期实施。此外，人才是公司发展的基石，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离不开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贡献，随着公司的进一步发展，还需继续引进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优秀技术和管理人才，作为人才储备。

公司将从生产管理、目标管控、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全面落实具体措施，以保证上述发展计划的顺利实现。生产管理方面，注重实现长周期、稳定运行，加强安全管理，杜绝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目标管控方面，加大发展战略的执行力度，分阶段对发展战略和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适时进行调整，使之更加适应形势发展变化；人力资源管理方面，不断优化、调整人力资源结构和激励机制，充分满足公司发展对人力资源配置的要求，关注员工成长，前瞻管理，打造战略性人力资源支撑模式；财务管理方面，根据公司发展目标及资本市场情况，在确保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合理使用直接融资、间接融资，积极寻求战略合作伙伴，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五、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发展战略和产品规划、科技创新规划、市场营销规划、信息化发展规划等，是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通过对未来市场发展趋势的分析和预测，根据公司外部宏观市场竞争格局和自身持续经营发展的需要而制定的，具有承上启下的

关系。经过实施上述业务发展计划，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

2020年3月11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 资金(万元)	登记备案/核准	环评批复
2*300MW 热电机 组节能提效综合 改造项目	34,336	34,336	定远县经信委项目备案表(项目代 码: 2019-341125-44-03-032962)	滁环(2020) 65号
年产20万吨固碱 及烧碱深加工项 目	25,868	25,868	滁州市经信委项目备案表(项目代 码: 2019-341125-26-03-026856)	滁环(2020) 63号
年产3万吨CPVC 项目	39,988	39,988	滁州市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项 目代码: 2019-341125-26-03-034830)	滁环(2020) 64号
偿还银行贷款项 目	40,000	40,000	-	-
总计	140,192	140,192	-	-

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金额，则由公司通过申请银行贷款等途径自筹资金弥补资金缺口。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

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银行贷款的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或对相关到期贷款予以续借，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归还续借的贷款。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是对现有业务的巩固、延伸和拓展，是落实公司战略规划的重要项目。项目实施后，可充分发挥公司资源、区位、规模等优势，进一步完善和延伸循环经济产业链；有利于实现节能降

耗，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2020年2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应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次募集资金将以上述制度为基础，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董事会经过充分的评估和审慎的分析论证，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良好的实施可行性。具体分析如下：

经营规模方面，公司一直专注于氯碱化工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经营已具备一定规模，并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经营模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财务状况方面，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的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和偿债能力，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技术水平方面，通过长期的发展沉淀，公司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现已具备较为良好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目前公司的技术储备和人才储备能够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管理能力方面，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现有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和管理经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综上，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相关部门备案，取得了环评批复以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等建设许可文件，具备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独立性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公司具体负责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不会新增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2*300MW 热机组节能提效综合改造项目

1、项目建设概况

公司拟运用募集资金 34,336 万元，实施公司热电厂#1、#2 机组节能提效综合改造项目，以达到节能降耗、降低发电成本、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

2、项目必要性及合理性

（1）符合国家节能减排产业政策

国务院发布《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提出节约优先战略，

把节约优先贯穿于经济社会及能源发展的全过程，集约高效开发能源，科学合理使用能源，大力提高能源效率，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以较少的能源消费支撑经济社会较快发展。本项目符合国家节能减排产业政策。

（2）有利于热电机组提高能效

公司自备的 2*300MW 热电机组，由于受循环水水质、冷却塔冷却面积和效率、凝汽器换热效率等综合因素影响，夏季热电机组真空低发电负荷受限。为进一步提高机组能效，增强机组运行安全性和经济性，公司拟对机组进行节能提效综合改造。

3、项目概算情况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预计投资（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4,813	14.02%
2	安装工程费	13,299	38.73%
3	设备购置费	12,923	37.64%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66	4.85%
5	预备费	1,635	4.76%
投资合计		34,336	100.00%

4、项目环境保护

（1）废气处理

本项目能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标准限值和《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 年）》的要求。

（2）废水处理

本项目没有额外废水产生。

（3）废渣处理

本项目没有额外废渣产生。

（4）噪声治理

公司优先选择低噪设备，同时在设备安装调试阶段严格把关，提高安装精度，

做好机器部件的静平衡和动平衡，以减少噪声污染，满足国家相关标准。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主体为公司，计划建设期限为 14 个月，具体进度如下：

序号	实施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1	初步设计	■													
2	施工图设计		■												
3	设备采购		■	■											
4	土建施工			■	■	■	■	■	■	■	■				
5	设备安装											■	■		
6	设备调试													■	
7	达产运行														■

6、项目选址

本项目所占土地为公司自有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定国用（2009）第 1772 号。

7、项目的经济效益指标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可以节约成本 4,949.69 万元，经济效益较好。

（二）年产 20 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

1、项目建设概况

公司拟运用募集资金 25,868 万元，建设年产 20 万吨固碱生产装置及年产 10 万吨五水偏硅酸钠生产装置。其中固碱生产装置由四套相同的 5 万吨/年产能的装置构成；五水偏硅酸钠由 8.5 万吨/年粉粒晶体五水偏硅酸钠、1.5 万吨/年颗粒状优质五水偏硅酸钠组成。

2、项目必要性及合理性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在限制类

和淘汰类之列，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2) 有利于产品储存和销售

液碱是一种强腐蚀性危险化学品，需采用不锈钢储罐储存，储存条件要求苛刻；受限于相对固定的销售半径范围，在重大节日期间液碱运输也会受到管控。固碱便于储存，只需常用仓库即可储存，受销售半径影响较小。本项目实施有利于烧碱产品储存运输，扩大产品销售半径。

(3) 有利于延伸产业链

目前，公司已有年产 48 万吨离子膜烧碱生产能力，距离华塑股份 40 公里的安徽省凤阳县具有丰富石英砂资源，开发潜力巨大。本项目利用公司附近优质石英砂资源和公司自产烧碱产品为原料生产优质五水偏硅酸钠产品，有利于公司延伸氯碱下游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

3、项目概算情况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预计投资（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一、建设投资			
1.1	建筑工程费	5,215	20.16%
1.2	安装工程费	2,585	9.99%
1.3	设备购置费	15,870	61.35%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	1,460	5.64%
1.5	无形资产	298	1.15%
1.6	预备费	70	0.27%
二、铺底流动资金		370	1.43%
投资合计		25,868	100.00%

4、工艺技术方案

(1) 固碱项目工艺技术

固碱生产工艺技术拟采用双效浓缩工艺（降膜预浓缩加单管式降膜终浓缩工艺），熔盐单元采用公司电石炉副产电石炉气加热。

降膜预浓缩器将离子膜液碱从 50% 浓缩至 61%，最终浓缩器将 61% 液碱浓

缩至 97.5% 熔融碱，再经闪蒸罐闪蒸后浓度达到 98.5%~99.3%，最后在片碱机中冷却切片，半自动包装机包装后成为最终成品。

(2) 偏硅酸钠项目工艺技术

由原料石英砂和烧碱开始，至最终成品五水偏硅酸钠，生产工艺技术包括硅酸钠生产单元和五水偏硅酸钠生产单元。

硅酸钠的生产采用湿法生产工艺。本工艺采用较高浓度和较高压力的反应釜，产生的剩余石英砂较少，生产效率高，能耗低，在液态硅酸钠同行中处于领先地位。

五水偏硅酸钠生产采用结晶脱水工艺，液态硅酸钠压滤后，没有反应的硅渣（滤渣）再转入压力反应罐中，跟随下一个生产周期继续反应。已过滤的硅酸钠溶液转入调模罐中，用液碱调整其模数，然后在结晶罐中冷却结晶，结晶料通过离心干燥即为成品。

5、原辅材料、燃料及动力的供应

本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烧碱和石英砂等，烧碱为公司产业链产品，其他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可以充分满足本项目的需要。本项目主要消耗能源为公司自产的电、蒸汽、副产电石炉气等。

6、项目环境保护

(1) 废气处理

固碱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工艺废气和公用工程废气，工艺废气主要包括固碱装置产品包装粉尘、熔盐炉废气。上述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

偏硅酸钠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喷雾结晶造粒、冷却、分层筛分、磨碎、流化床干燥及包装工序产生的含粉尘废气。上述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

(2) 废水处理

固碱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物料蒸发冷凝水、循环系统定期排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地坪冲洗废水、废气治理设施排污水及生活污水等。废水经处理后用于生产或作为采卤用水。

偏硅酸钠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设备清洗、地坪冲洗废水、公用工程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污水、脱盐车站排放的浓水以及新增人员生活污水。废水经处理后用于生产或作为采卤用水。

(3) 废渣处理

固碱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废熔盐、污水站生活污水，危险废物为废包装袋。废熔盐由供货厂家回收并进行无害化处理；综合污水站污泥主要成分为活性污泥，送水泥分公司作为原料使用。废包装袋沾染有腐蚀性物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偏硅酸钠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压滤机产生的滤饼，主要成份为大颗粒二氧化硅，为硅酸钠生产的主要原料，均回到压力反应罐继续反应；剩余极少量不能反应的固体杂质，主要成份为硅酸钠、石英砂等无有害物质，可用于砖厂制砖。

(4) 噪声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公司将采用低噪声设备，以及减振、消声和隔音等减噪设施，满足国家相关标准。

7、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主体为公司，计划建设期限为 22 个月，具体进度如下：

序号	实施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	初步设计编制及审批	■	■	■																			
2	施工图设计				■	■	■	■	■	■													
3	设备采购							■	■	■	■	■											
4	土建施工											■	■	■	■	■	■						
5	设备制作、安装施工												■	■	■	■	■	■	■	■	■		
6	设备调试、联合试运行																			■	■	■	
7	装置达产运行																					■	

8、项目选址

本项目所占土地为公司自有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定国用（2009）第 1772 号。

9、项目的经济效益指标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72,500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4,808 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7.89%，税后回收期为 6.03 年，盈利能力较强，经济效益较好。

（三）年产 3 万吨 CPVC 项目

1、项目建设概况

公司拟运用募集资金 39,988 万元建设 3 万吨/年 CPVC 项目。CPVC 是 SPVC 经过氯化改性制得的一种介于橡胶和塑料之间的新型高弹体材料，能够有效提高 SPVC 的使用温度、耐化学稳定性、抗老化性及阻燃消烟性。

2、项目必要性及合理性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CPVC 产品主要用于涂料、粘合剂、管材、硬制品、汽车内装饰等领域，应用范围广泛，市场缺口较大，市场前景广阔。

（3）有利于资源综合利用

本项目能够依托公司现有公辅工程，充分利用公司自产氯气、烧碱、电力、蒸汽等，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完善循环经济产业链。

3、项目概算情况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预计投资（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一、建设投资			
1.1	建筑工程费	5,846	14.62%
1.2	安装工程费	7,215	18.04%
1.3	设备购置费	16,926	42.33%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	6,653	16.64%
二、铺底流动资金			
投资合计		39,988	100.00%

4、工艺技术方案

本项目采用水相悬浮生产工艺，将粉状 SPVC 树脂悬浮于水中，在助剂的存在下通氯反应，氯化反应按自由基反应机制进行。工艺过程主要由氯化、脱酸水洗、中和、水洗、离心、干燥、包装等工序组成。

水相悬浮法工艺流程简单，反应易控，生产成本低；产品为非均质无规产物，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和较高的物理机械强度，适于用作硬质材料；通过调节氯化条件，可得到多种性能各异的产品，适应不同用途。

5、原辅材料、燃料及动力的供应

本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 SPVC、氯气、烧碱等。其中，氯气、烧碱为公司产业链产品，其他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项目主要消耗能源为公司自产的电、蒸汽等。

6、项目环境保护

(1) 废气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

(2) 废水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送至离心母液处理站及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采卤。

(3) 废渣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废弃包装袋，由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4) 噪声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公司将采用低噪声设备，以及减振、消声和隔音等减噪设施，满足国家相关标准。

7、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主体为公司，计划建设期限为 24 个月，具体进度如下：

序号	实施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前期准备	■	■	■																					
2	工程设计			■	■	■	■	■																	
3	设计审查							■	■																
4	详细设计								■	■	■	■	■												
5	设备采购							■	■	■	■	■	■	■	■	■	■	■							
6	土建										■	■	■	■	■	■	■								
7	安装												■	■	■	■	■	■	■						
8	装置试运行																		■	■	■	■	■		
9	考核验收																						■	■	

8、项目选址

本项目所占土地为公司自有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定国用（2009）第 1772 号。

9、项目的经济效益指标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29,252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5,439 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4.00%，税后回收期为 7.90 年，盈利能力较强，经济效益较好。

（四）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4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2、项目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目前有息债务较高。将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夯实公司资本实力；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水平，增强抗风险能力。

八、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显著增加。项目建成后新增固定资产年均折旧费用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300MW 热电机 组节能提效综合 改造项目	固碱及烧碱深加工 项目	年产3万吨 CPVC 项目	折旧合计
年均折旧费	2,268	1,705	1,915	5,888

如上表，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在项目生产期间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平均为每年5,888万元。

从短期来看，由于从募集资金到位至投资项目投产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净资产收益率会有一定幅度的降低；从中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提升。

（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将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降低主营业务成本，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有助于公司抢占市场，巩固公司行业地位，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为公司实现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奠定基础。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合理资金需求，制定和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现金分红比例及具体分红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拟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9年12月25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一次增资和2019年第二次增资涉及的相关过渡期损益分配议案，公司已经向相关股东现金分配8,330.51万元。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根据盈利状况和发展规划由董事会提出具体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对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一致。

（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合理资金需求，制定和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现金分红比例及具体分红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

司实际经营状况拟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3、分配条件

(1) 现金分红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现金支出安排事项，公司每年度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

(2)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4、分配时间

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和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5、现金分红最低比例

在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做出特别说明。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如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项所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或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5%（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建议，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征询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审议有关利润分配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4）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充分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要性,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8、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并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 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制定目的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营目标、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股东要求和意愿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性,旨在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2、制定原则及考虑因素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听取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本规划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情况、经营目标、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股东要求和意愿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做出的安排，健全公司利润分配的制度化建设，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现金分红比例及具体分红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拟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2）分配条件

①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公司每年度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

②股票股利分配条件：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3）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和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现金分红最低比例：在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做出特别说明。

（5）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如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项所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或（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5%（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及人员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王巍
联系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
电话号码：	0550-2168237
传真号码：	0550-2168888
电子邮箱：	board@hwasu.com
互联网网址：	www.hwasu.com

二、重要合同

（一）银行借款合同及承兑协议

1、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方	金额	合同期限
1	银团贷款协议 (2009YT001) 注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600,000.00	约定提款日之日起共计 12 年
2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公借 贷字第 ZH1900000049084）注2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9,870.00	2019.04.25-2 024.04.25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方	金额	合同期限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年滁中银贷字039号)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滁州分行	4,000	2020.11.27-2021.11.27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1年滁中银贷字004号)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滁州分行	5,800	2021.02.24-2022.02.23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淮财LD2102005)	发行人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	2021.02.26-2022.02.25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1年(定远)字00037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远支行	5,000	2021.03.24-2022.03.23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1年(定远)字00079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远支行	5,000	2021.03.24-2022.03.23
8	人名币流动借款协议 (2021-008)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北市分行	3,600	2021.03.12-2022.03.11

注1: 本次银团贷款协议中人民币初始承贷额 550,000.00 万元, 外币等值人民币初始承贷额 45,000.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本次借款余额为 123,811.20 万元。

注2: 该笔借款合同金额 47,000.00 万元, 公司实际借款金额 19,870.00 万元。

2、银行承兑协议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已签署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承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出票人	承兑银行	金额	签订时间
1	银行承兑合作协议 (551HT20200121280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北市分行	以实际承兑的商业汇票 金额为准	2020.01.17
2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HFNQZHYCXY20200013)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分行	以实际承兑的商业汇票 金额为准	2020.4.27
3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HFNQZHYCXY20200022)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分行	以实际承兑的商业汇票 金额为准	2020.8.25
4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HFNQZHYCXY20200023)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分行	以实际承兑的商业汇票 金额为准	2020.8.25
5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HFNQZHYCXY20200024)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分行	以实际承兑的商业汇票 金额为准	2020.9.22
6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HFNQZHYCXY20200025)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分行	以实际承兑的商业汇票 金额为准	2020.9.22
7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MJZH20210225000560)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分行	7,000	2021.02.25

（二）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 1,000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签约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1	《液氯买卖合同》	发行人	安徽华纳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液氯	据实结算	2021.1.1-2021.12.31
2	《液氯买卖合同》	发行人	淮南市东兴工贸有限公司	液氯	据实结算	2021.1.1-2021.12.31
3	《液碱买卖合同》	发行人	安庆市曙光供销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离子膜液碱	据实结算	2021.1.1-2021.12.31
4	《液碱买卖合同》	发行人	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离子膜液碱	据实结算	2021.1.1-2021.12.31
5	《水泥买卖合同》	发行人	合肥市日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水泥	据实结算	2021.03.16-2021.12.31
6	《水泥买卖合同》	发行人	合肥东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	据实结算	2021.03.24-2021.12.31
7	《水泥买卖合同》 (SN2021-04-30-1)	发行人	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	据实结算	2021.05.01-2021.12.31
8	《32%离子膜碱年度采购框架协议合同》	发行人	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 赛得利（中国）纤维有限公司	离子膜碱	据实结算	2021.01.01-2021.12.31

（三）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方	签约对方	合同标的	金额	履行期限
1	《矿山开采爆破工程发包合同》	无为华塑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无为分公司	矿山开采爆破	据实结算	2020.1.1-2021.12.31
2	《原矿石铲装、运输工程发包合同》	无为华塑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无为分公司	矿石铲装、运输	据实结算	2020.1.1-2021.12.31
3	《碳品销售合同》	发行人	陕西煤业化工集	碳品	据实结算	2021.1.1-2021.12.31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方	签约对方	合同标的	金额	履行期限
			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1.12.31
4	《兰炭购销（买卖）合同》 （DZWZ-LT-2021-002）	发行人	神木泰和煤化工有限公司	兰炭	据实结算	2021.1.1-2021.12.31
5	《砂岩采购合同》	发行人	安徽淮汇商贸有限公司	砂岩	据实结算	2020.10.30-2021.10.30
6	《焦炭买卖合同》 （LJ-N-JL:202101）	发行人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焦炭	据实结算	2021.1.1-2021.12.31
7	《兰炭集装箱运输框架合同》 （DZWZ-LTJZX-2020-001）	发行人	内蒙古大宗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	据实结算	2020.10.20-2021.10.19
8	《兰炭集装箱运输框架合同》 （DZWZ-LTJZX-2020-002）	发行人	榆林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	据实结算	2020.10.20-2021.10.19
9	《兰炭集装箱运输框架合同》 （DZWZ-LTJZX-2020-003）	发行人	神木市保当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	据实结算	2020.10.20-2021.10.19
10	《兰炭采购合同》 （DZWZ-LT-2020-007）	发行人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发展能源有限公司五洲分公司	兰炭	据实结算	2020.9.1-2021.8.31
11	《兰炭采购合同》 （DZWZ-LT-2020-008）	发行人	陕西延长石油四海煤化工有限公司	兰炭	据实结算	2020.9.1-2021.8.31
12	《兰炭采购合同》 （DZWZ-LT-2020-009）	发行人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发展能源有限公司联众分公司	兰炭	据实结算	2020.9.1-2021.8.31
13	《兰炭购销（买卖）合同》 （DZWZ-LT-2021-002-02）	发行人	府谷县金万通镁业有限责任公司	兰炭	据实结算	2021.1.1-2021.12.31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方	签约对方	合同标的	金额	履行期限
14	《焦粒采购合同》 (AHHS-DZJL-2021-001)	发行人	北京旭阳宏业化工有限公司	焦粒	据实结算	2020.11.9-2021.11.8
15	《焦粒采购合同》 (AHHS-DZJL-2021-002)	发行人	铜陵新亚星港务有限公司	焦粒	据实结算	2020.12.1-2021.11.30
16	《兰炭购销(买卖)合同》 (DZWZ-LT-2021-002)	发行人	府谷县昊田煤电冶化有限公司	兰炭	据实结算	2021.1.1-2021.12.31
17	《兰炭采购合同》 (DZWZ-DZLT-2020-005)	发行人	陕西东鑫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兰炭	据实结算	2021.1.1-2021.12.31
18	《煤炭买卖合同》 (HNKYJTXMM[2021]C116号)	发行人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据实结算	2021.01.01-2023.12.31
19	《电石采购合同》 (DZWZ-DS-2021-004)	发行人	府谷县昊田煤电冶化有限公司	电石	据实结算	2021.03.16-2022.03.15
20	《焦粒采购合同》 (AHHS-DZJL-2021-004)	发行人	宝丰丰晟商贸有限公司	焦粒	据实结算	2021.02.19-2022.02.18
21	《焦粒采购合同》 (AHHS-DZJL-2021-006)	发行人	河南平煤神马电化有限公司	焦粒	据实结算	2021.08.05-2022.08.04
22	《“竞争性一口价”运量协议》 (AHHS-JZYKY-2021-01)	发行人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合肥货运中心	运输	据实结算	2021.01.01-2021.12.31
23	《兰炭购销(买卖)合同》 (DZWZ-LT-2021-010)	发行人	陕西双翼煤化工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兰炭	据实结算	2021.06.04-2021.12.31
24	《煤炭买卖合同》 (HNKY-XBXS-MM(2021)XB031)	发行人	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据实结算	2021.08.01-2021.12.31
25	《电石采购合同》 (DZWZ-DS-2021-001)	发行人	河南平煤神马电化有限公司	电石	据实结算	2021.03.16-2022.03.15
26	《电石采购合同》 (DZWZ-DS-2021-005)	发行人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煤化工产业有限公司供销分公司	电石	据实结算	2021.03.16-2022.03.15
27	《铁路货物运输协议》 (YS2021-021)	发行人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淮南铁路运输分公司	运输	据实结算	2021.01.01-2023.12.31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方	签约对方	合同标的	金额	履行期限
			司			
28	《电石采购合同》 (DZWZ-DS-202 1-002)	发行人	巢湖皖维物流有 限公司	运输	据实结算	2021.03.16-2 022.03.15
29	《煤炭买卖合同》 (ZMXJ-YX-MM -2021-7C)	发行人	中煤新集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	煤炭	据实结算	2021.01.01-2 023.12.31

(四) 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1	融资租赁合同 (ZHZZ(16) 02HZ036)	发行人	中航国际租 赁有限公司	电石炉设备(炉盖 水冷结构、电极柱、 二次母线系统、炉 体)等	20,000.00	2016.09.12- 2021.09.12
2	融资租赁合同 (2017PAZL652 4-ZL-01)	发行人	平安国际租 赁有限公司	电石、乙炔生产设 备和厂区供电设备	20,000.00	2017.09.30- 2022.10.30

(五) 其他合同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签订方	签约对方	合同名称	金额	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安徽瑞泰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水泥分公司耐火材料供应 及施工总包合同	据实结算	2019.04.01
2	发行人	安徽铁道发展集 团有限公司	专用铁路(线)运输及综 合服务协议	1,188.57	2019.12.31
3	发行人	安徽电力建设第 一工程有限公司	主机及输煤系统维护合同	3,222.08	2018.12.12
4	发行人	上海龙净环保科 技工程有限公司	脱硫、脱硝运营维保	1,837.44	2018.12.11
5	发行人	中国能源建设集 团安徽电力建设 第一工程有限公 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20KV/110KV 输变电 工程施工总承包)	1,770.00	2018.02.26

序号	签订方	签约对方	合同名称	金额	签订日期
6	发行人	淮南力达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孔店-华塑 220KV 线路）	1,500.00	2019.12.18
7	发行人	安徽泉盛化工有限公司	供用汽合同	据实结算	2013.04
8	发行人	定远县隆兴物流有限公司	《车辆装卸服务合同》（一标段）	据实结算	2020.7.1
9	发行人	定远县隆兴物流有限公司	《车辆装卸服务合同》（二标段）	据实结算	2020.7.1
10	发行人	安徽铁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专用铁路（线）运输及综合服务协议》	据实结算	2020.12.21
11	发行人	南京扬子检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氯碱装置检维修总承包服务合同	1,380.00	2020.12.29
12	发行人	重庆博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一期年产 10 万吨固碱项目工艺设计包及关键设备	2,115.77	2020.12.18
13	发行人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一期年产 10 万吨固碱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据实结算	2021.02.25

三、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刑事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赵世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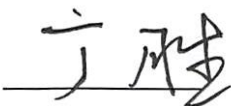
赵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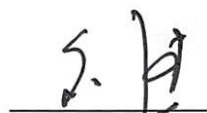
邬苇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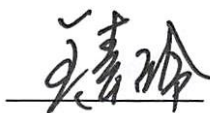
马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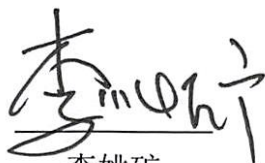
丁胜



刘杰



王素玲



李姚矿



朱超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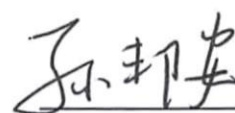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方丽丽



陈霜红



孙邦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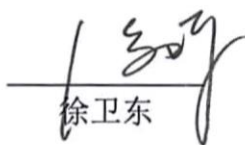
张宜友



任建忠



姚吉贵



徐卫东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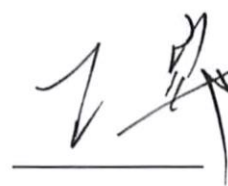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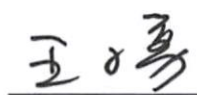
赵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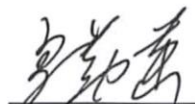
马进平



王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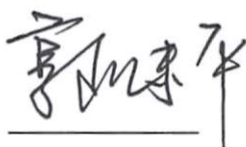
王小勇



郭继平



蒋晖



郭继平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袁大钧



董江森

项目协办人：



张领然

法定代表人：



俞仕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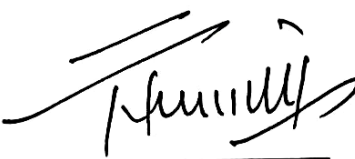


2021年11月16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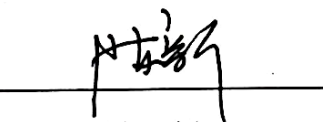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俞仕新

保荐机构总裁（签名）：



陈 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6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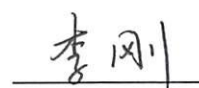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张晓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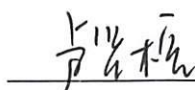


李刚



章钟锦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卢贤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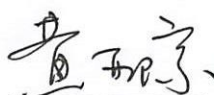
2021年11月16日

审计机构声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声明如下：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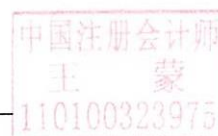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亚琼




王蒙



陈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1月16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洪田宝
34070012


资产评估师
任瑞
34180033


资产评估师
王毅
34000016

法定代表人：


叶煜林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16日

矿业权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矿业权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矿业权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矿业权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矿业权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矿业权评估师：

刘奇

孙涛
孙涛
1402201600846
矿业权评估师

法定代表人：

肖力

肖力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6日

发行人矿业权评估机构关于

承担评估业务的签字评估师离职的声明

本机构出具的《安徽省定远县东兴矿区西矿段采矿权评估报告》（中水致远矿评字（2020）第 020001 号）之承担评估业务的签字评估师刘奇已离职，特此声明。

负责人：



肖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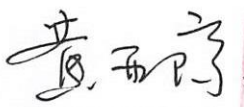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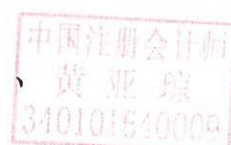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机构”）作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验资机构，声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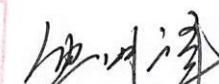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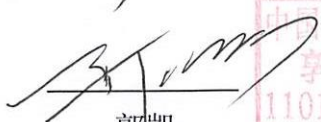
黄亚琼





熊明峰





郭凯





栾艳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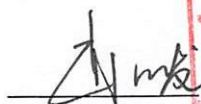




陈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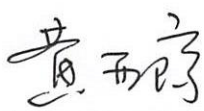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机构”）作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验资复核机构，声明如下：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亚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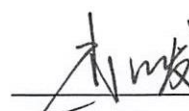
王蒙



陈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这些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包括：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2 点至 5 点。

三、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

联系人：王巍、崔得立

联系电话：0550-2168237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联系人：袁大钧、董江森

联系电话：0551-68167862